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tan Co.,Ltd.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泰坦股份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股东融泰投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略、吕慧莲、车达明、吕志新、潘晓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p>		

	<p>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担任公司监事的于克、张明法、张国东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董事赵略配偶王亚萍及其子赵拓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赵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本人在赵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赵略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若赵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赵略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在赵略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股东梁行先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及陈宥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泰坦股份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股东融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略、吕慧莲、车达明、吕志新、潘晓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公司监事的于克、张明法、张国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董事赵略配偶王亚萍及其子赵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赵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赵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赵略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若赵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赵略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赵略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股东梁行先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5月21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36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

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发行人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二分之一（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现金分红（税后），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坦投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三分之一，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华龙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锦天城律师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江苏中天评估公司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转杯纺纱机和高速剑杆织机，重点研发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织机械，将公司打造成为纺织设备国际主流供应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客户、市场外延的同时，公司着眼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大众市场与细分市场的兼顾。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坚持现有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更加全面的精细化管理措施，通过认真梳理生产、经营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降低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通过挖潜改造，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同时，严格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

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一) 发行人出具了《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泰坦投资将在发

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泰坦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泰坦投资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泰坦投资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泰坦投资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泰坦投资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泰坦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泰坦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泰坦投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泰坦投资将及时、充分披露泰坦投资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多省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造成短时间的跨区域流通交流限制,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及人员差旅均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内跨区域流通恢复正常,公司国内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预计恢复至正常水平仍需要一定时间。

2020年3月,在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之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快速扩散,多个国家采取管控措施,限制疫情传播。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印度及土耳其相继采取一定管控措施进行防范,由于管控阻断了跨国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33.76%。截至2020年4月20日,国外相关管控措施仍在持续中。

若短时间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国际贸易遭受长时间的停滞,纺织行业所受影响将向上游传导,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从2013年开始进入增速下滑阶段。虽然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年递增,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因素等诸多影响,特别是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由10%提升至25%,以及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输美产品中第一批加征15%关税措施正式实施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严重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2020年2月14日起,原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清单4A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同时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15生效的3,000亿清单4B关税。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042.76万元、73,215.50万元和58,304.96万元。公司作为一家纺织机械设备专业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系列纺织机械，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五大类20多个品种，产品品种丰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若未来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终端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较少，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3.55%、8.70%和10.87%。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面临境内外厂商的竞争风险，主要境外厂商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村田、日本丰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意大利萨维奥等企业。主要境内厂商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日发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国际厂商不断通过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价格、完善销售网络、提升售后服务甚至采取独资或合资方式在我国设厂等多种方式强化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国内厂商不断通过更新产品性能、市场价格优惠、完善售后网络和服务等方式，加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产品将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 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进入印度、土耳其、越南、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高，销售金额分别为7,918.16万元、18,453.48万元和19,523.56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1.94%、25.41%和33.76%。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剑杆织

机、转杯纺纱机等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尝试在部分国家设立办事处扩大销售规模。但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贸易政策及政治关系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七)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及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采购。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零部件产能不足，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部分专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九)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37,147.56 万元、34,005.59 万元和 31,318.00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5.41%、46.45%和 53.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8,401.28 万元。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及与其长期合作的需求，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十) 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

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情况, 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 代客户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 同时对其追偿。报告期内, 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3.29 万元、10,881.26 万元和 4,316.96 万元, 报告期内, 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分别为 10.45%、14.98%和 7.46%。报告期内, 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 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担保余额	7,472.46	10,753.90	5,888.45
存放保证金余额	1,803.10	2,397.90	1,957.50

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果下游纺织行业经营困难, 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 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 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11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15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7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市场经营风险.....	38
二、技术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43
五、安全生产风险.....	43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3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7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80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3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5
八、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12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6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7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1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8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48
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261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2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26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265

十、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268
二、同业竞争.....	26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76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安排.....	282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4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2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2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8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9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0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0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309
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310

八、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0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2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2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8
四、主要税项.....	32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0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9
七、最近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36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6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2
十、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36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4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66
十三、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368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68
十五、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3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0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7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4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5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48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48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8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8
八、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89
九、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4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494

二、公司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95
三、公司确保实现规划目标拟采用的方法及途径.....	496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98
二、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9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	5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00
六、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509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1
一、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511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2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514
四、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5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517
二、重要合同.....	5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21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2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24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525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526
发行人律师声明.....	5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9
评估机构声明.....	5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1
一、备查文件.....	5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531
三、信息披露网址.....	5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公司发起人之一
职工持股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指	原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轻工机械厂	指	原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公司发起人之一
新昌二轻总公司	指	原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公司前身主管部门
浙江二轻	指	原浙江二轻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公司前身
福太隆	指	原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9月注销
泰隆纺织	指	原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福太隆前身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普美	指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融君科技全资子公司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普美纺织	指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泰普纺织股东
哈密忠华	指	哈密市忠华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买方信贷客户
艾慕创业	指	艾慕创业有限公司(M.CREATION CO.,LIMITED)，发行人代理直销模式的主要代理商
GM公司	指	G M THREAD，发行人代理商艾慕创业印度合作方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星睿科技	指	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泰坦投资全资子公司
新昌农商行	指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德国多尼尔	指	德国多尼尔公司(DORNIER)，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瑞士立达	指	瑞士立达集团(RIETER)，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意大利意达	指	意大利意达集团(ITEMA)，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意大利萨维奥	指	意大利萨维奥公司(SAVIO)，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比利时必佳乐	指	比利时必佳乐集团(PICANOL)，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机械集团 (MURATEC),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丰田	指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TOYOTA),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本津田驹	指	日本津田驹工业株式会社 (TSUDAKOMA),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日发纺机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青岛宏大	指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金鹰股份	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拟上市公司
法国史陶比尔	指	法国史陶比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瑞士洛菲兄弟	指	瑞士洛菲兄弟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天评估公司、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纺织机械、纺机	指	将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
织造机械、织机	指	又称机织机械, 主要用于生产机织面料的各类机械设备

转杯纺纱机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又称气流纺纱机，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由多个纺纱单元联接组合而成
剑杆织机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的织造机械
倍捻机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锭子每一转给纱线加上两个捻回的一种倍捻设备，由多个倍捻锭子组合而成，倍捻效率比传统倍捻设备成倍提高
喷气织机	指	公司产品之一，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经纱开口的无梭织机
自动络筒机	指	公司产品之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适用于棉、毛、化纤等单一纤维或混合纤维纺纱的络筒工序，能将数十个管纱联接卷绕成一个大的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
印染机械	指	公司产品之一，对纤维、纱线和织物等纺织品进行染色、印花和整理等工序的一种纺织机械
物流自动化设备	指	发行人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主要产品，指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目前主要包括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和皮带式伸缩机产品
环锭纺	指	一种纺纱工艺，当前市场上用量最多、最通用的机械式纺纱方法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短纤维的纺纱工程
气流纺	指	一种新型纺纱工艺，与环锭纺相比，在纺纱速度及卷装容量上均有大幅提高。气流纺具有产量高、卷装大、工序短、纺纱范围广等特点
有梭织机	指	采用梭子引纬方式的织机，由梭子将纬纱引入张开的经纱层，梭子一般采用耐冲击、耐磨损、质地坚韧，并有一定弹性的木材或复合材料制成
无梭织机	指	以一种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代替梭子来引纬的织机，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织机等
倍捻设备	指	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上捻度的设备总称
锭	指	纺纱机械组成单元的计量单位。在棉纺锭数量统计中，“锭”指纱锭的数量；在细纱机、倍捻机、并纱机以及自动络筒机中指纺纱单元的计量单位
高支	指	服装面料术语，纱线支数越高则纱线越细，一般认为 40 支以上的纱线属于高支纱
经纱	指	沿织机长度方向（纵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物沿长度方向的线；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纬纱	指	沿织机宽度方向（横向）延伸的一串纱，由此纱纺成织物沿宽度方向的线；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高密	指	服装面料术语，一般把每平方英寸中经纱和纬纱的根数相加达到 180 根以上称为高密
引纬	指	织机的主要运动之一，将纬纱自织机的一边引入张开的经纱开口，从而经纬相交，形成织物
电子选纬	指	采用电子方式选择纬纱进入经纱开口的方法，可以提高花色布料织造的效率
箱幅	指	织机可织织物的宽度范围
入纬率	指	每分钟引纬载体所引纬纱的总长度，即每分钟内织造机械门幅与转速（引纬次数）的乘积
管纱	指	纱线在筒管上绕卷成形后，得到的管状纱线体，一般体积较小
筒纱	指	纱线在筒管上绕卷成形后，得到的筒状纱线体，一般体积较大；管纱一般需经卷绕成筒纱后才用于批量化织造

捻度	指	纱线倍捻角扭转一圈为一个捻回；纱线单位长度内的捻回数量称为捻度
倍捻	指	对纱线加以一定回转，使纤维间的纵向联系固定下来，给予一定物理机械性能的工艺过程
倍捻锭子	指	组成倍捻机的倍捻单元，是实现倍捻的关键核心部件
机电一体化	指	将机械技术、电工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技术、接口技术、信号变换技术等多种技术有机地结合，并应用到实际中的综合技术，机电一体化是现代化的自动生产设备的重要特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注册资本：1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方式

公司系在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功能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类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 泰坦投资持有公司 87.31% 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 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注册资本为 1,047.7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 陈其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8.763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1.97%。陈其新先生 194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6241949****, 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陈宥融先生通过融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4%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9****, 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19,453.14	112,083.16	106,921.23
负债合计	42,603.52	50,645.10	52,23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49.62	61,438.06	54,68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373.24	61,438.06	54,683.8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8,304.96	73,215.50	67,042.76
营业利润	6,982.22	8,061.43	8,757.21
利润总额	6,985.47	7,927.48	8,516.21
净利润	5,865.57	6,905.49	7,18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40.43	6,905.49	7,18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1	6,385.37	6,354.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65	9,090.48	4,6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1	-482.36	14,4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	-71.89	-19,34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8.71	8,485.64	-246.3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48	1.94	1.73
速动比率(倍)	2.22	1.71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44.53	48.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06	1.94
存货周转率(次)	3.54	4.51	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59.55	9,157.13	9,908.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56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52	-0.02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36,956.90	24 个月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3,998.0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8,808.00	45,954.90	-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网址	www.chinataitan.com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潘晓霄
投资者关系邮箱	ttdm@chinataitan.com
电话	0575-86288819

传真	0575-86288819
联系人	潘晓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73
保荐代表人	韩泽正、石培爱
项目协办人	王睿
项目经办人	李保才、齐恒、杨振、庞海丽、高戈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金晶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郭宪明、陈小金、刘志勇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郭宪明、刘志勇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办公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谢如松、于景刚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598812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29786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经营风险

(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多省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造成短时间的跨区域流通交流限制，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及人员差旅均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内跨区域流通恢复正常，公司国内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预计恢复至正常水平仍需要一定时间。

2020年3月，在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之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快速扩散，多个国家采取管控措施，限制疫情传播。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印度及土耳其相继采取一定管控措施进行防范，由于管控阻断了跨国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33.76%。截至2020年4月20日，国外相关管控措施仍在持续中。

若短时间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国际贸易遭受长时间的停滞，纺织行业所受影响将向上游传导，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从2013年开始进入增速下滑阶段。虽然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年递增，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因素等诸多影响，特别是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

品的关税由10%提升至25%，以及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输美产品中第一批加征15%关税措施正式实施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严重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2020年2月14日起，原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清单4A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同时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15生效的3,000亿清单4B关税。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042.76万元、73,215.50万元和58,304.96万元。公司作为一家纺织机械设备专业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系列纺织机械，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五大类20多个品种，产品品种丰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若未来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终端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较少，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3.55%、8.70%和10.87%。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面临境内外厂商的竞争风险，主要境外厂商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村田、日本丰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意大利萨维奥等企业。主要境内厂商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日发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国际厂商不断通过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价格、完善销售网络、提升售后服务甚至采取独资或合资方式在我国设厂等多种方式强化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国内厂商不断通过更新产品性能、市场价格优惠、完善售后网络和服务等方式，加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产品将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风

险。

(六) 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进入印度、土耳其、越南、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高，销售金额分别为 7,918.16 万元、18,453.48 万元和 19,523.56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4%、25.41%和 33.76%。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尝试在部分国家设立办事处扩大销售规模。但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贸易政策及政治关系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七)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及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采购。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零部件产能不足，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部分专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系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近 20 年的开发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

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90 余项，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地应用于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以及电子技术、高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更新进一步加快，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或者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新产品开发，在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和喷气织机等主要产品线的研发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推出了多种新产品并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但新产品开发决策涉及市场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方案选定等多个因素，其失误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机型，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始终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平台，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端研发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新产品开发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纺织机械制造商，公司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采取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被泄露，因此存在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37,147.56 万元、34,005.59

万元和 31,318.00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5.41%、46.45%和 53.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8,401.28 万元。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及与其长期合作的需求，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二) 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情况，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其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3.29 万元、10,881.26 万元和 4,316.96 万元，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0.45%、14.98%和 7.46%。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担保余额	7,472.46	10,753.90	5,888.45
存放保证金余额	1,803.10	2,397.90	1,957.5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果下游纺织行业经营困难，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4%、25.41%和 33.7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逐年增高态势。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如美元、欧元等，因此汇率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3.43 万元、41.49 万元和-65.72 万元。因此如果汇率市场出现震荡，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333”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另外，公司还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组织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均存在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现有队伍，积极招聘高水平人才，但是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充足的保证，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工序繁杂，且在一定程度存在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促进员工的安全生产，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生产活动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意外事故，并由此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

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以及未来新增产品的销售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陈其新先生共持有公司 8,418.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陈宥融先生共持有公司 46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陈其新、陈宥融父子共计持有公司 8,879.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81%。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Ltd.

2、注册资本：16,2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5、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邮政编码：312500

6、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7、互联网网址：www.chinataitan.com

8、电子信箱：ttm@chinataitan.com

9、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10、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在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0,735.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1998年5月15日,新昌县审计事务所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

1998年8月12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0001001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10,735.73万元,实收资本为10,735.73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二) 发起人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1998年4月10日登记成立,并取得浙新社证字第16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42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2、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是1997年12月22日经新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石伟昕,注册地为新昌县城关镇横街47号,承担对新昌县二轻系统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的职能,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从新昌县档案馆获得的《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手工业管理局)全宗介绍》,新昌二轻总公司系由原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改建而来;1980年11月,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新昌县手工业联社改为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新昌县手工业管理局系政府管理全县手工业的职能部门;新昌县手工业联社系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1984年3月,撤销新昌县二轻工业局,改建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1985年1月,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并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1990年4月,恢复建立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新昌县二轻总公司分管二轻系统工业企业即大集体企业的领导管理工作;2001年11月,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政府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11年3月,新昌县经济贸易局职能整合划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机总厂之间存在行政管理关系及投资关系。泰坦纺机总厂前身为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1958年,系

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泰坦纺机总厂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根据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于1997年11月8日签署的《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新昌二轻总公司（即联社）1979年底投入泰坦纺机总厂的联社资本金为18.18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1984年底联社基金（资本金）为27.764万元，并到1997年6月30日止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

3、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为新昌二轻总公司下属企业，成立于1991年5月，经济性质为集体，法定代表人许锡洪，注册资金104.2万元，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

4、赵略

赵略为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41955*****，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城东二村湖滨一路*号。

5、梁行先

梁行先为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6241948*****，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号*幢*室。

（三）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泰坦股份设立情况

1、泰坦纺机总厂基本情况

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原名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其前身为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营可追溯至1958年，系由新昌县手工业劳动者联合的白铁匠、小五金、自行车修理等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而来。1981年12月，经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正式取得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新昌县金属制品厂于1984年设立附属工厂新昌县药用胶丸实验厂，1986年新昌县药用胶丸实验厂变更为新昌工程塑料厂。新昌县金属制品厂与新昌工程塑料厂在一份营业执照中登记。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复〔1993〕3号文同意，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机总厂于1993年8月10日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新工商企字

1464304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金为488万元，主营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泰坦纺机总厂承继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新昌工程塑料厂的资产进行经营。

1995年3月，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纺机总厂注册资金变更为3,492万元，名称变更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及泰坦股份设立过程

1997年，泰坦纺机总厂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以199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资产设立泰坦股份。

(1) 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产权界定

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7〕第10号《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主管部门对泰坦纺机总厂的资产进行界定。

《关于二轻企业资产界定问题的意见》规定：二轻企业存量资产界定，原则上以原联社所投入资金为基数，以该企业资产收益率为系数，1979年为起始点，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逐年环比计算，其累计数即为二轻资产。

1997年11月8日，就资产界定事项，泰坦纺机总厂与新昌二轻总公司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总资产41,495.25万元，总负债15,817.51万元，净资产25,677.74万元(账面数)。新昌二轻总公司(即联社)1979年底联社资本金为18.18万元，以后互有增减，到1984年底联社基金为27.764万元，到1997年6月30日一直未动，投资方式为固定资产和拨款投入。经资产收益率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为248.10万元；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25,429.64万元。1997年12月18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对上述资产界定事宜进行了确认。

(2) 1997年6月30日至1997年11月30日期间净资产变化情况

1997年6月30日至1997年11月30日期间，泰坦纺机总厂因期间损益增加账面净资产6,555,356.65元(其中计提技术开发基金2,143,606.44元列入资本公积)，前期损益调整增加净资产25,641,025.64元，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

结转增加净资产23,668,699.13元；为增强企业抗衡市场的风险能力、提高资产运营质量，经新昌县财政局审定，泰坦纺机总厂对部分应收款实行挂账报损处理，在“应收账款”贷方进行核算（合计报损157,062,287.12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5,000,000.00元后，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减少152,062,287.12元）；截至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为160,580,172.75元。

（3）以199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坦纺机总厂部分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设立泰坦股份

截至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总资产为276,191,874.68元，负债为115,611,701.93元，净资产为160,580,172.75元。由于相关政府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1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投入账面资产200,980,468.21元，负债115,611,701.93元，净资产85,368,766.28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剩余75,211,406.47元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在事实上形成由泰坦股份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管理的状况。

1997年12月18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评字（1997）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泰坦纺机总厂提供的拟用作出资设立泰坦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11月30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22,469,002.34元，负债核实值为115,611,701.93元，净资产为106,857,300.41元。1997年12月19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4）二轻资产界定

1998年1月4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经评估净资产为106,857,300.41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股份）占有净资产2,585,700.00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占有净资产104,271,600.41元。

上述新昌二轻经营公司1997年11月30日占有净资产2,585,700.00元与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中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占有的净资产金额248.10万元存在差额，系参考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界定的248.10万元及1997年7-11月期间损益数据而确定。

根据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于1998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泰坦纺机总厂资产界定情况的有关说明》，关于原联社在企业中的基金投入，根据新企改办〔1997〕10号文确定的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逐年环比计算，其累积数即为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资产，经界定并经新计经企〔1998〕2号文批复，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净资产2,585,700.00元。

2012年3月1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文确认：截至1997年11月30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占有泰坦纺机总厂净资产金额为2,585,700.00元。除此之外，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中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在界定日1997年11月30日以后，新昌二轻总公司及其下属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在泰坦纺机总厂及泰坦股份中，均不再收取管理费。

(5) 1998年4月，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将其在泰坦纺机总厂50万经界定的净资产份额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998年4月，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将其在泰坦纺机总厂经界定的净资产50万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996年9月8日，浙江二轻与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二轻借给新昌二轻总公司200万元，泰坦纺机总厂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新昌二轻总公司除支付利息5万元外，未按期归还其余本金利息。1998年2月13日，浙江二轻诉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新昌二轻总公司支付本金利息，泰坦纺机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总公司偿付50万元。1998年4月28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同意将其在泰坦纺机总厂经界定的净资产50万元，按1:1作价，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据此，泰坦股份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认购股本从104,271,600.41元增加至104,771,600.41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认购股本从2,585,700.00元减少至2,085,700.00元。

(6) 1998年8月泰坦股份设立

1998年4月2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共同签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集体资

金管理协会以其所占泰坦纺机总厂的净资产出资104,771,600.41元；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以其所占泰坦纺机总厂的净资产出资2,085,700.00元；轻工机械厂以现金出资300,000.00元；赵略以现金出资100,000.00元；梁行先以现金出资100,000.00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10,477.16	97.59%
2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208.57	1.94%
3	轻工机械厂	30.00	0.28%
4	赵略	10.00	0.09%
5	梁行先	10.00	0.09%
-	合计	10,735.73	100.00%

注1：泰坦股份5名发起人股东中，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三方系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代持股权情况”之“(二)委托持股情况”。

注2：上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与《验资报告》中，泰坦股份股本总额为107,357,300.41元，与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107,357,300元不一致，存在0.41元的尾差。2009年1月23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0.41元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1998年5月15日，新昌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30日止，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107,357,300.41元。1998年7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坦股份。1998年8月12日，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4295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7,357,300元，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陈其新，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7) 评估及验资复核

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评估公司对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绍审所评字〔1997〕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苏中评核字〔2019〕第1号评估复核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复核结果为：评估复核后净资产为10,628.93万元，与原评估结果10,685.73万元相比较减值56.80万元，减值率为0.53%。复核前后评估结果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原评估价值	复核价值	估值差异	差异率
----	------	-------	------	------	-----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7,704.10	19,527.76	19,473.32	-54.44	-0.28%
固定资产	2	2,393.94	2,719.14	2,719.14	0.00	0.00%
其中：建筑物	3	1,378.56	1,607.93	1,607.93	0.00	0.00%
机器设备	4	1,015.39	1,111.21	1,111.21	0.00	0.00%
资产总计	5	20,098.05	22,246.90	22,192.46	-54.44	-0.24%
流动负债	6	9,091.81	9,091.81	9,094.17	2.36	0.03%
长期负债	7	2,469.36	2,469.36	2,469.36	0.00	0.00%
负债总计	8	11,561.17	11,561.17	11,563.53	2.36	0.02%
净资产	9	8,536.88	10,685.73	10,628.93	-56.80	-0.53%

评估复核差异原因为：1) 原评估报告对于评估明细表中明确为企业应收账款的条目，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复核人员查证了原评估报告范围内所有应收账款的账面值形成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根据资产评估相关规范和当时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对于应收账款为正数的，按照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5%作为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对于应收账款为负数的，因为企业未进行重分类调整，其实际为应付账款，故不计提风险损失。应收账款评估复核价值为155,060,778.57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55,908,707.42元差异-84.79万元。2) 原评估报告对库存商品按成本法评估，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等于账面价值。经评估复核人员取得账面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的发票，并查阅了相关账务凭证，核实账面上的库存商品均为正常销售的商品，原评估报告中按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等于账面价值不合理。对于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库存商品评估复核价值为18,213,879.00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7,910,387.41元相比差异303,491.59元。3) 原评估报告对于评估明细表中的应付账款的条目，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评估复核人员发现，原评估明细表中的应付账款有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部分，经过评估复核人员核实其账面形成情况，确认该部分款项实际为企业的应收账款，对于应收账款，根据资产评估相关规范和当时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5%作为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应付账款评估复核价值为61,835,216.03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61,821,647.88元差异13,568.15元。4) 原评估报告对于评估明细表中的其他应付账款的条目，均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评估复核人员发现，原评估明细表中的应付辽宁凤城金海纺织厂的账面价值为负数，经评估

复核人员核实，确认该笔款项实际为企业的应收账款，根据资产评估相关规范和当时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应收账款余额的5%作为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其他应付款评估复核价值为-1,400,270.33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410,270.33元差异10,000.00元。

根据前次2011年8月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2011年9月22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56.8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补足。本次发行人委托江苏中天评估公司出具的苏中评核字（2019）第1号评估复核报告，与前次评估复核报告结果一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9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审核，公司设立时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部分不符之处：股东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以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净资产出资共计10,685.73万元，与评估复核结果差异56.80万元，1998年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金额为56.80万元。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已补足56.80万元。截至1998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为10,678.93万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735.73万元。

（8）政府确认意见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泰坦股份及其前身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过程、资产界定、净资产份额转让及职工安置情况属实，改制及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均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造成国家、集体资产流失。其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资产、股权、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安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泰坦股份的发起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组建过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合法合规；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未出资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部分资产未进行出资而采用托管形式的原因

在评估基准日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资产情况、出资资产及未出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	27,619.19	11,561.17	16,058.02
出资资产	20,098.05	11,561.17	8,536.88
未出资资产	7,521.14	0.00	7,521.14

如上表所示，截至1997年11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账面净资产为16,058.02万元，由于政府相关指导部门建议改制后设立股份公司股本设计在1亿左右较为合适，在该设计思想下，泰坦纺机总厂将账面净资产中的8,536.88万元（资产20,098.05万元及全部负债11,561.17万元）经评估出资成立泰坦股份（评估值为10,477.16万元）；剩余7,521.14万元净资产（7,521.14万元资产，0元负债）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留在泰坦股份，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并运作。由于上述原因，在事实上形成了剩余7,521.14万元净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但仍与已纳入评估范围的出资资产一并运作，由泰坦股份代为管理的状况。

(2) 未出资资产权属界定

如上所述，泰坦纺机总厂集体资产业经界定，主管部门新昌二轻总公司及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均已确认：除归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持有）；未出资资产作为已界定给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的一部分，其产权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2011年8月15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改制时集体产权进一步确认的意见》，确认除了绍兴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资产评估值10,685.73万元）外，其余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基于上述资产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职工持股协会所有。2013年1月22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

认。

(3) 未出资资产的价值确定依据，所确定的资产价值及利息和使用费的公允性

1997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从未出资资产具体构成情况来看，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短期投资为债券，长期债权投资主要为债券、国库券等。

未出资资产具体构成及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未作为出资资产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4.90
短期投资	165.80
应收账款	5,760.54
存货	909.86
长期债权投资	98.20
固定资产	511.84
合计	7,521.14

上表中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老厂区厂房及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9	112.69	511.84
房屋建筑物	238.08		
机器设备	166.37		
运输设备	154.69		
合计	624.53	112.69	511.84

上述未出资资产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当年计算利息的基数按照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年度平均值乘以当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其中：自1997年12月至2008年底止按存款利率计算，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截至2011年10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应收款余额为9,843.04万元；1997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间合计应收利息4,825.51万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泰坦股份已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职工持股协会。历年来职工持股协会对公司应收款年（期）末余额及当年应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款年（期）末余额	利息
----	------------	----

1997年12月	1,939.15	7.41
1998年	6,045.69	188.64
1999年	9,217.80	230.10
2000年	10,158.86	217.99
2001年	11,967.44	248.92
2002年	12,455.07	258.27
2003年	12,550.85	247.56
2004年	12,542.17	265.36
2005年	12,666.17	283.59
2006年	11,973.06	277.19
2007年	11,971.06	382.51
2008年	11,522.50	375.31
2009年	11,487.03	610.90
2010年	11,537.03	625.68
2011年10月31日	9,843.04	606.08
合计	-	4,825.51

对于未出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职工持股协会对泰坦股份按年计收使用费，1998年度收取使用费55万元，同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新旧程度，以后每年递减3万元。该定价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允。截至2011年末，泰坦股份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合计415万元；泰坦股份已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使用费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2007年，泰坦股份搬迁至新厂区，并将固定资产予以归还职工持股协会。历年使用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使用费	年度	使用费
1998年	55.00	2003年	40.00
1999年	52.00	2004年	37.00
2000年	49.00	2005年	34.00
2001年	46.00	2006年	31.00
2002年	43.00	2007年	28.00
合计	-	-	415.00

职工持股协会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而来，对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1997年12月，因泰坦纺机总厂资产投入到泰坦股份并停止经营，泰坦纺机总厂向新昌县民政局请示要求成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经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新二轻（1997）42

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7〕第113号文同意，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1998年4月10日在新昌县民政局注册登记成立；其对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原泰坦纺机总厂劳动群众创造的积累基金、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后通过资本经营在原有基础上的增值并通过法定的程序业已转入基金的部分。

综上，未出资资产业经界定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且上述款项及计提的利息、使用费已于2011年11月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由职工持股协会代表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资产归还以及使用费支付的情况进行确认。

(4) 发行人受托管理未出资资产并支付利息和使用费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泰坦纺机总厂未出资资产系因特定历史原因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割裂状况，未出资资产其权利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泰坦纺机总厂改制设立泰坦股份实质上仍是全部资产投入使用的过程，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剩余资产7,521.14万元作为原泰坦纺机总厂整体资产的一个部分参与泰坦股份的运作，其无法单独运营，其收益无法单独核算。因此，从一般商业利益的原则而言，泰坦股份使用职工持股协会资金和固定资产并支付利息和使用费具备合理性。对于未出资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根据变现及收回的具体情况，在变现及收回后开始计提利息，按照职工持股协会对公司应收款年度平均值乘以当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其中：1997年12月至2008年底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合计2,982.85万元；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合计1,842.66万元。对于未出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按年支付使用费，1998年度收取使用费55万元，以后每年递减3万元，至2007年合计415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已于2007年末归还。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归还职工持股会款项的议案》，上述款项及利息、使用费公司于2011年11月支付完毕。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发行人对未出资资产支付利息和使用费符合一般商业利益的原则，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泰坦股份代职工持股协会管理资

产及归还的行为没有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5) 政府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历年积累属劳动者集体所有，该资产权利人为职工持股协会，其价值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泰坦股份代管并使用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资产已支付了利息和使用费，利息和使用费公允，不损害泰坦股份的利益，亦不损害集体资产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泰坦股份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四) 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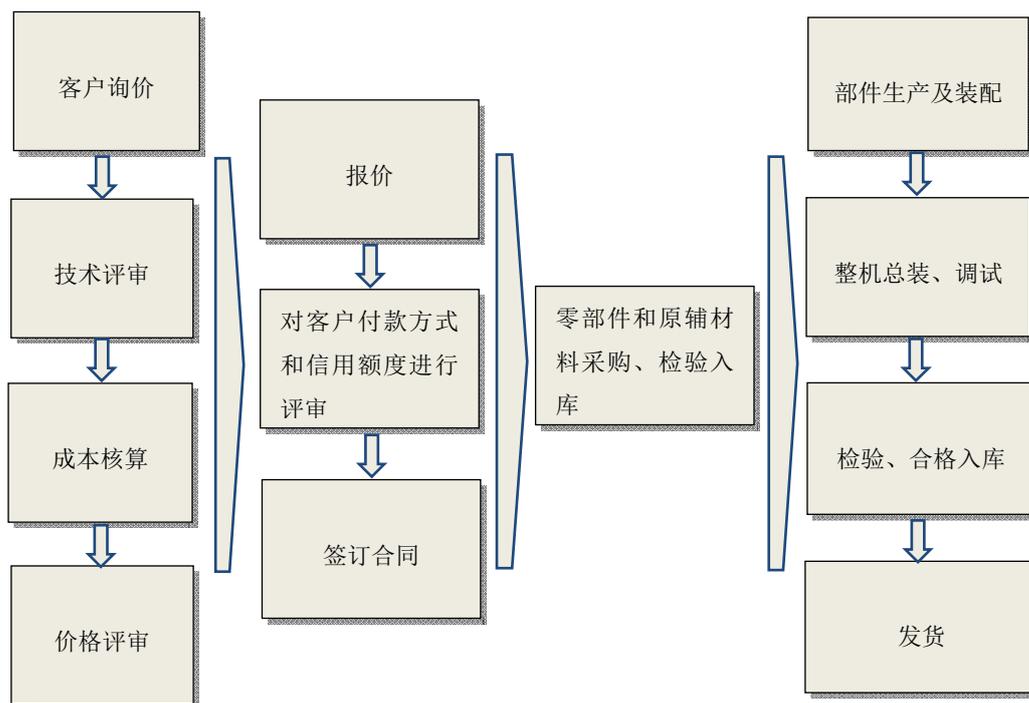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持有97.59%的股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泰坦股份设立后，除持有泰坦股份股权外，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经界定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而未纳入评估范围并用于出资的资产。改制前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体资金管理，本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而将该部分资产委托泰坦股份代为管理。

(五)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泰坦股份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原泰坦纺机总厂的出资部分资产，并代管了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未出资资产。泰坦股份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纺织机械制造与销售。

(六) 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改制前原企业泰坦纺机总厂及改制后的泰坦股份均从事纺织机械的生产经营，其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七)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泰坦股份成立以来，除代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未出资资产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泰坦股份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资产出资（业经评估）及其他3名发起人现金出资设立，相关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九) 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后土地处置情况

改制前，泰坦纺机总厂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1	新国用(94)字第943501号	江南路30号	划拨	24,850.00	工业
2	新国用(94)字第943500号	城关镇江南路30号	划拨	18,550.00	工业
3	-	城关湖莲潭边(东门外冷道地)	划拨	1,653.00	住宅

注：城关湖莲潭边（东门外冷道地）未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1998年12月新昌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性质国有，使用权类型划拨，用途住宅，总面积1,653m²，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

1998年8月泰坦股份设立后，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过程如

下:

1、地价评估及确认

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对泰坦纺机总厂转制三宗国有划拨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地估(1998)120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土地价值为1,353.408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单位地价 (元/m ²)	土地价值 (万元)
1	江南路 30 号	24,850.00	工业	300	745.50
2	城关镇江南路 30 号	18,550.00	工业	291	539.805
3	城关湖莲潭边(东门 外冷道地)	1,653.00	住宅	412	68.1036
-	合计	45,053	-	-	1,353.4086

1998年11月2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和新昌县财政局联合出具新土字(1998)第96号(新财企字(1998)第119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确认上述估价结果。

2、主管部门批复和相关优惠政策

1998年12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新企改办(1998)61号《关于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同意将泰坦纺机总厂上述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出让处置,并享受有关改制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企改办(1997)6号《关于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的意见》,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企业转制,可在企业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企业。协议出让金一般不得低于评估地价的30%。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企改办(1997)第8号《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补充意见》第四条:关于全额置换企业存量资产给予优惠的问题。为鼓励改制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置换存量资产,对一次性全额置换国有、城镇集体资产,且一次性付清价款的,给予30%的优惠。

3、实施

2000年8月29日,新昌县土地管理局与泰坦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泰坦股份出让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为2,842,158元。后续泰坦股份已缴纳完毕上述出让金。

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文对前述实施过程予以确认,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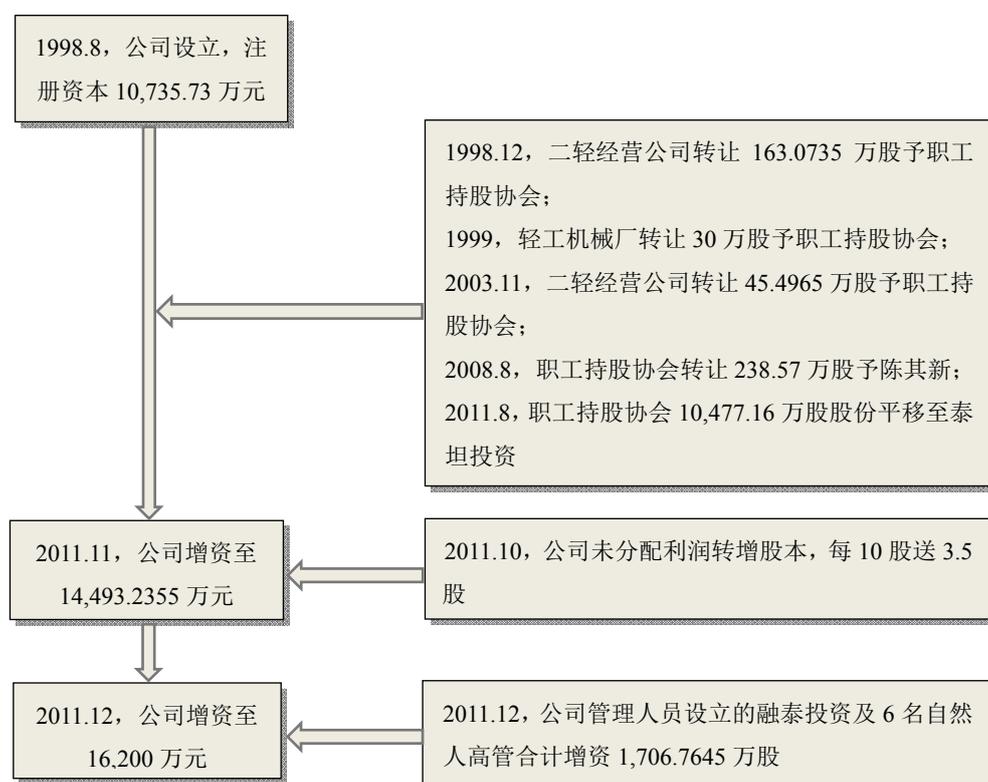
泰坦股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清晰，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以出让方式取得3宗土地的价格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确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如下：



(二) 1998 年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股份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1996年9月8日，浙江二轻与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二轻借给新昌二轻总公司200万元，泰坦纺机总厂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新昌二轻总公司除支付利息5万元外，未按期归还其余本金利息。1998年2

月13日,浙江二轻诉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新昌二轻总公司支付本金利息,泰坦纺机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新昌二轻总公司偿付50万元。1998年3月2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新昌二轻总公司已支付的利息5万元抵作本金,尚余本金应当返还,遂判决:新昌二轻总公司返还浙江二轻借款145万元,泰坦纺机总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新昌二轻总公司和泰坦纺机总厂未履行前述〔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1998年6月15日,浙江二轻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坦股份208.57万元股权中的163.0735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二轻。1998年12月11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杭上法执字第527号《民事裁定书》,将属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泰坦股份股权163.0735万股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欠债务。

因浙江二轻仍希望获得现金而非股权,因此,在确定新昌二轻总公司将以股权抵偿债务后,浙江二轻就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协商,决定将用于偿债的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获得现金。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1998〕杭上法执字第527号《民事裁定书》,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持有的泰坦股份163.0735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欠145万元债务。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向浙江二轻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浙江二轻获得该部分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

1998年12月,泰坦股份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与浙江二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坦股份同意受让浙江二轻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5万元。协议签订后,泰坦股份向浙江二轻支付对价,所支付款项冲抵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应付款。本次转让后,该163.0735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3、新昌二轻总公司借款利息支付情况,泰坦纺机总厂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根据〔1998〕杭上法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新昌二轻总公司、浙江

二轻与泰坦股份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联合经营协议、借款协议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的规定，均应依法确认无效。新昌二轻总公司无须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1998〕杭上法执字第527号《民事裁定书》，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坦股份208.57万元股权中的163.0735万股权转让给浙江二轻以偿还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欠债务。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转让163.0735万股权抵偿145万元债务的股权转让已经法院有效判决并强制执行，泰坦纺机总厂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4、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泰坦股份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资金由泰坦股份代管，现金资金紧张，无法支付，故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泰坦股份于1998年12月签订协议，委托泰坦股份受让股份并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该等股权的实际支配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综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泰坦股份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自愿受让而资金不足，该等委托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具备合理性。

5、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法院有效裁定，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纠纷双方以及泰坦股份、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均无异议。2012年3月1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文件，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主体之间就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1999 年轻工机械厂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为解除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1999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30万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股权受让方无需支付对价。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4月17日，轻工机械厂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2003年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因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的经营战略调整，考虑到其持有的泰坦股份股份数较少，故决定将其持有的泰坦股份45.4965万股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3年11月1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泰坦股份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双方协商，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同意泰坦股份将别克君威轿车壹辆抵作转让价款，所支付对价冲抵泰坦股份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应付款。协议签订后，泰坦股份即办理了别克君威轿车的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该45.4965万股股权所有人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1日，新昌二轻经营公司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文件，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08年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奖励骨干，激发积极性。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08年8月21日、22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从新昌二轻经营公司受让的208.57万股、从轻工机械厂受让的30万股转让予陈其新，转让价款合计为238.57万元。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2008年度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以2007年年末泰坦股份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每股净资产2.39元，定价570.1823万元，陈其新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已审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上述1998年、1999年、2003年股份转让事宜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泰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前述三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东实际权益变更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2008年9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10,477.16	97.59%
2	陈其新	238.57	2.22%
3	赵略	10.00	0.09%
4	梁行先	10.00	0.09%
-	合计	10,735.73	100.00%

(六) 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平移至泰坦投资

1、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为解决职工持股协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体不合格问题，2011年9月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股权平移至泰坦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0元。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同意，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泰坦投资	10,477.16	97.59%
2	陈其新	238.57	2.22%
3	赵略	10.00	0.09%
4	梁行先	10.00	0.09%
-	合计	10,735.73	100.00%

(七) 2011年11月公司派送红股

2011年10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有

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红股，派现金红利3.6元。派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93.2355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泰坦投资	14,144.166	97.59%
2	陈其新	322.0695	2.22%
3	赵略	13.50	0.09%
4	梁行先	13.50	0.09%
-	合计	14,493.2355	100.00%

2011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0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审验确认。2011年11月25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1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派送红股及现金股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八）2011年12月公司增资

2011年12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1,706.7645万股，以公司2011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2.4元/股。增资对象为公司高管及其设立的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增资额
1	融泰投资	800.00
2	陈其新	371.7645
3	赵略	210.00
4	梁行先	160.00
5	于克	65.00
6	吕慧莲	65.00
7	张明法	35.00
-	合计	1,706.7645

融泰投资系公司部分高管及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法定代表人王亚晋，注册资本1,920万元，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	------	------	------

1	泰坦投资	14,144.166	87.31%
2	融泰投资	800.00	4.94%
3	陈其新	693.834	4.28%
4	赵略	223.50	1.38%
5	梁行先	173.50	1.07%
6	于克	65.00	0.40%
7	吕慧莲	65.00	0.40%
8	张明法	35.00	0.22%
-	合计	16,200.0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7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确认。

2011年12月24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九）政府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自设立以来，公司进行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1、兼并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成立于1991年5月，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104.2万元，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柴油机械配件、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上级主管单位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为发展新昌二轻经济、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新昌二轻总公司1997年4月出具新二轻〔1997〕09号《关于泰坦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的决定》，同意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兼并轻工机械厂。

1999年9月,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1999)64号《关于原则同意新昌县轻工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

1999年8月30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出具新地估(1999)178号文件,以1998年11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名下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该三宗土地总面积24,615.50平方米,评估价366.702万元。2000年6月15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评字(2000)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651.98万元(包含土地),负债539.04万元,净资产112.93万元。2018年1月10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专评字(2018)第012号《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土地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轻工机械厂座落于新昌县大市聚镇的三宗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366.702万元。

2000年6月28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新企改办(2000)第44号《关于同意轻工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确认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不包括土地资产)为285.28万元,总负债为539.04万元,净资产为-253.77万元;同意将轻工机械厂整体兼并给泰坦股份,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承担,职工由泰坦股份负责安置,土地权利处置如下:1、剥离象西线拆迁地上建筑物损失费23.48万元;2、轻工机械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24,615.50平方米,评估价值366.70万元,扣除象西线拆迁土地925.50平方米,评估价值48.31万元,剩余土地23,690平方米,价值318.39万元;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泰坦股份,其中划出土地价值277.25万元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原轻工机械厂经剥离后的负资本,弥补负资本后的土地资产价值为41.14万元,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土地的出让金为8.64万元。

2000年7月7日,泰坦股份与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86,398.00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机械厂23,690.00平米宗地。后续实施过程中,泰坦股份享受改制企业的政策优惠,减免15,159.10元出让金。2000年7月11日出让金缴纳完毕后,泰坦股份取得新国用(2000)字第20001136-200011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23,690.00m²)。

泰坦股份依照上述批复的精神,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改制费,承继相关资产,并对轻工机械厂的职工进行了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安置

泰坦股份以支付安置费和生产扶持资金等方式对轻工机械厂职工予以出资安置。

(2) 债权债务处理

轻工机械厂的债权债务由泰坦股份予以承继。

2012年12月13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3) 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本次兼并涉及的集资款及职工安置费等款项,公司于1999年4月22日支付完毕,合计77.9738万元。本次兼并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2019年12月9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获得当时主管部门的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兼并新昌县轻工机械厂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兼并过程中的土地估价结果有效,兼并改制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改制方案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兼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

(1) 协议和主管部门批复

马铁总厂为隶属于新昌二轻总公司的集体企业，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注册资金375.5万元，主营柴油机、水暖管件、水咀、阀门、钢锭、氧气；机械制造、铸造、锻造、冲压产品，兼营马铁铸件、马铁农机产品。

1998年9月20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了新二轻〔1998〕32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同意马铁总厂职工307.31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受，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具体由双方签署协议执行。

1998年9月22日，泰坦纺机总厂与马铁总厂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约定马铁总厂职工共计307.31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将部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作为安置职工补偿；马铁总厂职工集资款本金83.19万元及工作保证金18.08万元，共计101.26万元，由泰坦纺机总厂承担，并分期付清，第一期待土地证转让后付50%，总额在三个月内付清，泰坦纺机总厂不承担马铁总厂其他债务。新昌二轻总公司对上述协议予以鉴证。

1998年11月25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文件，同意马铁总厂出让部分房产、土地给泰坦股份，并由泰坦股份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职工。

(2) 实施情况

1998年8月12日，泰坦股份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泰坦纺机总厂资产投入到公司并停止经营。泰坦纺机总厂实际生产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承继。基于上述原因，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以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划转工作由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1) 职工安置

在《协议书》约定的307.31名职工中，205名原马铁总厂职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公司，由公司予以接收；73名退休人员由社保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剩余29.31人系原马铁总厂土地征用工，其中包括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5.31人（无名无姓人员系因土地征用由城民一队向企业领取生活费，按土地面积确定人员数量，因此，无名无姓且人数会出现尾数）。对于城民一队领取生活补贴费的无名无姓人员5.31人，公司继续按照原马铁总厂的标准予以按月发放生活补贴费。对于其他24人，公司按月发放生活费。2003年，公司为上述29.31人按照相关标准以一次性缴足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偿费、发放安置补助费等方式予以安置。

2) 设备及土地、房屋的划转

《协议书》签订后,马铁总厂将账面原值1,286,919.19元、净值为677,427.41元的设备划转给公司。在土地、房屋的划转过程中,马铁总厂将土地、房屋过户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鉴于公司实际履行了《协议书》、履行马铁总厂职工安置、债务支付的义务,因此《协议书》所涉土地、房屋应过户至公司名下,职工持股协会于2002年、2010年分别将土地、房屋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具体如下:

1998年12月31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新国用(98)字第95034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5,881.2m²)。

为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马铁总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1999年8月17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马铁总厂将坐落于城关镇冷湖的房产17,854.97m²、土地35,881.2m²转让给职工持股协会,定价188万元。根据上述新二轻(1998)32号文及《协议书》,马铁总厂职工307.31人由泰坦纺机总厂接收,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划转给泰坦纺机总厂所有,以作安置职工补偿。因此,《房地产买卖合同》中定价188万元系为满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由双方虚拟设定的数字,实际并不需要支付。1999年10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新房权证(99)字第01677号-01681号(面积17958.93m²)房产证(面积与《房地产买卖合同》17,854.97m²存在差异,系办证时重新测量所致)。

鉴于公司于1998年8月12日开始营业、泰坦纺机总厂停止经营,马铁总厂的职工安置和集资款、工作保证金已由公司具体安置和支付;根据1998年11月25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马铁总厂部分土地和房产给泰坦股份,泰坦股份负责接收和安置马铁总厂的职工”的内容,职工持股协会接收马铁总厂的部分土地和资产不符合相关事实依据。2002年11月,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上述土地证的使用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2010年12月,经新昌县房屋管理局批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泰坦股份。

3) 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支付

对于《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泰坦纺机总厂承担的职工集资款本金83.19万元及工作保证金18.08万元,共计101.26万元,公司于1999年1月7日、1999年5月6日分别支付50万元和51.26万元。本次兼并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情形。

(3)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2012年5月18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并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行为系受1998年9月22日《协议书》约束;马铁总厂将部分房产、土地过户至职工持股协会后,职工持股协会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归还给泰坦股份,符合泰坦股份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的事实及《协议书》精神,未侵犯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集体利益;泰坦股份受让马铁总厂部分资产系根据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的新二轻(1998)32号《关于马铁阀门总厂深化改革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决定》及1998年9月22日《协议书》安置职工取得,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泰坦股份已接收马铁总厂的职工并付清集资款项和工作保证金,受让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受让马铁阀门总厂部分资产获得当时主管部门批准,受让资产、职工安置、职工集资款和工作保证金的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新设福太隆收购泰隆纺织资产

(1) 泰隆纺织基本情况

泰隆纺织成立于1998年9月,系经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回政字(1998)第38号文、新昌县民政局新民字(1998)第96号文同意开办的村办集体企业,属福利企业性质。泰隆纺织成立时名称为“新昌县通达机械五金厂”,注册资金为20万元,后经新昌县民政局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更改为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

(2) 2003年泰隆纺织改制

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隆纺织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评字(2003)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泰隆纺织资产评估价值为1,224.95万元,负债核实值为1,257.46万元,评估

净资产为-32.50万元。

2003年8月28日,新昌县民政局与泰坦股份、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及自然人陈浙锋(后改名为陈宥融)签署《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改制协议》,确认泰隆纺织200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50万元。协议同意新设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泰坦股份出资704万元,占8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16万元,占2%;自然人陈浙锋出资80万元,占10%。泰隆纺织财产实行零资产转让给福太隆,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福太隆,同时,泰隆纺织在岗的39位残疾员工全部由福太隆接收。

2003年9月22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新民字(2003)第128号《关于同意新昌县泰隆纺织机械厂实施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泰隆纺织改组为福太隆,并按照深化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改制协议组织实施。

2003年10月22日,福太隆设立。福太隆设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冷湖,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泰坦股份	704.00	88.00%
2	陈浙锋	80.00	10.00%
3	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16.00	2.00%
-	合计	800.00	100.00%

2003年10月14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2003)第2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003年10月22日,泰隆纺织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2011年泰坦股份收购福太隆少数股权

2011年11月1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福太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21.79万元,评估价值为8,175.8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996.99万元,评估价值为2,996.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24.80万元,评估价值为5,178.9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福太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以1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意股东陈宥融(原名陈浙锋)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8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5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定价参考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83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数51,788,962.76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19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向新昌县民政局出具了《关于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转让所持有的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现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拟将所持有的福太隆的全部股权（即16万元股权，占福太隆有限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泰坦股份，转让价格参照（20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04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陈宥融分别与泰坦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福太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出资人、政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13年1月20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文件（新昌县回山镇王家塘村已并入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其权利义务均由新昌县回山镇荷塘村承继），确认泰隆纺织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改制协议合法有效，改制及资产评估、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该村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2013年1月20日，新昌县回山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泰坦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太隆及其前身泰隆纺织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转让得到主管部门批准，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福太隆历史沿革清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4、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太隆

福太隆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住所为新昌县泰坦大道99号，成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为泰坦股份100%持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9月29日，福太隆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5、收购融君科技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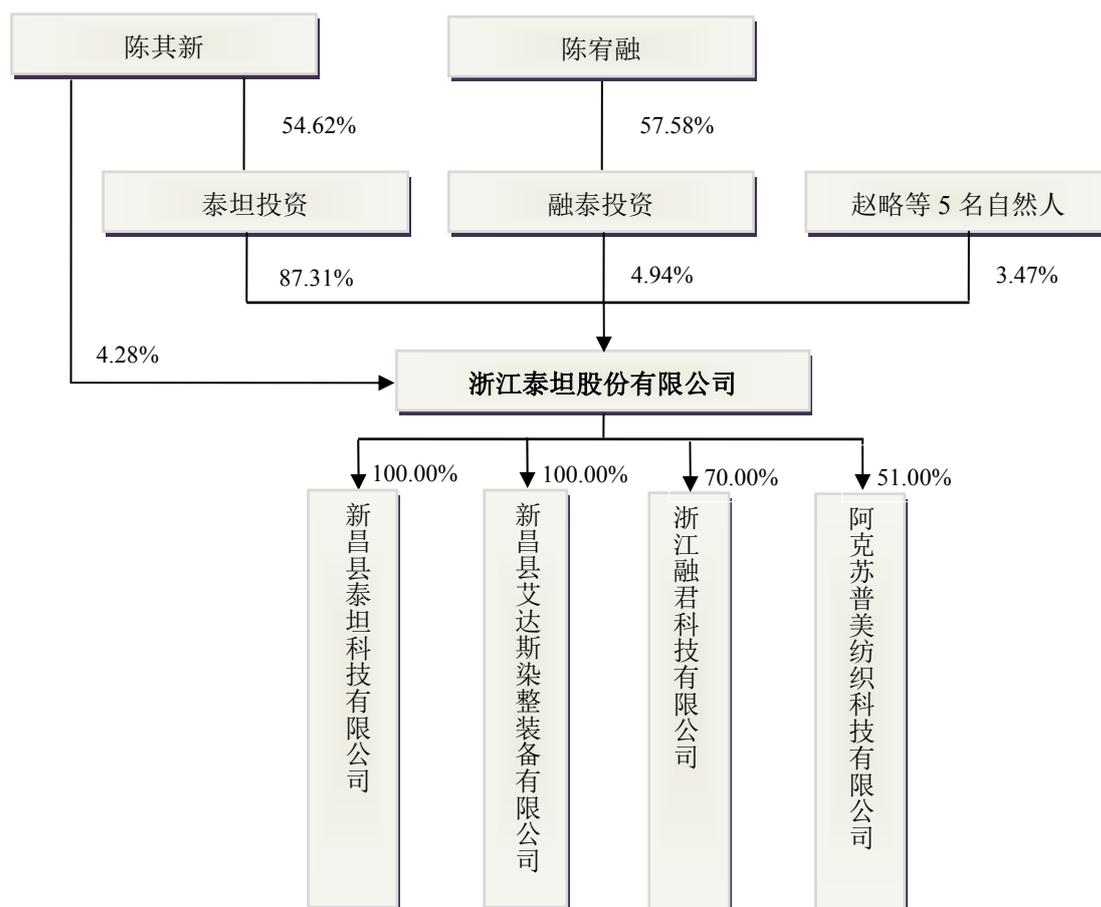
融君科技原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主要业务为物流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丰富公司产品结构，2019年3月1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泰坦投资持有的融君科技5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590.00万元。2019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融君科技59%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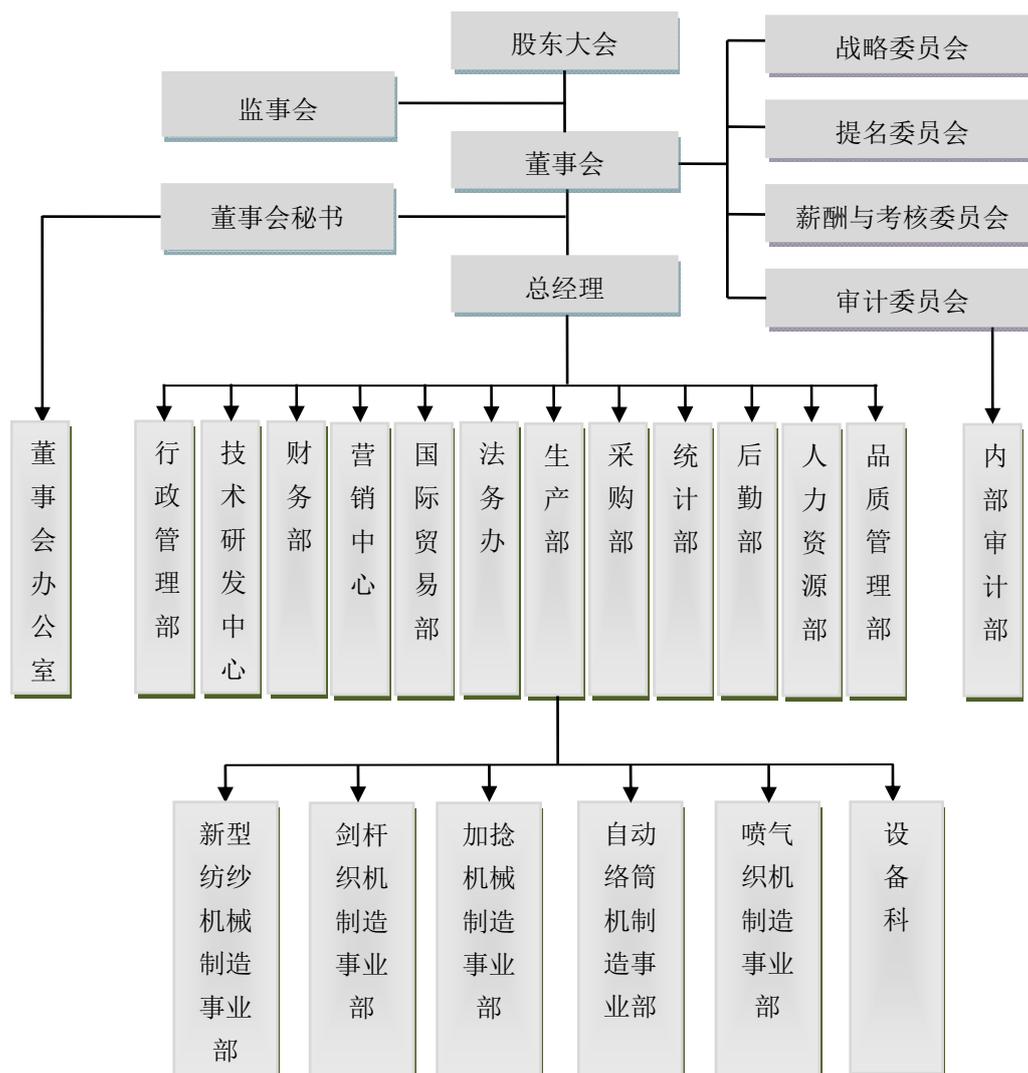


注：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管理和技术创新，负责制定公司各项技术、工艺标准并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管理与指导。

2、生产部

负责主持公司生产制造、产销协调、生产安全、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定额管理和成本管理；负责协助各事业部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

3、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

主要负责转杯纺纱机设备的技术设计、技术改进，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4、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剑杆织机的技术开发和提升,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5、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

负责倍捻机、并纱机等倍捻设备的性能改进与工艺流程优化,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6、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自动络筒机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改进与工艺流程优化,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7、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

负责喷气织机的技术开发和提升,负责本事业部的定制化外协专件及相应配件的采购,负责日常进货验收、物资管理、生产安排及工艺流程优化、成品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 ERP 核算等工作。

8、行政管理部

协调各职能科室的行政事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拟订与修改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行政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9、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和内部会计控制;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10、营销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销售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各地区销售经理;负责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掌握市场动态,开辟营销网点,拓宽业务渠道;负责收集客户信息做好售后服务,提高企业信誉,并督促销售经理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

11、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纺机产品的国际销售工作、出口产品的生产计划安排;负责安排技

术人员出国安装调试机器,负责出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做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负责海外客户资料、销售档案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营销中心编制招标文件。

12、法务办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预防纠纷,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处理,制订、审查、修改重大经济合同及应收账款核对与催收。

13、采购部

负责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执行采购计划,控制采购质量,选择供应商。

14、统计科

负责产品产量、质量、物耗、水、电等各类统计工作,完成统计报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员工出勤和报酬的统计;颁布质量指标和计件工资单价,做好定额基础工作。

15、后勤部

负责接待来访、招待宾客、消防安全、快递托运、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安全保卫、厂区保洁绿化等工作。

1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组织编制并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人力资源的挖掘、储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处理劳动合同纠纷。

17、品质管理部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会同生产部门分析改进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

18、设备科

负责公司的设备业务管理,包括设备的选型、购置、验收、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改造、更新、迁移及报废;组织对公司设备状态定期检查,组织主要设备的大修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参加技改、扩建项目的设计会审及竣工验收。

19、内部审计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业务操作规范;督促检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及制度等情况;负责编制年度审计

计划与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0、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纺织机械配件

(1) 泰坦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99.29	1,404.34
净资产	554.55	524.06
营业收入	2,863.43	3,673.03
净利润	30.49	199.20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泰坦科技主营业务

泰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配件并销售给发行人。

(3) 泰坦科技历史沿革

泰坦科技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泰坦科技于2008年12月26日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内〔2008〕第0154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泰坦科技股东于2008年12月26日选举陈其新为执行董事，选举于克为监事，聘任陈

其新为总经理。

2008年12月29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8〕第82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08年12月29日,泰坦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8年12月30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泰坦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240000160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坦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坦股份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坦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泰坦科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泰坦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泰坦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泰坦科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行,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和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年1月15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

今，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31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7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83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新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了结的仲裁案件记录。”

2020年3月20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不曾有任何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案件。”

2、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染整设备、纺织机械电子配件

(1) 艾达斯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32.05	592.54
净资产	-1,533.92	-1,454.52
营业收入	3,555.81	280.26
净利润	-79.40	-170.10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艾达斯主营业务

艾达斯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染整设备、纺织机械电子配件。

(3) 艾达斯历史沿革

1) 设立

艾达斯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艾达斯于2011年9月14日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263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艾达斯股东于2011年12月26日选举陈其新为执行董事，选举陈宥融为公司监事，聘任王亚东为总经理。

2011年9月22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257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1年9月20日，艾达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年9月22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艾达斯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240000406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达斯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泰坦投资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 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艾达斯股东泰坦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艾达斯的股权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日，泰坦投资与泰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达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泰坦股份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达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艾达斯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艾达斯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股东决定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艾达斯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艾达斯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行，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和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年1月15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31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7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33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新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了结的仲裁案件记录。”

2020年3月20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在本院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不曾有任何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案件。”

3、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70%股权
主营业务	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 融君科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83.56	2,008.73
净资产	1,587.95	871.85
营业收入	2,033.33	78.86
净利润	-283.90	-98.27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融君科技主营业务

融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3) 融君科技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年2月4日，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君自动化）、陈斌赋签署《浙江融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融君科技。融君科技股份总数1,000万股，每股金额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泰坦投资认购股份490万股，占持股总数49%；六君自动化认购股份490万股，占持股总数49%；陈斌赋认购股份20万股，占持股总数2%。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于2017年2月20日前足额缴纳。

2017年2月6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设立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9CTP9T）。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配件。

融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坦投资	490.00	49.00%
2	六君自动化	490.00	49.00%
3	陈斌赋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变更公司类型、名称

2017年7月18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保持不变。

2017年7月24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3) 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融君科技的股权4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夔。同日,六君自动化、陆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8月2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融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投资	490.00	49.00%
2	陆夔	490.00	49.00%
3	陈斌斌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股权转让

2018年6月8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陆夔将其持有融君科技的股权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坦投资。2018年6月11日,泰坦投资、陆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8年6月12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融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投资	590.00	59.00%
2	陆夔	390.00	39.00%
3	陈斌斌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3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泰坦投资将其持有融君科技的股权5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9%)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坦股份。同日,泰坦投资、泰坦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予以约定。

2019年3月18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融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股份	590.00	59.00%
2	陆夔	390.00	39.00%
3	陈斌赋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5月9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泰坦股份原拥有融君科技590万元出资额，现增加810万元出资额，增加出资的方式为货币，泰坦股份前后共出资1,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陆夔原拥有融君科技390万元出资额，现增加10万元出资额，增加出资的方式为货币，陆夔前后共出资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陈斌赋原拥有融君科技20万元出资额，现增加180万元出资额，增加出资的方式为货币，陈斌赋前后共出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

2019年7月11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登记后，融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股份	1,400.00	70.00%
2	陆夔	400.00	20.00%
3	陈斌赋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融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陈斌赋将其持有融君科技的出资额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陈诗梁画。同日，陈斌赋、陈诗梁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转让价格200万元。

2019年9月18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君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请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融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股份	1,400.00	70.00%
2	陆夔	400.00	20.00%
3	陈诗梁画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融君科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融君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决定产生，陈宥融为董事长。监事由陈诗梁画担任，公司经理由赵略担任。

融君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融君科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行，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和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02月06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02月06日成立起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2020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2月6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偷税、欠税处罚记录。”

2020年1月15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7年2月6日至今，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3月31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7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纳公积金人数24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新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2月6日起至今，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了结的仲裁案件记录。”

2020年3月20日，新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查，自2017年2月6日至今，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不曾有任何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应执行而未履行案件。”

4、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良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10-11号厂房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浙江新昌农商行1.99%的股权，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7,001.4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1.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18号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浙江新昌农商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942,684.44	1,656,312.20
净资产	159,597.53	142,467.54
营业收入	51,131.38	55,892.24
净利润	18,076.20	16,970.54

2、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61.90%的股权。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46.58	746.66
净资产	746.58	746.6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8	-22.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沿革

1) 泰普纺织设立

泰普纺织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泰普纺织于2017年2月17日取得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冈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21502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陈海江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其新为监事。

泰普纺织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海江	619.00	61.90%	货币
陈其新	381.00	38.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1日,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与陈海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海江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6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1.90%),交易对价为0元。同日,陈其新与泰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其新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38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10%),交易对价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普纺织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美纺织	619.00	61.90%	货币
泰坦股份	381.00	38.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实缴注册资本

泰坦股份于2017年12月21日对泰普纺织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对泰普纺织实缴出资300万元。根据泰普纺织公司章程,股东出资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前。

(4) 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7年2月24日,泰坦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现金方式出资381万元,设立泰普纺织。

泰普纺织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泰坦股份并不负责泰普纺织日常的运营管理,普美纺织经办人员办理泰普纺织工商登记时误将应登记于泰坦股份及普美纺织的股权登记在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陈海江及陈其新名下。

公司在发现该情况后,及时协调普美纺织经办人员,完成了股权登记的更正,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系统备案登记。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陈其新持有的泰普纺织全部股权的议案》对受让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持有泰普纺织股权事宜作出了决议。股权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且因变更时双方尚未实际出资，并未实际运营，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0元。

公司发现该问题后一个月内完成了工商变更予以更正，且泰坦股份于2017年12月21日，即完成股权变更后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泰普纺织也未进行分红，陈其新也未在泰普纺织领取薪酬。发行人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完善。泰普纺织的设立、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时将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登记在陈其新名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泰坦投资

(1) 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47.716万元
实收资本	1,047.7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2%
2	赵略	115.63	11.04%
3	梁行先	88.426	8.44%
4	于克	40.806	3.89%

5	张明法	34.018	3.25%
6	吕慧莲	34.018	3.25%
7	陈再秋	13.602	1.30%
8	蔡焕增	7.472	0.71%
9	林文龙	6.814	0.65%
10	徐佳英	4.678	0.45%
11	车达明等 132 名自然人	130.035	12.41%
-	合计	1,047.716	100.00%

(2) 泰坦投资(母公司报表数据)资产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7,310.40	29,117.59
净资产	27,271.88	29,096.6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6.39	167.61

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3) 主营业务

泰坦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历史沿革

1) 设立

泰坦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泰坦投资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000132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泰坦投资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注册资本为1,047.716万元,实收资本为1,047.7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29日至长期。

泰坦投资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1.617	54.5584%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张小平	0.912	0.0870%
41	吕明慧	0.900	0.0859%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张小斌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徐佳英	0.600	0.0573%
66	俞春燕	0.600	0.0573%
67	孔劲珍	0.600	0.0573%
68	潘伟芳	0.600	0.0573%
69	吕知行	0.600	0.0573%
70	吕伯妃	0.600	0.0573%
71	竺锦仁	0.600	0.0573%
72	韦金超	0.600	0.0573%
73	陈美英	0.600	0.0573%
74	裘彩虹	0.600	0.0573%
75	陈妃	0.600	0.0573%
76	张道春	0.600	0.0573%
77	王乐红	0.600	0.0573%
78	戴伟锋	0.600	0.0573%
79	张建国	0.600	0.0573%
80	刘小天	0.600	0.0573%
81	陈玉华	0.600	0.0573%
82	俞梅凤	0.600	0.0573%
83	俞波钟	0.600	0.0573%
84	徐亚珍	0.600	0.0573%

85	石新初	0.600	0.0573%
86	陈和琴	0.600	0.0573%
87	王尧军	0.600	0.0573%
88	石士朝	0.600	0.0573%
89	唐元妹	0.600	0.0573%
90	杨云林	0.600	0.0573%
91	梁永年	0.600	0.0573%
92	王亚萍	0.600	0.0573%
93	吕国萍	0.600	0.0573%
94	陈亚敏	0.600	0.0573%
95	张雪江	0.600	0.0573%
96	俞文雄	0.600	0.0573%
97	张伯江	0.600	0.0573%
98	陈博义	0.600	0.0573%
99	吕柏相	0.600	0.0573%
100	梁亚林	0.600	0.0573%
101	章建强	0.600	0.0573%
102	吕献良	0.600	0.0573%
103	裘彬	0.600	0.0573%
104	周盛跃	0.600	0.0573%
105	俞高洪	0.600	0.0573%
106	蔡君琪	0.600	0.0573%
107	陈林祥	0.600	0.0573%
108	陈双均	0.600	0.0573%
109	章春林	0.600	0.0573%
110	潘刚强	0.600	0.0573%
111	何三平	0.600	0.0573%
112	任锦棠	0.600	0.0573%
113	王校灿	0.600	0.0573%
114	徐青欢	0.600	0.0573%
115	吕乜娟	0.600	0.0573%
116	竺菊英	0.600	0.0573%
117	吕梦姣	0.600	0.0573%
118	梁美英	0.600	0.0573%
119	赵旭燕	0.600	0.0573%
120	王樟良	0.600	0.0573%
121	陈丽君	0.600	0.0573%
122	谢伯均	0.600	0.0573%
123	王经伟	0.600	0.0573%

124	俞汝聪	0.600	0.0573%
125	刘芹娥	0.600	0.0573%
126	赵仁江	0.400	0.0382%
127	吴飞龙	0.400	0.0382%
128	何钢军	0.400	0.0382%
129	潘新苗	0.400	0.0382%
130	商力兵	0.400	0.0382%
131	王亚晋	0.400	0.0382%
132	杨崇明	0.400	0.0382%
133	王永伟	0.400	0.0382%
134	范国新	0.400	0.0382%
135	杨小勇	0.400	0.0382%
136	秦炜英	0.400	0.0382%
137	章旭光	0.400	0.0382%
138	王明均	0.400	0.0382%
139	陈春云	0.400	0.0382%
140	王伟达	0.400	0.0382%
141	邵银标	0.400	0.0382%
142	高伯江	0.400	0.0382%
143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220号《验资报告》，对泰坦投资第一期共计523.858万元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因股东吕明慧去世，其持有的泰坦投资股份由其子施立培取得。泰坦投资相应修改章程。2012年4月2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2) 增加实收资本

依据泰坦投资公司章程，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于2016年8月18日前足额缴纳。2012年5月11日，泰坦投资召开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实收资本523.858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泰坦投资各股东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1.617	54.5584%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张小平	0.912	0.087%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张小斌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徐佳英	0.600	0.0573%
66	俞春燕	0.600	0.0573%
67	孔劲珍	0.600	0.0573%
68	潘伟芳	0.600	0.0573%
69	吕知行	0.600	0.0573%
70	吕伯妃	0.600	0.0573%
71	竺锦仁	0.600	0.0573%
72	韦金超	0.600	0.0573%
73	陈美英	0.600	0.0573%
74	裘彩虹	0.600	0.0573%
75	陈妃	0.600	0.0573%
76	张道春	0.600	0.0573%
77	王乐红	0.600	0.0573%
78	戴伟锋	0.600	0.0573%
79	张建国	0.600	0.0573%
80	刘小天	0.600	0.0573%
81	陈玉华	0.600	0.0573%
82	俞梅凤	0.600	0.0573%
83	俞波钟	0.600	0.0573%
84	徐亚珍	0.600	0.0573%

85	石新初	0.600	0.0573%
86	陈和琴	0.600	0.0573%
87	王尧军	0.600	0.0573%
88	石士朝	0.600	0.0573%
89	唐元妹	0.600	0.0573%
90	杨云林	0.600	0.0573%
91	梁永年	0.600	0.0573%
92	王亚萍	0.600	0.0573%
93	吕国萍	0.600	0.0573%
94	陈亚敏	0.600	0.0573%
95	张雪江	0.600	0.0573%
96	俞文雄	0.600	0.0573%
97	张伯江	0.600	0.0573%
98	陈博义	0.600	0.0573%
99	吕柏相	0.600	0.0573%
100	梁亚林	0.600	0.0573%
101	章建强	0.600	0.0573%
102	吕献良	0.600	0.0573%
103	裘彬	0.600	0.0573%
104	周盛跃	0.600	0.0573%
105	俞高洪	0.600	0.0573%
106	蔡君琪	0.600	0.0573%
107	陈林祥	0.600	0.0573%
108	陈双均	0.600	0.0573%
109	章春林	0.600	0.0573%
110	潘刚强	0.600	0.0573%
111	何三平	0.600	0.0573%
112	任锦棠	0.600	0.0573%
113	王校灿	0.600	0.0573%
114	徐青欢	0.600	0.0573%
115	吕乜娟	0.600	0.0573%
116	竺菊英	0.600	0.0573%
117	吕梦姣	0.600	0.0573%
118	梁美英	0.600	0.0573%
119	赵旭燕	0.600	0.0573%
120	王樟良	0.600	0.0573%
121	陈丽君	0.600	0.0573%
122	谢伯均	0.600	0.0573%
123	王经伟	0.600	0.0573%

124	俞汝聪	0.600	0.0573%
125	刘芹娥	0.600	0.0573%
126	赵仁江	0.400	0.0382%
127	吴飞龙	0.400	0.0382%
128	何钢军	0.400	0.0382%
129	潘新苗	0.400	0.0382%
130	商力兵	0.400	0.0382%
131	王亚晋	0.400	0.0382%
132	杨崇明	0.400	0.0382%
133	王永伟	0.400	0.0382%
134	范国新	0.400	0.0382%
135	杨小勇	0.400	0.0382%
136	秦炜英	0.400	0.0382%
137	章旭光	0.400	0.0382%
138	王明均	0.400	0.0382%
139	陈春云	0.400	0.0382%
140	王伟达	0.400	0.0382%
141	邵银标	0.400	0.0382%
142	高伯江	0.400	0.0382%
143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6日, 出具信会所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 对泰坦投资第二期共计523.858万元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3) 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4日, 张小斌与陈其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张小斌将其持有的泰坦投资0.6万股股份(占泰坦投资注册资本的0.06%)转让给陈其新。本次股权转让后, 泰坦投资各股东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梁玉忠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张小平	0.912	0.087%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李亚林	0.600	0.0573%
48	章佳春	0.600	0.0573%

49	俞柏江	0.600	0.0573%
50	陈慧敏	0.600	0.0573%
51	俞红红	0.600	0.0573%
52	盛文良	0.600	0.0573%
53	王亚东	0.600	0.0573%
54	虞炳芳	0.600	0.0573%
55	俞兴苗	0.600	0.0573%
56	潘亚红	0.600	0.0573%
57	俞虹	0.600	0.0573%
58	林志强	0.600	0.0573%
59	范小波	0.600	0.0573%
60	张道平	0.600	0.0573%
61	鲁小红	0.600	0.0573%
62	石益英	0.600	0.0573%
63	俞卫英	0.600	0.0573%
64	徐佳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4) 股权继承

2016年6月12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6)新证民内字第532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梁玉忠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吴晓燕一人继承。

2016年6月14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玉忠名下的0.11%的股份(共计1.2万股)均由吴晓燕继承,基于股份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6年8月27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同意了此次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继承发生后,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俞国强	8.156	0.7785%
9	蔡焕增	7.472	0.7132%

10	林文龙	6.814	0.6504%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尚华	3.600	0.3436%
17	张国东	2.700	0.2577%
18	车达明	2.700	0.2577%
19	王爱明	2.700	0.2577%
20	何国平	2.700	0.2577%
21	陈耀坚	2.400	0.2291%
22	吕伯林	2.267	0.2164%
23	陈育才	2.250	0.2148%
24	王月红	2.052	0.1959%
25	王亚萍	2.052	0.1959%
26	陈国樑	1.800	0.1718%
27	鲁国红	1.800	0.1718%
28	陈国方	1.800	0.1718%
29	张慧珍	1.824	0.1741%
30	陈江荣	1.350	0.1289%
31	吕丽英	1.350	0.1289%
32	吴晓燕	1.200	0.1145%
33	竹建明	1.200	0.1145%
34	魏顺勇	1.200	0.1145%
35	梁本夫	1.200	0.1145%
36	袁晓东	1.200	0.1145%
37	石朝军	1.200	0.1145%
38	杨明楚	1.200	0.1145%
39	丁伟明	1.200	0.1145%
40	张小平	0.912	0.087%
41	施立培	0.900	0.0859%
42	竺浩胜	0.900	0.0859%
43	梁东义	0.600	0.0573%
44	赵卫琴	0.600	0.0573%
45	谭兴荣	0.600	0.0573%
46	张锐君	0.600	0.0573%
47	李亚林	0.600	0.0573%
48	章佳春	0.600	0.0573%

49	俞柏江	0.600	0.0573%
50	陈慧敏	0.600	0.0573%
51	俞红红	0.600	0.0573%
52	盛文良	0.600	0.0573%
53	王亚东	0.600	0.0573%
54	虞炳芳	0.600	0.0573%
55	俞兴苗	0.600	0.0573%
56	潘亚红	0.600	0.0573%
57	俞虹	0.600	0.0573%
58	林志强	0.600	0.0573%
59	范小波	0.600	0.0573%
60	张道平	0.600	0.0573%
61	鲁小红	0.600	0.0573%
62	石益英	0.600	0.0573%
63	俞卫英	0.600	0.0573%
64	徐佳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土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5) 股权继承

2017年3月4日, 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俞国强名下的0.7785%的股份(共计8.156万股), 其中0.39%的股份(共计4.078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由妻子徐佳英继承; 其中0.39%的股份(共计4.078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由儿子俞棋继承, 基于股份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同意依据上述情况,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本次股权继承事宜业经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的(2017)新证民内字第76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继承发生后, 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蔡焕增	7.472	0.7132%
9	林文龙	6.814	0.6504%
10	徐佳英	4.678	0.4465%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棋	4.078	0.3892%
17	俞尚华	3.600	0.3436%
18	张国东	2.700	0.2577%
19	车达明	2.700	0.2577%
20	王爱明	2.700	0.2577%
21	何国平	2.700	0.2577%
22	陈耀坚	2.400	0.2291%
23	吕伯林	2.267	0.2164%
24	陈育才	2.250	0.2148%
25	王月红	2.052	0.1959%
26	王亚萍	2.052	0.1959%
27	陈国樑	1.800	0.1718%
28	鲁国红	1.800	0.1718%
29	陈国方	1.800	0.1718%
30	张慧珍	1.824	0.1741%
31	陈江荣	1.350	0.1289%
32	吕丽英	1.350	0.1289%
33	吴晓燕	1.200	0.1145%
34	竹建明	1.200	0.1145%
35	魏顺勇	1.200	0.1145%
36	梁本夫	1.200	0.1145%
37	袁晓东	1.200	0.1145%
38	石朝军	1.200	0.1145%
39	杨明楚	1.200	0.1145%
40	丁伟明	1.200	0.1145%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施立培	0.900	0.0859%
43	竺浩胜	0.900	0.0859%
44	梁东义	0.600	0.0573%
45	赵卫琴	0.600	0.0573%
46	谭兴荣	0.600	0.0573%
47	张锐君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伟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邵银标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6) 股权继承

2019年3月4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了〔2019〕浙新证民内字第150号《公证书》:被继承人邵银标死亡时遗有的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由其合法继承人潘惠英一人继承。

2019年3月13日,泰坦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银标名下的0.04%的股份(共计0.4万股),其中0.02%的股份(共计0.2万股)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妻子潘惠英继承;根据〔2019〕浙新证民内字第150号《公证书》,另一半0.02%的股份(共计0.2万股)由妻子潘惠英继承。同意依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本次股权继承发生后,泰坦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万元)	占股本比例
1	陈其新	572.217	54.6157%
2	赵略	115.630	11.0364%
3	梁行先	88.426	8.4399%
4	于克	40.806	3.8948%
5	张明法	34.018	3.2469%
6	吕慧莲	34.018	3.2469%
7	陈再秋	13.602	1.2983%
8	蔡焕增	7.472	0.7132%

9	林文龙	6.814	0.6504%
10	徐佳英	4.678	0.4465%
11	石元兴	4.500	0.4295%
12	吕志新	4.500	0.4295%
13	朱建勇	4.500	0.4295%
14	陶志华	4.500	0.4295%
15	王晓林	4.500	0.4295%
16	俞棋	4.078	0.3892%
17	俞尚华	3.600	0.3436%
18	张国东	2.700	0.2577%
19	车达明	2.700	0.2577%
20	王爱明	2.700	0.2577%
21	何国平	2.700	0.2577%
22	陈耀坚	2.400	0.2291%
23	吕伯林	2.267	0.2164%
24	陈育才	2.250	0.2148%
25	王月红	2.052	0.1959%
26	王亚萍	2.052	0.1959%
27	陈国樑	1.800	0.1718%
28	鲁国红	1.800	0.1718%
29	陈国方	1.800	0.1718%
30	张慧珍	1.824	0.1741%
31	陈江荣	1.350	0.1289%
32	吕丽英	1.350	0.1289%
33	吴晓燕	1.200	0.1145%
34	竹建明	1.200	0.1145%
35	魏顺勇	1.200	0.1145%
36	梁本夫	1.200	0.1145%
37	袁晓东	1.200	0.1145%
38	石朝军	1.200	0.1145%
39	杨明楚	1.200	0.1145%
40	丁伟明	1.200	0.1145%
41	张小平	0.912	0.087%
42	施立培	0.900	0.0859%
43	竺浩胜	0.900	0.0859%
44	梁东义	0.600	0.0573%
45	赵卫琴	0.600	0.0573%
46	谭兴荣	0.600	0.0573%
47	张锐君	0.600	0.0573%

48	李亚林	0.600	0.0573%
49	章佳春	0.600	0.0573%
50	俞柏江	0.600	0.0573%
51	陈慧敏	0.600	0.0573%
52	俞红红	0.600	0.0573%
53	盛文良	0.600	0.0573%
54	王亚东	0.600	0.0573%
55	虞炳芳	0.600	0.0573%
56	俞兴苗	0.600	0.0573%
57	潘亚红	0.600	0.0573%
58	俞虹	0.600	0.0573%
59	林志强	0.600	0.0573%
60	范小波	0.600	0.0573%
61	张道平	0.600	0.0573%
62	鲁小红	0.600	0.0573%
63	石益英	0.600	0.0573%
64	俞卫英	0.600	0.0573%
65	俞春燕	0.600	0.0573%
66	孔劲珍	0.600	0.0573%
67	潘伟芳	0.600	0.0573%
68	吕知行	0.600	0.0573%
69	吕伯妃	0.600	0.0573%
70	竺锦仁	0.600	0.0573%
71	韦金超	0.600	0.0573%
72	陈美英	0.600	0.0573%
73	裘彩虹	0.600	0.0573%
74	陈妃	0.600	0.0573%
75	张道春	0.600	0.0573%
76	王乐红	0.600	0.0573%
77	戴伟锋	0.600	0.0573%
78	张建国	0.600	0.0573%
79	刘小天	0.600	0.0573%
80	陈玉华	0.600	0.0573%
81	俞梅凤	0.600	0.0573%
82	俞波钟	0.600	0.0573%
83	徐亚珍	0.600	0.0573%
84	石新初	0.600	0.0573%
85	陈和琴	0.600	0.0573%
86	王尧军	0.600	0.0573%

87	石士朝	0.600	0.0573%
88	唐元妹	0.600	0.0573%
89	杨云林	0.600	0.0573%
90	梁永年	0.600	0.0573%
91	王亚萍	0.600	0.0573%
92	吕国萍	0.600	0.0573%
93	陈亚敏	0.600	0.0573%
94	张雪江	0.600	0.0573%
95	俞文雄	0.600	0.0573%
96	张伯江	0.600	0.0573%
97	陈博义	0.600	0.0573%
98	吕柏相	0.600	0.0573%
99	梁亚林	0.600	0.0573%
100	章建强	0.600	0.0573%
101	吕献良	0.600	0.0573%
102	裘彬	0.600	0.0573%
103	周盛跃	0.600	0.0573%
104	俞高洪	0.600	0.0573%
105	蔡君琪	0.600	0.0573%
106	陈林祥	0.600	0.0573%
107	陈双均	0.600	0.0573%
108	章春林	0.600	0.0573%
109	潘刚强	0.600	0.0573%
110	何三平	0.600	0.0573%
111	任锦棠	0.600	0.0573%
112	王校灿	0.600	0.0573%
113	徐青欢	0.600	0.0573%
114	吕乜娟	0.600	0.0573%
115	竺菊英	0.600	0.0573%
116	吕梦姣	0.600	0.0573%
117	梁美英	0.600	0.0573%
118	赵旭燕	0.600	0.0573%
119	王樟良	0.600	0.0573%
120	陈丽君	0.600	0.0573%
121	谢伯均	0.600	0.0573%
122	王经纬	0.600	0.0573%
123	俞汝聪	0.600	0.0573%
124	刘芹娥	0.600	0.0573%
125	赵仁江	0.400	0.0382%

126	吴飞龙	0.400	0.0382%
127	何钢军	0.400	0.0382%
128	潘新苗	0.400	0.0382%
129	商力兵	0.400	0.0382%
130	王亚晋	0.400	0.0382%
131	杨崇明	0.400	0.0382%
132	王永伟	0.400	0.0382%
133	范国新	0.400	0.0382%
134	杨小勇	0.400	0.0382%
135	秦炜英	0.400	0.0382%
136	章旭光	0.400	0.0382%
137	王明均	0.400	0.0382%
138	陈春云	0.400	0.0382%
139	王伟达	0.400	0.0382%
140	潘惠英	0.400	0.0382%
141	高伯江	0.400	0.0382%
142	张雄飞	0.400	0.0382%
	合计	1,047.716	100.00%

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融泰投资

(1) 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融泰投资持有公司4.94%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	1,920万元
实收资本	1,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晋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王亚晋	49.44	2.575%
4	潘晓霄	48.48	2.525%
5	魏顺勇	48.00	2.500%
6	张国东	33.12	1.725%
7	车达明	33.12	1.725%
8	陈江荣	33.12	1.725%
9	杨永红	33.12	1.725%
10	陈国方	33.12	1.725%
11	吴旭峰	33.12	1.725%
12	赵拓	33.12	1.725%
13	董炯	24.00	1.250%
14	石国忠	19.20	1.000%
15	张志凯	12.00	0.625%
16	虞炳芳	12.00	0.625%
17	陈兴雪	9.60	0.500%
	合计	1,920.00	100.00%

(2) 资产及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954.91	2,344.97
净资产	1,938.37	2,342.5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1	4.0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营业务

融泰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4.94%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融泰投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融泰投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公司的机构及主要人员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5) 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2日，陈宥融、吕志新等17名自然人签署《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920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529.8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5975%，于2011年12月5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1年12月3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327号《验资报告》，对融泰投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日止，融泰投资已收到陈宥融、吕志新等17名自然人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9.872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2月5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融泰投资设立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000041950）。公司注册资本1,920万元，实收资本529.872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泰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337.088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72.00
3	魏顺勇	48.00	2.500%	9.60
4	王磊	48.00	2.500%	9.60
5	张国东	33.12	1.725%	6.624
6	车达明	33.12	1.725%	6.624
7	陈江荣	33.12	1.725%	6.624
8	杨永红	33.12	1.725%	10.00
9	陈国方	33.12	1.725%	6.624
10	吴旭峰	33.12	1.725%	6.624
11	赵拓	33.12	1.725%	33.12
12	潘晓霄	33.12	1.725%	6.624
13	王亚晋	26.40	1.375%	5.28
14	董炯	24.00	1.250%	4.80
15	石国忠	19.20	1.000%	3.84

16	杨明楚	12.00	0.625%	2.40
17	虞炳芳	12.00	0.625%	2.40
	合计	1,920.00	100.00%	529.872

2) 2011年12月, 实收资本增至1,92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 融泰投资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390.128万元, 从529.872万元增加至1,92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11)第341号《验资报告》, 对融泰投资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 融泰投资已收到陈宥融、吕志新、车达明等1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390.128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融泰投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1年12月19日, 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融泰投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920万元, 实收资本1,92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后, 融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魏顺勇	48.00	2.500%
4	王磊	48.00	2.500%
5	张国东	33.12	1.725%
6	车达明	33.12	1.725%
7	陈江荣	33.12	1.725%
8	杨永红	33.12	1.725%
9	陈国方	33.12	1.725%
10	吴旭峰	33.12	1.725%
11	赵拓	33.12	1.725%
12	潘晓霄	33.12	1.725%
13	王亚晋	26.40	1.375%
14	董炯	24.00	1.250%
15	石国忠	19.20	1.000%
16	杨明楚	12.00	0.625%
17	虞炳芳	12.00	0.625%

	合计	1,920.00	100.00%
--	-----------	-----------------	----------------

3) 2015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 融泰投资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王磊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23.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以人民币28.56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亚晋; 王磊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1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以人民币19.04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晓霄; 王磊将其持有融泰投资的股权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以人民币11.9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兴雪。该次股权转让以融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

2015年7月7日, 王磊与王亚晋、潘晓霄、陈兴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2015年7月17日, 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 融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王亚晋	49.44	2.575%
4	潘晓霄	48.48	2.525%
5	魏顺勇	48.00	2.500%
6	张国东	33.12	1.725%
7	车达明	33.12	1.725%
8	陈江荣	33.12	1.725%
9	杨永红	33.12	1.725%
10	陈国方	33.12	1.725%
11	吴旭峰	33.12	1.725%
12	赵拓	33.12	1.725%
13	董炯	24.00	1.250%
14	石国忠	19.20	1.000%
15	杨明楚	12.00	0.625%
16	虞炳芳	12.00	0.625%
17	陈兴雪	9.60	0.500%
	合计	1,920.00	100.00%

4) 2015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 融泰投资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杨明楚将其持

有融泰投资的股权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以人民币15.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凯。该次股权转让以融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

2015年10月20日，杨明楚与张志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2015年10月27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融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宥融	1,105.44	57.575%
2	吕志新	360.00	18.750%
3	王亚晋	49.44	2.575%
4	潘晓霄	48.48	2.525%
5	魏顺勇	48.00	2.500%
6	张国东	33.12	1.725%
7	车达明	33.12	1.725%
8	陈江荣	33.12	1.725%
9	杨永红	33.12	1.725%
10	陈国方	33.12	1.725%
11	吴旭峰	33.12	1.725%
12	赵拓	33.12	1.725%
13	董炯	24.00	1.250%
14	石国忠	19.20	1.000%
15	张志凯	12.00	0.625%
16	虞炳芳	12.00	0.625%
17	陈兴雪	9.60	0.500%
	合计	1,92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融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陈其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8.7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陈其新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4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陈宥融先生通过融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4%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陈其新及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融德实业

(1) 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泰坦投资持股 100.00%

(2) 资产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96.26	1,046.52
净资产	1,021.39	1,034.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73	-33.8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星睿科技

(1) 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昌县星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股权结构	泰坦投资持有60%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44
净资产	29.4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6,200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为8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本次发行数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1	泰坦投资	14,144.166	-	87.31%	65.48%
2	融泰投资	800.00	-	4.94%	3.70%
3	陈其新	693.834	-	4.28%	3.21%
4	赵略	223.50	-	1.38%	1.03%
5	梁行先	173.50	-	1.07%	0.80%
6	于克	65.00	-	0.40%	0.30%

7	吕慧莲	65.00	-	0.40%	0.30%
8	张明法	35.00	-	0.22%	0.16%
-	公众投资者	-	5,400.00	-	25.00%
	合计	16,200.00	5,400.00	1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职务
1	陈其新	693.834	董事长
2	赵略	223.50	董事、高级顾问
3	梁行先	173.50	-
4	于克	65.00	监事会主席
5	吕慧莲	65.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张明法	35.00	监事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赵略与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系夫妻关系，与融泰投资股东赵拓系父子关系。各关联股东的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开发行人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八、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1) 设立背景

1997年5月7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快转制步伐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1997年7月10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号),明确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对盘活国有集体资产存量,优化国有集体资产配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加快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县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指导,泰坦纺机总厂作为试点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新昌二轻总公司、泰坦纺机总厂达成《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约定,截至资产界定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25,429.64万元(后经损益变动,至1997年11月30日,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新计经企〔1998〕2号《关于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产界定的批复》重新界定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净资产为104,271,600.41元)。为了对该部分企业集体资金进行有效管理,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成立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的批复》(新二轻〔1997〕42号),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成立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1997年11月24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新二轻〔1997〕43号),认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条例规定。

2) 设立程序

1997年12月6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筹备组出具《关于要求成立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请示》。

1997年12月23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

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批复》(新民字〔1997〕第113号文)准予“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注册登记。

1998年4月10日,“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取得浙新社证字第16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依据该登记证书,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427万元,业务范围:原泰坦纺机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积累基金,通过资本经营所得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办公场所为新昌城关镇江南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2)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

1) 变更及过程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后,作为发起人之一,以所管理的集体资产中的一部分集体资产出资设立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设立时98.06%的股份,共计105,271,600.41股股份。

根据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号)的规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必须持大股。改制企业原班子成员不入股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员,也不易地安排职务。企业集体资产出让收入及股权,应实行专项管理,一般可成立职工持股会行使管理权。

根据上述规定,泰坦纺机总厂改制后,应由职工认购股份且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由于泰坦股份设立时,暂无职工持股会的详细规定,因此未立即设立职工持股会并实施职工认股行为。

1998年10月5日,浙江省体改委、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工商局联合出台《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为持股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依据。根据该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持股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企业设立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持股会实行会员制,持股会的会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所筹集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司的股份。

《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同时规定了职工股的募集程序：（一）工会向职工公告持股会章程（草案）和职工购股总体方案，进行募股动员。（二）职工向工会提出购股申请，由工会审查其购股资格。（三）工会公告已批准购股的职工名单及其购股额度。（四）职工向工会缴付购股资金，工会给职工出具职工出资购股收据。（五）持股会成立后，职工凭收据到持股会换取会员股权证明书，会员股权证明书应当载明会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出资额、持股额、分红情况、股份变动情况、出资购股收据号码、会员股权证明书号码、发证日期、持股会理事长签名、持股会印章等等。（六）持股会应建立会员名册。名册应当载明会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出资购股收据号码、出资额、持股额、分红情况、股份变动情况、会员股权证明书号码等等。（七）公司注册登记后，由公司董事长向持股会签发股权证。

上述规定出台后，1999年5月25日，泰坦股份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10,477.16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至个人。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出具了《关于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动员报告》，开展了职工认股动员。

1999年6月，新昌县民政局同意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1999年7月，首次员工认股过程完成。

2) 持股会股份量化过程

《实施方案》将持有的泰坦股份的10,477.16万股认定为协会的基金股份份数，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至个人。

历次量化后预留股剩余数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股

时间	当次量化总股数	量化后预留股股数	备注
1999年	6,862.50	3,614.66	-
2002年	2,592.85	1,195.31	[注 1]
2005年	427.50	1,021.31	[注 2]
2007年	1,136.81	0.00	[注 3]

2010年	61.00	0.00	[注4]
-------	-------	------	------

注1: 1,195.31万股=1999年量化后预留股3,614.66万股+徐安钢等14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173.5万股(现金股29.25万股, 分配股144.25万股)-当次量化2,592.85万股。

注2: 1,021.31万股=2002年量化后预留股1,195.31万股+求晓春等21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253.5万股(现金股44万股, 分配股209.5万股)-当次量化427.5万股。

注3: 0股=2005年量化后预留股1,021.31万股+裘乐明等10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115.5万股(现金股19.25万股, 分配股96.25万股)-当次量化1,136.81万股。退股人员中章鑫安、王校中离职时间分别为2005年12月和8月,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其办理股份回收手续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9月和2008年5月。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 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1997年11月30日起)计算, 持股员工未满10年脱离公司, 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 其现金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回购, 分配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无偿收回;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7年量化时将上述2人应退现金股及应收回的分配股计算在内。

注4: 0股=2007年量化后预留股0股+过继勇等4名会员离职等原因收回61万股(现金股11.5万股, 分配股49.5万股)-当次量化61万股。

(3) 变更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的初衷为管理泰坦纺机总厂改制时界定后的集体资产, 虽然泰坦纺机总厂已改制为股份公司, 但改制时, 仅以部分集体资产出资设立了股份公司, 仍有部分资产(未出资资产75,211,406.47元)归集体所有。

职工持股协会虽为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及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 但鉴于职工持股协会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变更而来, 除管理职工持股资金及职工股权外, 仍然承担着集体资产管理的义务。

2011年, 为明晰股权, 职工持股协会所有出资员工投资新设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以0元价格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泰坦投资。

由于职工持股协会已经不再具备为内部职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而其仍然管理着未出资部分的集体资产。因此, 其性质变更为集体资金管理的性质, 2012年6月19日, 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 职工持股协会更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4)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

2015年,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受让了泰坦投资持有的泰坦大酒店100.00%的股权, 又承担了股权管理的职能, 2015年11月26日, 经新昌县民政局同意,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更名为职工持股协会。

2、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成员

1998年4月,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 其成员为泰坦纺机总厂的全体在册

职工665人。

3、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权益比例调整机制及调整过程、认购或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

(1) 权益比例调整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协会基金的股份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 金股：将协会股份切出1,500万股让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2) 分配股：根据个人认购现金股按一定比例，将协会部分股份量化分配让个人持有，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一定期限内不能转让和继承；3) 预留股：即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

(2) 权益比例调整过程、认购或转让对价及定价依据

1) 1999年量化

本次认购定价依据：以199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投入泰坦股份的资产，即拥有股份10,477.16万股，即认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基金股份数亦为10,477.16万股，并量化至个人。每股面值1元。故现金股认购价格每股1元，配股价格为0元。

依据《实施方案》，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以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股作为协会基金股份数，切出1,500万股作为现金股由符合条件的内部员工认购，现金股属个人所有，可以转让和继承。根据会员认购现金股的数量，按其工作年限不同分为三种不同的比例（1：5，1：3和1：2）进行无偿配股，分配股个人有分红权。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作为预留股，预留股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也可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1999年6月8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424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1999年6月15日起至1999年7月15日止。根据入股自愿的原则，超出1999年7月15日的最后购股期限，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实施方案》及符合认购现金股条件的员工名单、可认购现金股数量及可配股数量在公司内进行

了张榜公示。

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1999年7月17日，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194人，合计认购现金股1,158.25万股，并按照上述标准配股5,704.25万股，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预留3,614.66万股。1999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450.00	2,250.00	2,700.00	25.77%
2	赵略	127.50	637.50	765.00	7.30%
3	梁行先	97.50	487.50	585.00	5.58%
4	于克	45.00	225.00	270.00	2.58%
5	张明法	37.50	187.50	225.00	2.1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225.00	2.15%
7	陈再秋	15.00	75.00	90.00	0.86%
8	俞国强	9.00	45.00	54.00	0.52%
9	蔡焕增	8.25	41.25	49.50	0.47%
10	石元兴	7.50	37.50	45.00	0.43%
11	吕志新	7.50	37.50	45.00	0.43%
12	朱建勇	7.50	37.50	45.00	0.43%
13	陶志华	7.50	37.50	45.00	0.43%
14	王晓林	7.50	37.50	45.00	0.43%
15	林文龙	7.50	37.50	45.00	0.43%
16	娄国平	7.50	37.50	45.00	0.43%
17	求晓春	7.50	37.50	45.00	0.43%
18	王校中	7.50	37.50	45.00	0.43%
19	俞尚华	6.00	30.00	36.00	0.34%
20	王余林	6.00	30.00	36.00	0.34%
21	俞初阳	5.00	25.00	30.00	0.29%
22	张国东	4.50	22.50	27.00	0.26%
23	车达明	4.50	22.50	27.00	0.26%
24	王爱明	4.50	22.50	27.00	0.26%
25	何国平	4.50	22.50	27.00	0.26%
26	张美均	4.50	22.50	27.00	0.26%
27	陈耀坚	4.00	20.00	24.00	0.23%
28	盛勇超	3.75	18.75	22.50	0.21%
29	过继勇	3.75	18.75	22.50	0.21%
30	陈育才	3.75	18.75	22.50	0.21%
31	钱福明	3.75	18.75	22.50	0.21%
32	王大授	3.75	18.75	22.50	0.21%

33	章鑫安	3.75	18.75	22.50	0.21%
34	陈国樑	3.00	15.00	18.00	0.17%
35	鲁国红	3.00	15.00	18.00	0.17%
36	陈国方	3.00	15.00	18.00	0.17%
37	梁祎辉	3.00	15.00	18.00	0.17%
38	吕伯林	2.50	12.50	15.00	0.14%
39	陈江荣	2.25	11.25	13.50	0.13%
40	吕丽英	2.25	11.25	13.50	0.13%
41	王月红	2.25	11.25	13.50	0.13%
42	王亚萍	2.25	11.25	13.50	0.13%
43	梁玉忠	2.00	10.00	12.00	0.11%
44	竹建明	2.00	10.00	12.00	0.11%
45	魏顺勇	2.00	10.00	12.00	0.11%
46	张慧珍	2.00	10.00	12.00	0.11%
47	梁本夫	2.00	10.00	12.00	0.11%
48	袁晓东	3.00	9.00	12.00	0.11%
49	陈胜辉	3.00	9.00	12.00	0.11%
50	石朝军	3.00	9.00	12.00	0.11%
51	杨明楚	3.00	9.00	12.00	0.11%
52	丁伟明	3.00	9.00	12.00	0.11%
53	陈跃祥	2.00	10.00	12.00	0.11%
54	张连祥	2.00	10.00	12.00	0.11%
55	陈沛校	2.00	10.00	12.00	0.11%
56	吕明慧	1.50	7.50	9.00	0.09%
57	竺浩胜	2.25	6.75	9.00	0.09%
58	胡春祥	1.50	7.50	9.00	0.09%
59	章晓萍	1.50	7.50	9.00	0.09%
60	梁忠全	2.25	6.75	9.00	0.09%
61	梁东义	1.00	5.00	6.00	0.06%
62	赵卫琴	1.00	5.00	6.00	0.06%
63	谭兴荣	1.00	5.00	6.00	0.06%
64	张锐君	1.00	5.00	6.00	0.06%
65	张小斌	1.00	5.00	6.00	0.06%
66	李亚林	1.00	5.00	6.00	0.06%
67	章佳春	1.00	5.00	6.00	0.06%
68	俞柏江	1.00	5.00	6.00	0.06%
69	陈慧敏	1.00	5.00	6.00	0.06%
70	俞红红	1.00	5.00	6.00	0.06%
71	盛文良	1.00	5.00	6.00	0.06%

72	王亚东	1.00	5.00	6.00	0.06%
73	虞炳芳	1.00	5.00	6.00	0.06%
74	俞兴苗	1.00	5.00	6.00	0.06%
75	潘亚红	1.00	5.00	6.00	0.06%
76	俞虹	1.00	5.00	6.00	0.06%
77	林志强	1.00	5.00	6.00	0.06%
78	范小波	1.00	5.00	6.00	0.06%
79	张道平	1.00	5.00	6.00	0.06%
80	鲁小红	1.00	5.00	6.00	0.06%
81	张小平	1.00	5.00	6.00	0.06%
82	石益英	1.00	5.00	6.00	0.06%
83	俞卫英	1.00	5.00	6.00	0.06%
84	徐佳英	1.00	5.00	6.00	0.06%
85	俞春燕	1.00	5.00	6.00	0.06%
86	孔劲珍	1.00	5.00	6.00	0.06%
87	潘伟芳	1.00	5.00	6.00	0.06%
88	吕知行	1.00	5.00	6.00	0.06%
89	吕伯妃	1.00	5.00	6.00	0.06%
90	竺锦仁	1.00	5.00	6.00	0.06%
91	韦金超	1.00	5.00	6.00	0.06%
92	陈美英	1.00	5.00	6.00	0.06%
93	裘彩虹	1.00	5.00	6.00	0.06%
94	陈妃	1.00	5.00	6.00	0.06%
95	张道春	1.00	5.00	6.00	0.06%
96	王乐红	1.00	5.00	6.00	0.06%
97	戴伟锋	1.00	5.00	6.00	0.06%
98	张建国	1.00	5.00	6.00	0.06%
99	刘小天	1.00	5.00	6.00	0.06%
100	陈玉华	1.00	5.00	6.00	0.06%
101	俞梅凤	1.00	5.00	6.00	0.06%
102	俞波钟	1.00	5.00	6.00	0.06%
103	徐亚珍	1.00	5.00	6.00	0.06%
104	石新初	1.00	5.00	6.00	0.06%
105	陈和琴	1.00	5.00	6.00	0.06%
106	王尧军	1.00	5.00	6.00	0.06%
107	石士朝	1.00	5.00	6.00	0.06%
108	唐元妹	1.00	5.00	6.00	0.06%
109	杨云林	1.00	5.00	6.00	0.06%
110	梁永年	1.00	5.00	6.00	0.06%

111	王亚萍	1.00	5.00	6.00	0.06%
112	吕国萍	1.00	5.00	6.00	0.06%
113	陈亚敏	1.00	5.00	6.00	0.06%
114	张雪江	1.00	5.00	6.00	0.06%
115	俞文雄	1.00	5.00	6.00	0.06%
116	张伯江	1.00	5.00	6.00	0.06%
117	陈博义	1.00	5.00	6.00	0.06%
118	吕柏相	1.00	5.00	6.00	0.06%
119	梁亚林	1.00	5.00	6.00	0.06%
120	章建强	1.00	5.00	6.00	0.06%
121	吕献良	1.00	5.00	6.00	0.06%
122	裘彬	1.00	5.00	6.00	0.06%
123	周盛跃	1.00	5.00	6.00	0.06%
124	俞高洪	1.00	5.00	6.00	0.06%
125	蔡君琪	1.00	5.00	6.00	0.06%
126	王柏良	1.00	5.00	6.00	0.06%
127	陈林祥	1.00	5.00	6.00	0.06%
128	陈双均	1.00	5.00	6.00	0.06%
129	章春林	1.00	5.00	6.00	0.06%
130	潘刚强	1.00	5.00	6.00	0.06%
131	何三平	1.00	5.00	6.00	0.06%
132	任锦棠	1.00	5.00	6.00	0.06%
133	王校灿	1.00	5.00	6.00	0.06%
134	徐青欢	1.00	5.00	6.00	0.06%
135	吕乜娟	1.00	5.00	6.00	0.06%
136	竺菊英	1.00	5.00	6.00	0.06%
137	吕梦姣	1.00	5.00	6.00	0.06%
138	梁美英	1.00	5.00	6.00	0.06%
139	赵旭燕	1.00	5.00	6.00	0.06%
140	王樟良	1.00	5.00	6.00	0.06%
141	陈丽君	1.00	5.00	6.00	0.06%
142	谢伯均	1.00	5.00	6.00	0.06%
143	陆修民	1.00	5.00	6.00	0.06%
144	吕晓霞	1.00	5.00	6.00	0.06%
145	张天祥	1.00	5.00	6.00	0.06%
146	陈渭兵	1.00	5.00	6.00	0.06%
147	王江江	1.00	5.00	6.00	0.06%
148	蔡岳汀	1.00	5.00	6.00	0.06%
149	黄祝源	1.00	5.00	6.00	0.06%

150	梁华达	1.00	5.00	6.00	0.06%
151	王叶珍	1.00	5.00	6.00	0.06%
152	刘科	1.00	5.00	6.00	0.06%
153	杨勇军	1.00	5.00	6.00	0.06%
154	潘晓霞	1.00	5.00	6.00	0.06%
155	陈伟明	1.00	5.00	6.00	0.06%
156	裘忠良	1.00	5.00	6.00	0.06%
157	陈玉英	1.00	5.00	6.00	0.06%
158	黄相财	1.00	5.00	6.00	0.06%
159	吕祖达	1.00	5.00	6.00	0.06%
160	裘乐明	1.00	5.00	6.00	0.06%
161	张卿	1.00	5.00	6.00	0.06%
162	梁炉明	1.00	5.00	6.00	0.06%
163	吕凤琴	1.00	5.00	6.00	0.06%
164	陈旭升	1.00	5.00	6.00	0.06%
165	吴林富	1.00	5.00	6.00	0.06%
166	吴继东	1.00	5.00	6.00	0.06%
167	王经伟	1.00	5.00	6.00	0.06%
168	俞汝聪	1.00	5.00	6.00	0.06%
169	刘芹娥	1.00	5.00	6.00	0.06%
170	徐安钢	1.00	5.00	6.00	0.06%
171	赵仁江	1.00	3.00	4.00	0.04%
172	王法华	1.00	3.00	4.00	0.04%
173	吴飞龙	1.00	3.00	4.00	0.04%
174	何钢军	1.00	3.00	4.00	0.04%
175	潘新苗	1.00	3.00	4.00	0.04%
176	商力兵	1.00	3.00	4.00	0.04%
177	王亚晋	1.00	3.00	4.00	0.04%
178	杨崇明	1.00	3.00	4.00	0.04%
179	竺永	1.00	3.00	4.00	0.04%
180	王永伟	1.00	3.00	4.00	0.04%
181	范国新	1.00	3.00	4.00	0.04%
182	杨小勇	1.00	3.00	4.00	0.04%
183	秦炜英	1.00	3.00	4.00	0.04%
184	章旭光	1.00	3.00	4.00	0.04%
185	王明均	1.00	3.00	4.00	0.04%
186	陈春云	1.00	3.00	4.00	0.04%
187	王伟达	1.00	3.00	4.00	0.04%
188	邵银标	1.00	3.00	4.00	0.04%

189	高伯江	1.00	3.00	4.00	0.04%
190	张雄飞	1.00	3.00	4.00	0.04%
191	李建军	1.00	3.00	4.00	0.04%
192	张伯良	1.00	3.00	4.00	0.04%
193	杨东初	1.00	3.00	4.00	0.04%
194	杨志尚	1.00	3.00	4.00	0.04%
	合计	1,158.25	5,704.25	6,862.50	65.50%

2000年8月4日,新昌县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新产权字(2000)第5号《关于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和配置的鉴证报告书》,对本次员工购股情况进行鉴证。鉴证结果为:本次方案实施后,截至1999年7月17日,员工现金认购1,157.25万股、配股5,704.30万股(鉴定结果中的股数与上表中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系计算错误所致,正确数据应为员工现金认购1,158.25万股、配股5,704.25万股)。2011年8月8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差异原因属实,并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1日,各员工持有现金股1,157.25万股,配股5,699.25万股(会员徐安钢1999年11月离职,退回现金股1万股、配股5万股),预留股3,620.66万股。

2) 2002年量化

2002年9月16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3,620.66万股)中切出2,608.19万股,奖励16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2,592.85万股,人员名单及奖励数额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奖励额	姓名	奖励额
陈其新	1,380.86	蔡焕增	25.22
赵略	391.30	林文龙	23.14
梁行先	299.26	吕柏林	7.67
于克	138.06	王月红	7.02
张明法	115.18	王亚萍	7.02
吕慧莲	115.18	张慧珍	6.24
陈再秋	46.02	张小平	3.12
俞国强	27.56	合计	2,592.85

本次量化系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2002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14人退股):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	------	-----	-----	-----	-----	----

1	陈其新	450.00	2,250.00	1,380.86	4,080.86	38.95%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求晓春	7.50	37.50	-	45.00	0.43%
17	王校中	7.50	37.50	-	45.00	0.43%
18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9	王余林	6.00	30.00	-	36.00	0.34%
20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21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22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3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4	张美均	4.50	22.50	-	27.00	0.26%
25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6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7	盛勇超	3.75	18.75	-	22.50	0.21%
28	过继勇	3.75	18.75	-	22.50	0.21%
29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30	王大授	3.75	18.75	-	22.50	0.21%
31	章鑫安	3.75	18.75	-	22.50	0.21%
32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33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34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35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36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37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8	梁祎辉	3.00	15.00	-	18.00	0.17%
39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40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41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42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43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44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45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46	陈胜辉	3.00	9.00	-	12.00	0.11%
47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48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49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50	陈沛校	2.00	10.00	-	12.00	0.11%
51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52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53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54	胡春祥	1.50	7.50	-	9.00	0.09%
55	章晓萍	1.50	7.50	-	9.00	0.09%
56	梁忠全	2.25	6.75	-	9.00	0.09%
57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58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59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60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61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62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63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64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65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66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67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68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69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70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71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72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73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74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75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76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77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78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79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80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81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82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83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84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85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86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87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88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89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90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91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92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93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94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95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96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97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98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99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100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101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102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103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104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105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106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107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108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109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110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111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112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113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14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15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16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17	裘彬	1.00	5.00	-	6.00	0.06%

118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19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20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21	王柏良	1.00	5.00	-	6.00	0.06%
122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23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24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25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26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27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28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29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30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31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32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33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34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35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36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37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38	梁华达	1.00	5.00	-	6.00	0.06%
139	王叶珍	1.00	5.00	-	6.00	0.06%
140	刘科	1.00	5.00	-	6.00	0.06%
141	杨勇军	1.00	5.00	-	6.00	0.06%
142	潘晓霞	1.00	5.00	-	6.00	0.06%
143	陈伟明	1.00	5.00	-	6.00	0.06%
144	裘忠良	1.00	5.00	-	6.00	0.06%
145	陈玉英	1.00	5.00	-	6.00	0.06%
146	黄相财	1.00	5.00	-	6.00	0.06%
147	吕祖达	1.00	5.00	-	6.00	0.06%
148	裘乐明	1.00	5.00	-	6.00	0.06%
149	张卿	1.00	5.00	-	6.00	0.06%
150	梁炉明	1.00	5.00	-	6.00	0.06%
151	吕凤琴	1.00	5.00	-	6.00	0.06%
152	陈旭升	1.00	5.00	-	6.00	0.06%
153	吴林富	1.00	5.00	-	6.00	0.06%
154	吴继东	1.00	5.00	-	6.00	0.06%
155	王经伟	1.00	5.00	-	6.00	0.06%
156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57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58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59	王法华	1.00	3.00	-	4.00	0.04%
160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61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62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63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64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65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66	竺永	1.00	3.00	-	4.00	0.04%
167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68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69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70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71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72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73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74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75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76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77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178	张伯良	1.00	3.00	-	4.00	0.04%
179	杨东初	1.00	3.00	-	4.00	0.04%
180	杨志尚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129.00	5,560.00	2,592.85	9,281.85	88.59%

3) 2005年量化

2005年12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职工持股协会认购现金股71.25万股,以2004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每股净资产1.93元,定价137.51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356.25万股。陈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

2005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21人退股):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521.25	2,606.25	1,380.86	4,508.36	43.03%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王校中	7.50	37.50	-	45.00	0.43%
17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8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19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20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1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2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3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4	盛勇超	3.75	18.75	-	22.50	0.21%
25	过继勇	3.75	18.75	-	22.50	0.21%
26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27	章鑫安	3.75	18.75	-	22.50	0.21%
28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9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30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31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32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33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4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35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36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37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38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39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40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41	陈胜辉	3.00	9.00	-	12.00	0.11%
42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43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44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45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6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47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48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49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50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51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52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53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54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55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56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57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58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59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60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61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62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63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64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65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66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67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68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69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70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71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72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73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74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75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76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77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78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79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80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81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82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83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84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85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86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87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88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89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90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91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92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93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94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95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96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97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98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99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100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101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102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103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104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05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06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07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08	裘彬	1.00	5.00	-	6.00	0.06%
109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10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11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12	王柏良	1.00	5.00	-	6.00	0.06%
113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14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15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16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17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18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19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20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21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22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23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24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25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26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27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28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29	吕祖达	1.00	5.00	-	6.00	0.06%
130	裘乐明	1.00	5.00	-	6.00	0.06%
131	张卿	1.00	5.00	-	6.00	0.06%
132	梁炉明	1.00	5.00	-	6.00	0.06%
133	吕凤琴	1.00	5.00	-	6.00	0.06%
134	陈旭升	1.00	5.00	-	6.00	0.06%
135	吴林富	1.00	5.00	-	6.00	0.06%
136	吴继东	1.00	5.00	-	6.00	0.06%
137	王经伟	1.00	5.00	-	6.00	0.06%
138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39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40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41	王法华	1.00	3.00	-	4.00	0.04%
142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43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44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45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46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47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48	竺永	1.00	3.00	-	4.00	0.04%
149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50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51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52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53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54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55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56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57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58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59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156.25	5,706.75	2,592.85	9,455.85	90.25%
--	-----------	-----------------	-----------------	-----------------	-----------------	---------------

4) 2007年量化

2007年5月30日,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的《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 同意陈其新向职工持股协会认购现金股189.4683万股, 以2006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2.21元, 定价416.83万元。同时, 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 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947.3417万股。陈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

2007年量化后所有股份的权利人及其股份种类见下表:

单位: 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10.7183	3,553.5917	1,380.86	5,645.17	53.88%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7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18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19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0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1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2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3	盛勇超	3.75	18.75	-	22.50	0.21%
24	过继勇	3.75	18.75	-	22.50	0.21%
25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26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7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28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29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30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31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2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33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34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35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36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37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38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39	陈胜辉	3.00	9.00	-	12.00	0.11%
40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41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42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43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4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45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46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47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48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49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50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51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52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53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54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55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56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57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58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59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60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61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62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63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64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65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66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67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68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69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70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71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72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73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74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75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76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77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78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79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80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81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82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83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84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85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86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87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88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89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90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91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92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93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94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95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96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97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98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99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100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101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102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03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04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05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06	裘彬	1.00	5.00	-	6.00	0.06%
107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08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09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10	王柏良	1.00	5.00	-	6.00	0.06%
111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12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13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14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15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16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17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18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19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20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21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22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23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24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25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26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27	王经纬	1.00	5.00	-	6.00	0.06%
128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29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30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31	王法华	1.00	3.00	-	4.00	0.04%
132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33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34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35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36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37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38	竺永	1.00	3.00	-	4.00	0.04%
139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40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41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42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43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44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45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46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47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48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49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326.4683	6,557.8417	2,592.85	10,477.16	100.00%

5) 2010年量化和2011年持股会内部转让

2010年4月30日,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确认文件》, 同意陈其新购买回购的现金股10.1667万股, 以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2.42元, 定价24.60万元。同时, 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 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50.8333万股。陈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现金股对价。

2011年4月13日、5月3日, 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竺永及王伯良分别将其持有的4万股股份(现金股1万股, 配股3万股)、6万股股份(现金股1万股, 配股5万股)转让予陈其新; 以2010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2.13元。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元和15万元, 陈其新已支付对价, 不存在纠纷。

上述量化和转让完成后, 各会员持股数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 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22.885	3,612.425	1,380.86	5,716.17	54.56%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68.14	0.65%
11	石元兴	7.50	37.50	-	45.00	0.43%
12	吕志新	7.50	37.50	-	45.00	0.43%
13	朱建勇	7.50	37.50	-	45.00	0.43%
14	陶志华	7.50	37.50	-	45.00	0.43%
15	王晓林	7.50	37.50	-	45.00	0.43%

16	俞尚华	6.00	30.00	-	36.00	0.34%
17	张国东	4.50	22.50	-	27.00	0.26%
18	车达明	4.50	22.50	-	27.00	0.26%
19	王爱明	4.50	22.50	-	27.00	0.26%
20	何国平	4.50	22.50	-	27.00	0.26%
21	陈耀坚	4.00	20.00	-	24.00	0.23%
22	吕伯林	2.50	12.50	7.67	22.67	0.22%
23	陈育才	3.75	18.75	-	22.50	0.21%
24	王月红	2.25	11.25	7.02	20.52	0.20%
25	王亚萍	2.25	11.25	7.02	20.52	0.20%
26	张慧珍	2.00	10.00	6.24	18.24	0.17%
27	陈国樑	3.00	15.00	-	18.00	0.17%
28	鲁国红	3.00	15.00	-	18.00	0.17%
29	陈国方	3.00	15.00	-	18.00	0.17%
30	陈江荣	2.25	11.25	-	13.50	0.13%
31	吕丽英	2.25	11.25	-	13.50	0.13%
32	梁玉忠	2.00	10.00	-	12.00	0.11%
33	竹建明	2.00	10.00	-	12.00	0.11%
34	魏顺勇	2.00	10.00	-	12.00	0.11%
35	梁本夫	2.00	10.00	-	12.00	0.11%
36	袁晓东	3.00	9.00	-	12.00	0.11%
37	石朝军	3.00	9.00	-	12.00	0.11%
38	杨明楚	3.00	9.00	-	12.00	0.11%
39	丁伟明	3.00	9.00	-	12.00	0.11%
40	张小平	1.00	5.00	3.12	9.12	0.09%
41	吕明慧	1.50	7.50	-	9.00	0.09%
42	竺浩胜	2.25	6.75	-	9.00	0.09%
43	梁东义	1.00	5.00	-	6.00	0.06%
44	赵卫琴	1.00	5.00	-	6.00	0.06%
45	谭兴荣	1.00	5.00	-	6.00	0.06%
46	张锐君	1.00	5.00	-	6.00	0.06%
47	张小斌	1.00	5.00	-	6.00	0.06%
48	李亚林	1.00	5.00	-	6.00	0.06%
49	章佳春	1.00	5.00	-	6.00	0.06%
50	俞柏江	1.00	5.00	-	6.00	0.06%
51	陈慧敏	1.00	5.00	-	6.00	0.06%
52	俞红红	1.00	5.00	-	6.00	0.06%
53	盛文良	1.00	5.00	-	6.00	0.06%
54	王亚东	1.00	5.00	-	6.00	0.06%

55	虞炳芳	1.00	5.00	-	6.00	0.06%
56	俞兴苗	1.00	5.00	-	6.00	0.06%
57	潘亚红	1.00	5.00	-	6.00	0.06%
58	俞虹	1.00	5.00	-	6.00	0.06%
59	林志强	1.00	5.00	-	6.00	0.06%
60	范小波	1.00	5.00	-	6.00	0.06%
61	张道平	1.00	5.00	-	6.00	0.06%
62	鲁小红	1.00	5.00	-	6.00	0.06%
63	石益英	1.00	5.00	-	6.00	0.06%
64	俞卫英	1.00	5.00	-	6.00	0.06%
65	徐佳英	1.00	5.00	-	6.00	0.06%
66	俞春燕	1.00	5.00	-	6.00	0.06%
67	孔劲珍	1.00	5.00	-	6.00	0.06%
68	潘伟芳	1.00	5.00	-	6.00	0.06%
69	吕知行	1.00	5.00	-	6.00	0.06%
70	吕伯妃	1.00	5.00	-	6.00	0.06%
71	竺锦仁	1.00	5.00	-	6.00	0.06%
72	韦金超	1.00	5.00	-	6.00	0.06%
73	陈美英	1.00	5.00	-	6.00	0.06%
74	裘彩虹	1.00	5.00	-	6.00	0.06%
75	陈妃	1.00	5.00	-	6.00	0.06%
76	张道春	1.00	5.00	-	6.00	0.06%
77	王乐红	1.00	5.00	-	6.00	0.06%
78	戴伟锋	1.00	5.00	-	6.00	0.06%
79	张建国	1.00	5.00	-	6.00	0.06%
80	刘小天	1.00	5.00	-	6.00	0.06%
81	陈玉华	1.00	5.00	-	6.00	0.06%
82	俞梅凤	1.00	5.00	-	6.00	0.06%
83	俞波钟	1.00	5.00	-	6.00	0.06%
84	徐亚珍	1.00	5.00	-	6.00	0.06%
85	石新初	1.00	5.00	-	6.00	0.06%
86	陈和琴	1.00	5.00	-	6.00	0.06%
87	王尧军	1.00	5.00	-	6.00	0.06%
88	石士朝	1.00	5.00	-	6.00	0.06%
89	唐元妹	1.00	5.00	-	6.00	0.06%
90	杨云林	1.00	5.00	-	6.00	0.06%
91	梁永年	1.00	5.00	-	6.00	0.06%
92	王亚萍	1.00	5.00	-	6.00	0.06%
93	吕国萍	1.00	5.00	-	6.00	0.06%

94	陈亚敏	1.00	5.00	-	6.00	0.06%
95	张雪江	1.00	5.00	-	6.00	0.06%
96	俞文雄	1.00	5.00	-	6.00	0.06%
97	张伯江	1.00	5.00	-	6.00	0.06%
98	陈博义	1.00	5.00	-	6.00	0.06%
99	吕柏相	1.00	5.00	-	6.00	0.06%
100	梁亚林	1.00	5.00	-	6.00	0.06%
101	章建强	1.00	5.00	-	6.00	0.06%
102	吕献良	1.00	5.00	-	6.00	0.06%
103	裘彬	1.00	5.00	-	6.00	0.06%
104	周盛跃	1.00	5.00	-	6.00	0.06%
105	俞高洪	1.00	5.00	-	6.00	0.06%
106	蔡君琪	1.00	5.00	-	6.00	0.06%
107	陈林祥	1.00	5.00	-	6.00	0.06%
108	陈双均	1.00	5.00	-	6.00	0.06%
109	章春林	1.00	5.00	-	6.00	0.06%
110	潘刚强	1.00	5.00	-	6.00	0.06%
111	何三平	1.00	5.00	-	6.00	0.06%
112	任锦棠	1.00	5.00	-	6.00	0.06%
113	王校灿	1.00	5.00	-	6.00	0.06%
114	徐青欢	1.00	5.00	-	6.00	0.06%
115	吕乜娟	1.00	5.00	-	6.00	0.06%
116	竺菊英	1.00	5.00	-	6.00	0.06%
117	吕梦姣	1.00	5.00	-	6.00	0.06%
118	梁美英	1.00	5.00	-	6.00	0.06%
119	赵旭燕	1.00	5.00	-	6.00	0.06%
120	王樟良	1.00	5.00	-	6.00	0.06%
121	陈丽君	1.00	5.00	-	6.00	0.06%
122	谢伯均	1.00	5.00	-	6.00	0.06%
123	王经伟	1.00	5.00	-	6.00	0.06%
124	俞汝聪	1.00	5.00	-	6.00	0.06%
125	刘芹娥	1.00	5.00	-	6.00	0.06%
126	赵仁江	1.00	3.00	-	4.00	0.04%
127	吴飞龙	1.00	3.00	-	4.00	0.04%
128	何钢军	1.00	3.00	-	4.00	0.04%
129	潘新苗	1.00	3.00	-	4.00	0.04%
130	商力兵	1.00	3.00	-	4.00	0.04%
131	王亚晋	1.00	3.00	-	4.00	0.04%
132	杨崇明	1.00	3.00	-	4.00	0.04%

133	王永伟	1.00	3.00	-	4.00	0.04%
134	范国新	1.00	3.00	-	4.00	0.04%
135	杨小勇	1.00	3.00	-	4.00	0.04%
136	秦炜英	1.00	3.00	-	4.00	0.04%
137	章旭光	1.00	3.00	-	4.00	0.04%
138	王明均	1.00	3.00	-	4.00	0.04%
139	陈春云	1.00	3.00	-	4.00	0.04%
140	王伟达	1.00	3.00	-	4.00	0.04%
141	邵银标	1.00	3.00	-	4.00	0.04%
142	高伯江	1.00	3.00	-	4.00	0.04%
143	张雄飞	1.00	3.00	-	4.00	0.04%
	合计	1,325.135	6,559.175	2,592.85	10,477.16	100.00%

6)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详情

历次量化过程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当次量化 总股数	其中：当次量 化现金股数	量化支付价款 总额	价款支付详情
1999年	6,862.50	1,158.25	1,158.25	[注 1]
2002年	2,592.85	0.00	0.00	奖励股无需支付对价
2005年	427.50	71.25	137.51	[注 2]
2007年	1,136.81	189.4683	416.83	[注 3]
2010年	61.00	10.1667	24.60	[注 4]

注 1：1999 年 6 月 8 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和分配的条件及比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确定符合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424 人，现金股购股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止。本次量化实施后，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 194 人。其中，陈其新认购现金股 450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赵略认购现金股 12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37.50 万元，剩余 9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梁行先认购现金股 9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29.25 万元，剩余 68.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于克认购现金股 4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3.5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吕慧莲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张明法认购现金 37.5 万股，于上述购股期间缴纳现金 11.25 万元，剩余 26.25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用分红款缴纳；其余 188 名员工均于 1999 年 7 月认购现金股并缴纳了认股款。

注 2：2005 年 12 月 31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71.25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356.25 万股。以 2004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137.51 万元。陈其新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 71.25 万元现金，剩余 66.26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完毕。

注 3：2007 年 5 月 30 日，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89.4683 万股，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947.3417 万股。以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现金股量化定价 416.83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416.83 万元。

注 4: 2010 年 4 月 30 日, 陈其新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认购现金股 10.1667 万股, 并以 1:5 的比例获得分配股 50.8333 万股。以 2009 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现金股量化定价 24.60 万元。陈其新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支付上述量化对价 24.60 万元。

7) 退股

《实施方案》规定, 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按持有之日(首次按 1997 年 11 月 30 日起, 以后按持有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后, 属个人所有, 个人具有继承和转让权。持股员工未满 10 年脱离公司, 如被辞退、解聘、开除、解除合同等, 其现金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回购, 分配股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无偿收回。持股员工如属正常病退休、亡故等原因未满 10 年离开公司, 如其现金股要求协会全部回购, 协会则同时无偿收回其个人的分配股。

1999 年至 2010 年, 职工持股协会共有 49 名持股人员退股。持股会按照《实施方案》规定, 收回股份、支付对价, 收回股份的价格按照泰坦股份上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 收回的股份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决议后量化给其他持股会成员。1999 年量化后, 历年退股的人员名单及对应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回购现金股(万股)	分配股(万股)	分配股处理	回购金额
1	徐安钢	1999.11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048
2	陆修民	2000.10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3	吕晓霞	2000.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04
4	陈跃祥	2000.6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08
5	李建军	2000.4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104
6	张天祥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7	陈渭兵	2001.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128
8	钱福明	2001.4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4.230
9	张连祥	2001.4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2.256
10	王江江	2001.12	辞退	1	5	无偿收回	1.128
11	娄国平	2002.4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9.060
12	蔡岳汀	2002.5	死亡	1	5	无偿收回	1.208
13	黄祝源	2002.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208
14	俞初阳	2002.10	死亡	5	25	无偿收回	6.040
15	求晓春	2003.3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0.920
16	梁祎辉	2003.3	辞退	3	15	无偿收回	4.368
17	张伯良	2003.12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456
18	张美均	2004.4	解除合同	4.5	22.5	无偿收回	7.272
19	王大授	2004.4	退休	3.75	18.75	无偿收回	6.060

20	梁华达	2004.4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1	胡春祥	2004.4	解除合同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2	杨东初	2004.6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23	王叶珍	2004.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4	陈沛校	2004.8	解除合同	2	10	无偿收回	3.232
25	王余林	2004.9	解除合同	6	30	无偿收回	9.696
26	刘科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27	章晓萍	2004.9	退休	1.5	7.5	无偿收回	2.424
28	杨勇军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29	潘晓霞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0	陈伟明	2004.9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616
31	裘忠良	2004.9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2	陈玉英	2004.10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616
33	梁忠全	2004.11	退休 (已故)	2.25	6.75	无偿收回	3.636
34	杨志尚	2004.11	解除合同	1	3	无偿收回	1.616
35	黄相财	2005.2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744
36	吕祖达	2006.2	退休 (已故)	1	5	无偿收回	1.808
37	裘乐明	2006.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8	张卿	2006.5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39	梁炉明	2006.6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0	吕凤琴	2006.7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808
41	陈旭升	2006.3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808
42	吴林富	2007.1	退休	1	5	无偿收回	1.968
43	吴继东	2007.4	解除合同	1	5	无偿收回	1.968
44	章鑫安	2007.9	解除合同	3.75	18.75	无偿收回	7.380
45	过继勇	2008.5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3.950
46	王校中	2008.5	解除合同	7.5	37.5	无偿收回	15.900
47	陈胜辉	2008.5	解除合同	3	9	回购	23.640
48	王法华	2008.11	死亡	1	3	回购	7.880
49	盛勇超	2009.4	解除合同	3.75	18.75	回购	41.430
	合计	-	-	104	499.5	-	258.31

注 1: 王校中离职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其自 1997 年 11 月起未在公司正常工作满 10 年, 其分配股由公司无偿收回。

注 2: 表中回购金额系扣除应由职工持股协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

退股人员中, 王叶珍于 2004 年 6 月与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并按照《实施方案》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 其所持现金股 1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按每股 1 元的原始出资额予以回购, 其所持分配股 5 万股由职工持股协会予以无偿收回。2012 年 3 月, 职工持股协会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 对王叶珍所持现金股回购款按

照回购时上一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计算,扣除应由职工持股协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应补差价0.616万元。职工持股协会对王叶珍进行了通知,王叶珍未来领取款项。职工持股协会于2012年6月5日将上述应补差价及对上述差价按照未支付期间当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在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予以提存。

王叶珍于2004年6月与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按照《实施方案》办理了股份回购手续,职工持股协会对王叶珍所持股权进行的回购行为,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回购行为合法有效;职工持股协会在回购当时已支付了对价,股权回购行为早在2004年已经发生且生效,王叶珍不再持有股权,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在回购实施中,职工持股协会原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股权,为了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保护被回购股权的职工利益,职工持股协会通知王叶珍前来领取股份回购款差价及期间利息,王叶珍未来领取款项。职工持股协会申请公证提存,符合《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相关提存程序合法有效,职工持股协会已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履行义务。

2017年12月,王叶珍已领取前述股份回购款差价及期间利息款项,并确认无异议、无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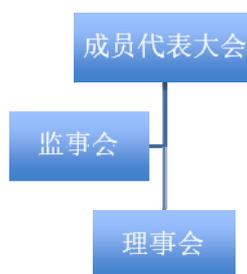
综上,49名退股人员均由职工持股协会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回购。

上述事实由新昌县民政局的备案资料及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文件予以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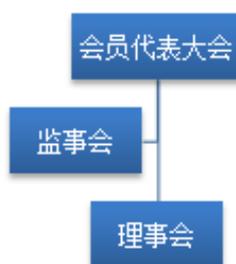
4、协会组织架构、决策机关及其组建过程、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协会主管部门及其确定依据

(1) 组织架构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的组织架构为: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组织架构变更为:



(2) 决策机关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设立时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会员代表大会。

(3) 组建过程

成员代表大会即由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代表大会承接，会员代表大会亦由职工代表大会承接。

(4)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成员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 A.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监事；
- B.制定和修改章程，批准协会基金管理细则；
- C.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工作报告；
- D.审议和批准协会年度预、决算；
- E.审议和批准其他须由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可作出。

2) 变更为职工持股协会后，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A.企业重大事件知情权；
- B.讨论会员提案并作出决议；
- C.选举和罢免持股会理事；
- D.制定和修改本章程，批准持股会基金管理细则；
- E.审议和批准理事、监事会工作报告；
- F.审议和批准持股会年度预决算；
- G.决定持股会持股总额调整以及解散清算事宜；
- H.审议和批准其他须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其中，上述C、D、H项职权的决议，需要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决议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会员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

(5) 协会主管部门及其确定依据

设立时，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主管部门为新昌县二轻总公司，后变更为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02年进行变更登记（2001年11月，新昌县二轻总公司政府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新昌县经济贸易局，2011年3月，新昌县经济贸易局职能整合划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后因实行属地管理变更为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2012年进行变更登记。

确定依据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5、泰坦纺机总厂历来产权归属情况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会员已囊括所有对原泰坦纺机总厂享有权益的成员

泰坦纺机总厂及其前身新昌县金属制品厂经济性质均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工业总公司。1997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根据1997年11月8日新昌二轻总公司与泰坦纺机总厂订立的《关于资产界定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经产权界定单位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确认），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界定除新昌二轻总公司所占的资产外，泰坦纺机总厂其余资产为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

1997年11月24日，新昌二轻总公司出具新二轻〔1997〕43号《关于对“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进行资格审查的意见》，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成立、会员、拟任法人代表及领导成员审查予以通过，同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向新昌县民政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泰坦纺机总厂的劳动者集体为其成立时的正式职工665人，且全部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的成员。2012年12月27日，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文对此予以确认。

综上，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立时其会员包括所有对原泰坦纺机总厂享有权益的成员。

6、《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该方案没有损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的权益

1997年，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经过资产界定，除界定给新昌二轻总公司所有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归属于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后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代表劳动者集体享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第七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联合经济组织、社区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及《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对泰坦纺机总厂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章程》，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代表大会。1999年5月25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召开协会代表大会暨泰坦股份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内部员工购股和持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份进行量化。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成员代表大会代表了所有成员的权益，其通过的《实施方案》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依据民主自治、意思自治原则作出的对所持资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成员的权益。

7、历次量化过程符合上述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次量化过程简要列表如下：

单位：万股

年份	当次量化总股数	现金股/分配股比例	量化对价确定方法	当次获得量化的对象	量化理由
1999年	6,862.50	1:3; 1:5	现金股每股1元	194名员工	推进产权改革

2002年	2,592.85	-	奖励股, 无偿	15名员工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5年	427.50	1:5	现金股以2004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07年	1,136.81	1:5	现金股以2006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2010年	61.00	1:5	现金股以2009年末泰坦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陈其新	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1) 1999年量化过程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1999年6月8日作出《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以下简称“《实施决定》”),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个人认购现金股额度的规定, 协会理事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 将讨论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予以公布。现金股的认购坚持风险共担和自愿出资的原则。

协会理事会将《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 《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确定的内部员工购股人数为424人。根据《实施决定》, 购股从1999年6月15日起至1999年7月15日止; 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 本次公布后, 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 超出1999年7月15日的最后购股期限, 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 以后不再办理。最终, 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194人。

综上, 1999年量化过程中的认股资格、现金股认购实施、分配股配置等系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根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征求中层干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确定, 并将《实施决定》及《关于员工购股、配股、持股明细表》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 在实施中贯彻了入股自愿的原则,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2年量化过程

依据《实施方案》, 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 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 可以适当提取部分奖励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 2002年9月16日,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

留股配置的决议》，从原预留股中切出2,608.19万股，奖励16位公司骨干，后因俞初阳先生逝世，实际奖励股数为2,592.85万股。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2002年量化过程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5年、2007年、2010年量化过程

根据《实施方案》，预留股为协会在认购和量化配股后剩余的股份及今后从持股员工中回购和收回的股份。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条件新增的会员。经理事会讨论同意，根据需要可提取适当部分按合适的价格卖给协会持股成员和被吸收入会新的持股人员。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5号指出：“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技术骨干多持股。经营者是企业经营好坏的最直接因素，经营者必须持大股东。改制企业原班子成员不入股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员，也不异地安排职务。”

陈其新自公司前身泰坦纺机总厂设立之初即为公司的负责人，是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以倍捻机、剑杆织机为主，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盈利能力相对较弱，1999年度营业收入为5,613.40万元，净利润为57.54万元。陈其新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期间，采取以市场为中心、以研发为核心的哑铃型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步发展为涵盖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等多种热门产品的现代化企业。产品不断向智能化、高效化、节能化发展，产品稳定性及使用寿命也不断提升。201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58亿元，净利润达到1.01亿元，为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根据上述规定和历史情况：2005年12月31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71.25万股，以2004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137.51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356.25万股。2007年5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向持股会认购现金股189.4683万股，以2006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

础，定价416.83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947.3417万股。2010年4月30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做出《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同意陈其新认购现金股10.1667万股，以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24.60万元；同时，按照《实施方案》有关配股比例的规定，陈其新以1:5的比例获得分配股50.8333万股。陈其新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完毕上述对价。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对上述历次量化的过程进行了确认。

综上，职工持股协会（原名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2005年、2007年及2010年历次量化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获得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经数次量化后，部分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不再对泰坦股份享有权益，该状况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1999年量化过程中，根据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理事会于1999年6月8日作出的《关于公司内部员工购股、持股的实施决定》，购股从1999年6月15日起至1999年7月15日止；根据实施方案中入股自愿的原则，本次公布后，不再作任何入股动员工作；超出1999年7月15日的最后购股期限，作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以后不再办理。《实施决定》及内部员工购股人员和额度等文件在厂区内进行了公示。最终，实际认购现金股的员工为194人。其余员工未认购，系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

2002年、2005年、2007年及2010年度预留股量化系依据《实施方案》进行，预留股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集体资金协会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的预留股份量化至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个人名下。

综上，1999年量化过程中，未购股员工系自动放弃资格和权利，符合自愿购股的原则；2002年、2005年、2007年、2010年度预留股量化系依据《实施方案》奖励在科技开发、经营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经过历次量化的过程，集体资金协会将其所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最终量化至员工名下，其量化过程、量化对象、量

化所取得的对价、历次量化总股数、配股比例、量化对价确定方法,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数次量化后,集体资金协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量化至持股会员个人名下,部分原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其他会员未认购量化的股份,不再对泰坦股份享有权益。该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集体资金协会(后更名为持股协会)《实施方案》、《实施决定》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会员代表大会的确认

2011年2月25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持股会历年会员变动情况说明及确认》、《确认理事会2002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5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确认理事会2007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及《确认理事会2010年<关于持股会预留股配置的决议>》等议案。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由新昌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10、2011年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平移至泰坦投资

上述量化、退股及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协会各会员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会员姓名	现金股	分配股	奖励股	受让股	总股数	比例
1	陈其新	720.885	3,604.425	1,380.86	10.00	5,716.17	54.56%
2	赵略	127.50	637.50	391.30	-	1,156.30	11.04%
3	梁行先	97.50	487.50	299.26	-	884.26	8.44%
4	于克	45.00	225.00	138.06	-	408.06	3.89%
5	张明法	37.50	187.50	115.18	-	340.18	3.25%
6	吕慧莲	37.50	187.50	115.18	-	340.18	3.25%
7	陈再秋	15.00	75.00	46.02	-	136.02	1.30%
8	俞国强	9.00	45.00	27.56	-	81.56	0.78%
9	蔡焕增	8.25	41.25	25.22	-	74.72	0.71%
10	林文龙	7.50	37.50	23.14	-	68.14	0.65%
11	车达明等 133 名自然人	217.50	1,023.00	31.07	-	1,271.57	12.13%
	合计	1,323.135	6,551.175	2,592.85	10.00	10,477.16	100.00%

为解决职工持股协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体不适格问题,2011年9月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泰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泰坦股份10,477.16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坦投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成员、持股比例与泰坦投

资的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0元。

2012年2月20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二) 委托持股情况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轻工机械厂等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

泰坦股份设立时，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轻工机械厂、赵略及梁行先作为名义出资人代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分别持股30万股、10万股及10万股。轻工机械厂、赵略及梁行先对泰坦股份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该代持的形成符合当时历史背景，具备合理性。

上述事实已由赵略、梁行先及轻工机械厂主管部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确认。

2、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

1999年，轻工机械厂与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委托名义上持有的泰坦股份30万股权转让给集体资金管理协会。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与轻工机械厂的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2012年4月17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2010年12月29日，经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在赵略、梁行先按照每股2.42元的价格（参照泰坦股份2009年每股账面净资产）各支付24.2万元的款项后，赵略、梁行先即实际各持有泰坦股份10万股的股权。2010年12月30日，赵略、梁行先支付上述款项完毕。至此，职工持股协会与赵略、梁行先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2012年5月21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协会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的议案》，确认历史上赵略、梁行先持股真实，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公证。本次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经各方同意，系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委托持股情形的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政府确认意见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绍政〔2018〕3号《绍兴市人民

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泰坦股份委托持股及后续解除情况真实有效；泰坦股份的发起人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的设立、组建过程、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合法合规；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即后来的职工持股协会历次量化、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其他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3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1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泰坦股份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505
2018年12月31日	499
2017年12月31日	480

（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与其子公司泰坦科技、艾达斯、融君科技在册员工人数共计505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与其子公司泰坦科技、艾达斯在册员工人数共计499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64	52.28%	266	53.31%
行政及生产管理人员	108	21.39%	104	20.84%
研发技术人员	66	13.07%	62	12.42%
销售人员	29	5.74%	28	5.61%
后勤人员	23	4.55%	24	4.81%

财务人员	12	2.38%	12	2.40%
采购人员	3	0.59%	3	0.60%
合计	505	100.00%	49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20%	1	0.20%
大专及本科	144	28.51%	130	26.05%
高中、中专、技校	189	37.43%	192	38.48%
初中及以下	171	33.86%	176	35.27%
合计	505	100.00%	49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58	11.49%	58	11.62%
31岁至40岁	117	23.17%	118	23.65%
41岁至50岁	199	39.41%	203	40.68%
50岁以上	131	25.94%	120	24.05%
合计	505	100.00%	499	100.00%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按岗位类别分类，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年

级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97,077.57	422,036.87	386,668.06
管理人员	153,516.89	117,240.68	122,917.92
研发技术人员	83,813.59	91,238.79	80,852.23
生产人员	54,134.08	64,312.96	60,306.56
其他人员	52,859.82	49,923.64	48,484.92
员工平均	70,109.65	75,964.24	72,350.55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部门副职及以上职级员工（不含关键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包含一般行政管理、财务、采购、销售、后勤等普通员工。

2017-2019年，随着销售经营规模变动，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先升后降，整体变化较小，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

2、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对员工进行合理的价值评价与价值分配,更好地激励员工爱岗敬业,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员工岗位类别、职责不同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薪酬总体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划分等级确定,具体等级根据员工的个人自身条件、工作内容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根据考核周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工作强度、员工职责等因素,同时结合考核周期内员工个人职责完成及工作表现最终确定,在季度(生产人员)或年度末予以兑现。

除正常的薪资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同时,为确保公司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精神状态,适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节假日补贴等福利。

3、绍兴市工资水平情况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发行人平均工资略高于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43	5.75
发行人平均工资	7.01	7.60	7.24

注: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公布 2019 年度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数据。2018 年度数据来源: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37 号);2017 年度数据来源: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4、行业工资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绍兴市制造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制造业平均工资	-	6.43	6.06
发行人平均工资	7.01	7.60	7.24

注:2017 年数据为绍兴市制造业在岗工人平均工资,2018 年因浙江省统计局尚未公布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选取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综上,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绍兴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05	456	49
	医疗保险		456	49
	工伤保险		456	49
	失业保险		456	49
	生育保险		456	4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9年末有49人未缴纳，其中4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99	459	40
	医疗保险		459	40
	工伤保险		459	40
	失业保险		459	40
	生育保险		459	4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8年末有40人未缴纳，其中3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人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80	447	33
	医疗保险		447	33
	工伤保险		447	33
	失业保险		447	33
	生育保险		447	3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7年末有33人未缴纳，其中31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2人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报告期末，泰坦股份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5.00%	1.00%
工伤保险	1.08%、0.45%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60%	0.00%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505	456	49
2018年12月31日	499	460	39
2017年12月31日	480	449	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49人未缴纳。4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7人为2019年末入职员工，于2020年1月开始缴纳并补缴2019年12月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39人未缴纳。39人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31人未缴纳。31人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合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2020年1月19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及泰坦科技、艾达斯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融君科技自2017年2月6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4、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合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除部分退休

返聘、期末入职人员外，公司将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覆盖到了全体员工。

2020年1月17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对泰坦股份、泰坦科技、艾达斯、融君科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5、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郑重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说明。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说明。

（三）涉及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说明。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之说明。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说明。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 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低能耗的纺织装备，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系列，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90余项，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是国内纺织机械制造业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科研技术水平，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是纺纱器、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年产量常年居国内同行前列。

公司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骨干重点企业之一，为2019年浙江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纱设备	34,778.67	60.13%	49,052.10	67.54%	47,035.99	70.92%
其中：转杯纺纱机	24,665.91	42.65%	37,889.47	52.17%	37,548.61	56.61%
倍捻机	7,521.78	13.01%	8,908.23	12.27%	5,321.32	8.02%
自动络筒机	2,590.98	4.48%	2,254.40	3.10%	4,166.07	6.28%
织造设备	20,502.40	35.45%	22,408.99	30.86%	18,020.55	27.17%
其中：剑杆织机	19,273.35	33.32%	21,750.00	29.95%	17,692.68	26.68%
喷气织机	1,229.05	2.13%	658.99	0.91%	327.86	0.49%
印染设备	10.17	0.02%	156.45	0.22%	654.96	0.99%
物流自动化设备	1,832.92	3.17%	-	-	-	-
配件及其他	712.18	1.23%	1,007.86	1.39%	614.53	0.93%
合计	57,836.34	100%	72,625.40	100%	66,326.03	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C3551）。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行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等工作。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肩负纺织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是纺织行业的全国性组织。该协会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制定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制订及修订行业标准等工作。其下设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分管纺织机械行业，是纺织机械行业的自律性指导机构，在制订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纺织机械行业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产业升级的重点，也是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纺织工业发展的政策，其中与纺织机械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6
2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面向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6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015
4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	2015
5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增长目标：“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科技创新目标：“十三五”期间，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智能产品的研发推广，开发纺织专业应用软件，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在重点领域明确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	2016

			质量,构建面向纺织机械制造的信息物理系统,推进纺织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扩大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应用,加强制造过程质量监督与检验,提高纺机装备加工质量。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发一批高速、高效、高品质的新型纺纱、织造关键技术与装备,提升重点产业用纺织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突破纺织机械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加工关键技术。	2016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轻工、纺织、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2016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国家科委、发改委火炬计划	新型机械: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的一体化集成技术。	2016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鼓励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鼓励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	2019
1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12单位	加强智能化长丝(聚酯、锦纶)生产线、智能化连续纺纱工厂等技术与推广应用。 包括纺纱设备配套的高速锭子、高性能转杯等,自动络筒机用电子清纱器、高性能槽筒等,高性能无梭织机用喷嘴、剑杆头等。	2016
11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继续加强高端装备的研发,优先发展满足纺织产业链核心需求的先进成套装备,应用先进数控技术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发展高质量专用基础件,努力提高装备的制造质量和可靠性;“十三五”期间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纱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	2016
12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现代管理技术及应用基	2012

	年)》		础研究等方面成为国际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强国。	
1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2017版)》	浙江省经信委	高性能数控纺纱装备:连续化纺纱及配套设备,高速自动络筒机等; 高性能数控织造设备:机电一体化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等; 节能环保智能印染装备:高效节能印染及后整理设备等。	2017
14	《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2014-2020年)》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	构建纺织、轻工、装备、医药、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系统。支持制造企业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	2015

2、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均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性指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均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性指标,具体汇总如下:

产品种类	目录限制标准	主要产品型号	相关最高技术指标
转杯纺纱机 (气流纺)	5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TQF-368型转杯纺纱机	纺杯速度11万转/分钟
		TQF-568型转杯纺纱机	纺杯速度11万转/分钟
		TQF-k80型转杯纺纱机	纺杯速度12万转/分钟
倍捻机	未对倍捻机技术指标进行限制	TDN-128B短纤倍捻机	-
		XB318-S真丝倍捻机	-
		XB318-H化纤倍捻机	-
		TDN-160气动短纤倍捻机	-
自动络筒机	未对自动络筒机技术指标进行限制	TZL-C30自动络筒机	-
		TZL-C35自动倒筒机	-
剑杆织机	入纬率小于600米/分钟的剑杆织机	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入纬率1,300米/分钟
		TT-858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入纬率1,425米/分钟
		TT-96剑杆织机	入纬率900米/分钟
喷气织机	入纬率小于700米/分钟的喷气织机	TT-8001喷气织机	入纬率2,700米/分钟

经比较,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均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及的限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国家列入限制类产业或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3、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拟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国家发改委发布

的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及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表明，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通过查询工信部《2015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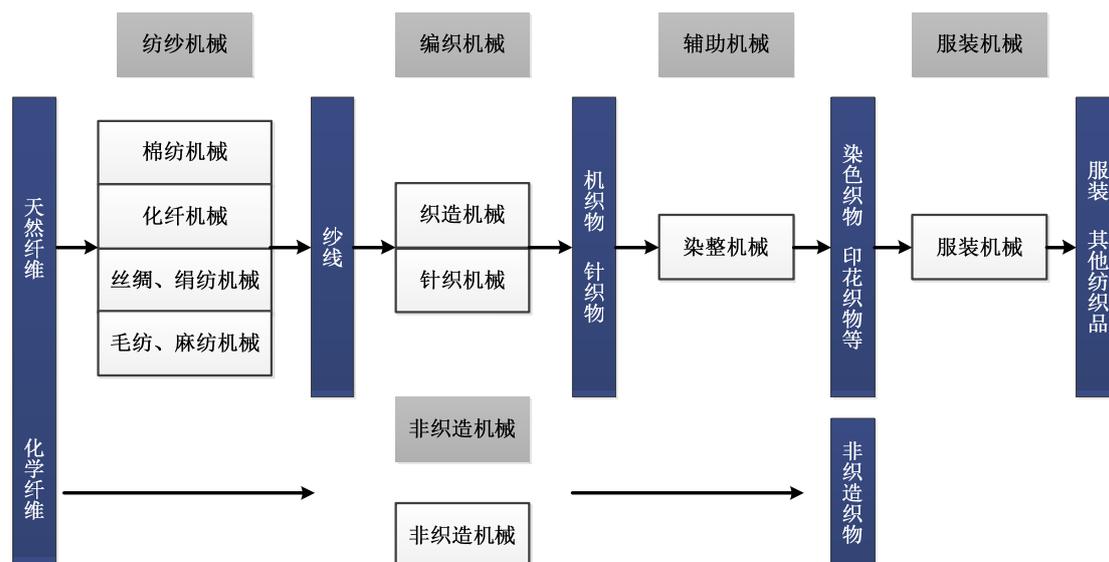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未曾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四) 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1、纺织机械行业概况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的总称。纺织机械是我国纺织工业转变与革新的基础，是使我国纺织工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关键，是我国从纺织大国发展为纺织强国的重要基石。

在主要的纺织流程中，纺纱机械首先将各种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成纱，织造机械将纱线织成布，然后印染机械对布料进行染色整理，最后通过服装机械将织物制成服装。



2、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历程

纺织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但直到 18 世纪后半叶，动力纺织机械才首先诞生于英国，这是纺织工业由手工业向机械工业生产变革的里程碑。19 世纪末，人造纤维问世，纺织机械的领域得以拓宽。伴随下游纺织业发展及行业技术的升级，纺织机械设备不断迭代更新。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提高生产效率的新工艺如转杯纺纱等技术层出不穷，纺织机械效率得到了稳步提升。

中国动力纺织机械发展相对较晚，截至1949年，占主导地位的棉纺织生产规模仅有500万锭左右。1950年后，国家开始整合、改造原有企业，同时开始大量新建纺织企业，纺织机械行业得以整合及初步发展。1985年至1995年十年间，纺织行业增长带动纺机行业快速发展，我国纺机设备保有量大幅提升。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全球纺织产业产能向亚洲转移，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中心开始向中国转移。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贸易自由化的框架下，中国引进先进纺织技术结合自主研发，大幅提高了国产纺织机械的整体质量，纺机出口完成了从零到188个国家和地区的飞跃。中国占据全球纺织机械份额的三分之一，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纺织机械市场。

3、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全球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欧洲纺织机械产量最大，主要以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为主，亚洲是以日本、中国为主。从技术水平来看，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国为研制纺织机械的传统强国。随着中国设备制造水平的迅速提升，中国在全球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中占据愈加重要的地位。

根据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7年，全球棉纺细纱机出货量实现了自2013年以来首次增长，2017年增长了165万锭。亚洲为全球最大的棉纺细纱机市场，占据了全球95%的市场份额，2017年增长率为24%。中国为全球六大棉纺细纱机市场之一，2017年出货量增长率为34%。

2017年，全球转杯纺纱机交货量为78.80万头，增长24%。其中亚洲市场交货量为67.4万头，占比85%，较2016增长15%。中国为全球最大的转杯纺纱机市场，2017年增长6%，土耳其、印度紧随其后，分别为全球转杯纺纱机的第二、第三大市场。

2017年，全球无梭织机出货量为9.5万台，较2016年增长了12%。其中喷气织

机、喷水织机和剑杆/片梭织机较2016年分别增长2.7万台、3.62万台和3.2万台，增长率分别为18%、14%和7%。全球无梭织机主要交易地为亚洲，占全球总交易量的91%，其中31%为剑杆/片梭织机，28%为喷气织机。欧洲市场中，剑杆/片梭织机的交货量占比68%、喷水织机占比2%；北美洲市场中，剑杆/片梭织机的交货量占比37%，喷水织机占比29%。

当前全球纺织机械行业聚焦于科技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纺织机械的电子数控技术、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高端配件制造技术及在线控制技术等均得到了大幅提高，整个行业呈现高速化、高效化、用工少和低能耗的发展趋势。

4、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目前我国纤维加工量占世界总量的50%以上，纺织产业规模位居世界第一。纺织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已具有较大的规模，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在我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后，纺织行业也处于新旧增长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实施转换的唯一途径是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纺织机械是我国纺织工业的装备技术基础，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展高端纺织装备技术，提高国产纺织装备制造水平，是我国纺织产业由大转强的重要基础和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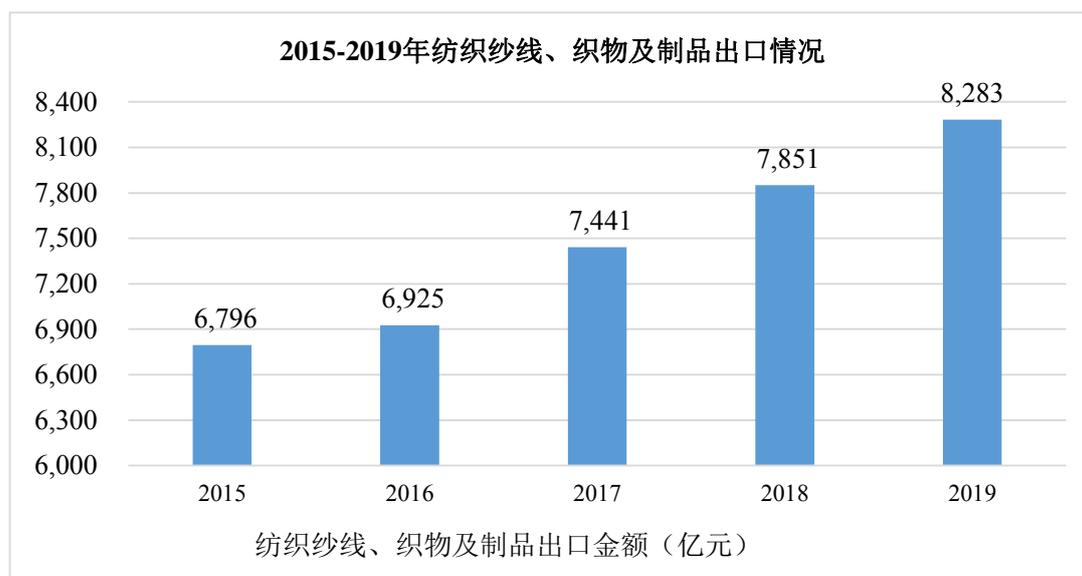
“绿色纺织”是21世纪纺织工业发展的突出主题，因此能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环境友好的纺织装备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动力的引擎转换，以往生产要素的生产竞争方式正在转变为科技实力的综合竞争，未来纺织服装产业将不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是带有明显高科技产业特性的技术密集型、创意密集型产业。因此，创新、高效、环保、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纺织机械是未来纺机设备的主要发展趋势。近几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 纺织行业规模

我国是纺织大国，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规模达53,703.50亿元，同比增长2.90%。2019年，我国纺织行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风险明显增多，面临贸易环境更趋复杂、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压力，因

此, 纺织企业投资增长动力偏弱, 效益水平下滑, 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均呈现放缓态势。2019年, 我国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9,436.45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1.47%。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近五年, 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 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金额达7,851亿元, 较2017年上涨5.10%。2019年, 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金额达8,283亿元, 较2018年上涨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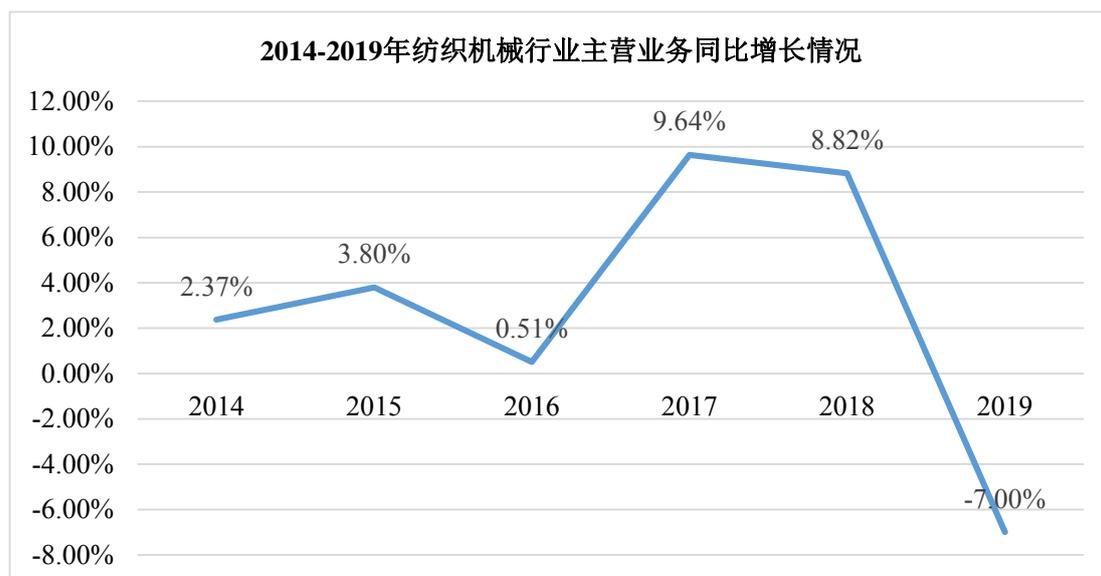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 我国纺织行业在建成纺织强国的道路上不断前进, 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日渐增强。

(2) 纺织机械行业规模

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 2019年,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资产总额为1,072.29亿元, 同比增长4.94%; 受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 2019年度, 我国纺织行业的收入及利润较之2018年度均有所下滑。纺织机械行业作为纺织行业上游, 收入及利润也随之发生下滑。2019年度,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819.52亿元, 同比减少7.00%; 利润总额达58.67亿元, 同比减少3.60%。

自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间, 在纺织机械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方面,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入, 国产中、高端纺织装备发展较快, 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运行稳中有增。2019年度,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之前年度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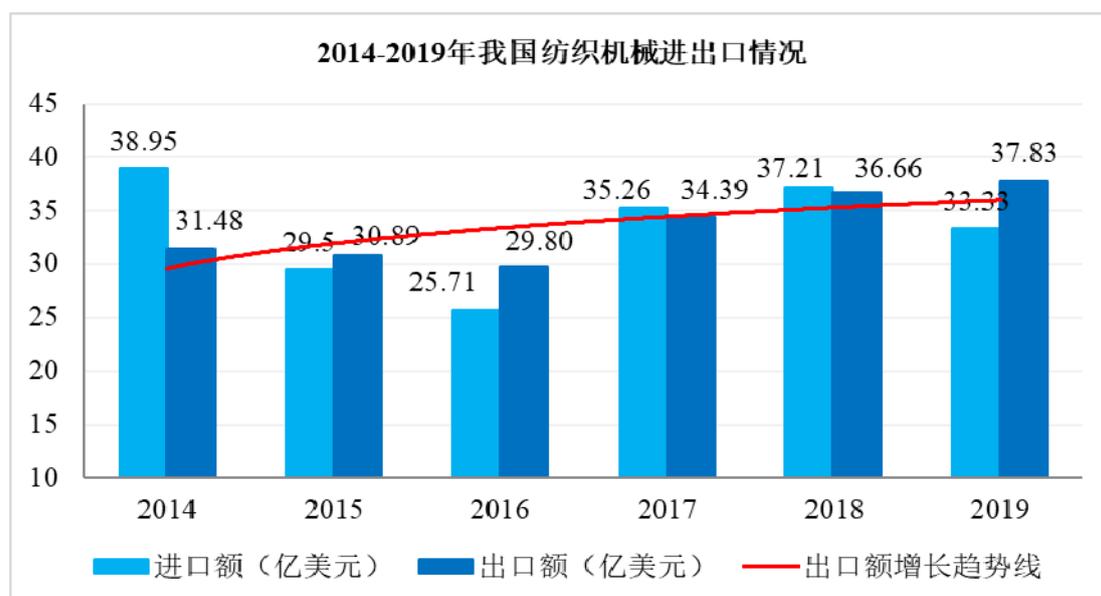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3) 纺机行业进出口情况

据海关统计，2018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73.87亿美元，同比增长6.78%。其中：纺织机械出口36.66亿美元，同比增长7.20%；进口37.21亿美元，同比增长6.36%。2014年至2018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呈现“稳中有升”态势，进口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9年我国纺织机械进出口累计总额为71.16亿美元。其中：纺织机械出口37.83亿美元，同比增长2.96%；进口33.33亿美元，同比下降10.49%。2014年至2019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呈现“稳中有升”态势，进口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4) 产品结构调整情况

近年来,国内纺织机械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提高纱线品质、节约用工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纺机设备已经成为国内纺织企业新上项目的首选,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等产品表现突出。2015年至2018年间,国内主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的市场销售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受国际贸易局势及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主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的销量稳中趋缓,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转杯纺纱机(万头)	46	57	48	36	22.78
剑杆织机(台)	5,700	6,700	7,637	6,423	6,036

数据来源:历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5、纺织机械分类

纺织产业链流程长,纺织机械专业化分工程度高,从原料到成衣的五个环节各自对应不同的纺织机械设备。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新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纺纱机械

纺纱机械是将各种天然纤维(棉、毛、麻、丝等)和化纤短纤维纺成纱线的纺织机械。在我国纺纱机械中,棉纺机械占据了60%以上的份额。

上述棉纺纱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纺纱机械如下:

工序	各环节具体工艺		应用的纺纱机械	
开清棉	开松除杂	通过开清棉联合机将压紧的短纤维包中的块状纤维开松成小纤维束,并除去部分杂质	开清棉联合机(包括自动抓棉机、开松除杂机等)	
	混合成卷	将开松除杂后的各种纤维混合成均匀的纤维卷供梳棉工序使用		
梳棉	普梳	将棉卷喂入梳棉机,经梳理、除杂、混合后制成均匀的棉条	梳棉机	
	精梳	将纤维进一步梳理,以显著提高纤维伸直度、平行度,同时将纤维丛中的短纤维、棉结、杂质清除,一般用于纺制较细的纱线	精梳机	
并条	并条	将数根棉条合并,施以牵伸,制成单根棉条,以提高棉条长片段的均匀度	并条机	
纺纱	环锭纺纱	粗纱	通过牵伸、倍捻将并条后的棉条加工成粗纱线	粗纱机
		细纱	将粗纱线经牵伸、倍捻纺成具有一定强力、弹性和光泽,并达到所要求细度的细纱线,然后卷绕在细纱管上,形成管纱	环锭纺纱机
		络筒	将管纱在络筒机上卷绕成容量大、成形好、满足后道工序要求的筒纱	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

	转杯纺纱	俗称气流纺纱，通过转杯纺纱机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加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方法	转杯纺纱机
并纱	并纱	通过并纱机从筒纱或管纱上抽出单纱，然后将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单纱合并，并卷绕成并纱筒子	并纱机
加捻	加捻	通过倍捻机械从纱线筒子上抽出纱线，经回转倍捻、卷绕在筒管上	倍捻机

在纺纱工艺环节，把棉条变成棉纱主要通过环锭纺纱和转杯纺纱两种方式实现。其中，环锭纺纱是目前市场上最为通用的纺纱方法。环锭纺纱工艺中的络筒任务由络筒机完成，公司产品之一的自动络筒机是实现络筒工序的高端装备。转杯纺纱是一种技术成熟的新型纺纱方法，可替代粗纱、细纱和络筒三道工序，转杯纺纱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2) 织造机械

织造工艺包括织造准备、织造和后整理等工序，其所涉工序及各种机械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织物形成工序	织造工艺	具体工艺介绍	相关机械
织造准备	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同时引出，形成张力均匀、相互平行的经纱片，卷绕成经轴	整经机
	浆纱	使纱线表面包覆一层均匀浆膜，增加纱线强度耐磨性、降低断头率，以保证织造顺利进行	浆纱机
织造工序	织造	将相互垂直配置的经纱和纬纱按照一定的规律交织成布	织造机械
后整理工序	后整理	对织物进行质量检验和整理，改善和提高织物的外观质量，并包装成一定形式	后整理机械

织造机械是将相互垂直配置的经纱和纬纱经纬相交，形成织物的设备。织造机械的引纬方式分为有梭引纬和无梭引纬，织造机械也相应分为有梭织机和无梭织机两大类。有梭织机采用传统的引纬方法，由梭子将纬纱引入张开的经纱层。由于梭子需被反复投射来完成引纬，使得有梭织机机身振动大、噪音高、车速慢、效率低。无梭织机以体积小、重量轻的引纬器(如空气或水的射流、剑杆头)代替梭子来引纬，自20世纪50年代推向市场后，以其重量轻、振动小、噪音低、车速快及入纬率高等优点不断替代有梭织机。织造机械的无梭化改造已经成为了全球织机市场的潮流。目前，发达国家的无梭织机占比已达到90%以上，而我国无梭织机占比仅为50%左右，我国的无梭织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无梭织机按照引纬载体的不同，分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喷水织机、片梭织机等种类，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型	引纬方式	适用原料	特点	局限
剑杆织机	用剑杆头来夹持、导引纬纱	适用于棉、麻、毛、化纤和混纺等各类纱线的织造	织物适用范围广，产品适应性强，单机上更换织造品种便捷，可用于多花色的织物、双层绒类织物、毛圈织物和装饰织物的织造，可织造较宽的织物	入纬率不如喷气织机高
喷气织机	用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进行牵引	适用于棉纱线和化学纤维的织物	转速快、噪音低、劳动生产率高，适用于少品种大批量的织物的生产	品种适应范围不如剑杆织机，更换品种的成本高，不宜频繁更换织造品种
片梭织机	以带夹子的小型片状梭片夹持纬纱投射引纬	适用于棉、麻、毛、化纤和混纺等纱线的织造	具有引纬稳定、织物质量优等特点，可用于细密、厚密织物以及宽幅织物的生产	设备价格高，维护成本高
喷水织机	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来引导纬纱	主要适用于表面光滑的疏水性长丝化纤织物的生产	设备价格低，维护成本低，能耗小，噪音低，效率高	不适用于棉、麻、毛等亲水性纤维，成品品种局限性较大、花色少；在喷水织造和后退浆过程中容易产生污染

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是我国无梭织机应用的主要机型，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片梭织机由于机器和织造成本均较高，其适用范围较为局限；喷水织机由于织造和后退浆过程中容易污染环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传统喷水织机处于淘汰阶段。

(3) 印染机械

印染工艺包括印染前准备、染色、印花和后处理等工序，其所涉工序及各种机械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印染工序	工艺	具体工艺介绍	相关机械
前处理	去杂、漂白等	指去除伸出布面的毛绒、浆料、果胶、木质素及色素等，以获得稳定的、适当的毛效和白度	浸轧工作液设备、汽蒸练漂设备等
染色	染色	主要指布匹染色，常用的方法有绳状染色、喷射染色、卷染、轧染和经轴染色等	染色机
印花	印花	主要指使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形成图案的过程，是局部染色，要求有一定的染色牢度	印花机
后处理	退浆、整理等	指翻缝、烧毛、退浆、抛光、烘干、定形等	抛光机、烘干机

印染机械主要包括染色机和印花机等。目前，公司在印染机械领域的主要产品为染色机。

6、纺织机械行业未来展望

(1) 国内外纺织消费市场蕴含新空间，纺织机械刚性需求长期向好

纺织品是人类生存的必需品，全球人口的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将推动纤维消费需求及纺织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刚性增长。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版）报告，2017年世界人口为76亿，在2050年将达到98亿，在2100年将达到112亿。印度则将在2024年超越中国，成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

在世界纤维消费方面，2015年世界纤维加工总量和消费量约9,600万吨，人均纤维消耗为13.15公斤。根据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2050年，全球纤维消耗将高达26.9公斤/人，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有望增加至2.6亿吨，年均增长率约3%左右。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和消费需求的提高，纤维消费量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这同时也将带动纺机市场的稳步增长。

伴随人均收入水平增长及消费需求升级，未来以中国、印度、东南亚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将成为纤维消费增长主力。据PCI Fibres的报告显示，中国、印度人均年纤维消费量分别为15.00Kg、5.70Kg，远低于北美的37.20Kg、西欧的23.00Kg。新兴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人均纤维消费量增长将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量。根据《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到“十三五”末，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1,5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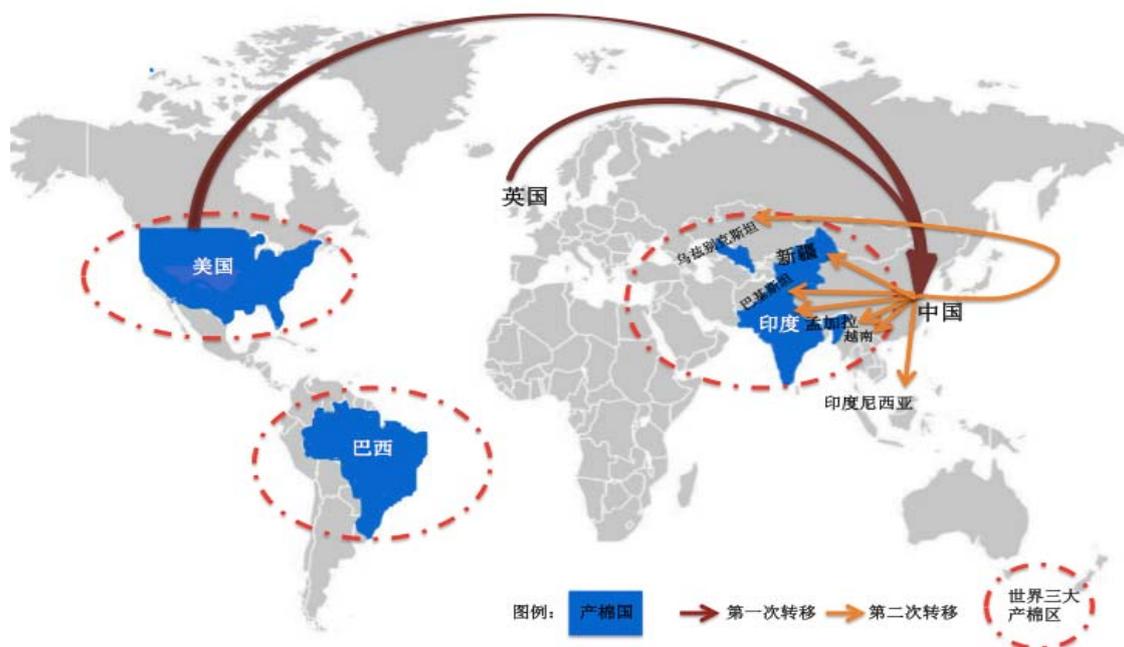
（2）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驱动自动化、智能化高端纺机市场

纺织行业以劳动密集型模式为主，对劳动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弱化，经营压力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入自动化、高速化纺织机械设备已是大势所趋。以纺纱行业为例，平均万锭用工从2010年的80人下降到2015年的60人左右，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则要求下降到20人以内。

纺织机械的自动化不但可以提高纺织企业的生产效率、增大其盈利空间，还能提高信息化与集成应用水平，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目前，国内纺织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为36.06%，数字化生产设备的联网率为27.74%，生产管理环节信息化普及率为50.49%，实现管控集成的企业比例为19.82%。综上所述，纺织机械行业将在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上持续迈进。

（3）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及结构调整带来成长新机遇

全球纺织产业经历了由欧美向亚洲、拉美的迁移过程，在亚洲内部也经历了从日韩向中国再向东南亚、南亚、中亚的逐步扩散进程。产业转移必然伴随着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有望带来地区纺织机械新增购置需求增长空间，这为我国纺机出口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注：此图为全球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并出现在亚洲内部进行调整的示意图

我国纺织机械主要出口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印尼、土耳其等国，其中印度是我国纺机出口的最大市场。2019年我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出口纺机28.08亿美元，占我国纺机总出口额的74.24%，同比增长6.23%。与此同时，随着新疆资源优势禀赋的日益显现及投资环境的改善，尤其是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的多重政策实施以来，东部地区纺织产能有望加速向中西部转移。

(4) 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回暖

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同下游纺织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据wind数据显示，纺织业从2013年开始进入长时间增速下滑阶段，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行业整体复苏迹象明显，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回升。2018年，纺织行业利润总额为2,766.10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8.0%，增速较上年同期增长1.1%。美国为中国纺织服装的重要出口国之一，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纺织业增速有所放缓，2019年下半年，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在回落后呈现上升态势，较之2013年仍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7、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近来,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业及纺织机械行业均产生了一定影响。2018年9月17日,美国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2019年8月15日,美宣布对自华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输美产品中第一批加征15%关税措施已正式实施。

美国为我国纺织服装产品的重要市场之一,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游纺织类企业涉及对美出口业务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9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金额为2,807亿美元,同比减少1.50%,增速较上年下滑5.30%。受下游纺织行业影响,2019年度,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819.52亿元,同比减少7.00%;利润总额达58.67亿元,同比减少3.60%。

2020年,中美贸易摩擦呈现较为缓和的趋势。2020年2月14日起,原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清单4A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同时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15日生效的3,000亿清单4B关税。2020年3月25日,美国宣布将第二批340亿美元关税排除清单内商品加征有效期自2020年3月25日起延长一年。综上所述,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呈现出趋于缓和的态势,但仍对纺织业及纺织机械行业均存在一定影响。

8、新冠疫情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纺织行业均受到较大程度的负面影响。从国内来看,虽国内疫情逐渐被有效控制,部分纺织企业仍未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同时，国内需求和生产放缓，纺织企业订单呈现下滑趋势。

从国外来看，随着新冠疫情呈现全球化态势，全球纺织服装及棉制品需求、消费均发生较大下滑。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年一季度，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总额452.64亿美元，同比下降17.70%；其中，纺织品累计出口226.94亿美元，同比下降14.60%；服装累计出口225.70亿美元，同比下降20.60%。

新冠疫情对纺织行业的负面影响，造成部分纺织厂暂缓纺织机械投资、延迟设备更新换代。短期内，新冠疫情对纺织行业及其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均造成了阶段性的负面影响。

（五）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应情况

（1）我国纺织机械的生产状况

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发达经济体为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传统制造强国，拥有行业较大部分的核心技术，在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领先全球，占据着全球纺织机械设备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动力纺织机械发展相对较晚，但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通过不断消化吸收世界先进纺织机械技术和自主研发，我国已后来居上成为全球纺机大国。

我国目前是世界最大的纺织机械市场，纺织机械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充足，占据全球纺织机械份额的三分之一。总体来看，国内纺织机械龙头企业已逐渐具备比肩世界一流纺机企业的实力，不过对标全球行业龙头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日本村田及日本丰田等，国内纺机企业在自主创新、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品牌美誉度等方面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在中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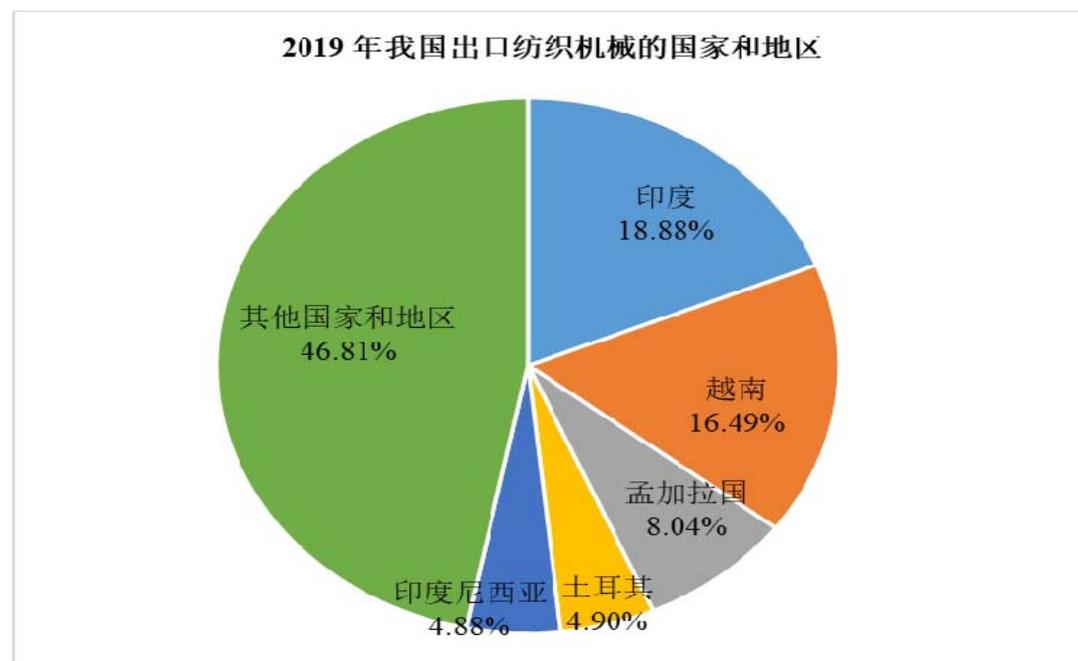
（2）我国纺织机械的销售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675家，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山东三省。目前，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占据约80%的市场份额。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全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69亿元，同比增长8.82%；利润总额为68.3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12%。2019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819.52亿元，同比减少7.00%；利润

总额达58.67亿元，同比减少3.60%。

(3) 我国纺织机械的出口情况

2019年全年，我国共向192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纺织机械产品37.83亿美元，同比增长2.96%，其中前五位出口国分别为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9年，我国纺织机械出口37.83亿美元，其中针织机械出口额为10.12亿美元，占比26.76%，位居第一，其后依次为印染及后整理机械、辅助装置及零配件、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化纤机械和非织造布机械，其中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及后整理机械出口额分别占比12.89%、10.88%和19.61%。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市场需求情况

纺织机械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取决于国内外纺织服装等下游行业用户的产销情况，另一方面取决于纺织机械行业产品迭代和革新及产业转移情况。具体表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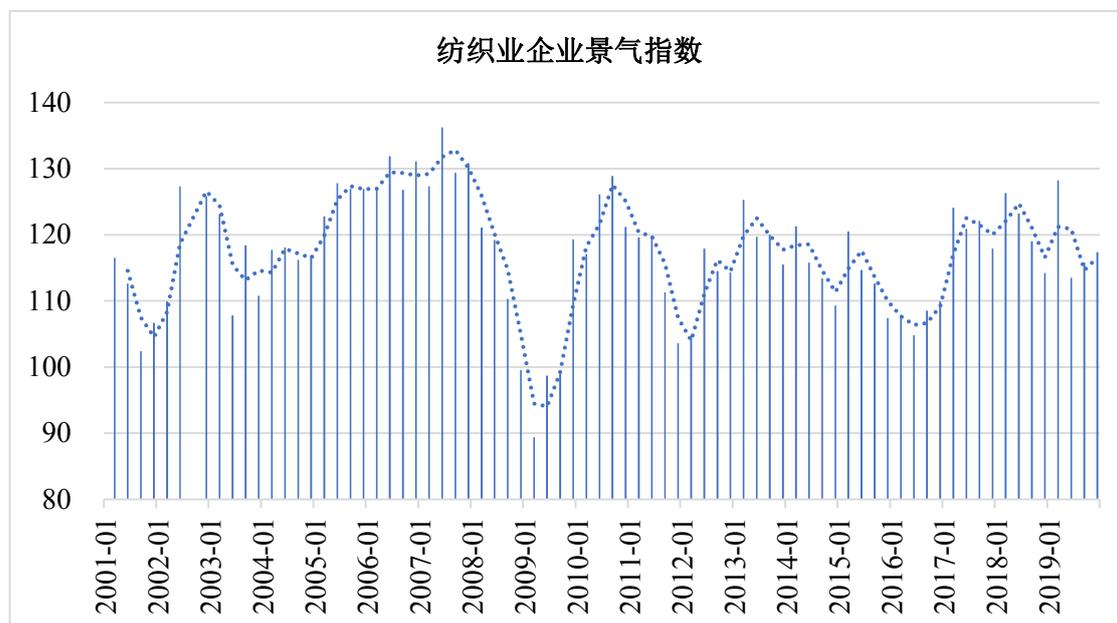
(1) 纺织行业需求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涉及纺纱、织布、印染及成衣等多个环节。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2018年，在宏观经济总体平稳支撑下，我国纺织品服装内需市场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虽然全年增速走势逐月放缓，但是线上线下增速均处于近两年较高水平。这一方面得益于民生消费加快增长，更表明纺织行业有效供给有所增强。

2019年，我国纺织行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风险增多，全行业通过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持续推动转型升级以克服下行风险压力，综合景气度及生产情况大体平稳。但在内外市场需求放缓、贸易环境更趋复杂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压力下，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均呈现放缓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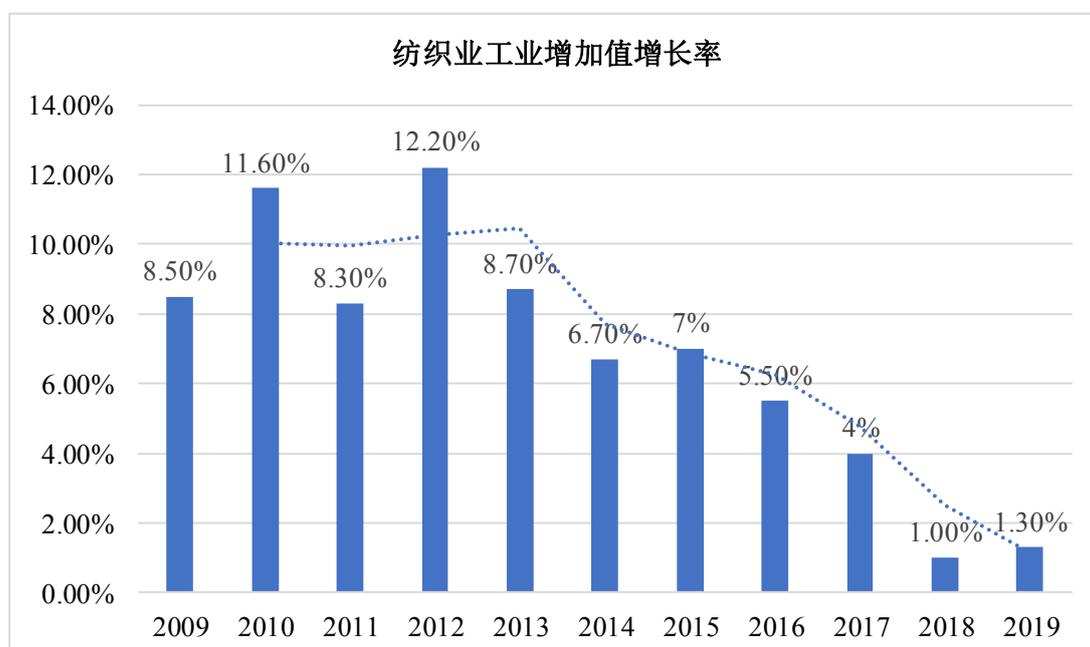
根据 wind 数据，近 20 年来，纺织业企业景气指数呈现波动式变化，其中在 2003 年、2007 年、2011 年、2013 年、2017 年达到期间峰值，在 2002 年、2004 年、2009 年、2012 年及 2016 年达到阶段性谷值。2013、2014 年，纺织行业景

气指数总体保持在增长区间,但增长的趋势已较之前年度放缓。近年,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基本和之前年度持平,具体表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近 10 年来,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业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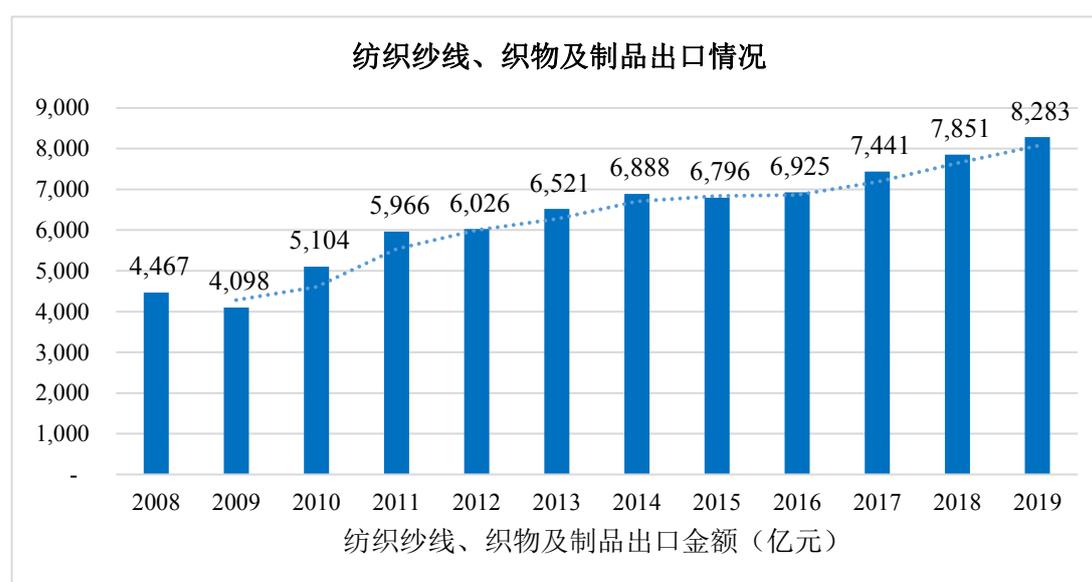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纺织业增长4.0%,2018年增长1.00%,2019年增长1.30%。2018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8%,增速较上年提高0.20%,高于同期限额以上单位

商品零售额增速2.30%。2019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内销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90%，增速较2018年放缓5.10%。总体来看，虽然面临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我国纺织业总体保持稳中增长的趋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10年，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出口呈现缓中趋稳态势，出口降幅逐步收窄。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出口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7,441亿元，同比增长7.4%；出口服装及衣着附件10,656亿元，同比上升2.30%。2018年，我国出口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7,851亿元，同比增长5.10%；出口服装及衣着附件10,413亿元，同比下降2.30%。2019年，我国出口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8,283亿元，同比增长5.50%；出口服装及衣着附件10,447亿元，同比增长0.30%。

综上所述，国内经济减速换挡呈现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我国纺织工业增速明显放缓，作为纺织产业链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在国内市场需求方面受到一定影响。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虽然纺织工业发展环境和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但总体发展机遇大于挑战。若利用好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纺织工业将保持中高速发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将保持在6%-7%。这为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纺织行业增长系多因素推动，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国家政策性利好，助力纺织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纺织行业转型升级。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指出，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规划》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及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纺织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纺织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不断增强。我国纺织行业正在从传统的生产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入创新驱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科技产业转变。

2) “互联网+”成为纺织产业营销新模式

“互联网+纺织”是纺织行业新的发展点。互联网的普及带动电商的快速发展，纺织服装网上零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2018年全国网上穿着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2%，增速高于上年1.7个百分点。天猫“双11”数据显示，成交额过亿的品牌中服装服饰类占比27%，位居第一，超过第二品类6个百分点。纺织服装行业品牌线上渠道建设日益成熟，智慧供应链体系与智能制造能力稳步提升。

3) 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一带一路”倡议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中国纺织产业布局发生明显变化，其显著特征之一为产业转移，中国纺织产业呈现出由东向西、由内向外的转移路径。新疆是国内的投资重点，同时纺织服装企业也加大海外投资力度，骨干企业开始打造“中国+周边国家”制造基地，向产业链高端领域渗透。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实施，为促进纺织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机遇。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以及支持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一系列政策实施，推动了新疆纺织工业发展进程。

“一带一路”沿线共6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44亿人口，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

元，约占全球的 29%，为重要的新兴市场。纺织服装企业积极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在沿线国家展开布局，并且开始向中东欧、非洲延伸，充分利用相关国家的优势资源，进行垂直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4) 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智能化生产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提升纺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成为纺织行业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纺织行业积极以智能制造为手段，打通纺织全产业链、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的数据流，开展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的变革，实现纺织行业劳动生产率、生产柔性的大幅提升，以及产品质量、资源能耗的改善，推动我国纺织行业向高端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国内纺织行业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互联网发展、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及智能化生产等多项因素推动，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中美贸易不确定因素等，也同时影响着纺织行业的发展和增长。

(2) 纺机行业需求情况

国内市场方面，纺织行业供给侧改革及“绿色纺织”的主要理念，将提升对纺织品的质量标准及对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等要求，这决定了市场对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纺织机械设备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大量纺织企业将更新纺织设备以适应市场的更高要求。纺织机械行业将从行业规模高速扩充的发展模式转变为以创新为动力的质量与效益的提升模式，行业迈入中速发展的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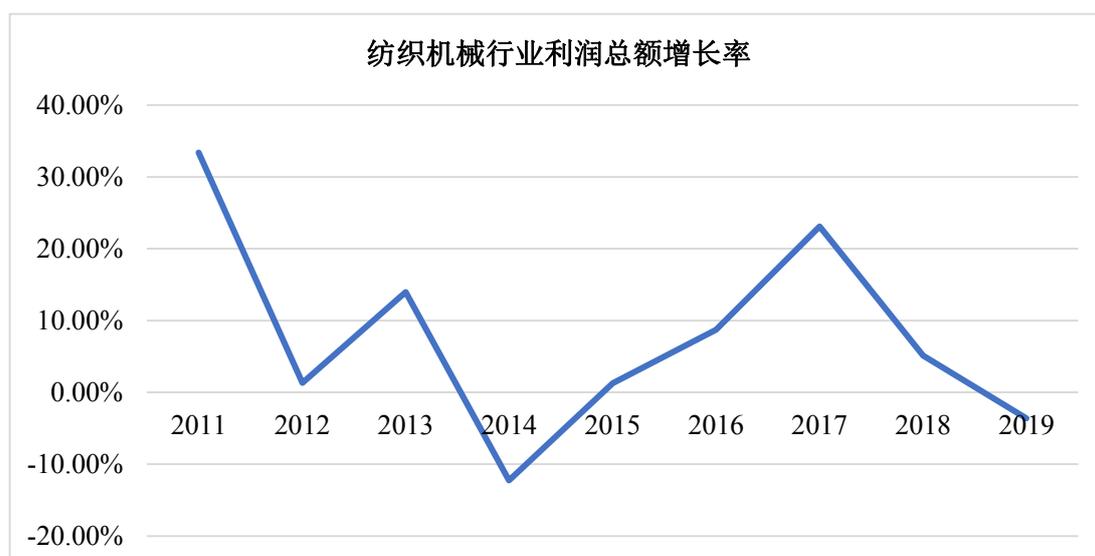
国外市场方面，随着全球纺织产业的产业转移的加快，以东南亚、南亚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凭借成本、资源和国际贸易优惠等条件，将吸引大量国内外投资，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出口市场将更加活跃。印度、土耳其、孟加拉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仍是我国纺机企业需要重点开拓的市场。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行业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自2011年至2019年间，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在2014年达到期间低点后反弹增长，在最近几年趋于平缓。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基本为正。2019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纺机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略有下

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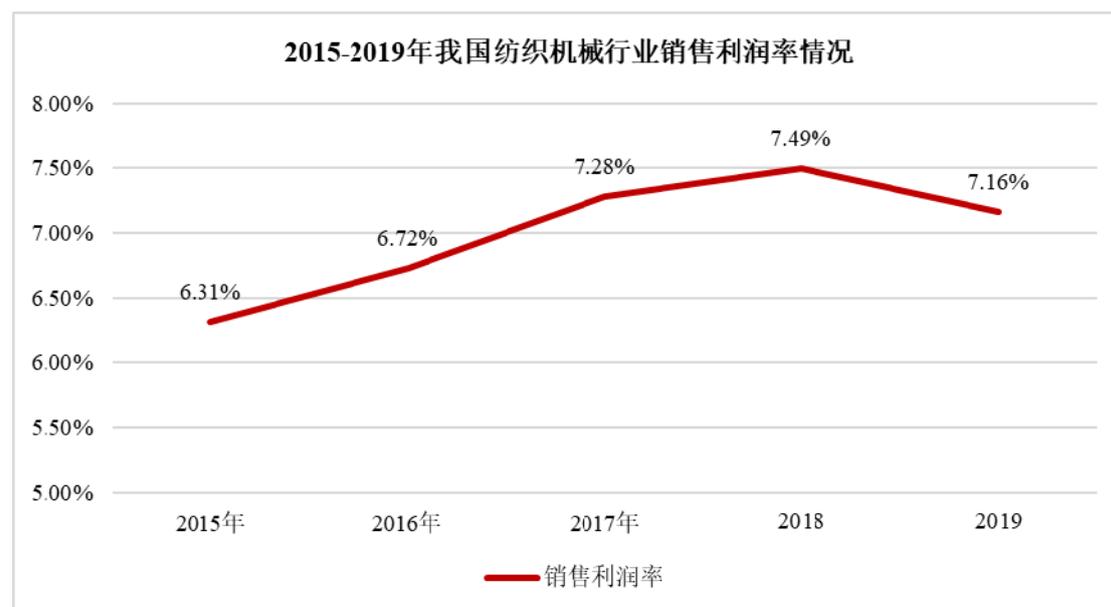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2013年、2014年为纺织机械行业的相对低点。近年来，纺织行业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近20年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整体保持在景气区间内，近期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和之前年度基本持平；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在2014年达到低点后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

2、销售利润率变动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销售利润率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注：本表中的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行业营业收入

3、变动原因分析

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系以下原因,首先,“十二五”中后期,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我国纺织工业增速明显放缓,作为纺织产业链上游的纺织机械行业,不可避免受到较大冲击。其次,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纺织机械行业内产生不良竞争等问题。纺机行业阶段性结构性调整一定程度上抑制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最后,自2016年以来,我国纺机行业着力深化供给侧改革,伴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和纺织品内外销市场的回暖,订单量和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改善。

(七)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在国际纺织机械市场,德国多尼尔、日本村田、日本丰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意大利萨维奥等国际知名企业依靠技术、品牌等优势,在纺织机械领域占据一定的有利地位,但各厂商均不具备单独垄断国际市场的能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纺织机械行业也呈现出了国际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发达国家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生产制造能力,如比利时必佳乐公司在中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必佳乐(苏州工业园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纺织机械企业也在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成立合资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全球化使得各国的纺织机械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接近,但由于各国的生产要素、产业基础、消费市场等诸多要素有所差异,各国的纺织机械产品也呈现出各自不同的优势,国际范围内纺织机械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中国纺织机械凭借其良好的性价比,市场综合竞争力不断地提高。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在我国纺织机械市场,国际知名企业依靠技术、品牌等优势,一度占据了国内纺织机械一半以上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纺织机械企业的自主创新发展,不断研制出适合中国纺织行业的高端装备,产品技术积累逐渐成熟,部分产品在性能及可靠性上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由于国产纺织机械产品的性价比良好、产品适应性较强、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本土优势,其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我国纺织机械市场正在由国际老牌厂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局面逐渐转变为国内外企业相互竞争,甚至部分产品已经形成由国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十二五”末,我国国产纺机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70%以上,2018年市场占有率已达80%。

发行人尚未掌握足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最新技术,与国际纺织机械的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但发行人致力于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方向符合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主要产品在行业内销量处于前列,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八)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生产过程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领域,技术壁垒较高。由于纺织产业链长,各环节配套技术种类繁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多数拥有专利或专有技术,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同时纺机设备从设计、研发、样机制造、试验、产品鉴定、试产、推广鉴定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过程中需要在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控制技术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并要紧随行业技术最新的动态及市场的要求不断更新提高,才能持续地研制出适应市场的新型纺织机械产品。这对新入企业形成潜在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品牌是纺织机械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纺织机械一般单价较高,使用时间较长,且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不间断连续运转,所以纺织企业在选购纺织机械时较为看重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一般会选购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而不会轻易尝试新进企业的产品。品牌的创建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均需要长期、大量的综合资源的投入,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与客户方面竞争。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不仅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还需要高素质复合型的管理、研发

和销售人才。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才能拥有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合格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业务熟练、深谙市场动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新进入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培养、积聚及挖掘一支高素质、全面的专业团队，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纺织机械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经历大量的研发与试制过程，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这要求企业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首先，单台纺织机械造价较高、单台套成本从几万到百万以上不等，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规模化生产的正常运作和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其次，纺织机械品牌的创建、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都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再次，只有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才能实现纺织机械产业链的多元化、系列化覆盖，分散风险并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综上，新进入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一定的规模才可能在纺织机械市场立足，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5、产业聚集渠道壁垒

江浙地区为纺机企业的聚集地，长久以来，周边形成了品种配套齐全、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产业配套。由于纺织机械生产工艺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众多，单个企业无法完成全套产品的加工，需要大量对外采购，过程中涉及较多的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企业必须对供应商和外购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出于对零部件加工精度的要求以及技术保密等因素的考虑，企业需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产业聚集渠道壁垒。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府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纺织机械行业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是纺织工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纺织工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从政策上支持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例如：《中国制造2025》明确

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中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将重点研发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高效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装备,研发数控技术和专用数控系统,全面提升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扩展传统纺织机械的功能。

这些政策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动了我国智能、绿色的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 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将为国产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长期以来,国内高端纺织机械市场被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所主导,限制了我国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陆续推出的高端纺织机械在技术性能上已经逐步接近国际水平,而且较进口装备具备高性价比和本土化的服务优势。高性价比的国产高端装备打破了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长期主导市场的局面。

近年来,招工难和劳动力成本上升正在倒逼我国纺织企业转型升级。纺织行业只有主动求变,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才能提升纺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纺织行业将迎来更快节奏的更新换代。

综上所述,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已成为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推力,给我国高端纺织机械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国内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将有力推动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推动了我国纺织工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也激发了纺织行业对于新型纺织机械的持续需求。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提出了要发展先进纺织机械制造技术,加快高端纺织装备的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加快高端装备专用基础件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加快提升纺织机械先进制造技术,加快发展纺织信息技术,推动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纺织制造业的进程。近年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围绕关键技术和重点纺织机械技术装备开展了大量的科技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推广工作,纺织关键设备和重点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并获得了一大批自主创新成果,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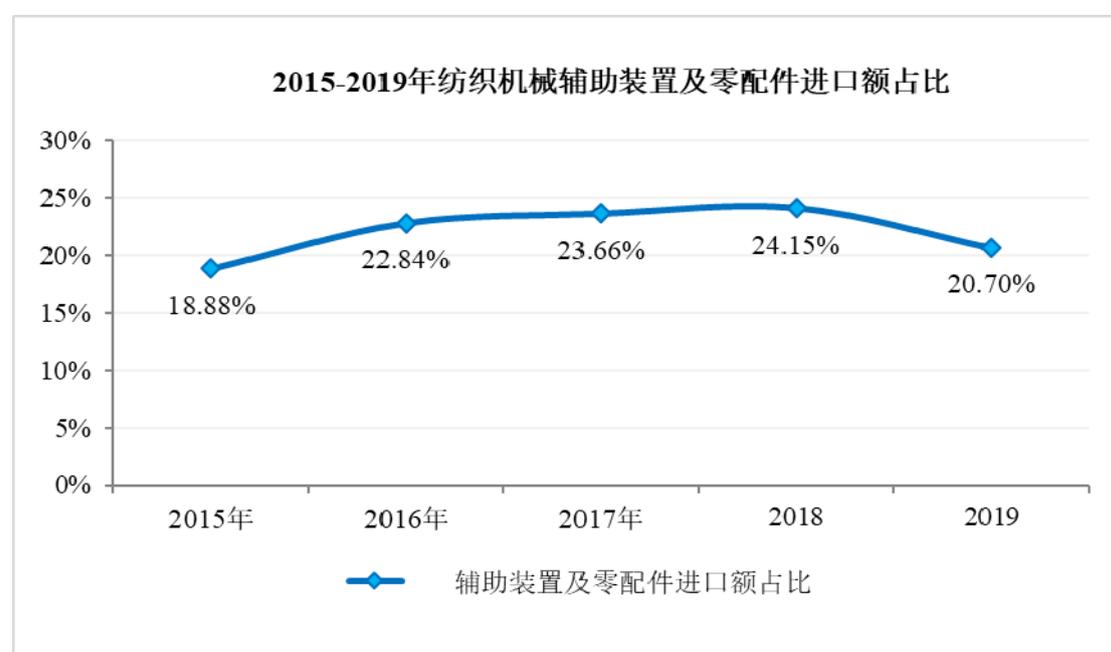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较低，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仍有一定差距

纺织工业近十年规模快速扩张，量大面广的纺织机械产品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投入生产，但纺织机械行业的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协作程度不高，行业竞争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虽然国产纺机在性价比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在设计理念、纺织技术水平和纺织过程控制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具体表现在工艺技术研究、自动化水平和工业设计等诸多方面。纺织机械的部分高端及差异化产品仍然依赖进口。

(2) 高端纺机配件制造水平有限，仍大量依靠进口

我国纺机制造的整体水平相距世界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高端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的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高端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纺织机械越来越趋向于高速、高产以及自动化，国产纺机配件大多占据的是中端或者低端市场，高端市场则较多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年来，纺织机械辅助装置及零配件进口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辅助装置及零配件进口额在进口产品总额中排名第二位，进口额达7.09亿美元，占有所有纺织机械进口额的20.70%。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十)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纺织机械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创新成果丰硕，效率持续提升，行业不断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提出了重点发展8类高端纺织技术装备，加快50项纺织机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积极推广38项纺织机械先进适用产品和技术的要求。期间，纺织机械行业有16项技术和装备获得“纺织之光”科学技术一等奖、43项技术和装备获得二等奖。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共有14项专利获得中国纺织行业专利奖。“十三五”期间，纺织机械将继续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贯彻国家提出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实行两化融合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创新进步非常明显，短时间内研发出较多比肩国际水平甚至有所超越的技术。国产纺机在高端装备、产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自动化生产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如国产转杯纺纱机纺杯最高速度已达120,000转/分，高档剑杆织机的最高设计转速已达到750转/分。

目前，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占据了约80%的市场份额。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国产高端纺织机械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行业技术特点

纺织机械与纺织工艺结合非常紧密，纺织机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会紧跟纺织新工艺、新原理与新结构的出现而进行革新。近年来，伴随着纺织业的供给侧改革，高速高效、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可靠性强和耐久性高的中高端纺机装备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提升传统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水平，加快纺织机械产品的差异化、模块化，实现纺织装备的节能减排，提高纺织机械专用件和配套件的技术水平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未来研发和突破的重点。

2、行业经营模式

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每种纺织机械都要涉及钢、铁、铝、高分子材料及近千种零部件，配件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纺织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销售方面，一般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或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方式进行。

江浙一带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要聚集地之一，长久以来形成了较为完善成熟的、品种丰富的供应商产业配套。由于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极其繁多，构造复杂且对精密度要求高，纺织机械制造商很难在机械部件、控制系统、整机研制等所有领域均保持领先地位。因此，大量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外协采购。整机生产企业向专业制造商外协采购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基本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纺织机械主要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影响，其随同纺织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根据wind统计数据，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触底反弹，2017年3月纺织业景气指数达到124.10，为2010年以后的高点；在2017年至2019年，纺织业景气指数始终维持在113.50以上。纺织行业的景气度提升，带动了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2) 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纺织服装行业存在较强的区域性，国内纺织工业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华北地区和广东地区。纺织机械行业作为其上游，也随之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我国纺织机械主要的生产省份为江苏、浙江、山东三省。

(3) 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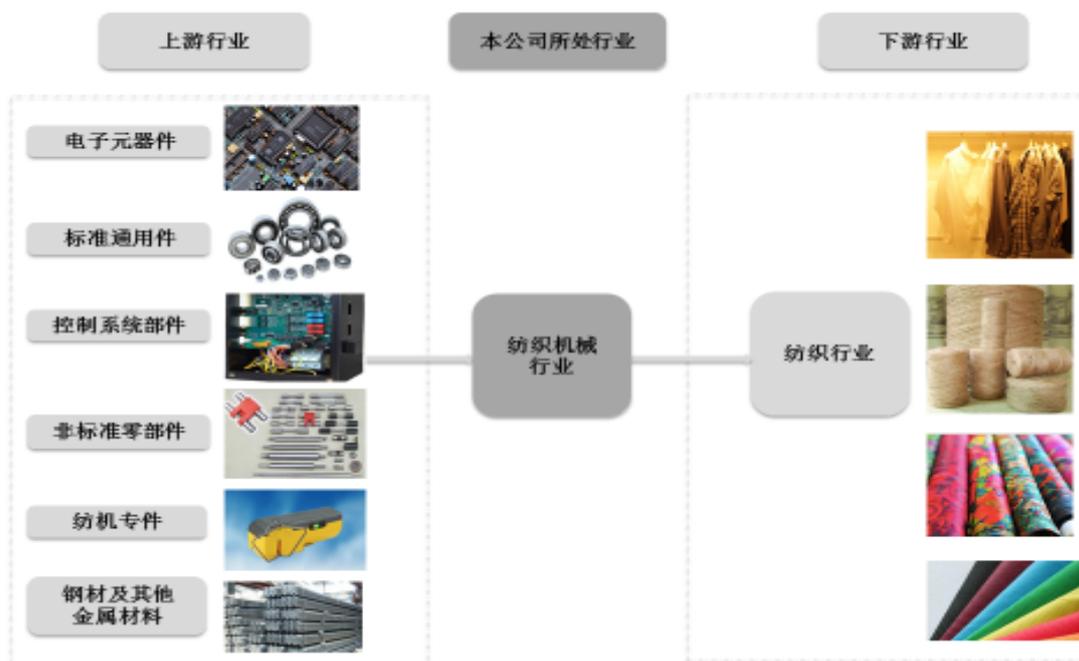
纺织机械主要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纺织机械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总体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面料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产业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品需求的增长，纺织行业淡季和旺季的区别已经明显减弱。同

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制造的纺织服装大量出口全球市场，纺织服装行业的季节性因素进一步减弱。综上，季节性因素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较小。

(十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上游行业包括电子控制系统部件及电子元器件、非标零部件、纺机专件、标准通用件以及钢、铁、铝、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原材料的供应行业。上游行业的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零部件产业化起步较早，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已经形成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化协作体系，实现了现有资源的优化、形成了稳定的供给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零部件的加工水平和技术进步，增强了整个纺织机械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涉及原材料生产、纺纱、织布、印染、成衣等多个环节，市场化程度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1) 纺织行业市场回暖，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日渐增强

纺织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产品纺纱机械及织造机械相关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纱行业与织造行业。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虽然面临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我国纺织业总体保持稳定。

2019年，我国纺织行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风险增多，全行业通过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持续推动转型升级等方式克服下行风险压力，行业综合景气度及生产情况大体平稳。但在内外市场需求放缓、贸易环境更趋复杂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压力下，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均呈现放缓态势。2019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内销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9%，增速较2018年放缓5.10%；我国出口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8,283亿元，同比增长5.50%；出口服装及衣着附件10,447亿元，同比增长0.30%。

综合上述情况，我国纺织行业总体上保持稳定，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日渐增强。

(2) 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将为国产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人工和环保成本的上升，纺织行业亟待升级转型。通过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使用诸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高速喷气织机以及自动络筒机等能适应高品质和多样化纺织品的生产要求的新型高端纺织设备，有助于我国纺织产业改变以量取胜的经营模式。采用高端纺织机械是中国纺织行业进行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高端纺织机械有利于降低纺织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有利于提升纺织品的档次和附加值，有利于降低纺织行业的资源消耗，进而推动中国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

未来的纺织机械将继续向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以及信息化管理方向发展，高效化、智能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这将继续推动中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纺织机械行业提供的高端纺织机械装备能够帮助纺织行业实施整体产业结构调整，进而提升纺织行业的产业竞争力，推动纺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 与纺织机械行业相关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1、印度

印度是中国纺织机械的主要出口国，我国对印度纺织机械出口额始终占据首位。近年来，印度多次对中国进口商品提出反倾销调查，贸易摩擦较为频繁，但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等产品不属于印度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印度亦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中印双方的贸易摩擦对我国纺机产品出口影响有限。2019年我国纺织机械产品对印度出口总额为7.14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5.67%，占全部纺机出口总额的18.88%，位列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额第一位。

印度为全球第二大产棉国，纺织工业规模位列全球第二，是印度重要的工业行业之一。印度本土纺机制造业除纺纱设备外，尚无足够的能力满足本土需求。近年来，印度的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及拉贾斯坦邦等面向纺织行业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大力鼓励纺织行业的发展。内容包括按照建厂投资额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提供资金补助、邦税和增值税减免税或相应的税额返还等优惠。多项政策旨在提高印度全国纺织企业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水平及产品研发水平，这为我国新型纺织机械设备例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的出口带来了新的机遇。

2、土耳其

土耳其地处欧亚大陆交汇处，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和文化优势，为欧洲最大的家纺生产国和欧洲第二大地毯生产国。纺织业一直是土耳其的支柱产业之一，其棉花产量、羊毛产量和人造纤维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纺纱产量及面料产量位列欧洲前列。

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倍捻机和剑杆织机等不属于土耳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产品，土耳其未曾就该类产品提起过反倾销等措施。土耳其为中国“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及合作伙伴，双边政府大力为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合作提供政策支持，这为我国纺织机械产品的出口提供了新的契机。

3、近年来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历次反倾销调查情况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反倾销调查的情况。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相关反倾销调查情况如下：

国家	产品	倾销幅度	反倾销税
印度	圆形织机（海关编码为 84462100、84462190、84462900）	22.08%	1,193 美元/台（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色机。

印度、土耳其以及其他主要进口国对中国进口纺织机械提出的相关反倾销调查仅涉及对圆形织机的调查，发行人产品并未涉及反倾销。因此相关反倾销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比利时、中国等国，具体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丰田、日本村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萨维奥、卓郎智能和经纬纺机等。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录选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500强，同时录选的还有经纬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

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04.96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0.71%；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为6,985.47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1.19%。

截至2019年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675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19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剑杆织机销售台数)测算，结果如下：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分别约为20.09%及3.40%。

(二)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高速喷气织机等。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境外竞争对手

(1) 瑞士立达

瑞士立达集团总部位于瑞士温特图尔，为全球领先的短纤纺纱系统供应商之一，在全球10个国家拥有16个生产基地，员工数量共4,590名，2019年营业收入达7.60亿瑞士法郎。瑞士立达已在中国成立了立达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作为在中国的制造工厂和纺纱技术中心。瑞士立达是全球重要的转杯纺纱机研制厂商之一，其生产的R66系列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R36系列半自动转杯纺纱机，纺纱稳定性高，成纱质量好，在简化操作的同时降低了运行成本。

(2) 比利时必佳乐

比利时必佳乐是全球极具影响力的织机生产商之一，其研发、生产并销售基于喷气和剑杆技术的高科技织机。自1936年开始，必佳乐在高端织机领域展开了长期的研发与制造，至今为止，已有超过17.50万台必佳乐的织机运行于世界2,600多家纺织企业。作为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织机厂商之一，必佳乐推出的OptiMax-i系列剑杆织机及OMNIplus Summum喷气织机等，是目前具备最新技术和高科技含量的高端织机产品。

(3) 日本村田

日本村田创立于1935年，业务范围涉及纺织机械、物流、工厂自动化（FA）系统、无尘搬运系统、车床机械和信息设备的生产销售等领域，是日本著名的机械制造厂商之一。1955年，日本村田开始制造自动络筒机，进入了纺纱机械研制行业。日本村田于1998年在中国设立了村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成立上海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本村田推出的VORTEX村田涡流纺纱机及自动络筒机以其高性能、高品质及优异操作性等优势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2018财年日本村田营业收入为15,750.26亿日元。

(4) 意大利意达集团

意大利意达集团是全球最领先的织机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剑杆织机、喷气织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根据意达集团的公开数据资料，意达集团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全球机台数超过30万台。其在中国设立的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

(5) 德国多尼尔

德国多尼尔成立于1950年，其前身为著名的飞机制造公司多尼尔。1967年开发的剑杆织机以及1989年开发的喷气织机是德国多尼尔最重要的里程碑，这使其成为德国唯一的世界著名织机生产商。在织机、特种机械、复合系统这三大业务的领域中，多尼尔是现今全球市场的领导者之一。目前多尼尔90%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约有员工1,000人。2003年，多尼尔在上海建立子公司，以优化和支持东亚市场的业务。

(6) 日本丰田

日本丰田成立于1926年11月，2019财年营业收入达22,149.46亿日元，其中纺织机械部分的销售额为763亿日元。员工人数64,641人。日本丰田两大主要产品为高端纺纱机械和高端喷气织机，绝大部分用于外销，其产品以其突出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在客户中享有盛名。其生产的喷气织机在国际市场上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是全球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7) 日本津田驹

日本津田驹成立于1939年，其产品包含纺织机械、旋转工作台（数控分度盘）、机械配件及铸件等，2019财年营业收入为376.98亿日元，员工人数1,348人。该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技术水平高，其织机的智能化程度在行业内处

于领先水平，具备多任务、自动化、低能耗、独立系统等特点。其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国内、亚洲各国、美国及欧盟等世界各国。近年来，日本津田驹在中国市场喷气织机销售量较大，因此在江苏、上海等地都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以提升企业整体的售后配套服务。

2、境内竞争对手

(1) 卓郎智能

卓郎智能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提供商，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1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2013年收购完成的瑞士欧瑞康工业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旗下品牌包括赐来福、青泽等。2018年，卓郎智能的营业收入达92.21亿元，净利润达8.10亿元。

(2) 经纬纺机

经纬纺机隶属于中国恒天集团，是国内较早研制成功转杯纺纱机的内资企业之一，其于1996年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666，资金实力与技术实力均较雄厚。该公司目前拥有员工8,084余名，2019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为37.14亿元，产品分为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和印染机械六大业务单元。主要产品包括细纱机、精梳机、弹力丝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五大类机种，JWF系列、ZA系列、GA系列等数十个机型。

(3) 日发纺机

日发纺机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纺织机械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日发纺机已成功开发了加捻、纺纱、织造、针织等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倍捻机、转杯纺纱机、针织圆机、紧密纺纱机、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日发纺机已投资设立了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纺织机械的研发与生产。

(4) 青岛宏大

青岛宏大成立于1920年，隶属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企业资产总额10.50亿元，拥有员工1,300余人。其主要产品为梳棉机、清梳联合机和自动络筒机。青岛宏大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自动络筒机的生产制造，其自动络筒机主要产品为SMARO-NEW自动络筒机、SMARO-E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及SMARO-I细络联型自动络筒机，具有能耗低、卷绕速度高等特点。青岛宏大是

国内自动络筒机主要供应商之一。

(5) 广东丰凯

广东丰凯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金6,000万元，是国内规模较大，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的企业，是中国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是广东省最大的纺织机械装备企业之一。该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性能较为先进，是国内剑杆织机的主要研制厂商之一。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走向全球市场。

纺织机械对技术水平和精度要求很高。首先，公司通过研制过程中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模拟，有效提高产品的精密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其次，公司建立了由研究院、五大事业部技术科、生产车间技术小组联合组成的三级技术创新开发体系并同时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和行业间的技术交流，曾承担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档数字化纺织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国内专利90余项，掌握了“织机传动机构”、“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及“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明显。

(2) 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高端纺织装备制造市场，助力纺织业打造智能工厂，产品以进口替代为主。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的成熟管理团队，能够以前瞻视角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布局新产品研发，并转化成市场领先优势。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强化产品研发优势，以产品研发、营销服务塑造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认同度高。“泰坦”牌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

公司的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各类纺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竞争力。

(3) 人才优势

纺织机械涉及光、机、电、液、气等多个专业，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纺织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同时，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发能力决定了产品的开发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影响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营销人员在了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同时，还需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才能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满足其需要。

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高端纺机20余年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从事技术、研发人员共计6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07%。

(4) 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环保管理制度。公司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与控制，可高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机制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作为纺机整机生产厂家，公司贯彻“优中选优”、“一品多厂”的原则，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保能力、工艺能力、财务保障和安环设施等进行综合测评，已经建立了一套从供应商选择、定制、制作、检验和物流等完善的零部件选购供应体系，拥有一批质量好、技术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五百余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法国史陶比尔、瑞士洛菲兄弟等国际知名纺织机械配件供应商。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和优秀的品质性能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产品优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铸就品牌，提升了公司的美誉度和行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制造+服务”的战略转型，以营销中心为核心、各事业部为

基础，建立了一支高效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向广东、山东等沿海地区辐射，并向全国发散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

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这奠定了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求形成新的营销服务方式，打造先进的、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系统，增强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能力，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和水平，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

(6) 产业聚集区位优势

纺织机械生产工艺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众多，单个企业一般无法完成全套产品的加工，需要大量对外采购，整个过程涉及的供应商较多。公司所在地绍兴地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众多，受此影响，周边产业配套齐全，给公司采购带来了便利。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对供应商和外购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连续、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所认可及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现有生产方式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精加工生产设备、新品研发、市场开拓、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公司如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客户要求积极推出新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2) 人才结构尚待优化

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人才结构已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伴随着行业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未来需要更多的科技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国际优秀的纺机企业相比，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试制周期较长，需要进一步加强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引进和复合型队伍建设。

(3) 与国外先进同行尚有差距

公司作为国内纺织机械主要企业之一,通过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不过对标全球行业龙头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日本村田及日本丰田等国际先进纺机企业,公司在自主创新、制造工艺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高端纺织机械作为技术密集型、高精度要求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对主要零部件的要求较高,相对应的生产技术装备要求也较高。公司仍需要增加高精装备来提高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及精加工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色机。其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纺纱机械

(1) 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俗称气流纺纱机,是一种通过高速回转的转杯及杯内负压完成纤维输送、凝聚、并合、倍捻成纱的一种新型纺纱设备。同传统环锭纺纱相比,转杯纺纱在纺纱速度及卷装容量上都有大幅提高,具有产量高、卷装大、工序短等诸多优势,广泛适用于棉、毛、麻、丝、化纤等单一或混合原料,以及再生原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促进新产品研发,转杯纺纱机的主要型号为TQF-368、TQF-568及TQF-k80型转杯纺纱机等,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TQF-368型转杯纺纱机		1、采用数码 T-ic 智能便捷接头,操作更简单 2、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横动导纱系统替代机械凸轮箱导纱,有利于提高卷装成形速度 3、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 4、转杯传动由二级传动改为一级传动,有效降低能耗 5、设备规格达 480 头,增产增效

TQF-568 型转杯 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数码 T-ic 智能便捷接头，操作更简单 2、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电子横动导纱系统替代机械凸轮箱导纱，有利于提高卷装成形速度 3、纺杯最高速度 110,000r/min 4、采用张力微调功能，实现在无需停车的情况下调节张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TQF-k80 型转杯 纺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气动拍筒接头，接头更方便可靠，成功率更高，接头质量更好 2、采用双排杂，使长车排杂负压差异小，成纱更好。降低了气流阻力，降低能耗 3、纺杯最高速度 120,000r/min 4、机身具有两个独立生产单元，可同时生产两类品种 5、解决了长车轴的传动、设备负压的均衡和长车龙带传动的平稳性。设备达到最长 620 头 6、通过传动合理布置，使结构更紧凑，缩小了设备上部空间，降低了机身高度，降低了劳动强度

公司的转杯纺纱机性能好、产品可靠性高，曾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的荣誉和奖项，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其中，TQF-268型转杯纺纱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TQF-368型转杯纺纱机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轻纺项目，其控制系统被评为2017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倍捻机

倍捻机是把短纤纱、真丝（蚕丝）、化纤长丝等材质的多支纱线并合，并加上捻度的设备总称，倍捻机可以提高纱线的强度，以满足后道织造工序的要求。倍捻机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短纤倍捻机和并纱机等产品。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倍捻机完全依赖进口，倍捻机研制开发被国家纺织部列为重大攻关项目。公司1992年试制出第一台国产倍捻机，并很快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引领国产倍捻机逐渐替代进口；2000年，公司的真丝、化纤倍捻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倍捻机机型较多，包含TDN-128B、TDN-130和

TDN-160短纤倍捻机、XB318H化纤倍捻机、XB318S真丝倍捻机及TSB-36并纱机。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腈纶纱、纯涤纶、腈纶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 2、采用端面支撑的锭子设计，适合高速连续运转，可减轻运行负荷，节约维修成本 3、电子成型控制系统控制三个独立电机以恒定速度运行，可确保开启、停机时捻度一致 4、摇臂式锭子柔性安装，高效节能，性价比高 5、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
(XB318-S) 真丝倍捻机、 (XB318-H) 化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倍捻真丝、化纤及类似丝线 2、以整体摇臂式锭座为技术特征，能耗较低 3、采用端面支承转子结构，损坏率低，使用寿命长 4、数字智能化，通过触屏直接设置和显示所有机器运行数据
TDN-160 气动短纤倍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棉纱、毛纱、涤纶纱、缝纫线及其他混纺纱 2、采用气动锭子，具有气动引纱、气动抬升装置，操作方便，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筒纱质量 3、电子成型控制系统控制三个独立电机以恒定速度运行，可确保开启、停机时捻度一致 4、数字智能化，配有电子数字控制系统，可以设定工艺参数，功能齐全，操作简便

(3) 自动络筒机

自动络筒机是集光、机、电、气动、计算机和传感技术等一体化的高智能化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其用自动控制的操作过程代替了普通络筒机的手工操作过程，以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自动络筒机集高速化、自动化、产品高质化于一体，具有精密卷绕、精密防叠、精密定长、电子清纱、自动捻接、在线质量检验及纱疵分级等自动化监控功能。随着无梭织机的速度、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筒纱的质量要求日益增高，普通

络筒机已很难满足生产的筒子卷绕密度均匀、无接头、纱疵少、毛羽少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络筒机的主要型号为TZL-C30自动络筒机、TZL-C35自动倒筒机及TZL-C36自动倒筒机，其中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ZL-C30 自动络筒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套细纱机，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 2、卷绕速度 400-2,200m/min，无极调速 3、具有闭环张力控制、不间断循环打接、高精度电子清纱、计算机智能防叠控制等装置，大幅提高纱线质量 4、配备人机交互界面，计算机对卷绕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及监控
TZL-C35 自动倒筒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门用于织布和针织用筒纱、剩纱的倒筒，为其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 2、卷绕速度 400-2,200m/min，无极调速 3、具有闭环张力控制、不间断循环打接、高精度电子清纱、计算机智能放叠控制等装置，大幅提高纱线质量 4、配备人机交互界面，计算机对卷绕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及监控

公司生产的自动络筒机、自动倒筒机属于最新一代自动络筒机，智能化水平高。公司生产的TZL-2008型自动络筒机曾被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获取了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

2、织造机械

(1) 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是目前使用数目最多的机种之一，其特点是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引纬稳定可靠，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其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剑杆织机可以配置各种开口机构，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织造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各类织物，是无梭

织机中应用面最广的织机。

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属于高速剑杆织机，其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提升了剑杆织机的整体水平。相对于中低端剑杆织机，高速剑杆织机的人均管理台数可以由4台增加至8台以上，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机型包括TT-96剑杆织机、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及TT-858直驱智能剑杆织机，主要机型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700r/min 2、最大入纬率 1,300m/min, 可织织物克重 30-850g/m² 3、采用超短主动路线, 可提高运转稳定性、降低能耗及降低噪声 4、引纬系统采用四轴交叉球面曲柄机构, 运动传动链短, 剑带运行更为精密; 可维持较小张力变化 5、采用无导钩引纬技术, 有效降低经纱张力, 提高纱线质量 6、采用 32 位 CPU 控制芯片模块化控制, 配备测量和故障判别控制模块, 对织机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报警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750r/min 2、主传动采用高启动力矩电机直接驱动, 大幅节约能源 3、具有先进的寻纬系统, 可通过人机界面的设定, 直接更改织机的平综角度, 节约调试时间, 更好控制织物品质 4、配备三种可切换的梭道系统, 分别为“C”型、“G”型及“FF”型无导钩系统中切换 5、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32 位工业 ARM 主控, 真彩触摸屏人机界面, 具备完善的控制及统计诊断等功能

TT-96 剑杆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设计转速 380r/min 2、最大入纬率 900m/min, 可织织物克重 30-650g/m² 3、采用 8 色电子选纬、共轭凸轮、双侧导钩握持引纬 4、采用微机程控电路
---------------	---	---

公司的剑杆织机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和奖项。其中, TT-96剑杆织机于1997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 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于被列入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TT-858直驱智能剑杆织机是公司近几年推出的新一代织造产品, 于2013年列入浙江省新产品计划。

(2) 喷气织机

喷气织机是采用高速气流作为引纬载体, 依靠喷射气流对纬纱的摩擦力将纱线引入经纱开口的织造机械。喷气织机结合了气控和微机控制技术, 自动化程度高。喷气织机在电子多色、多品种选纬、电子提花、电子多臂等方面占据优势。

近年来, 随着喷射技术的突破, 喷气织机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已由原来的大批量坯布, 开始转向色织、装饰、起圈类、产业用等多种织物领域。喷气织机正向高速、高效、节能、减少用工方向发展。按最大入纬率划分, 最大入纬率在1,500米/分钟以上为高速喷气织机, 公司生产的新型高速喷气织机TT-8001最大入纬率达2,700米/分钟, 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的喷气织机主要为TT-8001飞鲨数码高速喷气织机, 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性
------	----	------

<p>TT-8001 飞鲨数码 高速喷气 织机</p>		<p>1、投纬系统创新设计，实现节能喷嘴、节能钢筘完美配合，高效节能</p> <p>2、采用模块化的组合设计，可自由选择曲柄开口、积极式凸轮开口、电子多臂和高速提花机开口，丰富织物品质</p> <p>3、8种颜色选纬；最高速度可达1,250r/min，最大入纬率2,700m/min，箱幅170—360cm</p> <p>4、气动折入边、电子绞边、上下双经轴、左右双经轴等机构可自由选配</p>
---	---	---

3、印染机械

公司主要生产高温气流染色机和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两种印染机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印染机械的主要机型为TA-250C高温气流染色机、TA-250A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及TA-300C高温气流染色机。与常规溢流染色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低浴比、能耗小、排污少及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属于高品质的绿色环保型染色机。

4、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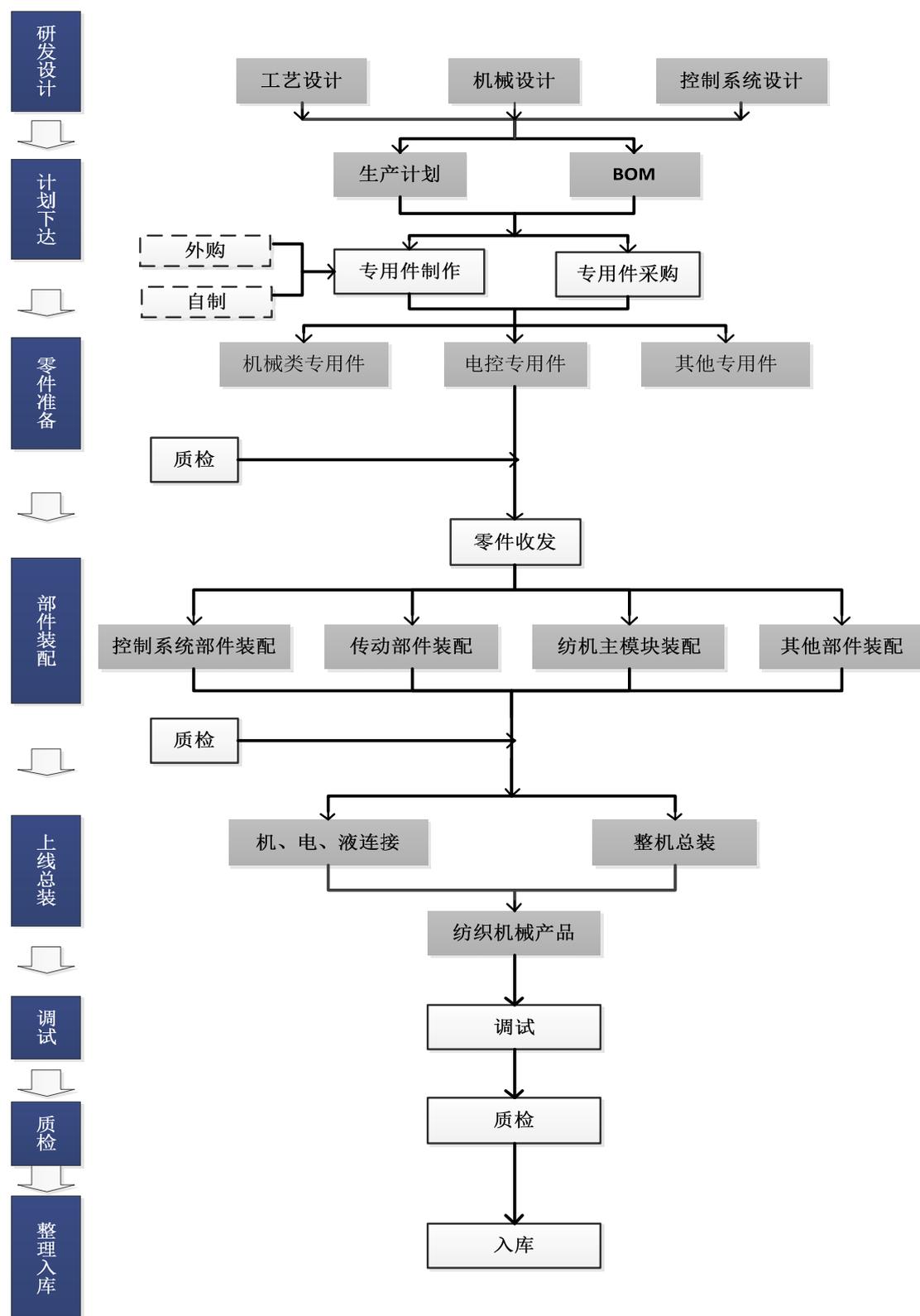
借助多年在纺机机械装备技术经验，利用现有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技术等通用技术，公司大力发展新兴物流装备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目前主要为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和皮带式伸缩机两大产品。交叉带分拣机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食品、服装、化妆品、图书等对分拣效率要求较高的行业，适用于分拣路向较多的大中型分拣场地。皮带式伸缩机是一种新型专业的装卸车设备，可以极大缩短人工往返搬运物料的距离，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货物损伤率，缩短装卸时间。

自动分拣系统是物料搬运系统的一个重要分支，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的生产物流系统或物流配送中心。根据公开资料，2016年我国物流自动化系统市场规模达758亿元，过去16年国内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市场以年均23%的速度快速成长，并且近6年受益消费升级和智能制造发展的推动，增速呈现逐渐加速的趋势，预计未来将保持20%的增速，2022年自动化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将突破2,600亿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随着物流业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商、快递等行业的业务爆发，以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自动化输送分拣装备市场保持一定增长。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生产标准化机型的同时，可提供不同配置方案来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研发，以前瞻视角升级生产工艺。从前端的研发设计到成品，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发行人实质性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

公司作为纺织机械装备的制造商，贯彻“多品种开发，专业性制造”的经营方针，主要服务于下游纺纱和织造两大领域。公司产品品种齐全，规格众多，结构复杂且精度高，涉及材料和专业性零部件品种较广。以一台480锭的

TQF-368转杯纺纱机为例，主要零部件规格达950余种，涉及智能控制、气流液压、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等高性能多领域的材料应用。

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如下：

(1) 研发设计

公司的研发设计重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工艺设计：设备的工艺参数是衡量设备先进程度的指标，公司依照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设备的设计工艺参数。以转杯纺纱机为例，随着纺织业供给侧的改革的推行，6万转/分的转杯纺纱机已无法满足纺织市场对纺机设备的工艺需求。公司研发推出了TQF-368及K80型转杯纺纱机，其设计转速最高达12万转/分，接近国际同类设备的工艺水平。

B、机械设计：机械设计是指为实现工艺参数目标的整机规划，是整机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计团队要对目标工艺参数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完成构思、三维制图、零部件试样、小样组合、运转分析及专件选择等一系列复杂而细致的工作。

C、控制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是整机设计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纺织机械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设计团队向电子专业厂商提供整机的工艺要求，要求其采用CAN总线现代通信技术，并应用变频技术、磁阻开关节能电机、嵌入式线路和模块化组合等先进控制技术来提高完善公司现有控制系统。

(2) 零部件的加工

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公司配备有激光切割、卷板机、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数控立式车床、龙门数控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精尖加工设备，用来加工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能完成的高精度零件或生产工艺尚不能公开的零件。公司具备制造核心零件的能力并积极掌握制造能力的主导权。生产纺织机械涉及的零部件众多，公司出于生产能力的限制，大部分零部件采用定制化外协采购的模式购进，仅保留核心零部件的自产能力，这符合纺织机械行业的通用做法。

(3) 整机产品装配

首先，装配是整机制造过程的重要部分，需由经验丰富和掌握专业检测工具的专业技术队伍完成。以装配TQF-368转杯纺纱机为例，在70米长的机架组

合中，平行度需控制在 $\pm 1.5\text{mm}$ 之内，这除要求装配人员合理掌握专业仪器之外，还要求其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装配技术。

其次，先进合理的工装模具是提高装配效率、保证装配质量的重要手段。公司十分注重工装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如公司为TT-858高速剑杆织机生产加工设计“凸轮传动齿轮加工夹具及钻模”、“引纬箱夹具”和“左连接箱工装”等工装模具。公司通过大量的工装投入提高了装配效率与产品装配精度。

(4) 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

整机检测是装机出厂前的最终检验环节。一般由总检验员、电器工程师、机械工程师三人组成检验队伍，对包括运转检测、安全节能检测、工艺调试检测等工序进行检验，经检测合格的产品由总检验员签字后装箱入库。

安装调试主要是指出库后在客户处的安装与调试过程。产品到达客户后，公司技术人员将进行现场安装与调试，使产品与客户的场地、生产规模、用工需求等条件相契合。

(5) 市场技术服务

市场技术服务是公司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两种方式。售前服务是为客户进行技术工艺的对接、场地布置和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主要为设备周期性的维修和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

综上，公司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贯穿于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市场技术服务全流程中，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具体可分为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和委托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1) 常规专用件采购

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除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常规专用件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常规专用件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之一。

2) 定制化外协采购

定制化外协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 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 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定制化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采购专用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 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在此模式下, 公司保有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 相关供应商仅在单个零件的生产中发挥优势。上述采购一般由各事业部自行采购完成。

公司所处的江浙地区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聚集地,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 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 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配套的产业集群, 这为公司的采购提供便利。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近千种, 涉及的行业广泛, 各行业对设备及技术投入要求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现有采购规模, 在各行业全面进行投入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因此, 发行人需要进行定制化外协采购。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10种定制化外协专用件为例, 定制化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工艺	是否为核心工序	是否具备技术和设备
1	机身墙板结合件	激光切割、焊接、整平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2	纺纱器壳体	压铸、精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3	纺纱器壳体(双孔)	压铸、精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4	大压轮	压铸、车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5	转杯座	压铸、精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6	摇架总成	冲压、装配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7	桁梁总成	激光切割、焊接、折弯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8	小压轮	压铸、车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9	卷绕罗拉轴	车加工、磨加工、镀铬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10	引纱罗拉轴	车加工、磨加工、镀铬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定制化外协加工工艺主要包括车加工、焊接、铸造及切割等, 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发行人对定制化采购专用件要求精度较高, 需要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加工水平、精度较高的加工设备及手艺纯熟的加工人员。以TQF-368型转杯纺纱机的定制化外协采购专用件中的机身墙板结合件及纺纱器壳体为例, 机身墙板结合件要求定制化外协供应商达到机身墙板定位孔直径公差为+0.018mm, 左右孔距公差为±0.05mm, 左右对称度为0.20mm, 宽度方向尺寸与基准面对称度为0.12mm, 整体平整平面度为0.25mm等技术要求; 纺纱

器壳体要求定制化外协供应商达到分梳腔圆柱度为0.02mm，同轴度为0.015mm，公差为0.02mm，表面粗糙度为0.2 μ m，壳体上端面垂直度为0.015mm，左右垂直度为0.025mm等技术要求。

外协专用件采购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保有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整机产品装配、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及市场技术服务等全流程中。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公司配备有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数控立式车床及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精尖加工设备，用来加工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能完成的高精度零件或生产工艺尚不能公开的零件。纺织机械是机电一体化产品，每种纺织机械都要涉及钢、铁、铝、高分子材料及近千种零部件，发行人若在各行业全面均进行设备投入，对场地、资金及人员的要求均较高，且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同行业公司慈星股份、精功科技及越剑智能等均存在外协采购模式。

外协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处的江浙一带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要聚集地之一，长久以来形成了较为完善成熟的、品种丰富的供应商产业配套。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可根据加工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通过定制化外协采购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21,044.64万元、23,378.93万元及18,101.7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1.60%、43.62%及42.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定制化外协采购	18,101.75	23,378.93	21,044.64
主营业务成本	43,067.81	53,594.45	50,589.71
占比	42.03%	43.62%	41.60%

由于发行人产品涉及非标准零部件较多，因此定制化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有所变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

发行人定制化外协采购专用件近千种，报告期内，前20种定制化外协专用

件具体如下：

序号	存货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	563.78	1.31%
2	TQF-纺纱器壳体	512.23	1.19%
3	TQF-纺纱器壳体(双孔)	483.70	1.12%
4	TQF-主梁焊接结合件	235.91	0.55%
5	TT828-打纬凸轮(右)	233.67	0.54%
6	TT828-打纬凸轮(左)	233.32	0.54%
7	TQF-转杯座	229.93	0.53%
8	TL828t-辅助离合器	188.38	0.44%
9	TQF-大压轮	184.00	0.43%
10	锭座(BHS)	183.48	0.43%
11	TQF-桁樑总成	177.67	0.41%
12	TQF-摇架总成	172.27	0.40%
13	TQF-小压轮	170.21	0.40%
14	TQF-引纱罗拉轴	146.85	0.34%
15	TT828-墙板(左)	144.94	0.34%
16	TT828-墙板(右)	142.34	0.33%
17	TT828-后梁(动)	137.03	0.32%
18	TT828-引纬箱体(右)	129.64	0.30%
19	TQF-卷绕罗拉轴	123.37	0.29%
20	TQF-罗拉筒体	119.78	0.28%
	合计	4,512.51	10.48%
2018 年度			
1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	1,282.14	2.39%
2	TQF-纺纱器壳体	1,155.90	2.16%
3	TQF-纺纱器壳体(双孔)	450.33	0.84%
4	TQF-大压轮	415.16	0.77%
5	TQF-桁樑总成	403.95	0.75%
6	TQF-摇架总成	391.87	0.73%
7	TQF-小压轮	383.33	0.72%
8	TQF-卷绕罗拉轴	371.73	0.69%
9	TQF-转杯座	369.70	0.69%
10	TQF-罗拉筒体	288.20	0.54%
11	TQF-机身木箱	272.16	0.51%
12	TQF-传动端机架(车头)	246.57	0.46%
13	锭座(BHS)	246.03	0.46%
14	TQF-夹持臂支架	239.69	0.45%

15	TQF-引纱罗拉轴	234.30	0.44%
16	TT828-打纬凸轮(左)	206.28	0.38%
17	TT828-打纬凸轮(右)	204.91	0.38%
18	TQF-内座套总成	189.11	0.35%
19	TQF-车尾结合件	182.65	0.34%
20	TQF-工艺风管	182.58	0.34%
	合计	7,716.60	14.40%
2017 年度			
1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	1,128.80	2.23%
2	TQF-纺纱器壳体	816.83	1.61%
3	TQF-纺纱器壳体(双孔)	794.93	1.57%
4	TQF-大压轮	415.44	0.82%
5	TQF-摇架总成	391.13	0.77%
6	TQF-小压轮	384.37	0.76%
7	TQF-转杯座	368.46	0.73%
8	TQF-桁樑总成	361.44	0.71%
9	TQF-引纱罗拉轴	324.00	0.64%
10	TQF-机身木箱	296.36	0.59%
11	TQF-卷绕罗拉轴	266.30	0.53%
12	TQF-罗拉筒体	252.50	0.50%
13	TQF-夹持臂支架	238.96	0.47%
14	TQF-筒体罗拉结合件	204.34	0.40%
15	TQF-内座套总成	187.89	0.37%
16	TQF-工艺风管	181.44	0.36%
17	TQF-车尾结合件	180.72	0.36%
18	TQF-活洛通道	177.88	0.35%
19	TQF-传动端机架(车头)	177.83	0.35%
20	TQF-脊梁	169.97	0.34%
	合计	7,319.57	14.47%

3)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该类工序需求量较小,价值不高,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工艺	是否为核心工序	是否具备技术和设备
1	表面处理	喷塑、喷漆、镀锌、氧化等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2	机加工	机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3	线切割	线切割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4	磨加工	磨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5	热处理	热处理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6	车加工	车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7	钻眼攻丝	钻眼攻丝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8	铣加工	铣加工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9	滚齿	滚齿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10	粗磨	粗磨	否	有技术未购置设备

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供应商提出较为严格的技术标准。以TT828剑杆织机涉及的委托加工工序为例，胸梁委外机加工，要求达到胸梁两端面对应两定位孔的相对位置度为 $\phi 0.05\text{mm}$ 、胸梁两端面的平面度为 0.04mm ，安装打纬座面与端面的定位销距离公差为 0.08mm 等技术指标；调节座委外线切割，要求达到调节座与凸轮轴配合的两夹紧面平面度为 0.02mm ，调节座与凸轮轴配合的两夹紧面与中心轴的对称度为 0.03mm ，调节座与凸轮轴配合的两夹紧面与 $\phi 20$ 孔的垂直度为 0.035mm 等技术标准。

委托加工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保有产品生产的关键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发行人作为整机制造商，其生产和工艺投入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整机产品装配、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及市场技术服务等全流程中。其中，除了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交由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进行加工外，其余研发设计、整机产品装配、整机检测与安装调试及市场技术服务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

发行人委托加工内容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机加工及线切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913.20万元、1,164.89万元及876.7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采购	876.77	1,164.89	913.20
主营业务成本	43,067.81	53,594.45	50,589.71
占比	2.04%	2.17%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随销售情况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1%、2.17%及2.0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按照委托加工项目划分，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	表面处理	622.33	1.45%
2	机加工	50.63	0.12%
3	线切割	50.15	0.12%
4	磨加工	43.63	0.10%
5	热处理	32.45	0.08%
6	其他	77.58	0.18%
	合计	876.77	2.04%
2018 年度			
1	表面处理	876.89	1.64%
2	机加工	42.97	0.08%
3	线切割	36.71	0.07%
4	磨加工	45.74	0.09%
5	热处理	37.38	0.07%
6	其他	125.19	0.23%
	合计	1,164.89	2.17%
2017 年度			
1	表面处理	696.07	1.38%
2	机加工	31.02	0.06%
3	线切割	35.92	0.07%
4	磨加工	0.99	0.00%
5	热处理	23.18	0.05%
6	其他	126.01	0.25%
	合计	913.20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2.50%以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生产能力。

4) 外协专用件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于定制化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的总体定价依据为：主要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加工工序的技术含量等因素，最终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所处的江浙地区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聚集地，经过长时间的发

展，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配套的产业集群。因此，发行人周边供应商众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采购过程的管理

公司就采购过程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购部和各业务事业部共同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相关产品的最高采购单价，经总经理审定后执行；如需更换供应商或者提高采购单价，须经总经理审批。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零部件由公司事业部负责采购。各事业部根据零部件库存情况、公司营销中心传递的市场信息及客户订单实时变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结合采购周期和难易程度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并具体执行，采购过程均通过公司ERP系统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研发设计、整机总装及检验检测等环节。各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要求，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设计成果，组织安排各生产事业部进行生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方向包括技术设计、机械设计和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公司的产品生产按事业部制有序进行，公司生产部下设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及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相应产品的整机总装和检验检测。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的配置。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配置定制化选择、研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品质控制、整套设备总装、专业调试和产品质量检验共同构成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分为向客户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方式，代理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和土耳其等。代理直销方式下，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由当地代理商负责提供，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同时按合同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较少，客户群体以境外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直接直销为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

均采用此种模式销售，产品市场广泛。考虑到销售的经济性和适应性，外销以代理直销为主，向印度市场销售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及向土耳其销售倍捻机时主要采取此种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外销售，协助售后服务；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承接并跟踪订单、配合各事业部售后服务等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直接直销	37,462.84	64.77%	52,165.05	71.83%	58,114.19	87.62%
	代理直销	18,091.77	31.28%	17,712.34	24.39%	6,890.63	10.39%
	小计	55,554.60	96.05%	69,877.39	96.22%	65,004.82	98.01%
经销	2,281.73	3.95%	2,748.01	3.78%	1,321.21	1.99%	
合计	57,836.34	100%	72,625.40	100%	66,326.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分别为65,004.82万元、69,877.39万元及55,554.60万元，占比分别为98.01%、96.22%及96.05%，均在95%以上；经销模式收入较少，收入占比小于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分布范围较广，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是以印度为代表的南亚国家及以土耳其为代表的欧洲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分布、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6,431.67	28.41%	13,287.14	18.30%	6,124.37	9.23%
土耳其	1,117.84	1.93%	2,477.15	3.41%	1,617.58	2.44%
其他	1,974.05	3.41%	2,689.18	3.70%	176.21	0.27%
境外合计	19,523.56	33.76%	18,453.48	25.41%	7,918.16	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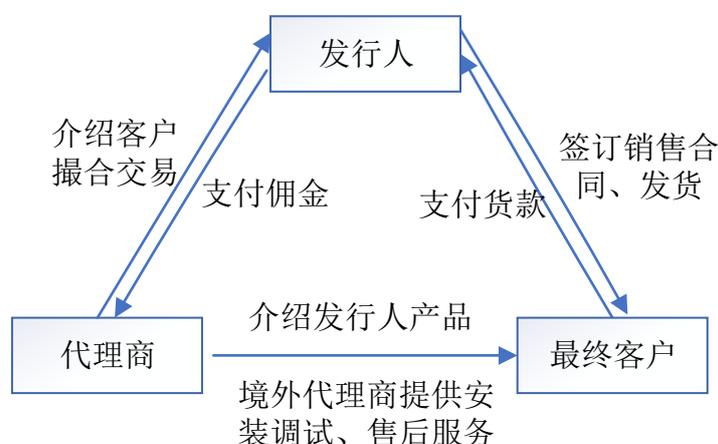
(1) 代理直销及代理商情况

1) 代理直销销售情况

A.代理直销销售模式及流程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代理商介绍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出口港口并委托货运公司将货物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指定地

点。代理商主要负责介绍客户资源，达成买卖合同，境外代理商同时还负责部分境外运输与清关、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收取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代理直销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B.代理直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理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区域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2019年						
1	艾慕创业	剑杆织机	印度	153	13,727.98	75.88%
2	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印度、巴基斯坦	7	2,684.54	14.84%
3	MR.FATIHISSEVER	转杯纺纱机	土耳其	7	1,116.87	6.17%
	合计	-	-	167	17,529.39	96.89%
2018年						
1	艾慕创业	剑杆织机	印度	105	11,984.13	67.66%
		转杯纺纱机	印度	2	232.97	1.32%
		喷气织机	印度	1	5.26	0.03%
2	MR.FATIH ISSEVER	倍捻机	土耳其	6	1,685.92	9.52%
		剑杆织机	土耳其	2	388.73	2.19%
3	JAVATEX ENGINEERING LIMITED	转杯纺纱机	印尼	1	911.07	5.14%
	合计	-	-	117	15,208.08	85.86%
2017年						
1	艾慕创业	剑杆织机	印度	43	5,721.39	83.03%
2	MR.FATIH ISSEVER	倍捻机	土耳其	4	913.24	13.25%
		剑杆织机	土耳其	2	117.41	1.70%
3	SUN TRADING CO.,LTD.	剑杆织机	韩国	1	138.59	2.01%
	合计	-	-	50	6,890.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销售主要集中在印度和土耳其地区，印度和土耳其

代理直销收入合计分别为6,752.04万元、15,042.43万元和16,449.04万元，占各年度代理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97.99%、84.93%和90.92%。

C.代理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未发生变化，印度市场的主要代理商艾慕创业和土耳其市场的代理商MR.FATIH ISSEVER各年度均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韩国市场的代理商为SUN TRADING CO.,LTD.，其代理销售金额随韩国市场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

2018年，公司为开拓转杯纺纱机的印度、孟加拉国等地区的市场，新引进代理商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代理销售金额为745.43万元和2,684.54万元。

2019年，公司为开拓孟加拉国市场，新引进代理商TM TEXTRADE (S)PVT.LTD，当年度代理销售金额为562.38万元。

2) 代理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	艾慕创业 (M.CREATION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12-15
		所在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主营业务	为印度企业在中国采购纺织机械、家具、汽车零部件等提供贸易及代理服务
		股权比例	MIRAL SUNILKUMAR KAPADIA 持股比例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6-26
		所在地	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服装服饰的设计与批发兼零售；服装辅料、纺织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股权比例	吴选峰持股比例 84.80%；徐晓明持股比例 15.2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MR.FATIH ISSEVER	成立时间	-
		所在地	土耳其布尔萨市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纺织品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贸易及代理等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A.代理商艾慕创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印度市场主要代理商为艾慕创业，销售收入分别为5,721.39万元、12,222.36万元和13,727.98万元，占代理直销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3.03%、69.00%和75.88%。

代理商艾慕创业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印度苏拉特市。印度纺织业在全球纺织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是全球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纺织品生产国；印度苏拉特市为印度重要的棉丝纺织工业城市，是印度的“纺织，刺绣和纤维设计之都”，全市有150多个纺织市场，为印度国内外市场供应纺织品。

艾慕创业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股东MIRAL SUNILKUMAR KAPADIA为印度苏拉特人，其家族在苏拉特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2003年为寻求与中国纺织企业的合作与亲属来到中国，自2003年起在中国从事纺织机械产品的贸易、代理等工作，目前在绍兴市设有办事处，有员工6人，其中印度人3人。

2011年，印度GM公司通过艾慕创业购买公司剑杆织机，使用情况良好。2012年，GM公司认为公司产品适合印度苏拉特地区纺织企业的需求，决定与艾慕创业合作，共同开拓公司产品印度市场，三方建立合作关系。GM公司主要经营者自1982年开始从事纺织工作，目前业务范围涉及纺织机械销售及售后服务、布料纺织、服装设计、服装制造等纺织及相关行业，有GM公司、SATGURU IMPEX、SATGURU SILK MILLS、S R HEALTH AND HYGIEN等多家企业，共有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和喷水织机等纺机设备数十台，在苏拉特纺织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目前，MIRAL SUNILKUMAR KAPADIA及其团队大部分时间在中国，主要负责协调沟通发行人与最终客户之间的合同签订、货款收付、发货等工作；GM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印度的销售，以及印度港口的报关、清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GM公司已在苏拉特建立了近20人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团队，三方合作较为稳定。

苏拉特纺织企业以生产纺织、刺绣产品为主，主要生产设备为剑杆织机，大部分企业仍以低速剑杆织机为主，生产效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剑杆织机在品牌维护、推广方面的提升，及代理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逐步完善，泰坦品牌认可度逐年提高，随着政府产业鼓励政策的推进，苏拉特纺织企业设备更新换代、新增扩大产能需求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印度市场代理直销收入呈

逐年增长趋势。

B.代理商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印度是全球第二大产棉国，棉纺织业是印度纺织工业的主体行业；巴基斯坦是全球第三大棉花消费国，纺织业是巴基斯坦最重要的支柱产业和最大的出口行业。2018年，公司为开拓转杯纺纱机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市场，新增加代理商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选峰具有10余年纺织品、服装和纺织机械的进出口工作经验，其印度合作伙伴具有10多年的气流纺等纺织机械设备销售经验，自2018年与公司开始合作起，已在境外市场成功销售公司转杯纺纱机三十余台，与公司合作良好。

C.代理商MR.FATIH ISSEVER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土耳其市场主要代理商为MR. FATIH ISSEVER，销售收入分别为1,030.65万元、2,074.64万元和1,116.87万元，占代理直销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4.96%、11.71%和6.17%。

土耳其横跨亚欧大陆，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良好的纺织产业基础，使得土耳其成为欧洲最大的纺织品服装供应国之一，尤其许多欧洲快时尚品牌偏爱在土耳其采购。土耳其拥有较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链，是地毯、袜子、针织服装、家纺、面料的主要出口国。公司土耳其市场主要集中于布尔萨，布尔萨为土耳其轻纺织工业中心，有棉纺织、毛纺织和丝织业、地毯业。MR.FATIH ISSEVER在布尔萨拥有纺织工厂，2009年来中国东华大学纺织学院交流学习，并于2014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在布尔萨建立了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2) 经销销售及经销商情况

1) 经销销售情况

A.经销销售模式及流程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再对外销售。经销商一般在与最终客户确定设备的具体型号、配置等交易细节后，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经销商要求装运发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最终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经销商为境内公司的，公司还需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B.经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最终客户区域	金额	占比
2019年					
1	MCALLIANCE CO.,LIMITED	剑杆织机	印度	622.74	27.29%
	艾慕创业	剑杆织机	印度	41.29	1.81%
2	宁波山丘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印度尼西亚、越南	534.87	23.44%
3	上海容亨实业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越南	400.01	17.53%
4	绍兴市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乌兹别克斯坦	318.58	13.96%
	合计	-	-	1,917.49	84.03%
2018年					
1	无锡市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越南	661.36	24.07%
		倍捻机	越南	30.87	1.12%
2	上海容亨实业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越南	625.86	22.78%
3	温州市畅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缅甸	472.41	17.19%
4	SHIVA OVERSEAS	剑杆织机	印度	319.36	11.62%
	合计	-	-	2,109.86	76.78%
2017年					
1	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剑杆织机	乌兹别克斯坦	601.82	45.55%
		配件	乌兹别克斯坦	15.42	1.17%
2	绍兴市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乌兹别克斯坦	357.95	27.09%
3	SHIVA OVERSEAS	剑杆织机	印度	258.61	19.57%
4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杯纺纱机	越南	79.32	6.00%
		倍捻机	越南	8.09	0.61%
	合计	-	-	1,321.21	100%

C.经销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MCALLIANCE CO.,LIMITED销售区域为印度苏拉特，SHIVA OVERSEAS销售区域为印度卢迪亚纳，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区域为乌兹别克斯坦，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为越南，报告期内无变化。

2018年，新增经销商上海容亨实业有限公司，其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越南纺织企业HENBANG TEXTILE VIETNAM.CO.,LTD.在中国境内采购和销售提供服务，2018年、2019年向公司采购的纺织机械最终销售给同一控制下越南公司HENBANG TEXTILE VIETNAM.CO.,LTD.。无锡市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畅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新增经销商。

2019年，经销商MCALLIANCE CO.,LIMITED销售收入622.74万元，主要系部分印度客户采购公司设备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未采用银行贷款，不受享受优惠

政策的条件（设备款必须直接由银行支付给设备生产商）限制。新增宁波山丘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国内客户在境外投资设厂，通过国内经销商代为采购。

2) 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SHIVA OVERSEAS	成立时间	2010-6-17
		主营业务	纺织机械、零部件进出口贸易
		股权比例	GAGAN TALWAR 持股比例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上海容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5-2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汽车配件、玩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钢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建材、纺织原料、服装、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眼镜、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比例	苏秀鹏持股比例 95.00%; 汪芸持股比例 5.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9-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金属制品,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加工,冶金及金属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旅游购物贸易出口。
		股权比例	邓建民持股比例 35.00%; 邓宇凡持股比例 30.00%; 张英勤持股比例 25.00%; 张英梅持股比例 10.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无锡市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7-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针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及纸制品的销售。
		股权比例	殷宜谟持股比例 95.00%; 乔达兆持股比例 5.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2-2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MCALLIANCE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11-25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进出口贸易
		股权比例	MIRAL SUNILKUMAR KAPADIA 持股比例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销商SHIVA OVERSEAS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卢迪亚纳, 卢迪亚纳织袜业较为出名, 此外还有针织、毛丝纺织工业。SHIVA OVERSEAS与公司自2011年起开始合作, 已在当地建立了约15人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团队, 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上海容亨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越南纺织企业HENBANG TEXTILE VIETNAM.CO.,LTD.进行境内采购和销售, 2018年、2019年向公司采购的纺织机械最终销售给越南公司HENBANG TEXTILE VIETNAM.CO.,LTD.。

经销商新疆金波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销销售区域为乌兹别克斯坦, 主要为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在中国采购钢材、钢管等进出口贸易, 成立于2006年, 自2012年起与公司合作, 合作较为稳定。

经销商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销销售区域为越南,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 成立于2009年, 股东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 股权结构为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35%、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65%。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纺织品生产机械、器械协会理事单位之一, 海鹰电子清纱器、储纬器等产品被评为向用户推荐产品, 在越南设有办事处, 随着越南纺织企业逐步增多, 自2013年起与公司合作, 合作较为稳定。

经销商MCALLIANCE CO.,LIMITED与代理商艾慕创业为同一控制人下企

业, 实际控制人均为MIRAL SUNILKUMAR KAPADIA。2016年, 公司印度苏拉特客户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影响, 要求货款须由银行直接支付给设备生产商, 才可以申请享受当地政策, 苏拉特客户销售模式由经销模式转变为代理直销模式, 经销商MCALLIANCE CO., LIMITED经销销售收入下降, 代理商艾慕创业代理直销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能与生产设备、产品型号、场地面积和人员配备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 公司产能随着车间的充分利用以及员工人数增加而略有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杯纺纱机	产能 (台)	450	450	425
	产量 (台)	251	424	414
	产能利用率	55.78%	94.22%	97.41%
剑杆织机	产能 (台)	800	800	800
	产量 (台)	810	770	750
	产能利用率	101.25%	96.25%	93.75%
倍捻机	产能 (台)	1,000	1,000	950
	产量 (台)	757	938	522
	产能利用率	75.70%	93.80%	54.95%

注 1: 产能利用率按产量/产能计算。

注 2: 公司以销定产, 2019 年转杯纺纱机产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综合影响及公司转杯纺纱机技术更新迭代影响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转杯纺纱机	销量 (台)	263	417	394
	产量 (台)	251	424	414
	产销率	104.78%	98.35%	95.17%
剑杆织机	销量 (台)	799	844	702
	产量 (台)	810	770	750
	产销率	98.64%	109.61%	93.60%
倍捻机	销量 (台)	782	876	547
	产量 (台)	757	938	522
	产销率	103.30%	93.39%	104.79%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和销售产品的机型、配置及锭数相关。报告期内，产品售价整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	销售单价	增长率
2019 年度	转杯纺纱机	93.79	3.22%
	剑杆织机	24.12	-6.40%
	倍捻机	9.62	-5.41%
2018 年度	转杯纺纱机	90.86	-4.66%
	剑杆织机	25.77	2.26%
	倍捻机	10.17	4.52%
2017 年度	转杯纺纱机	95.30	6.72%
	剑杆织机	25.20	14.23%
	倍捻机	9.73	15.70%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分布在湖北汉川、广东佛山及新疆阿克苏等纺织工业聚集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总计分别为9,085.10万元、6,370.42万元和6,339.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5%、8.70%及10.87%，客户群体广泛，收入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比例
2019 年度				
1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989.02	3.41%
2	绍兴柯桥良昌针纺有限公司	直销	1,215.59	2.08%
3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097.35	1.88%
4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041.54	1.79%
5	SHREE MADHAV COTSPIN LLP (印度)	直销	995.73	1.71%
	合计	—	6,339.23	10.87%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	直销	1,567.24	2.14%
2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393.73	1.90%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	直销	1,176.92	1.61%
4	GARANTI FINANSAL KIRALAMA A.S (土耳其)	直销	1,173.09	1.60%
5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059.44	1.45%
	合计	—	6,370.42	8.70%
2017 年度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474.51	3.69%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980.94	2.95%
3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920.25	2.86%
4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393.16	2.08%
5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1,316.24	1.96%
	合计	—	9,085.10	13.55%

注：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对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名仁”）销售金额系对湖北名仁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668.61	94.43%	51,239.66	95.61%	48,419.76	95.71%
直接人工	1,681.40	3.90%	1,773.05	3.31%	1,563.30	3.09%
制造费用	717.80	1.67%	581.74	1.09%	606.65	1.20%
合计	43,067.81	100%	53,594.45	100%	50,589.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71%、95.61%和94.43%，主要系纺机行业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原材料及配件较多需要定制化外购，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高，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特性。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9%、3.31%和3.90%，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0%、1.09%和1.67%，主要为厂房、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等支出，报告期内占比有所波动，主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有所变化所致。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常规专用件和定制化外协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

的专用件,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配件。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专用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

公司所处的绍兴地区为纺机企业及纺织企业聚集地,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纺机行业的供应商以纺机厂商为中心,在绍兴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配套的产业集群,这为公司的采购提供便利。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从事新型纺织机械整机制造,纺机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近千种。供应较为分散,以2019年公司采购的前十名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1	KL-03 转杯纺单锭控制系统	0.0143	-2.65%	0.0147	-3.07%	0.0152	-4.22%
2	TL+96 储纬器	0.1111	-3.95%	0.1157	-5.51%	0.1225	-7.53%
3	TQF-机身墙板结合件	0.0624	-0.05%	0.0624	12.88%	0.0553	1.73%
4	TQF-纺纱器壳体	0.0097	0.00%	0.0097	-0.41%	0.0098	-3.66%
5	TT858 电控箱及控制系统	2.8319	-10.61%	3.1681	-0.13%	3.1723	-2.33%
6	TQF-纺纱器壳体(双孔)	0.0097	-	0.0097	-0.72%	0.0098	-3.49%
7	KL80 转杯纺单锭控制系统	0.0153	-	-	-	-	-
8	TQF-纺杯轴承	0.0070	-1.18%	0.0071	-8.57%	0.0078	-3.29%
9	锦马短纤伺服控制系统总成	0.9341	-7.28%	1.0075	-	-	-
10	电机(828 超级马达)	0.7009	0.09%	0.7002	-	-	-

注:2019年,TT858电控箱及控制系统采购价格较之2018年有所下滑系公司2019年批量采购此原料与供应商协商议价所致。

纺织机械产品原材料品种较多,各材料采购价格受其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数量、新供应商竞价、竞争性谈判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不大。

3、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用电均由新昌县电力部门提供。电力价格近年来基本稳定,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消耗量(千瓦时)	平均单价 (元/度, 含税)	消耗金额 (万元, 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
2019年度	1,449,720.00	0.98	141.69	0.33%
2018年度	1,525,965.00	0.96	146.84	0.27%
2017年度	1,452,645.00	0.97	141.48	0.28%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处的绍兴地区为纺机生产企业聚集地,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 周边形成了完善的纺机供应商产业配套。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11,201.12万元、11,992.06万元和8,151.69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8%、22.01%和19.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9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99.77	5.14%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68.39	4.33%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72.77	4.09%
4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27.08	3.25%
5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原材料	1,283.69	3.14%
	合计	-	8,151.69	19.95%
2018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51.85	6.15%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65.33	4.89%
3	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24.85	4.08%
4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97.96	3.85%
5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52.07	3.03%
	合计	-	11,992.06	22.01%
2017年度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29.12	6.70%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07.41	5.29%
3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69.22	3.65%
4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9.01	3.12%
5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6.36	3.12%
	合计	-	11,201.12	21.88%

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在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各事业部配备了安全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责任追究制，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厂级专职安全员。

公司从事生产与非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浙AQBIX II 20170003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和噪音，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泰坦股份	废气	食堂、加工过程	油烟废气、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工艺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
	噪音	设备装配、试运行	各类设备噪声
泰坦科技	废气	加工过程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切削液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艾达斯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噪音	设备噪音	各类设备噪声
融君科技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固废、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物

注：2016年9月29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对子公司福太隆进行注销登记。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

发行人的废水污染源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厕所、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废水；发行人和泰坦科技生产过程只产生少量废水。发行人设置了雨水和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

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主要废气有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泰坦科技在铣床、车床、磨床、加工车间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在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也很少，故不进行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固废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以便回收利用；对危险固废(废含油抹布、废铁桶、废汽油和废切削液)的处理，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与其签订了相关协议；同时，每次危险废物转移都办理了相关转移手续。

4) 噪音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主要来自设备的加工及运行。公司主要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固废、废气及噪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

(3)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共计127.84万元，主要用于厂区环境管理、绿化、排污及废物处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入	43.25	40.26	44.33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已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证实泰坦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9,165.47万元，总体成新率为45.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68.88	7,433.13	7,135.76	7,135.76	48.98%
机器设备	4,140.43	2,497.90	1,642.53	1,642.53	39.67%
运输设备	932.83	589.62	343.21	343.21	3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5.97	351.99	43.98	43.98	11.11%
合计	20,038.12	10,872.65	9,165.47	9,165.47	45.74%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人	数量(台)	原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4	602.18	74.82%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泰坦股份	32	279.77	30.38%

3	龙门数控铣床	泰坦股份	1	228.21	43.12%
4	三坐标测量机	泰坦股份	2	147.25	63.73%
5	等离子纵环缝焊接设备	泰坦股份	1	143.59	34.43%
6	数控立式机床	泰坦股份	1	139.15	43.44%
7	南岩园区配电房设施	泰坦股份	1	135.03	5.00%
8	注塑机	泰坦股份	6	118.86	14.37%
9	数控车床	泰坦股份	14	103.15	15.59%
10	立式加工中心	泰坦股份	4	88.72	9.30%

3、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4项房产证，1项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7 幢	2,761.42	无
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4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 幢	34,906.44	无
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6 幢	5,476.30	无
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5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9 幢	8,304.26	无
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525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8 幢	3,537.10	无
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 幢	5,766.52	无
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5 幢	2,217.92	无
8	泰坦股份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D 地块-12、15、16 幢)	41,088.90	无
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6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1 幢	5,152.92	无
1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7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8 幢	2,271.64	无
1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8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7 幢	2,271.64	无
1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69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6 幢	3,468.87	无
1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0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5 幢	3,468.87	无
1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1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4 幢	1,453.08	无

1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2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3 幢	1,720.13	无
16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4973 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 9 号 2 幢	4,973.32	无
17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0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304.50	无
18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1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484.76	无
19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2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738.88	无
20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1663 号	大市聚镇聚梁路 18 号	1,266.58	无
21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2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301	80.68 (所在层 3) 26.69 (所在层 1)	无
22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3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401	80.68 (所在层 4)	无
23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4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501	80.68 (所在层 5)	无
24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6705 号	新昌县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 27 幢 601	80.68 (所在层 6)	无
25	泰坦股份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9750 号	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	13,161.51	无

注1：上述新房权证2013字第06702-06705号（对应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4063号）的四套房屋，是公司为帮助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所建，长期以来由公司4户职工居住使用。

注2：通过走访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发行人房屋的房屋登记簿，发现发行人有初始登记证号为新房权证1999字第2134-2136号的三幢房产，但对应土地证（证号为：新国用（2013）第4894号）已经注销，通过向房管局工作人员及公司了解情况，该三幢房屋系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由发行人提供土地，职工全额集资，由公司进行建房，建成后归职工所有。建房相关手续均由公司办理，相关证件的主体名称亦为泰坦股份，房屋建成后需过户给出资职工本人。截至目前，三幢房屋内住房已全部分割完毕，大部分职工也已完成房屋过户，但尚有部分职工（5幢161室住户、5幢162室住户、6幢161室住户、7幢161室住户）未完成过户手续（房产软件中需全部办理完毕，才能在房产登记系统中自动注销），故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注销。

（2）未办证房屋的坐落地址、面积、实际用途、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如下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无证房产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	3,580	未用于生产经营	未办理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南路 30 号其下土地已被政府收储。2019 年 8 月 24 日，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新土储字[2019]3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对发行人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 30 号的新国用（2002）字第 25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储，其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拆除完毕。

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原因如下：2002年9月5日，新昌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室出具了[2002]7号《泰坦科技园建设县长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泰坦股份提出对现有三块厂区实施“退二进三”的思路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先将泰坦股份现有三块厂房100多亩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综合用地。发行人将土地性质变更为了商住综合用地后，之前的部分房屋因地上建筑年代久远、建筑结构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因此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况。

2019年11月29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针对上表的未办妥产权的房产出具承诺：

“如泰坦股份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及临时棚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泰坦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在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罚款。

若因房屋没有权属证明的情况而造成泰坦股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本公司愿意无需泰坦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同时，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任何因没有房屋权属证而给泰坦股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 未办证房屋不存在被拆除风险，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无证房屋、建筑物不用于生产经营，位于江南路30号的房产已被政府收储。针对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2019年11月29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坦股份位于江南北路116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性质转性为商住用地的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行为。上述房屋建筑物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江南北路116号的无证房屋不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除被政府正常收储拆除外，不存在被要求

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5项中国商标所有权，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4216268	2017.01.21-2027.01.20	7类	原始取得
2		3608454	2015.10.14-2025.10.13	7类	原始取得
3		721253	2014.12.21-2024.12.20	7类	原始取得
4		6275437	2010.09.21-2030.09.20	30类	原始取得
5		1448029	2010.09.21-2030.09.20	7类	原始取得
6		6275553	2010.08.21-2020.08.20	4类	原始取得
7		6275379	2010.07.14-2030.07.13	44类	原始取得
8		6275438	2010.07.14-2030.07.13	43类	原始取得
9		6275572	2010.07.14-2030.07.13	25类	原始取得
10		6275555	2010.06.28-2030.06.27	2类	原始取得
11		6275439	2010.06.14-2030.06.13	42类	原始取得
12		6275440	2010.06.14-2030.06.13	41类	原始取得
13		6275428	2010.06.14-2030.06.13	39类	原始取得
14		6275432	2010.06.14-2030.06.13	35类	原始取得

15	 Taitan 泰坦	6275564	2010.05.14-2030.05.13	13 类	原始取得
16	 Taitan 泰坦	6275556	2010.04.21-2030.04.20	1 类	原始取得
17	 Taitan 泰坦	6275378	2010.04.14-2030.04.13	45 类	原始取得
18	 Taitan	6275552	2010.04.14-2030.04.13	5 类	原始取得
19	 Taitan 泰坦	6275547	2010.03.28-2030.03.27	40 类	原始取得
20	 Taitan 泰坦	6275429	2010.03.28-2030.03.27	38 类	原始取得
21	 Taitan 泰坦	6275430	2010.03.28-2030.03.27	37 类	原始取得
22	 Taitan 泰坦	6275431	2010.03.28-2030.03.27	36 类	原始取得
23	 Taitan 泰坦	6275559	2010.03.28-2030.03.27	18 类	原始取得
24	 Taitan 泰坦	6275566	2010.03.28-2030.03.27	11 类	原始取得
25	 Taitan 泰坦	6275571	2010.03.28-2030.03.27	26 类	原始取得
26	 Taitan 泰坦	6275573	2010.03.28-2030.03.27	24 类	原始取得
27	 Taitan 泰坦	6275574	2010.03.28-2030.03.27	23 类	原始取得
28	 Taitan 泰坦	6275575	2010.03.28-2030.03.27	22 类	原始取得
29	 Taitan 泰坦	6275548	2010.03.28-2030.03.27	9 类	原始取得
30	 Taitan 泰坦	6275549	2010.03.21-2030.03.20	8 类	原始取得
31	 Taitan 泰坦	6275560	2010.03.07-2030.03.06	17 类	原始取得
32	 Taitan 泰坦	6275554	2010.03.07-2030.03.06	3 类	原始取得

33		6275561	2010.02.28-2030.02.27	16类	原始取得
34		6275576	2010.02.21-2030.02.20	21类	原始取得
35		6275563	2010.02.21-2030.02.20	14类	原始取得
36		6275565	2010.02.21-2030.02.20	12类	原始取得
37		6275550	2010.02.21-2030.02.20	7类	原始取得
38		6275551	2010.02.21-2030.02.20	6类	原始取得
39		6275435	2010.02.07-2030.02.06	32类	原始取得
40		6275562	2010.02.07-2030.02.06	15类	原始取得
41		6275434	2010.01.28-2030.01.27	33类	原始取得
42		6275567	2010.01.28-2030.01.27	10类	原始取得
43		6275433	2019.10.07-2029.10.06	34类	原始取得
44		6275436	2009.09.28-2029.09.27	31类	原始取得
45		6275568	2009.09.28-2029.09.27	29类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部分商标有效期为20年的情况系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境外注册商标。

2、专利

(1) 自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95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控制装置	ZL201611154963.2	发明	2016.12.14	原始取得
2	织机传动机构	ZL201410255282.X	发明	2014.06.10	原始取得
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2013.08.31	原始取得
4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交流伺服电机控制电路	ZL201110399589.3	发明	2011.12.06	原始取得
5	一种纺纱机紧密纺纱装置	ZL200610053870.0	发明	2006.10.17	原始取得
6	一种织机传动机构	ZL201822088638.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7	一种夹紧式锁紧结构	ZL201822088645.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8	一种真丝倍捻机丝线退解导丝装置	ZL201822088691.1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固定齿轮位置的织机驱动装置	ZL201822090045.9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探纱器	ZL201621400943.4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11	喷气织机辅助压力调节用辅喷阀	ZL201621371440.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吹飞花装置	ZL201621372323.4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压卷布辊机构	ZL201621372324.9	实用新型	2016.12.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转杯纺纱机加捻杯座蜗壳结构	ZL201521040345.6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5	转杯纺纱机落纱高压风机控制机构	ZL201521040402.0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源控制箱	ZL201521040477.9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17	喷气织机用辅喷气压控制系统	ZL201521032456.2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臂机传动系统	ZL20152103246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简易双后梁	ZL20152103249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倍捻机挂轮轴总成	ZL201520985002.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快插接头保护装置	ZL201520985121.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孔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259.6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异形孔仿形车削加工工装	ZL201520985305.2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倍捻机超喂轴轴承座	ZL201520985333.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5	一种真丝倍捻机锭子防丝线缠绕装置	ZL201520985764.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倍捻机上的纱线上蜡装置	ZL201520985281.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7	一种纱筒传动装置	ZL201520985306.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自络机上的自动换管机构	ZL201520985441.1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上的筒纱取下装置	ZL201520985443.0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纱线分管的工具车	ZL201520985444.5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纺机的张力控制器	ZL201520985585.7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并纱机上的折纱装置	ZL201520985751.3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结构	ZL201520985245.4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多面多孔多角度零件的加工工装	ZL201520985061.8	实用新型	2015.12.02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染色机上的多功能料桶装置	ZL201520980050.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喷气织机用剪纬电子剪刀	ZL201520980070.8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7	一种喷气织机用双边撑	ZL201520980094.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8	一种喷气织机停经架支撑机构	ZL201520980149.0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39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纱过丝装置	ZL201520980150.3	实用新型	2015.12.01	原始取得
40	一种倍捻机超喂罗拉定位胀紧装置	ZL201520942269.1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倍捻机筒子架阻尼装置	ZL201520942454.0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倍捻机移丝杆微调装置	ZL201520942640.4	实用新型	2015.11.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转杯纺纱机移纱装置上的平移机构	ZL201520852007.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4	一种转杯纺纱机的卷绕张力无级调速机构	ZL201520852029.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绞边综的挂耳结构	ZL201520852051.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6	转杯纺纱机的同步带张紧调节机构	ZL201520852124.2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7	纺纱器纱线牵伸机构	ZL201520852167.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8	一种剑杆织机绞边器	ZL20152085218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49	一种纺机用气圈控制装置	ZL201520852186.3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0	电机辅助刹车的刹车片动作检测装置	ZL201520852311.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1	一种织机专用纬纱检测器架子	ZL201520852342.6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箱	ZL201520852353.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织机的刹车盘结构	ZL201520852440.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4	转杯纺纱机的移纱微动杆复位机构	ZL201520852441.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5	一种纺机旋转气流吸纱器	ZL201520852713.0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6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前轴承支撑机构	ZL201520855931.X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7	转杯纺纱机纺纱器给棉轴支撑后轴承拆卸器	ZL201520852005.7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气流染色机上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852360.4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59	一种织机用机械纬剪装置	ZL201520852425.5	实用新型	2015.10.30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转杯纺纱机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1.6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斜面套接的排杂装置	ZL201520799572.0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2	一种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520799644.1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3	一种新型织机经轴的快速连接驱动装置	ZL201520799656.4	实用新型	2015.10.16	原始取得
64	一种卷取压布机构	ZL201520730786.2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65	一种剑杆织机电子纬纱剪刀机构	ZL201520730787.7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66	提花织机驱动机构	ZL201520195135.8	实用新型	2015.04.02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多环减压式风机密封结构	ZL201420589819.1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68	一种溢流染色机的十字摆布装置	ZL201420589809.8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69	一种染色机的自清洁式过滤器	ZL201420589818.7	实用新型	2014.10.14	原始取得
70	一种剑杆织机的送纬剑头	ZL201420306671.6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多臂开口机构	ZL201420307431.8	实用新型	2014.06.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织机综框复合式断经检测装置	ZL201420205748.0	实用新型	2014.4.24	继受取得
73	基于开关磁阻电机直驱技术的喷气织机控制系统	ZL201420205773.9	实用新型	2014.4.24	继受取得

74	一种基于 MCU 的开关磁阻电机控制器	ZL201420197903.9	实用新型	2014.4.21	继受取得
75	一种染色机控制机器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2014.04.15	原始取得
76	一种纺纱机引纱装置	ZL201320641434.0	实用新型	2013.10.17	原始取得
77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2013.08.31	原始取得
78	转杯纺纱机接头补偿机构	ZL201220272172.0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79	剑杆织机送纬机构	ZL201220272173.5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80	剑杆织机双卷取机构	ZL201220272181.X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81	转杯纺纱机筒管换向机构	ZL201220272256.4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82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主轴编码器信号接收电路	ZL201120501044.4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83	电子行星绞边装置的系统电源电路	ZL201120501045.9	实用新型	2011.12.06	原始取得
84	一种喷气织机机架结构	ZL201120475640.X	实用新型	2011.11.25	原始取得
85	一种络筒机风门机构	ZL201120306054.2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6	喷气织机废边卷取装置	ZL201120306061.2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7	喷气织机电电子绞边装置	ZL201120306062.7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8	转杯纺纱机筒管输送机构	ZL201120306053.8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89	织机织边机构	ZL201120148557.1	实用新型	2011.05.11	原始取得
90	织机寻纬传动机构	ZL201120076734.X	实用新型	2011.03.22	原始取得
91	络筒机输送带运转状态检测机构	ZL201020264838.9	实用新型	2010.07.21	原始取得
92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TT-858)	ZL201530400957.0	外观设计	2015.10.16	原始取得
93	防尘罩壳(喷气织机)	ZL201530365974.5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94	喷气织机机头前罩壳	ZL201130439111.X	外观设计	2011.11.25	原始取得
95	喷气织机机尾前罩壳	ZL201130439072.3	外观设计	2011.11.25	原始取得

专利号为 ZL201310389542.8、ZL201420181025.1 和 ZL201320537439.9 的三项专利权由发行人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开发，均用于染色机。报告期内，染色机收入占比逐年递减，仅占销售收入的 1% 左右，对发行人不具备重要性。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研发人员	专利权人	应用情况	重要性
1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310389542.8	发明	原始取得	陈宥融 魏顺勇 张建新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染色机	不具有重要性
2	一种染色机控制机器人机交互装置	ZL20142018102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陈宥融 魏顺勇 林云飞			
3	基于分光光度法的多通道多组分染液浓度检测装置	ZL2013205374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陈宥融 魏顺勇 张建新			

浙江理工大学不能将上述三项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原因如下,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1月10日及2014年11月10日同浙江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依次为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装备研制项目、染缸pH值在线监测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理工大学进行产品开发,研发所有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浙江理工大学仅拥有署名权。

因此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泰坦股份	泰坦织造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4SR14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泰坦股份	泰坦纺纱机通用平台控制软件 V1.2	2014SR139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泰坦股份	喷气织机引纬监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泰坦股份	喷气织机补纬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

计为267,979.5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地类)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2)字第1103号	新昌县大市聚镇聚梁二路18号	9,352.00	2052.1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新国用(2009)第2016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A地块	18,447.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730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D地块-12、15、16幢)	33,091.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新国用(2009)第2019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99号C地块	43,028.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新国用(2009)第2020号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泰坦大道99号B地块	75,645.00	2052.9.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0)第2842号	新昌县华光二路9号	14,969.00	2057.1.3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7	新国用(2002)字第2543号	城关镇江南北路116号	24,850.00	2052.11.30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无
8	新国用(2013)第4063号	南明街道城东四村梅苑路二弄27幢301、401、501、601室	54.84	2070.11.23	出让	住宅用地	无
9	新国用(2015)第2686号	澄潭镇枣园村	48,542.70	2065.2.2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合计	-	267,979.54	-	-	-	-

(2) 公司商住用地使用状况

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用作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对外出租的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金	298.92	402.89	434.60

公司商住用地均未进行商住用地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将来亦不会直接利用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3) 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5、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域名3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taitan.com	2000.05.18	2022.05.18
2	taitan.ren	2015.12.21	2021.12.21
3	taitan.win	2015.12.21	2021.12.21

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限	颁发/核准/认证单位
1	发行人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808/A/0001/UK/EN	2018.06.22	2021.06.21	尤克斯国际认证协会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D2012A0104	2016.01.01	2020.12.31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新排许字第 2017-4 号	2017.03.15	2022.03.14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1241	2005.08.10	-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3306957101	2018.07.05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922	2018.07.03	长期	-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57101	1999.09.21	长期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JX II 201700034	2017.12.08	2020.1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认证企业证书	704207173001	2009.10.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0		CE 认证	MD140927-01	2014.09.27	长期	LANDER (UK) LTD.
11			MD150812-01	2015.08.12	长期	
12			MD150812-02	2015.08.12	长期	
13			MD100126-02	2010.01.26	长期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330624000075	2018.08.28	2022.08.28	新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5	艾达 斯	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压力 容器)	TS2233268-2020	2016.07.13	2020.7.23	浙江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6		辐射安全许可 证	浙环辐证[D2294]	2017.05.19	2022.5.18	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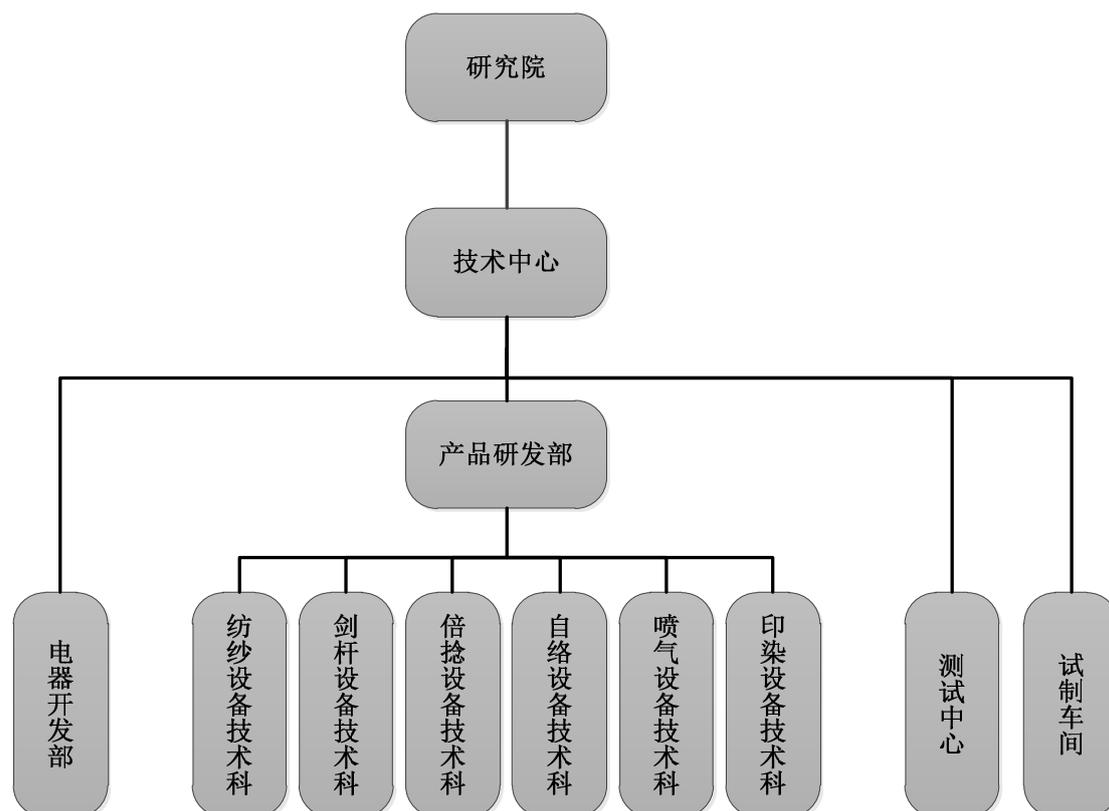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 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纺织机械的研究与开发，截至目前，已有20多种产品投放市场，拥有专利90余项。转杯纺纱机、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及自动络筒机等高端纺织装备均达到了国内纺织机械制造的领先水平并已接近国际技术水平。公司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创新体系，报告期内投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资金达销售收入的3%左右，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2013年，泰坦纺织机械研究院被授予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称号。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其“院士专家工作站”已获取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的认证。公司已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三级技术创新开发机制，其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研究院总领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由公司领导及内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研究开发国内外具有前瞻性、高端性的新产品及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负责产业动向调研、新产品开发、项目考核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交流合作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研究项目的实施机构。其下设专项攻关项目组、测试中心等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规划、立项及组织实施。公司在各事业部下设技术科并在各生产车间成立技术小组，承担了公司研发体系中的三级研发职能。其任务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更新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前瞻性换代产品，改进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配合技术中心项目部进行新项目的装配、调试和验证。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按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培养人、用企业理念塑造人，充分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让优秀技术人才脱颖而出，使科技创新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方面的制度，如《关于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关于申报专利的奖励决定》、《专利管理办法》等文件。与此同时，公司为加快研发进程，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研发资源，加强与科研

院所、大专院校的产业研究合作及上下游企业等机构进行合作，加速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进程。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旨在丰富现有机型，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及提高目前公司现有机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1	TQF-K80 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	主要内容：对转杯纺纱机设备进行升级，重设结构，加长机型，提升速度，降低能耗，改善外观 关键技术：1、筒子架气动抬升、气动数码接头技术，加强抬升结构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2、超长长车传动、伺服工艺和排杂气流控制机技术，降低整体能耗；3、引纱和卷绕直接驱动技术，降低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TT858-320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主要内容：TT858-320 高速剑杆织机属于宽幅剑杆织机，由一只特殊设计的主马达直接驱动整机运转，整机无皮带、离合器等易磨损零件而且更为高效节能。该机机电一体化水平高，无级变速，具有丰富的自诊断、检测功能及完善的电子调整功能。最高设计转速可达到 450R.P.M。 关键技术：1、新设计的引纬驱动使得织造范围更宽，剑带梭道可采用带导钩或无导钩等多种形式，适应大多数织物的织造且能源消耗更小；2、特殊设计的多组打纬装置可以提供更为充裕的打纬力度且箱座整体刚度更高；3、具有电子平综调整等多项电子化功能。4、创新设计的后梁系统具有更小的惯量和更高的灵敏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3	节能倍捻机	主要内容：紧跟市场节能要求，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合理配置功能、提高卷绕线速度、降低能耗、减少占地、外形美观，整机配置全面。 关键技术：1、节能主题，摇臂式锭子结构和钣金式整机的首次结合设计；2、更窄的机身宽度，整机更多的锭数配置；系列化锭子规格适配性；3、伺服成形线速度高，易于实现设备联网，为智能化工厂打下基础；在行业同类机型中获得更高性价比。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TZL-S30 松式自动络筒机	主要内容：在系统研究与分析目前国际络筒机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对传统松式络筒机应用中所存在的生产效率低、工艺流程复杂及自动化程度低等缺陷的反馈，研究开发出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流程简化的新型自动络筒机。 关键技术：借助自动络筒机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平台，实现自动更换管纱、自动找头、自动循环打结、自动清纱、满管自停、闭环张力控制、电子轴向控制放软边装置、专用松式槽筒等。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喷气织机高适用性后梁系统	主要内容：开发研究一款特殊后梁结构形式，即能满足织造厚重织物时的强度要求，又能满足织造轻薄织物的灵活要求，同时要控制合理的成本，以实现产品的经济效益。 关键技术：后梁支撑结构，松经结构，上经轴简易双后梁结构，解决抖动时连接处的润滑，减少销轴的易损率。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6	高速并纱机	主要内容：结合国内外高速并纱机行业发展方向，采用电子导纱方式替代传统的槽筒成形方式。 关键技术：实现电机直驱高速正反转控制、电机同步跟踪控制、纱线密度控制和计算、车头与单锭数据实现通信芯片双向执行和反馈、单锭定长满管自停、单锭电子张力控制、智能防叠控制。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四)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66.87万元、3,152.66万元和2,152.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4.31%和3.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152.24	3,152.66	2,266.87
营业收入	58,304.96	73,215.50	67,042.76
占比	3.69%	4.31%	3.3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18.16万元、18,453.48万元和19,523.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4%、25.41%和33.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根据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写了《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标准及行动指南。坚持严格的内部控制，同时结合管理评审等外部机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了质量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获得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并主持、参与了部分行业标准

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别
1	《纺织机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17780.1-2012	国家标准
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标准第 6 部分：织造机械》	GB/T7111.6-2002	国家标准
3	《转杯纺纱机》	FZ/T93015-2010	行业标准
4	《纺纱器》	FZ/T93103-2018	行业标准
5	《自动络筒机》	FZ/T94044-2010	行业标准
6	《倍捻机》	FZ/T96021-2010	行业标准
7	《并纱机》	FZ/T93059-2015	行业标准
8	《喷气织机》	FZ/T94058-2011	行业标准
9	《挠性剑杆织机》	FZ/T94004-2009	行业标准
10	《纺织机械产品涂装》	FZ/T90074-2004	行业标准
11	《纺织机械产品涂装工艺》	FZ/T91007-2004	行业标准
12	《高速挠性剑杆织机》	Q/ZTF25-2016	企业标准
13	《高温气流染色机》	Q/ADS01-2013	企业标准
14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Q/ADS02-2014	企业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网络，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主导部门，并在各事业部内设质检科负责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司各事业部质检科依据公司的检验制度，对零部件实行检验；对装配完成的产品按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出厂检测。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均得到严格的控制和检验，达到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重视客户意见，为客户的查询、交易和投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投诉及时有效解决，并不断地改进产品的质量。

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和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泰坦股份自 2017

年01月01日至今在新昌未有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

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全资子公司融德实业的主营业务同样为实业投资,其控股子公司星睿科技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与陈宥融父子。陈其新除直接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陈宥融除持有公司及股东融泰投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泰坦投资、融泰投资主营业务均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与陈宥融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坦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除泰坦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与陈宥融父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泰坦科技、融君科技、阿克苏普美及艾达斯，参股子公司为新昌农商行和泰普纺织，公司分别持有其 1.99%和 38.10% 的股权。

同时公司通过融君科技持有南通科捷 100%股权，南通科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融君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斌斌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3 号
经营范围	输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坦科技、融君科技、阿克苏普美及艾达斯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持有融德实业 100%股权，星睿科技 60%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与陈宥融父子，除持有本公司股东泰坦投资及融泰投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泰坦投资、融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五) 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说明。

(六)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7-10-24	100.0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宾馆、茶座、美容理发店、足浴；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其新担任法定代表人
2	职工持股协会	1998-4-10	10,427.00	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30号	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所有的企业基金，通过资本经营的增值资金转入基金部分，积累基金	陈其新具有重大影响
3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5	1,920.00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7号	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陈宥融持股57.58%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2-9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旭冬担任合伙人

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27	1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16号	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
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6	173,247.14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
7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9-8	14,200.00	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	生物医学工程及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包括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复合肥料、复混肥料、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的国内批发；生态农用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旭冬担任独立董事

8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	107,065.14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159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瑾担任独立董事
---	--------------------	----------	------------	----------------	--	----------

（七）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1、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人员

（1）原独立董事费忠新

费忠新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费忠新，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报告期末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截至费忠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时，与费忠新相关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费忠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原董事梁行先

梁行先曾担任公司董事，于2019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梁行先，1948年出

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66年8月至1981年12月任沙溪农机厂机修钳工; 1982年1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质检科长; 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厂长助理; 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 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董事。

2、12个月内曾担任监事的人员

鲁国红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于2019年6月辞去监事职务。196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8月任新昌纺织器材第三分厂注塑车间班长; 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塑料车间主任; 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塑料车间主任; 199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监事。

综上,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君科技	出售商品	-	-	181.27	0.25%	-	-
融君科技	提供劳务	-	-	153.39	0.21%	-	-
合计	-	-	-	334.66	0.46%	-	-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君科技	-	9.42	0.50
合计	-	9.42	0.50

2019年3月, 发行人通过收购融君科技59%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因此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不在持续进行状态。

(2) 向融君科技提供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度，公司曾为融君科技提供配件加工服务，共计收取加工费 153.39 万元，本次业务发生时，融君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持股 59%的企业，主要从事物流分拣设备制造。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购物的兴起，物流行业开始迅猛发展。由于业务量的增加，传统人工分拣效率低、成本高及差错率高的缺陷逐步显现，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自动分拣及相关物流辅助设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为逐步布局该行业，充分结合发行人的机械装配优势和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自动化分选领域积累的经验，2017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上海六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陈斌斌共同发起设立融君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经历次股权变更，融君科技成为发行人持股 59%的控股子公司，并与多家大型物流公司开展合作。此前由于融君科技所涉及领域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未来盈利尚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因此暂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导致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融君科技提供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加工费根据耗用零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加成确定，符合公开市场定价规则。

(3) 向融君科技出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度，公司曾向融君科技出售商品，涉及金额 181.27 万元。该笔交易主要系公司从浙江亿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诺”）购买伸缩机并向融君科技销售。

该笔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为：2018 年融君科技拟向浙江亿诺采购设备，由于融君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经营时间较短，浙江亿诺认为向其销售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因此请求先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基于商业便利性，采购了该批设备并转让给融君科技。由于发行人本次销售为平价转让，同时公司与浙江亿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坦大酒店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202.44	100.00	172.87	100.00	187.03	100.00
合计	-	202.44	100.00	172.87	100.00	187.03	100.00

注：比例是指毗邻发行人注册地发生的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中，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泰坦大酒店	-	-	20.77
合计	-	-	20.77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仍处于持续中。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住宿、餐饮、会务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及价格等因素，泰坦大酒店毗邻公司，基于便捷性和经济性原则，公司选择泰坦大酒店作为生产经营所需住宿、餐饮、会务等酒店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费	75.93	37.51%	85.88	49.68%	76.19	40.74%
住宿费	125.32	61.91%	85.95	49.72%	109.91	58.77%
会务费	1.19	0.59%	1.04	0.60%	0.93	0.50%
合计	202.44	100.00%	172.87	100.00%	187.03	100.00%

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住宿、餐饮等服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小，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根据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泰坦大酒店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在自身运营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惯例，考虑合理的利润后确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每年变动不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泰坦大酒店根据协议客户交易金额确定住宿服务的结算价格，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结算价格较低，发行人与其他外部协议单位价格相当。泰坦大酒店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1) 住宿服务

单位: 元/天

房型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协议单位平均值	其他协议单位价格区间	泰坦股份
普标(3-5楼)	280.00	298.00	240.00	240.00	264.50	240.00-298.00	260.00
商务套(3楼)	480.00	498.00	468.00	468.00	478.50	468.00-498.00	460.00
豪单(4-5楼)	280.00	298.00	280.00	280.00	284.50	280.00-298.00	280.00
豪华套(5-8楼)	540.00	598.00	508.00	508.00	538.50	508.00-598.00	520.00
豪标(6-8楼)	300.00	338.00	280.00	280.00	299.50	280.00-338.00	280.00
行商单(6-8楼)	300.00	338.00	280.00	280.00	299.50	280.00-338.00	280.00
行豪单(7-8楼)	350.00	398.00	320.00	320.00	347.00	320.00-398.00	340.00

泰坦大酒店对发行人提供住宿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协议客户价格相当,不存在故意压低价格或变相承担费用的情形,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 餐饮服务

就餐规格	发行人价格	其他协议客户价格
标准菜	8.8折	8.8折

泰坦大酒店对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协议客户相当,不存在故意压低价格或变相承担费用的情形,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 会议服务

泰坦大酒店另外还提供会议服务,但同等规格会议服务给予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协议单位一致,不存在差异。

由比价情况可见,泰坦大酒店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泰普纺织股权

2017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将其持有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定价为0元。

泰普纺织成立之初协商确定的股东为发行人和普美纺织,但由于经办人疏忽,将股东错误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和普美纺织实际控制人陈海江。为更正错误,2017年3月陈海江将其持有泰普纺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普美纺织,陈其新将其持有泰普纺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泰普纺织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和普美纺织。

截至股权转让之时,由于泰普纺织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陈其新尚未实际出资,故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

2、向泰普纺织销售产品

公司为推广新型 TQF368 转杯纺纱机,快速将新产品打入江苏纺织聚集区市场,于 2017 年与普美纺织合资成立了泰普纺织作为精梳落棉高支纱示范企业。

泰普纺织主营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其销售两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销售金额 300.00 万元(含税),上述机器于 2017 年底安装完成并验收。

发行人与泰普纺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发行人向泰普纺织出售商品的价格,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而定价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抽取五家 2017 年度销售 480 锭 TQF368 转杯纺纱机的合同进行比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单价(不含税)
郓城县志远纺织有限公司	3	348.72	116.24
江苏奇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237.95	118.97
南通华普工贸有限公司	4	478.03	119.51
东莞东民纺织品有限公司	2	262.56	131.28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1	151.28	151.28
价格区间	-	-	116.24-151.28
平均销售单价	-	-	129.44
泰普纺织单价	-	-	128.21

公司对泰普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均为公开市场交易定价,价格公允。

3、收购融君科技及融君科技租赁房屋

(1) 收购融君科技

融君科技作为物流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协同效应,2019年3月公司从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处受让融君科技59%的股权,共计590万出资额,收购价格为1元/出资额,共计590.0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君科技总资产为2,008.73万元,净资产为

871.8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8.86 万元，净利润为-98.27 万元，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0.87 元。

由于融君科技在初期运营中，已产生部分费用，并初步建成生产经营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参照 2018 年 6 月前次泰坦投资受让陆夔 10%股份价格（1 元/出资额），本次收购价格最终以面值 1 元/出资额确定，符合公允市场交易原则。

（2）向融君科技租赁房屋

在收购融君科技之前，公司曾向融君科技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 30 号 1 幢的房屋 50 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期限 1 年，合计租金 0.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2 幢的房屋 1,600 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 7.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的房屋 3,000 平方米租赁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 50.4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2 幢的房屋 1,500 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 12.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2 幢的房屋 3,000 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 14.40 万元。

发行人与融君科技有关房屋租赁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融君科技 59%股份，上述租赁业务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不在持续进行状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安排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为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各项审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经公司总经理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收到草拟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2、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3、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

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同时公司董事会必须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查意见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

3、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旭冬、张彦周、王瑾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

诺:

- 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其新	董事长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赵略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陈宥融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吕慧莲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车达明	董事	泰坦投资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潘晓霄	董事	泰坦投资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李旭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张彦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王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1、董事长陈其新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8 年 10 月至 1975 年 12 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长征乡上道地村）；1975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新昌工艺竹编厂车间主任；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10 月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副厂长；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厂长；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董事赵略

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 3 月至 1976 年 8 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新昌下三溪村务农）；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9 月任新昌胶木厂钳工；1980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新昌胶木厂生产计划销售科长；1982 年 2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生产计划调度科长；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副厂长；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3、董事陈宥融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绍兴市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国际贸易部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董事吕慧莲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6年6月至1982年11月任绍兴挂车厂财务会计；1982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新昌二轻总公司主办会计；1983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财务负责人；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财务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董事车达明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员工；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保卫科长；199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后勤部主任、保卫科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后勤部主任。

6、董事潘晓霄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职于新昌县粮食总公司；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新昌县彩淳建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项目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独立董事李旭冬

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8、独立董事张彦周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区域主管；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王瑾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教授。1984年9月至1994年3月任新疆纺织工业学校讲师；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任绍兴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5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绍兴文理学院讲师；2002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副教授；2008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及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于克	监事会主席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张明法	监事	泰坦投资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张国东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

1、监事会主席于克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7月至1976年9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山头公社下山泊大队）；1976年9月至1979年9月在新昌工艺竹编厂工作；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在绍兴职工大学学习；1981年7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技术管理员；1986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物料供应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办公室主任、

工会主席；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张明法

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5月至1993年7月任绍兴市挂车厂生产科长、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党委副书记；199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监事张国东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师。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83236部队参军，1987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模具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络筒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棉纺事业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其中副总经理吕慧莲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潘晓霄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吕志新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潘晓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注：潘晓霄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1月4日。

1、总经理陈宥融

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慧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3、副总经理吕志新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营销经理；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营销经理；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晓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1、张国东

张国东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二) 监事”。

张国东先生主持开发的转杯纺纱机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其参与的新型纺纱数字化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董炯

董炯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公司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技术科副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公司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技术科长；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副主任；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副主任。

董炯先生主持参与了 TT96、TT828 剑杆织机等新产品开发研制，所开发的产品获得浙江省名牌产品，列入省经贸委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纺织机械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3、杨永红

杨永红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公司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技术科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副主任；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副主任。

杨永红先生参与了 TT96 剑杆织机、TT800、TT800B 喷气织机、TT8001 数码高速喷气织机项目的开发设计工作；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 1 项；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新昌

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

4、吴旭锋

吴旭锋先生，现任公司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主任，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电控部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公司电控部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公司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电控车间主任；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主任。

吴旭锋先生参与了高速络筒机、包覆纱机、并纱机等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完成了高性能自动络筒机省重大科技专项，其开发完成的自动络筒机项目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及绍兴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员为陈其新、赵略、梁行先、于克、吕慧莲、张明法，报告期末上述人员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其新	董事长	693.83	4.28%
赵略	董事	223.50	1.38%
梁行先	董事	173.50	1.07%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00	0.40%
于克	监事会主席	65.00	0.40%
张明法	监事	35.00	0.22%
-	合计	1,255.83	7.75%

注：梁行先于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陈其新	泰坦投资	47.68%	47.68%	47.68%
赵略	泰坦投资	9.64%	9.64%	9.64%
陈宥融	融泰投资	2.84%	2.84%	2.84%
梁行先	泰坦投资	7.37%	7.37%	7.37%
吕慧莲	泰坦投资	2.83%	2.83%	2.83%
车达明	泰坦投资、融泰投资	0.31%	0.31%	0.31%
潘晓霄	融泰投资	0.12%	0.12%	0.12%
李旭冬	-	-	-	-
张彦周	-	-	-	-
王瑾	-	-	-	-
于克	泰坦投资	3.40%	3.40%	3.40%
张明法	泰坦投资	2.83%	2.83%	2.83%
张国东	泰坦投资、融泰投资	0.31%	0.31%	0.31%
鲁国红	泰坦投资	0.15%	0.15%	0.15%
吕志新	泰坦投资、融泰投资	1.30%	1.30%	1.30%
董炯	融泰投资	0.06%	0.06%	0.06%
杨永红	融泰投资	0.09%	0.09%	0.09%
吴旭锋	融泰投资	0.09%	0.09%	0.09%
王亚萍	泰坦投资	0.17%	0.17%	0.17%
赵拓	融泰投资	0.09%	0.09%	0.09%
合计	-	79.28%	79.28%	79.28%

注1: 公司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系父子关系, 公司股东赵略与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系夫妻关系, 与融泰投资股东赵拓系父子关系。

注2: 梁行先于2019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注3: 鲁国红于2019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注4: 间接持股比例系公司各董事、监事所持股份比例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乘积。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上述情况外, 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除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泰坦投资、融泰投资股份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0.17%
--	--------------	------	-------

注：李旭冬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领薪
陈其新	董事长	36.00	是
赵略	董事、高级顾问	18.00	是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	183.71	是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	是
车达明	董事、后勤部主任	13.49	是
潘晓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5	是
张彦周	独立董事	6.32	领取津贴
王瑾	独立董事	6.32	领取津贴
李旭冬	独立董事	6.32	领取津贴
于克	监事	8.40	是
张明法	监事	-	否
张国东	监事	25.35	是
吕志新	副总经理	150.85	是
董炯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11.94	是
杨永红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10.25	是
吴旭锋	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主任	14.18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按国家规定享有的保险保障外，未享受公司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	------	-----------	---------------

陈其新	董事长	泰坦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泰坦大酒店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融德实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新昌农商行监事	参股子公司
		艾达斯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坦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
		泰普纺织监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赵略	董事、高级顾问	泰坦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
		融君科技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宥融	董事 总经理	泰坦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融泰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艾达斯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君科技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泰坦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彦周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瑾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教授	-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于克	监事会主席	泰坦投资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坦科技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
张明法	监事	泰坦投资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协会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董事长陈其新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3、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关于招股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之“(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三) 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承诺均履行正常，没有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所作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陈其新、赵略、梁行先、陈宥融、吕慧莲、车达明、费忠新、张彦周及史伟民。

2017年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瑾为公司独立董事,史伟民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3月22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旭冬为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变动原因为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原独立董事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2日,董事梁行先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及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晓霄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于克、张明法及鲁国红。

2019年6月12日,职工代表监事鲁国红由于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东任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宥融、吕慧莲、潘晓霄、吕志新及张国东。2019年6月12日,公司副总经理张国东因工作变动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东任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组织框架，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3、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 一般规定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决议执行等内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5)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全体参会人员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参会人员并说明原因。

（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决策程序

(1) 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出席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时, 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二)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及各成员能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超越股东大会职权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决策程序

(1) 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二)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独立董事的组成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旭冬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明确、清楚的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目的和条件

发行人选聘独立董事的目的是为了从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的角度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化运作, 有利于检查和评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 更有利于平衡大小股东的利益, 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

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潘晓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晓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能高效履行职能。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任职资格、考核程序并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陈其新	陈其新、王瑾、赵略
审计委员会	李旭冬	李旭冬、潘晓霄、张彦周
提名委员会	王瑾	王瑾、陈其新、张彦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周	张彦周、陈宥融、李旭冬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查发现南通科捷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所属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发票数据；2、遗失金税盘；3、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增值税【商业（17%、6%）】、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针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启税一分简罚（2019）31号、启税一分简罚（2019）33号、启税一分简罚（2019）32号处罚通知书，针对以上事项分别罚款0.07万元、0.02万元和0.07万元，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2019年5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三项事实出具证明确认：“以上违法违规行均均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税三期系统内未发现该公司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和欠税信息”。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资金占用情况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买方信贷客户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七) 买方信贷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对买方信贷客户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87 号”《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泰坦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及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096,261.28	301,465,923.98	241,449,579.5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3,552,342.39	243,807,465.14	195,679,392.72
应收账款	229,167,170.73	255,378,425.42	302,334,208.3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503,881.19	2,047,041.58	6,596,189.2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643,521.42	1,471,265.23	1,656,26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4,471,105.14	108,547,754.98	99,664,671.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082.83	9,207,136.88	3,530,393.98
其他流动资产	2,642,959.94	1,496,376.77	-
流动资产合计	978,594,324.92	923,421,389.98	850,910,69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615,970.15	3,122,416.88	22,232,721.49
长期股权投资	2,544,785.82	2,545,079.31	2,606,5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59,907.7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84,322.76	22,456,937.30	23,169,113.54
固定资产	91,654,736.71	94,463,713.12	100,126,559.84
在建工程	4,956,356.15	1,841,454.36	1,541,45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488,618.04	43,566,126.54	44,645,273.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52,10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1,998.83	246,1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51,969.11	23,973,723.65	18,541,29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8,301.86	3,288,735.84	3,192,45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37,068.43	197,410,185.83	218,301,626.04
资产总计	1,194,531,393.35	1,120,831,575.81	1,069,212,324.9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9,267,437.28	223,578,543.40	259,119,378.50
应付账款	187,453,336.91	174,769,215.87	137,207,724.07
预收款项	38,887,438.61	53,484,369.77	55,557,36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64,674.84	11,018,559.05	9,088,588.01

应交税费	3,197,453.36	3,114,988.48	23,919,272.18
其他应付款	15,873,359.89	9,695,029.20	6,076,300.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043,700.89	475,660,705.77	490,968,628.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494,492.52	2,150,780.77	1,177,689.64
递延收益	24,578,374.31	28,014,777.06	30,227,34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8,608.70	624,719.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91,475.53	30,790,277.79	31,405,034.06
负债合计	426,035,176.42	506,450,983.56	522,373,66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0,211,015.30	155,559,466.57	157,072,466.57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95,921.62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5,826,118.56	68,846,112.64	62,393,918.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0,399,312.69	227,975,013.04	165,372,27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32,368.17	614,380,592.25	546,838,662.05
少数股东权益	4,763,848.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496,216.93	614,380,592.25	546,838,66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531,393.35	1,120,831,575.81	1,069,212,324.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3,049,595.42	732,155,035.41	670,427,635.11
其中：营业收入	583,049,595.42	732,155,035.41	670,427,635.1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8,979,173.90	639,242,277.62	590,302,313.10
其中：营业成本	432,533,990.91	538,794,672.72	509,214,204.4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377,905.65	7,122,443.18	7,574,431.41
销售费用	36,208,637.94	34,366,587.62	25,661,454.38
管理费用	29,006,809.55	30,982,918.84	26,546,481.73
研发费用	21,522,398.35	31,526,611.26	22,668,714.14
财务费用	-6,670,568.50	-3,550,956.00	-1,362,973.02
其中：利息费用	-	-	1,871,708.37
利息收入	5,043,928.34	3,113,254.99	2,050,955.83
加：其他收益	5,787,083.90	2,693,567.36	1,310,42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7,706.51	226,329.72	1,317,92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49	-61,495.03	-393,42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06,344.60	-	-
资产减值损失	-2,079,345.70	-18,985,006.87	-1,740,79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66,696.24	6,559,188.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22,210.83	80,614,344.24	87,572,059.36

加：营业外收入	876,288.25	140,541.71	471,829.33
减：营业外支出	843,776.97	1,480,081.16	2,881,76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54,722.11	79,274,804.79	85,162,121.77
减：所得税费用	11,199,006.77	10,219,874.59	13,263,87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55,715.34	69,054,930.20	71,898,24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55,715.34	69,054,930.20	71,898,248.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4,305.57	69,054,930.20	71,898,248.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90.2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7,536.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7,536.4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7,536.4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7,536.4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53,251.79	69,054,930.20	71,898,2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01,842.02	69,054,930.20	71,898,24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590.2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0.4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582,652.10	800,127,119.26	659,173,29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9,426.94	13,140,240.68	2,085,82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937.22	9,925,671.06	7,282,9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56,016.26	823,193,031.00	668,542,03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631,973.87	572,113,570.30	499,223,62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4,837.90	43,300,088.79	40,432,68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0,885.08	54,508,428.19	36,313,51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1,821.67	62,366,129.15	45,800,1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39,518.52	732,288,216.43	621,769,9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6,497.74	90,904,814.57	46,772,09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424.75	197,508,54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000.00	270,400.00	20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6,498.00	2,005,474.84	147,790,19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4,498.00	4,293,299.59	345,501,54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6,191.29	7,116,942.89	2,218,26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	19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74,224.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0,415.91	9,116,942.89	201,218,2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082.09	-4,823,643.30	144,283,28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1,983,08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566.02	718,867.92	1,426,4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566.02	718,867.92	233,409,49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66.02	-718,867.92	-193,409,49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94.08	-505,951.79	-109,53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87,107.89	84,856,351.56	-2,463,656.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73,360.96	124,617,009.40	127,080,66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60,468.85	209,473,360.96	124,617,009.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187,341.27	301,029,213.32	240,525,06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3,482,342.39	243,057,465.14	195,679,392.72
应收账款	214,254,953.48	250,608,537.42	297,298,293.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93,184.19	1,733,051.50	6,349,892.39
其他应收款	3,047,818.16	11,228,045.75	14,018,239.09
存货	82,554,438.94	96,693,218.13	91,196,388.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082.83	9,207,136.88	3,530,393.98
其他流动资产	2,527,427.37	1,421,470.68	-
流动资产合计	934,764,588.63	914,978,138.82	848,597,66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615,970.15	3,122,416.88	22,232,721.49
长期股权投资	20,044,785.82	6,045,079.31	6,106,5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59,907.7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84,322.76	22,456,937.30	23,169,113.54
固定资产	91,166,118.19	94,456,880.62	100,111,946.38
在建工程	4,956,356.15	1,841,454.36	1,541,45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488,618.04	43,566,126.54	44,645,273.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1,998.83	246,1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0,838.55	24,789,937.17	18,413,24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8,301.86	3,288,735.84	3,192,45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25,219.31	201,719,566.85	221,658,957.30
资产总计	1,166,389,807.94	1,116,697,705.67	1,070,256,626.8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9,267,437.28	223,578,543.40	259,119,378.50
应付账款	154,072,353.21	167,105,329.09	130,594,629.02
预收款项	35,357,621.37	53,484,369.77	55,757,365.11
应付职工薪酬	7,905,253.85	9,783,131.68	7,893,599.33
应交税费	1,375,059.52	2,942,094.80	23,039,533.37
其他应付款	16,994,789.40	9,579,230.22	6,021,300.9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4,972,514.63	466,472,698.96	482,425,80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494,492.52	2,150,780.77	1,177,689.64
递延收益	24,578,374.31	28,014,777.06	30,227,34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8,608.70	624,719.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91,475.53	30,790,277.79	31,405,034.06
负债合计	386,963,990.16	497,262,976.75	513,830,84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0,461,833.02	155,566,724.94	157,079,724.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95,921.62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5,826,118.56	68,846,112.64	62,393,918.40
未分配利润	295,841,944.58	233,021,891.34	174,952,14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25,817.78	619,434,728.92	556,425,78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389,807.94	1,116,697,705.67	1,070,256,626.8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428,824.88	732,143,869.23	665,510,215.10
减：营业成本	425,835,325.41	542,423,214.84	507,740,331.79
税金及附加	6,081,771.19	6,925,839.50	7,282,312.93
销售费用	35,495,750.33	34,275,253.36	25,403,556.91
管理费用	25,497,372.07	28,661,188.95	24,084,729.58
研发费用	22,798,930.91	32,718,284.00	26,757,273.33
财务费用	-6,664,147.78	-3,552,945.93	-1,361,271.65
其中：利息费用	-	-	1,871,708.37
利息收入	5,028,039.62	3,111,023.62	2,045,890.86
加：其他收益	5,299,090.65	2,693,567.36	1,310,42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706.51	226,329.72	1,317,92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49	-61,495.03	-393,42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933,424.04	-	-
资产减值损失	-1,084,129.99	-22,328,295.65	-407,99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66,696.24	6,559,188.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69,913.96	75,051,332.18	84,382,828.84

加：营业外收入	876,288.25	136,452.71	464,380.75
减：营业外支出	728,582.41	1,480,081.11	2,881,67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17,619.80	73,707,703.78	81,965,533.14
减：所得税费用	12,217,560.64	9,185,761.43	12,606,94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0,059.16	64,521,942.35	69,358,58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0,059.16	64,521,942.35	69,358,58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7,536.4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7,536.4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7,536.4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97,595.61	64,521,942.35	69,358,585.1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43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719,917.02	801,508,030.68	656,867,01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9,426.94	13,140,240.68	2,085,82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781.89	7,827,297.35	14,125,5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810,125.85	822,475,568.71	673,078,37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90,104.62	585,054,206.08	518,408,29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5,970.01	31,258,694.82	27,884,8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15,172.20	51,646,223.87	33,600,8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8,605.60	63,123,830.03	46,547,7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949,852.43	731,082,954.80	626,441,70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0,273.42	91,392,613.91	46,636,66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424.75	197,508,54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000.00	270,400.00	20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6,498.00	2,005,474.84	147,790,19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4,498.00	4,293,299.59	345,501,54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6,400.94	7,116,942.89	2,218,26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00,000.00	2,000,000.00	1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96,400.94	9,116,942.89	201,218,2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902.94	-4,823,643.30	144,283,28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1,983,08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566.02	718,867.92	1,426,4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566.02	718,867.92	233,409,49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566.02	-718,867.92	-193,409,49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94.08	-505,951.79	-109,53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14,898.54	85,344,150.90	-2,599,08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36,650.30	123,692,499.40	126,291,58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51,548.84	209,036,650.30	123,692,499.4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8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泰坦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审计机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1）销售收入确认，（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销售收入确认	

<p>泰坦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017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26.03万元、72,625.40万元和57,836.34万元，由于收入是泰坦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将泰坦股份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泰坦股份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测试泰坦股份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 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调试单及报关单，对本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对新增大额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机器，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p>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泰坦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147.56万元、34,005.59万元和31,318.00万元，坏账准备金额6,914.14万元、8,467.75万元和8,401.28万元，净额分别为30,233.42万元、25,537.84万元和22,916.72万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泰坦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考虑管理层报告期坏账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3)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调试单及报关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p> <p>(4)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p> <p>(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实施应收账款函证；</p> <p>(6) 分析无法收回而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p> <p>(7) 重点关注诉讼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p>
---	--

1、关键审计事项销售收入确认的“审计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销售收入确认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情况如下：

审计应对程序	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p>(1) 了解、测试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对应销售与收款循环中的销售订单、销售发货、销售收款、销售发票开具及验收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重点检查了如下方面：(1) 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2) 检查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3) 销售订单与发货单是否匹配；(4) 销售发票是否正确反映价格及数量；(5) 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6) 销售回款是否与订单一致；(7) 已入账的销售业务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批</p>	<p>公司建立的销售制度设置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p>	<p>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的</p>

<p>(2) 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报告期内, 对不同类别的销售收入, 结合合同订单, 执行如下程序: (1) 编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分析表, 分各类产品结构, 每类产品包括数量变动和单价变动, 并进行分析; (2) 编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月度变动情况表, 包括不同产品结构营业收入的变动表, 各产品销售数量变动表, 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表, 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3) 对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波动, 结合收入的审计, 判断产品结构变动是否合理; (4) 对由于销售单价、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引起的毛利率波动, 核查上述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是否匹配; (5) 结合同行业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 判断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变动, 毛利率比较稳定</p>	<p>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 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调试单及报关单, 对本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对新增大额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查看机器运行情况, 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报告期内, 对 95%以上客户执行细节测试, 获取及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调试单及报关单;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收入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77.12%、70.24%和 59.50%;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访谈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了解双方开始交易的时间、交易条款、产品质量和退换货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双方股东、董监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地查看机器, 签署书面访谈记录并拍照记录, 报告期内访谈(含视频访谈)比例分别为 64.73%、60.95%和 40.24%</p>	<p>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p>	<p>公司主要客户真实存在, 销售收入真实</p>
<p>(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报告期内,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 (1)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的安装调试单据, 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同时, 核查期末发出商品的发货单据、期后安装调试单,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 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 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 (3)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 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5)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p>	<p>公司未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p>	<p>公司销售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关键审计事项销售收入确认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 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不对形成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影响。

2、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计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情况如下:

审计应对程序	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事实结果	审计结论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重点检查了如下方面: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合理、一致;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划分正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充分;(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是否经过恰当审批;(5)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内控是否有效	公司建立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运行有效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2) 考虑管理层报告期坏账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重点关注:(1)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变化,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规定;(2)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3)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合理,坏账准备政策一致和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计提方法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调单及报关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进行了重点关注:(1)测试计算的准确性;(2)将加总数与应收账款总分类账余额相比较,并调查重大调节项目;(3)通过本期回款情况复核1年以上账龄划分的正确性,并对期末账龄在上年账龄基础上递增的合理性进行分析;(4)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正确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正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恰当
(4)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	报告期期末,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回款的合理性,期后回款真实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实施应收账款函证	报告期,通过合理的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实施应收账款函证:(1)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2)调查不符事项,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3)如果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4)如果认为回函不可靠,评价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其他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控制函证过程,应收账款回函真实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6) 分析无法收回而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获取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清单,逐一核实单项计提是否合理;获取单项计提客户销售等相关资料,了解其无法收回的原因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合理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 重点关注诉讼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情况	获取报告期公司诉讼资料、和解协议和销售相关资料, 关注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查看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收回凭证	公司对诉讼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诉讼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真实,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	-----------------------	------------------------

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 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不对形成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9年3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持有子公司融君科技59.00%股权，自2019年3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融君科技	2019年3月底	590.00万元	59.00%	现金购买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融君科技原控股股东同为泰坦投资，上述收购虽属同一集团内的企业，但泰坦投资于2018年6月完成对融君科技的收购，持股比例为59.00%。2019年3月，泰坦投资再将其持有融君科技59.00%转让给公司，由于泰坦投资控制融君科技未满一年，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主要税项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0%、13%、16%	5%、10%、11%、16%、17%	5%、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15%	25%、15%	25%、15%

公司房屋出租收入按照5%的征收率计征缴纳增值税。公司出租房屋相关的水、电费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中水费收入税率为13%、电费收入税率为17%，自2017年7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11%，自2018年5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10%，电费收入税率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起水费收入税率调整为9%，电费收入税率调整为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32号）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泰坦股份	15%	15%	15%
泰坦科技	20%	25%	25%
艾达斯	20%	25%	25%
融君科技	20%	-	-
南通科捷	20%	-	-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泰坦科技、艾达斯装备、融君科技、南通科捷2019年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文件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但选择不对外前期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因此“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留了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1) 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公司根据装船单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取得装船单和报关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以货物报关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依据：装船单和报关单。

(2) 确认金额

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收款期限在3年以内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全额确认收入；2)收款期限在3年及3年以上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组合 3	买方信贷代垫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买方信贷计提政策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3中,根据客户贷款逾期时间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1-3月	5.00%
逾期4-6月	20.00%
逾期7-12月	50.00%
逾期12月以上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0、20.00	5.00%	6.33%、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6.00	5.00%	19.00%、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产品样机。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5年。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存在为客户买方信贷担保的情况，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

- (1) 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上述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

(2) 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 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 经单独测试, 均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如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

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度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列示7,189.82万元；2017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全部为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度调增其他收益131.04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131.04万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55.92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655.92万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未产生实质影响。

(2) 2018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为49,801.36万元、49,918.59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为39,632.71万元、39,834.78万元；“其他应付款”2017年末-2018年末调增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付款”未产生实质影响。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2018年度调减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266.87万元、3,152.66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列示，其中利息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187.17万元、0.00万元，利息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205.10万元、311.33万元。

(3) 2019年度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减少200.0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835.10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395.2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239.84万元。

2) 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1,465,923.9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1,465,923.9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807,465.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807,465.1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5,378,425.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5,378,425.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1,265.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1,26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351,041.3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22,416.8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22,416.88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1,029,213.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1,029,213.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057,465.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057,465.1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608,537.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608,537.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228,045.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228,04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351,041.3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22,416.8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22,416.88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3,421,389.98	923,421,389.98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8,351,041.37	28,351,04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10,185.83	223,761,227.20	26,351,041.37
资产总计	1,120,831,575.81	1,147,182,617.18	26,351,041.37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5,660,705.77	475,660,705.77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719.96	4,577,376.17	3,952,65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90,277.79	34,742,934.00	3,952,656.21
负债合计	506,450,983.56	510,403,639.77	3,952,656.21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22,398,385.17	22,398,3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80,592.25	636,778,977.42	22,398,385.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80,592.25	636,778,977.42	22,398,38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831,575.81	1,147,182,617.18	26,351,041.37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4,978,138.82	914,978,138.82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8,351,041.37	28,351,04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19,566.85	228,070,608.22	26,351,041.37
资产总计	1,116,697,705.67	1,143,048,747.04	26,351,041.37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472,698.96	466,472,698.96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719.96	4,577,376.17	3,952,65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90,277.79	34,742,934.00	3,952,656.21
负债合计	497,262,976.75	501,215,632.96	3,952,656.21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22,398,385.17	22,398,38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434,728.92	641,833,114.09	22,398,38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697,705.67	1,143,048,747.04	26,351,041.3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3)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2017-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的股权，账面原值为200.00万元，公司对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按成本模式计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的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2,835.10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395.27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金额2,239.83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

公司所处的纺织机械行业为传统制造业，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主要对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发生变化，公司将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的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2,835.10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395.27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金额2,239.83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			28,351,041.37	28,351,041.3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如下：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和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

A.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组合 3	买方信贷代垫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买方信贷计提政策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3中，根据客户贷款逾期时间计提，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 1-3 月	5.00%
逾期 4-6 月	20.00%
逾期 7-12 月	50.00%
逾期 12 月以上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a.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长期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综上，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

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5)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7年末-2019年末分别为19,567.94万元、24,380.75万元和22,355.23万元；“应收账款”2017年末-2019年末分别为30,233.42万元、25,537.84万元和22,916.72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7年末-2019年末分别为25,911.94万元、22,357.85万元和13,926.74万元；“应付账款”2017年末-2019年末分别为13,720.77万元、17,476.92万元和18,745.33万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金额为170.63万元。

6)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9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	376.67	655.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24	269.86	13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65.33	-47.44	-187.2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4	150.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59	85.10	320.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9	-87.01	-5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95.08	-78.79	-18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95	-	-

合计	558.52	520.12	835.73
----	--------	--------	--------

七、最近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9,453.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165.47万元、无形资产4,248.86万元。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68.88	7,433.13	7,135.76	14,568.88	6,728.98	7,839.91	15、20
机器设备	4,140.43	2,497.90	1,642.53	3,403.68	2,277.12	1,126.56	5、10
运输工具	932.83	589.62	343.21	898.99	465.20	433.79	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97	351.99	43.98	431.35	385.24	46.11	3、5
合计	20,038.12	10,872.65	9,165.47	19,302.91	9,856.54	9,446.37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81.09	1,136.16	4,244.93	5,381.09	1,030.21	4,350.88
软件	17.61	13.68	3.93	17.61	11.88	5.73
合计	5,398.70	1,149.84	4,248.86	5,398.70	1,042.09	4,356.6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42,603.52万元，其中应付票据13,926.74万元，应付账款18,745.33万元、预收款项3,888.74万元、递延收益2,457.84万元。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无余额。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926.74	22,357.85
合计	13,926.74	22,357.85

(三) 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7,886.77	16,517.63
1-2年	292.64	366.39
2-3年	107.87	220.50
3-4年	108.98	57.52
4年以上	349.07	314.88
合计	18,745.33	17,476.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四) 预收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3,888.74	5,348.44
合计	3,888.74	5,348.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五) 递延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2,457.84	2,801.48
合计	2,457.84	2,801.4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资本公积	22,021.10	15,555.95	15,707.25
其他综合收益	2,529.59	-	-
盈余公积	7,582.61	6,884.61	6,239.39
未分配利润	28,039.93	22,797.50	16,5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3.24	61,438.06	54,68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49.62	61,438.06	54,683.87

(一) 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为 16,200.00 万元，无变动。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5,158.68	5,158.68	5,158.68
其他资本公积	16,862.42	10,397.26	10,548.56
合计	22,021.10	15,555.95	15,707.25

2019年末，其他资本公积同比增加6,465.16万元，主要系当期原一厂区房屋土地拆迁补偿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582.61	6,884.61	6,239.39
合计	7,582.61	6,884.61	6,239.39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97.50	16,537.23	20,165.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0.43	6,905.49	7,18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8.00	645.22	693.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0,1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39.93	22,797.50	16,537.23

十、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65	9,090.48	4,6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1	-482.36	14,4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	-71.89	-19,34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	-50.60	-1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8.71	8,485.64	-246.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7.34	12,461.70	12,70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6.05	20,947.34	12,461.70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20年，我国及世界范围内逐渐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印度及土耳其相继采取一定管控措施防范疫情传播，阻断了跨国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大影响。

新冠疫情已对公司近期销售带来暂时性影响，如果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市场因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持续恶化，会进一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政府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及时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交通银行个人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余奇海等25位自然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提供销售按揭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额为5,683.9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截至期末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156.73万元。

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及新昌支行签订《合作协

议》，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等8位法人、李沃章等15位自然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销售按揭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额为8,560.00万元，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2日，截至期末担保的借款余额为2,840.00万元。

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设备在华夏银行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华瑞(中国)缝纫线有限公司等4位法人、李沃章1位自然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提供销售按揭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额为2,289.00万元，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31日，截至期末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475.73万元。

(三)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未能依约偿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后以债务重组方式对部分货款予以豁免由此造成重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损失金额分别为187.24万元、47.44万元和65.33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

2017年，根据新昌县委县政府《新昌县2017年度拆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17〕4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位于羽林街道冷湖的原三厂区被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公司收到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补偿、搬迁奖励费等政府搬迁补偿款共计14,218.4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的规定，公司将收到拆迁补偿款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1,808.34万元，剩余部分扣除相关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10,548.56万元。

2019年，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一厂区，于2019年8月24日签订《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土储字〔2019〕3号），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回公司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2540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新房权证（2010）字第07041号的房屋产权。国土储备中心对于公司一厂区土地收储支付土地补偿费用、地上

建(构)筑物补偿费用、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助费用等8,523.3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的规定,公司将收到拆迁补偿款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887.77万元,剩余部分扣除相关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6,489.51万元。

2、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分析”。

3、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等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诉讼与仲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5、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25日,新昌农商行与公司签订《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贷款业务实行授信总额管理,授信贷款金额1亿元、授信有效期3年,同时要求公司在新昌农商行存款不少于2,000.00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指标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2.48	1.94	1.73
速动比率(倍)	2.22	1.71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44.53%	48.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06	1.94
存货周转率(次)	3.54	4.51	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59.55	9,157.13	9,908.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43	6,905.49	7,189.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1.91	6,385.37	6,354.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6.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1	0.56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52	-0.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4.71	3.79	3.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注：2018年、2019年公司无利息支出，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8.90%	0.37	0.37
	2018年	11.88%	0.43	0.43
	2017年	13.7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2019年	8.06%	0.33	0.33
	2018年	10.99%	0.39	0.39

东的净利润	2017年	12.18%	0.39	0.39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三、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1997年，泰坦纺机总厂出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绍兴市审计事务所以199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流动资产、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进行了评估，并对负债进行了核实。此次评估主要是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现值依据。

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审所评字(1997)第28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0,098.05	22,246.90	2,148.85	10.69
负债总额	11,561.17	11,561.17	0.00	0.00
净资产	8,536.88	10,685.73	2,148.85	25.17

1997年12月19日，泰坦纺机总厂主管部门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此次评估向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确认，备

案单位适格。

十五、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4次验资，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证实收资本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8年5月15日	10,735.73	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	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
2	2011年11月24日	14,493.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0号
3	2011年12月22日	16,2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77号
4	2019年3月20日	10,735.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

（一）设立验资

1998年8月，新昌县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新昌县轻工机械厂、赵略、梁行先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735.73万元。出资事项业经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8年5月15日出具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

（二）2011年派送红股验资

2011年，公司以2010年末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0股送红股35股，共计派送红股3,757.5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493.2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1月24日对该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90号验资报告。

（三）2011年现金增资验资

2011年，公司现金增资1,706.7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2月22日对该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77号验资报告。

（四）2019年验资复核

鉴于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公司于2019年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验资复核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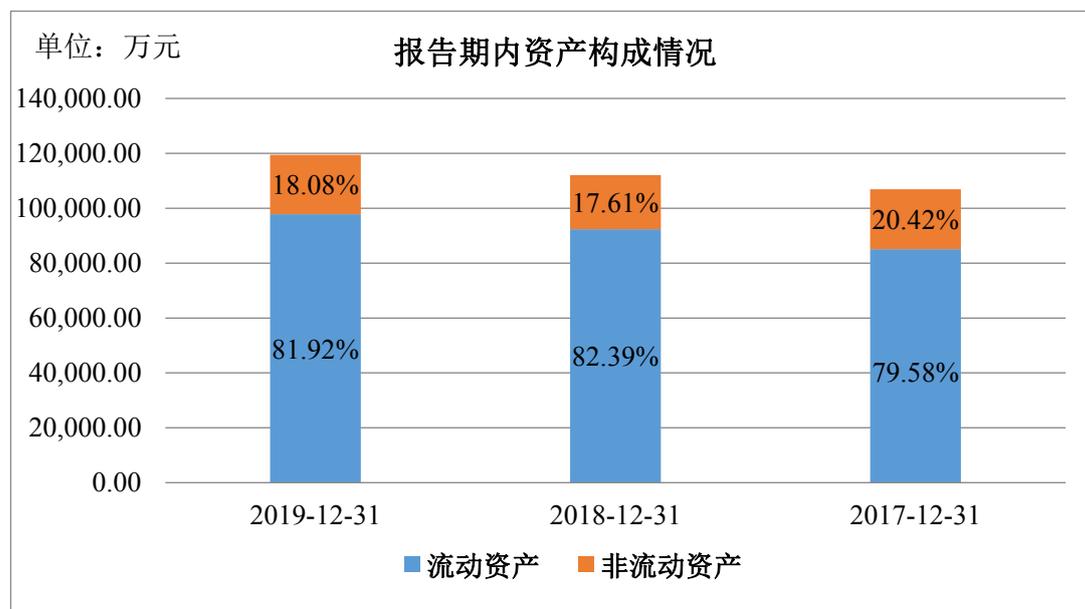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06,921.23万元、112,083.16万元和119,453.14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4.83%和6.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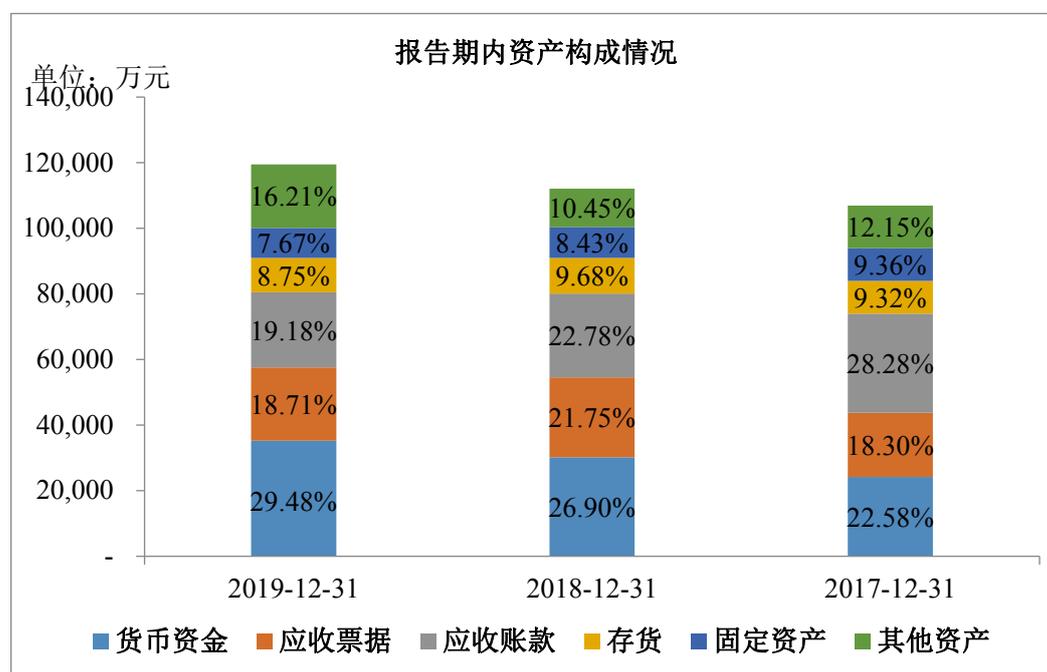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7,859.43	81.92%	92,342.14	82.39%	85,091.07	79.58%
非流动资产	21,593.71	18.08%	19,741.02	17.61%	21,830.16	20.42%
资产合计	119,453.14	100%	112,083.16	100%	106,921.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流动资产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向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8%、82.39%和81.9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2%、17.61%和18.08%。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五类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85%、89.55%和83.79%。其中，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均在6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85,091.07万元、92,342.14万元和97,859.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209.63	35.98%	30,146.59	32.65%	24,144.96	2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6.13%	-	-	-	-
应收票据	22,355.23	22.84%	24,380.75	26.40%	19,567.94	23.00%
应收账款	22,916.72	23.42%	25,537.84	27.66%	30,233.42	35.53%
预付款项	250.39	0.26%	204.70	0.22%	659.62	0.78%
其他应收款	164.35	0.17%	147.13	0.16%	165.63	0.19%
存货	10,447.11	10.68%	10,854.78	11.75%	9,966.47	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1	0.26%	920.71	1.00%	353.04	0.41%
其他流动资产	264.30	0.27%	149.64	0.16%	-	-
流动资产合计	97,859.43	100%	92,342.14	100%	85,091.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8.62%、98.46%和92.9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整体

呈增长趋势。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144.96万元、30,146.59万元和35,209.6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8%、32.65%和35.98%。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0	0.00%	0.20	0.00%	0.20	0.00%
银行存款	31,489.11	89.43%	17,689.37	58.68%	10,638.04	44.06%
其他货币资金	3,720.32	10.57%	12,457.03	41.32%	13,506.71	55.94%
合计	35,209.63	100%	30,146.59	100%	24,144.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境外销售回款较好；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和应收票据到期兑付金额增加；2019年公司原一厂区土地被收储，收到土地、房屋补偿费用、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助费用等。

报告期内，因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货币资金中，受限的比例分别为48.39%、30.52%和10.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6.48	5.44%	6,707.36	22.25%	9,703.76	40.19%
买方信贷保证金	1,803.10	5.12%	2,397.90	7.95%	1,957.50	8.1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94.00	0.27%	94.00	0.31%	22.00	0.09%
合计	3,813.58	10.83%	9,199.26	30.52%	11,683.26	48.39%

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2019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下降4,790.88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减少8,431.11万元。买方信贷保证金为公司根据协议向银行缴付的买方信贷余额一定比例的款项，2018年末和2019年末，买方信贷保证金分别同比增加440.40万元和减少594.80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6,000.00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6,000.00	-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9,567.94万元、24,380.75万元和22,35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355.23	24,380.75	19,567.94
其中：已质押金额	20,231.23	21,504.82	15,304.90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金额	97.40	19.00	72.00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4,812.81万元和减少2,025.5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4.60%、下降8.31%。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公司销售货物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票据池”业务，减少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即收到客户付来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交付给银行保管托收，当需要向供应商付款时，不直接将票据池中的票据背书转让，而是将其质押给银行并直接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出具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销售货物收回的应收票据金额有所减少。截至2019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中有183.10万元发生承兑金融机构兑付困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1) 主要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的产品价格和市场特点，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信用政策。在境内销售方面，一般为30%-50%以上的首付款，50%-70%的余款根据客户情况，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等方式，信用期一般为1-2年，少部分在3年内支付；在境外销售方面，合同签订后，一般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在货物发运前付清或发运前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货款，即期信用证一般1个月之内能够承兑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

未发生变化。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147.56万元、34,005.59万元和31,318.00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应收账款管理逐年向好；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55.41%、46.45%和53.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比例/变动幅度	金额	增长比例/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1,318.00	-7.90%	34,005.59	-8.46%	37,147.56
营业收入	58,304.96	-20.37%	73,215.50	9.21%	67,042.76
占比	53.71%	7.27%	46.45%	-8.96%	55.41%

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客户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境外销售回款及时；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的买方信贷政策，有效回笼销售货款。

3)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233.42万元、25,537.84万元和22,916.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3%、27.66%和23.42%，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318.00	34,005.59	37,147.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01.28	8,467.75	6,914.14
应收账款-净额	22,916.72	25,537.84	30,233.42
流动资产	97,859.43	92,342.14	85,091.07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3.42%	27.66%	35.53%

4)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34.65	7,117.94	32,971.73	7,433.89	36,574.28	6,34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3.34	1,283.34	1,033.86	1,033.86	573.28	573.28
合计	31,318.00	8,401.28	34,005.59	8,467.75	37,147.56	6,91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回收可能性较小的应收客户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459.48	58.13%	872.97	5.00%	16,586.51	72.38%
1-2年	6,021.35	20.05%	1,806.41	30.00%	4,214.95	18.39%
2-3年	3,702.51	12.33%	1,851.26	50.00%	1,851.26	8.08%
3-4年	1,320.03	4.40%	1,056.02	80.00%	264.01	1.15%
4年以上	1,531.28	5.10%	1,531.28	100.00%	0.00	0.00%
合计	30,034.65	100.00%	7,117.94	23.70%	22,916.72	100.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760.96	53.87%	888.05	5.00%	16,872.91	66.07%
1-2年	10,397.73	31.54%	3,119.32	30.00%	7,278.41	28.50%
2-3年	2,337.32	7.09%	1,168.66	50.00%	1,168.66	4.58%
3-4年	1,089.33	3.30%	871.46	80.00%	217.87	0.85%
4年以上	1,386.40	4.20%	1,386.40	100.00%	-	-
合计	32,971.73	100.00%	7,433.89	22.55%	25,537.84	100.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054.91	71.24%	1,302.75	5.00%	24,752.17	81.87%
1-2年	5,658.23	15.47%	1,697.47	30.00%	3,960.76	13.10%
2-3年	2,935.40	8.03%	1,467.70	50.00%	1,467.70	4.85%
3-4年	263.97	0.72%	211.18	80.00%	52.79	0.17%
4年以上	1,661.77	4.54%	1,661.77	100.00%	-	-
合计	36,574.28	100.00%	6,340.86	17.34%	30,23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以2年内为主，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6.71%、85.41%和78.18%；应收账款净值占

比分别为94.97%、94.57%和90.7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特性和行业特点。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31,318.00	34,005.59	37,147.56
坏账准备	8,401.28	8,467.75	6,914.14
计提比例	26.83%	24.90%	18.61%
账面价值	22,916.72	25,537.84	30,23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6,914.14万元、8,467.75万元和8,401.28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8.61%、24.90%和26.8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和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经纬纺机	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卓郎智能	-	-	-	-	-	-
慈星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金鹰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40.00%	80.00%
精工科技	5.00%	2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越剑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日发纺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7%	15.00%	33.33%	70.00%	80.00%	96.67%
泰坦股份	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注：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在信用期内及超过信用期3个月以内的不计提；超过信用期3-6个月的，按5%的比例计提；超过信用期6-12个月的，按20%的比例计提；超过信用期1年以上的，按50%-100%的比例计提。可比公司平均值为不含卓郎智能平均值。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5)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642.05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73%、0%和0%。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分别15.65%、12.83%和16.21%, 应收账款较为分散, 不存在集中回收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9-12-31			
1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1,454.50	4.64%
2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19.69	4.53%
3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1,010.00	3.22%
4	LATIF TEXTILE MILLS PVT LTD. (巴基斯坦)	623.84	1.99%
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	570.00	1.82%
	合计	5,078.03	16.21%
2018-12-31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54.31	4.28%
2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772.50	2.27%
3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753.80	2.22%
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联宏织造厂	750.00	2.21%
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	630.00	1.85%
	合计	4,360.60	12.83%
2017-12-31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90.88	4.01%
2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1,153.69	3.11%
3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1,102.50	2.97%
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联宏织造厂	1,090.00	2.94%
5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978.00	2.63%
	合计	5,815.07	15.65%

注: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余额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名仁东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金额。

报告期末, 无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账龄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
1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817.34	1,419.69	134.56	24.40%	22.09%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	1,818.00	570.00	171.00	31.35%	21.95%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2,317.70	547.70	273.85	23.63%	11.82%
4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2,546.79	493.80	246.64	19.39%	9.70%
5	刘振富	770.00	376.85	247.48	48.94%	16.80%
6	欧丽亚纺织(南通)有限公司	980.00	335.00	167.50	34.18%	17.09%
7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厂	1,280.00	295.00	147.50	23.05%	11.52%
8	阜宁新宇纺织有限公司	912.00	244.92	195.94	26.86%	5.37%
9	江阴市永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991.80	212.40	212.40	21.42%	0.00%
10	苍南县兴纬纺织有限公司	4,420.51	195.96	58.79	4.43%	3.10%
	合计	21,854.15	4,691.32	1,855.66	21.47%	12.98%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1,540.00	772.50	231.75	50.16%	35.11%
2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2,546.79	753.80	236.74	29.60%	20.30%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联宏织造厂	1,440.00	750.00	225.00	52.08%	36.46%
4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厂	1,280.00	596.00	178.80	46.56%	32.59%
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2,317.70	547.70	164.31	23.63%	16.54%
6	欧丽亚纺织(南通)有限公司	980.00	435.00	130.50	44.39%	31.07%
7	刘振富	770.00	426.85	177.43	55.44%	32.39%
8	阜宁新宇纺织有限公司	912.00	414.92	211.94	45.50%	22.26%
9	南通新天纺织有限公司	1,466.60	346.69	104.01	23.64%	16.53%
10	如皋市宏图纺织有限公司	1,392.60	300.10	90.03	21.55%	15.08%
	合计	14,645.69	5,343.56	1,750.51	36.49%	24.53%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
1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2,546.40	1,153.69	247.44	45.31%	35.59%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永顺辉织造厂	965.00	485.00	194.50	50.26%	30.10%
3	刘振富	770.00	426.85	83.06	55.44%	44.65%
4	阜宁新宇纺织有限公司	912.00	424.92	132.46	46.59%	32.07%
5	启东市宏易纺织有限公司	1,188.64	339.99	102.00	28.43%	19.90%
6	苍南县宜山张南棉纺织厂	1,719.00	331.31	165.66	19.27%	9.64%
7	南通贻程纺织有限公司	1,690.45	314.15	63.94	18.58%	14.75%
8	江阴市永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991.80	262.40	262.40	26.46%	0.00%
9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1,960.00	238.00	71.40	12.14%	8.50%
10	李如勤	300.00	210.00	105.00	70.00%	35.00%
	合计	13,043.29	4,186.31	1,427.86	32.10%	21.15%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为21.47%,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合计应收账款净额占累计销售额比例为12.9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账龄2年以上主要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中、且应收账款余额占累计销售额30%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 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 准备
			余额	2年以上 余额	余额占累计 销售额比例	
1	刘振富	770.00	376.85	376.85	48.94%	247.48
2	欧丽亚纺织(南通)有限公司	980.00	335.00	335.00	34.18%	167.50
3	李如勤	300.00	165.00	165.00	55.00%	165.00
4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409.00	162.60	162.60	39.76%	81.3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 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 准备
			余额	2年以上 余额	余额占累计 销售额比例	
1	刘振富	770.00	426.85	246.85	55.44%	177.43
2	阜宁新宇纺织有限公司	912.00	414.92	414.92	45.50%	211.94
3	李如勤	300.00	180.00	180.00	60.00%	144.00
4	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	184.00	144.00	144.00	78.26%	144.00
5	江阴市红豆呢绒织造有限公司	300.09	124.71	124.62	41.56%	62.34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 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 准备
			余额	2年以上 余额	余额占累计 销售额比例	
1	广州市丰美纺织有限公司	2,546.40	1,153.69	421.69	45.31%	247.44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永顺辉织造厂	965.00	485.00	245.00	50.26%	194.50
3	李如勤	300.00	210.00	210.00	70.00%	105.00
4	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	184.00	144.00	144.00	78.26%	144.00
5	兰溪市嘉兰得工贸有限公司	136.00	99.00	99.00	72.79%	49.50
6	江阴市书香纺织有限公司	128.00	96.00	96.00	75.00%	96.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中、且应收账款余额占累计销售额30%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9) 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销售额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2019年度/2019-12-31					
1	绍兴柯桥良昌针纺有限公司	1,215.59	2.08%	-	-
2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1,097.35	1.88%	1,010.00	3.22%
3	SHREE MADHAV COTSPIN LLP (印度)	995.73	1.71%	-	-
	合计	3,308.67	5.67%	1,010.00	3.22%
2018年度/2018-12-31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	1,567.24	2.14%	630.00	1.85%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	1,176.92	1.61%	190.00	0.56%
3	GARANTI FINANSAL KIRALAMA A.S (土耳其)	1,173.09	1.60%	-	-
	合计	3,917.25	5.35%	820.00	2.41%
2017年度/2017-12-31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	1,980.94	2.95%	547.70	1.47%
2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1,393.16	2.08%	978.00	2.63%
3	佛山市南海区樵荣纺织有限公司	1,316.24	1.96%	1,102.50	2.97%

	合计	4,690.34	6.99%	2,628.20	7.08%
--	----	----------	-------	----------	-------

10) 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及催收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力度，采取一种或多种组合措施，加快资金回笼。主要措施如下：

A.加强应收账款考核、定期回访，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公司将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与款项回收紧密挂钩，增加销售人员的催款力度和积极性。同时要求销售人员持续跟踪、营销中心对应收账款情况定期汇报，并形成法务办专人对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定期走访和确认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B.利用智能化手段对公司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增强公司回款保证。公司在机器设备上集成密码锁定功能，根据客户信用期对设备进行期限锁定，在客户款项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回款，若到期后仍未收到款项，可通过密码锁定方式对客户设备停机。

C.增加回款的保证措施，由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提高客户的付款积极性，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要求增加客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D.采用法律手段保证款项回收。针对客户的逾期款项，若逾期一年内公司未收到该客户的任何款项，或估计客户经营发生困难，款项难以支付的，公司通过向该客户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催收。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59.62万元、204.70万元和250.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22%和0.26%，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78.94	71.46%	148.22	72.40%	601.79	91.23%
1-2年	23.32	9.31%	16.16	7.89%	48.07	7.29%
2-3年	10.66	4.26%	39.33	19.21%	8.76	1.33%
3-4年	36.47	14.57%	-	-	0.04	0.01%

4年以上	0.99	0.40%	0.99	0.49%	0.95	0.14%
合计	250.39	100%	204.70	100%	659.62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宁波昊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27	13.69%	材料款
2	杭州星程科技有限公司	32.45	12.96%	材料款
3	象山新兴模具厂	30.45	12.16%	材料款
4	嵊州市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14.49	5.79%	材料款
5	上海蓝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00	4.39%	材料款
	合计	122.66	48.9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预付给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63万元、147.13万元和164.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16%和0.1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770.00	719.05	692.98
坏账准备	605.64	571.92	527.36
计提比例	78.66%	79.54%	76.10%
账面净额	164.35	147.13	165.63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9,966.47万元、10,854.78万元和10,447.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1%、11.75%和10.68%。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内各期末，企业存货余额分别为11,455.71万元、12,459.42万元和11,97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26.79	41.97%	4,907.77	39.39%	4,242.96	37.04%
在产品	1,169.33	9.76%	1,253.45	10.06%	1,073.38	9.37%
库存商品	3,361.85	28.07%	2,318.76	18.61%	2,555.72	22.31%
发出商品	2,268.22	18.94%	3,794.43	30.45%	3,329.08	29.06%
委托加工物资	151.43	1.26%	185.01	1.48%	254.58	2.22%
合计	11,977.61	100%	12,459.42	100%	11,455.71	100%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符合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单位设备价值较高、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周期的需求, 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等特点。

影响公司存货规模的主要因素为合理库存及订单规模, 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及客户订单数量变化而变化。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化较小, 主要随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2018年、2019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8.76%和下降3.8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和期末在手订单进度不同, 年末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 原材料余额分别为4,242.96万元、4,907.77万元和5,026.79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7.04%、39.39%和41.97%, 变动较小。

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 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原材料尚未装配完成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 在产品金额分别为1,073.38万元、1,253.45万元和1,169.33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7%、10.06%和9.76%, 期末在产品随订单完工进度而变化。

库存商品主要为装配完成而尚未出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 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555.72万元、2,318.76万元和3,361.85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2.31%、18.61%和28.07%, 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主要系库龄一年内库存商品增加, 2019年期末根据在手订单数量、完工及发货进度情况, 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后待发货。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按照订单发货, 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 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3,329.08万元、3,794.43万元和2,268.22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9.06%、30.45%和18.94%, 2019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2)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2 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026.79	1,004.01	19.97%	4,160.57	82.77%	260.12	6.25%	866.21	17.23%	743.89	85.88%
在产品	1,169.33	17.35	1.48%	1,106.00	94.58%	-	-	63.33	5.42%	17.35	27.39%
库存商品	3,361.85	509.14	15.14%	2,511.05	74.69%	30.14	1.20%	850.80	25.31%	479.00	56.30%
发出商品	2,268.22	-	-	2,066.89	91.12%	-	-	201.33	8.88%	-	-
委托加工物资	151.43	-	-	149.04	98.43%	-	-	2.38	1.57%	-	-
合计	11,977.61	1,530.50	12.78%	9,993.56	83.44%	290.26	2.90%	1,984.05	16.56%	1,240.23	62.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07.77	1,002.30	20.42%	3,966.00	80.81%	212.95	5.37%	941.76	19.19%	789.35	83.82%
在产品	1,253.45	17.35	1.38%	1,175.86	93.81%	-	-	77.59	6.19%	17.35	22.36%
库存商品	2,318.76	584.99	25.23%	1,424.66	61.44%	7.04	0.49%	894.1	38.56%	577.96	64.64%
发出商品	3,794.43	-	-	3,794.43	10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5.01	-	-	183.43	99.15%	-	-	1.58	0.85%	-	-
合计	12,459.42	1,604.64	12.88%	10,544.39	84.63%	219.99	2.09%	1,915.03	15.37%	1,384.66	72.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242.96	879.46	20.73%	3,331.33	78.51%	186.3	5.59%	911.62	21.49%	693.15	76.04%
在产品	1,073.38	63.98	5.96%	920.54	85.76%	21.83	2.37%	152.84	14.24%	42.15	27.58%

库存商品	2,555.72	527.85	20.65%	1,341.89	52.51%	11.94	0.89%	1,213.83	47.49%	515.91	42.50%
发出商品	3,329.08	5.80	0.17%	3,290.26	98.83%	5.80	0.18%	38.82	1.17%	-	-
委托加工物资	254.58	12.16	4.78%	251.68	98.86%	10.36	4.12%	2.90	1.14%	1.80	62.10%
合计	11,455.71	1,489.25	13.00%	9,135.70	79.75%	236.23	2.59%	2,320.01	20.25%	1,253.01	5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2,320.01万元、1,915.03万元和1,984.05万元，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25%、15.37%和16.56%，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库龄2年以上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4.01%、72.30%和62.51%，计提比例较高。

3) 公司库龄2年以上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者合计分别为2,125.45万元、1,835.86万元和1,717.01万元,占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61%、95.87%和86.54%。

A.库龄2年以上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11.62万元、941.76万元和866.21万元,整体较为稳定。该部分存货的形成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各个机型的零部件不具有通用性,为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原材料需提前备货;部分原材料提前备货后,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原有机型相关订单减少,导致该原材料暂未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分别增加30.14万元和减少75.55万元,变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76.04%、83.82%和85.88%,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在各期末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确定、计提跌价准备,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B.库龄2年以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213.83万元、894.10万元和850.80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该部分存货的形成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外,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退回公司产品;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由于市场变化及客户自身发展规划调整等原因,客户取消订单,终止履行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下降319.73万元和43.30万元,2018年末变动金额较大主要系TT-96剑杆织机余额变动影响,2015年公司客户订购30台TT-96剑杆织机,但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客户终止履行后续合同,该30台TT-96剑杆织机形成2017年末库龄2年的库存商品,2018年公司接到适销订单,将该30台TT-96剑杆织机出售,2018年末该30台TT-96剑杆织机无结存。2019年末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变动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42.50%、64.64%和56.30%,2017-2018年,随着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库龄的

增加,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 2019年, 公司部分库存 TT-8001 喷气织机对外签订销售合同,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与其实际库存状态相符。

4)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同, 均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纬纺机	22.34%	20.67%	26.12%
慈星股份	-	17.81%	19.91%
卓郎智能	-	7.37%	7.01%
金鹰股份	-	3.82%	3.55%
精功科技	16.26%	13.17%	20.48%
越剑智能	0.08%	0.07%	1.19%
日发纺机	-	2.23%	3.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89%	9.31%	11.70%
可比公司区间值	0.08%-22.34%	0.07%-20.67%	1.19%-26.12%
泰坦股份	12.78%	12.88%	13.00%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纬纺机	32.30%	34.07%	38.86%
慈星股份	-	92.00%	105.12%
卓郎智能	-	28.96%	26.50%
金鹰股份	-	67.15%	59.36%
精功科技	64.80%	58.56%	56.35%
越剑智能	32.33%	35.72%	34.01%
日发纺机	-	38.94%	27.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14%	50.77%	49.64%
可比公司区间值	32.30%-64.80%	28.96%-92.00%	26.50%-105.12%
泰坦股份	27.81%	23.25%	22.64%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存货余额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1.01%	200.00	0.92%
长期应收款	61.60	0.29%	312.24	1.58%	2,223.27	10.18%
长期股权投资	254.48	1.18%	254.51	1.29%	260.66	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5.99	14.7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8.43	6.11%	2,245.69	11.38%	2,316.91	10.61%
固定资产	9,165.47	42.45%	9,446.37	47.85%	10,012.66	45.87%
在建工程	495.64	2.30%	184.15	0.93%	154.15	0.71%
无形资产	4,248.86	19.68%	4,356.61	22.07%	4,464.53	20.45%
商誉	105.21	0.4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5.20	0.08%	24.6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5.20	10.58%	2,397.37	12.14%	1,854.13	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83	2.24%	328.87	1.67%	319.25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3.71	100%	19,741.02	100%	21,830.1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830.16万元、19,741.02万元和21,593.71万元。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2,089.14万元,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逐步收回,同比减少1,911.03万元。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852.69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3,175.99万元,在建工程增加311.49万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浙江新昌农商行1.99%的股权,账面原值为200.00万元,公司对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按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浙江新昌农商行1.99%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因分期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账面余额	144.34	520.89	3,143.2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7	52.38	168.21
坏账准备	72.17	156.27	751.78
计提比例	53.95%	30.00%	23.92%
账面价值	61.60	312.24	2,223.2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223.27万元、312.24万元和61.60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前期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逐步收回；同时，公司严格控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3年及以上信用期的合同金额逐步减少，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逐年减少，2018年及之后年度未再增加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1	920.71	353.04

报告期内，公司3年及以上分期收款销售收入分别为779.9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3年及以上分期收款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不存在3年及以上分期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分期收款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	-	-	779.90
其中：剑杆织机	-	-	779.90
主营业务收入	57,836.34	72,625.40	66,326.03
占比	-	-	1.18%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60.66万元、254.51万元和254.48万元，为公司持有的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各期末余额变化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导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追加投资	投资损益	期末金额
泰普纺织	-0.03	254.48	-6.15	254.51	300.00	-39.34	260.6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3,175.99万元，为持有新昌农商行1.99%的股权。

(5)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6.91万元、2,245.69万元和1,318.43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位于老厂区(新昌县江南路、江南北路等)的相关房产、土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选用成本法计量,土地使用权折旧年限为50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

2019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927.26万元,主要系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一厂区房产及土地被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收储。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12.66万元、9,446.37万元和9,165.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5.87%、47.85%和42.45%。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135.76	77.85%	7,839.91	82.99%	8,544.06	85.33%
机器设备	1,642.53	17.92%	1,126.56	11.93%	1,151.74	11.50%
运输设备	343.21	3.74%	433.79	4.59%	260.09	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98	0.48%	46.11	0.49%	56.77	0.57%
合计	9,165.47	100%	9,446.37	100%	10,012.66	100%

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泰坦大道99号的厂房;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研发和检测设备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45.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68.88	7,433.13	7,135.76	-	7,135.76	48.98%
机器设备	4,140.43	2,497.90	1,642.53	-	1,642.53	39.67%
运输设备	932.83	589.62	343.21	-	343.21	3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97	351.99	43.98	-	43.98	11.11%
合计	20,038.12	10,872.65	9,165.47	-	9,165.47	45.74%

公司按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0、20.00	5.00%	6.33%、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00、6.00	5.00%	19.00%、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704.15	704.15	704.94
机器设备	250.83	214.55	206.36
运输设备	124.42	106.27	60.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66	16.13	18.91
合计	1,098.06	1,041.10	990.5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比较稳定，波动较小，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等减值的情况，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4.15万元、184.15万元和495.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71%、0.93%和2.30%，金额较小，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前期投入。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64.53万元、4,356.61万元和4,248.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45%、22.07%和19.68%，变动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244.93	99.91%	4,350.88	99.87%	4,456.83	99.83%
软件	3.93	0.09%	5.73	0.13%	7.70	0.17%
合计	4,248.86	100%	4,356.61	100%	4,464.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无形资产具体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	各年摊销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	----	--------	--------

	年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105.95	105.95	106.10	否
软件	5年	1.80	1.97	1.97	否
合计	-	107.75	107.92	108.06	-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无形资产及摊销方法进行变更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目前市场价值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软件价值很低，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情况无重大变动。

(9)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24.62万元、15.20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1%、0.08%和0%，金额较小，主要为纺织机械展销样机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4.13万元、2,397.37万元和2,285.2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9%、12.14%和10.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43.78	1,819.05	1,563.81
递延收益	368.68	420.22	153.41
未实现内部收益	13.72	29.53	48.96
预提费用	159.01	128.58	87.96
合计	2,285.20	2,397.37	1,854.13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9.25万元、328.87万元和482.83万元，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的上市服务费。2018年上市费用减少175.48万元，主要系将前次申报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市费用	482.83	143.77	19.25
预付设备款	-	185.10	-
合计	482.83	328.87	319.25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金额
货币资金	保证金	3,813.58
应收票据	质押	20,231.23
合计	-	24,044.81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递延收益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13,926.74	32.69%	22,357.85	44.15%	25,911.94	49.60%
应付账款	18,745.33	44.00%	17,476.92	34.51%	13,720.77	26.27%
预收款项	3,888.74	9.13%	5,348.44	10.56%	5,555.74	10.64%
应付职工薪酬	936.47	2.20%	1,101.86	2.18%	908.86	1.74%
应交税费	319.75	0.75%	311.50	0.62%	2,391.93	4.58%
其他应付款	1,587.34	3.73%	969.50	1.91%	607.63	1.16%
流动负债合计	39,404.37	92.49%	47,566.07	93.92%	49,096.86	93.9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9.45	0.35%	215.08	0.42%	117.77	0.23%
递延收益	2,457.84	5.77%	2,801.48	5.53%	3,022.73	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86	1.39%	62.47	0.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9.15	7.51%	3,079.03	6.08%	3,140.50	6.01%
负债合计	42,603.52	100%	50,645.10	100%	52,237.3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237.37万元、50,645.10万元和42,603.52万元。2018-2019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下降3.05%和15.88%,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减少8,431.11万元。

2、主要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0万元,公司无短期借款。

2017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进行转贷的行为。银行在将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账户用于支付纺织机配件采购等日常经营支出,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转贷事项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时间及频率、发生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后快速转回,始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回时间	汇回金额
2017年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泰坦科技	2017.1.16	2,000.00	2017.1.18	2,000.00
2017年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泰坦科技	2017.8.14	2,000.00	2017.8.16	2,000.00
合计	-	-	-	4,000.00	-	4,000.00

泰坦股份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银行所贷款项始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使用,并能够按期归还银行贷款,资金流向情况正常。

2) 用于纺机配件采购等主营业务

以上2笔贷款款项主要用于纺织机械配件的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均能够按照与银行签订合同约定,将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用途,且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事项,未损害银行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转贷发生的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涉及该类型资金往来共计发生2次,合计金额4,000万元,全部于2017年8月末之前发生。截至2017年8月末,转贷所涉款项均已到期清偿。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再新发生转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转贷发生的金额及比例

2017年度,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00.00%。上述转贷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7年度		
	贷款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泰坦科技	4,000.00	51,819.53	7.72%
合计	4,000.00	51,819.53	7.72%

2017年度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坦科技进行的转贷总额占2017年度采购总额的7.72%。报告期内转贷情形仅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转贷金额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贷金额	净资产	占比
2017年度	4,000.00	54,683.87	7.31%

发行人自2017年8月之后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报告期内转贷情形仅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部分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5,911.94万元、22,357.85万元和13,926.74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49.60%、44.15%和32.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13,926.74	22,357.85	25,911.94
合计	13,926.74	22,357.85	25,911.94

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减少8,431.11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当年度采购金额下降，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下降。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原材料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720.77万元、17,476.92万元和18,745.33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6.27%、34.51%和44.00%。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带动采购额增加，期末应付货款余额上升。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886.77	95.42%	16,517.63	94.51%	12,705.60	92.60%
1-2年	292.64	1.56%	366.39	2.10%	576.04	4.20%
2-3年	107.87	0.58%	220.50	1.26%	113.45	0.83%
3-4年	108.98	0.58%	57.52	0.33%	128.77	0.94%
4年以上	349.07	1.86%	314.88	1.80%	196.91	1.44%
合计	18,745.33	100%	17,476.92	100%	13,720.77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3.36	8.02%	1年以内	材料款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1,133.60	6.05%	1年以内	材料款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828.53	4.42%	1年以内	材料款
4	新昌县城关明青机械厂	692.39	3.69%	1年以内	材料款
5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63.12	2.4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621.00	24.65%	-	-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555.74万元、5,348.44万元和3,888.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4%、10.56%和9.1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22.90	75.16%	4,891.70	91.46%	5,189.24	93.40%
1-2年	545.52	14.03%	100.71	1.88%	38.04	0.68%
2-3年	80.21	2.06%	35.14	0.66%	39.68	0.71%
3-4年	20.05	0.52%	34.36	0.64%	53.63	0.97%
4年以上	320.07	8.23%	286.53	5.36%	235.15	4.23%
合计	3,888.74	100.00%	5,348.44	100%	5,555.7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	占比	预收性质
1	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	236.62	6.08%	货款
2	S.G.FIBRES PRIVATE LIMITED（印度）	231.23	5.95%	货款

3	湖北华新纺织有限公司	166.81	4.29%	货款
4	饶阳县星光纺纱厂	136.28	3.50%	货款
5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5.78	3.49%	货款
	合计	906.72	23.32%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08.86万元、1,101.86万元和936.47万元, 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74%、2.18%和2.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912.88	1,078.82	882.90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67	1,044.98	849.52
社会保险费	15.29	16.09	13.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2	17.75	1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9	23.03	25.96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22.77	22.27	25.00
失业保险费	0.81	0.77	0.96
合计	936.47	1,101.86	908.8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 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 主要系当年年终奖计提金额较高所致。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391.93万元、311.50万元和319.75万元, 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4.58%、0.62%和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66.56	15.32	220.71
企业所得税	1.57	-	1,797.33
个人所得税	8.59	7.96	1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6	23.56	14.86
教育费附加	18.76	23.56	14.86
房产税	3.38	70.01	66.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9.85	137.82
印花税	2.13	1.25	2.86
合计	319.75	311.50	2,391.93

2017年末, 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征地补偿款, 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07.63万元、969.50万元和1,587.34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16%、1.91%和3.73%。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提的应付代理商佣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费用预提	1,392.70	825.02	504.52
其中：代理商佣金	716.63	340.85	90.57
押金及保证金	51.55	26.55	31.00
其他	143.08	117.93	72.11
合计	1,587.34	969.50	607.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风险准备金	149.45	215.08	117.77
合计	149.45	215.08	117.77

(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摊销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022.73万元、2,801.48万元和2,45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38.23	1,834.24	2,000.00
500台TQF-368转杯纺纱机项目补助	804.00	804.00	804.00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	101.89	130.68	160.48
高性能自动转杯纺纱机专项补助	7.28	12.48	17.68
高性能自动络筒机专项补助	6.44	11.04	15.64
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项目补助	-	4.77	9.97
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	4.27	13.47
TPF228喷气纺纱机项目贷款贴息	-	-	1.50
合计	2,457.84	2,801.48	3,022.7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2.48	1.94	1.73
速动比率(倍)	2.22	1.71	1.53
资产负债率	35.67%	45.19%	48.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59.55	9,157.13	9,908.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6.50

注：2018年、2019年公司无利息支出，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3、1.94和2.48，速动比率分别为1.53、1.71和2.22，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年向好，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为稳定，银行收款和应收票据到期解付金额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2017年公司短期借款全部偿还，流动负债减少。

(2)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6%、45.19%和35.67%，负债水平合理，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908.64万元、9,157.13万元和8,259.55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6.50倍，利息支付能力较强，2018、2019年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改善，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7年，公司逐步将短期借款全额偿还，利息支出减少。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流动比率(倍)			
经纬纺机	3.16	1.79	1.60
慈星股份	-	2.34	3.52
卓郎智能	-	1.98	2.37

金鹰股份	-	2.19	2.27
精功科技	1.54	1.46	1.59
越剑智能	2.19	2.82	2.12
日发纺机	-	1.07	0.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0	1.95	2.06
可比公司区间	1.54-3.16	1.07-2.82	0.97-3.52
泰坦股份	2.48	1.94	1.73
2、速动比率(倍)			
经纬纺机	3.06	1.73	1.53
慈星股份	-	1.80	2.74
卓郎智能	-	1.65	2.04
金鹰股份	-	1.09	1.21
精功科技	1.04	1.01	1.20
越剑智能	1.72	2.05	1.61
日发纺机	-	0.72	0.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	1.43	1.58
可比公司区间	1.04-3.06	0.72-2.05	0.73-2.74
泰坦股份	2.22	1.71	1.53
3、资产负债率			
经纬纺机	38.18%	46.75%	46.15%
慈星股份	-	25.94%	22.07%
卓郎智能	-	58.46%	55.23%
金鹰股份	-	32.85%	32.49%
精功科技	46.59%	46.12%	42.38%
越剑智能	33.90%	29.17%	40.03%
日发纺机	-	72.48%	77.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56%	44.54%	45.09%
可比公司区间	33.90%-46.59%	25.94%-72.48%	22.07%-77.31%
泰坦股份	35.67%	45.19%	48.8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经纬纺机、精功科技相当；公司速动比率与经纬纺机相当，高于金鹰股份、精功科技和日发纺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经纬纺机、精功科技和日发纺机，高于慈星股份、金鹰股份和越剑智能。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少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

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06	1.94
存货周转率(次)	3.54	4.51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67	0.6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次、2.06次和1.79次，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经营状况正常，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资金回笼情况逐年改善；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减慢，主要系受中美贸易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度营业规模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5次、4.51次和3.54次，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减慢，主要系公司当年度营业规模有所下滑，公司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次、0.67次和0.50次，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速度有所减慢，主要系受中美贸易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度营业规模有所下滑。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经纬纺机	4.36	5.88	5.28
慈星股份	-	2.33	2.24
卓郎智能	-	3.48	5.73
金鹰股份	-	5.01	4.88
精功科技	2.42	2.98	3.71
越剑智能	6.76	5.86	6.51
日发纺机	-	3.05	2.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1	4.08	4.46
可比公司区间	2.42-6.76	2.33-5.88	2.24-6.51
泰坦股份	1.79	2.06	1.94
2、存货周转率(次)			
经纬纺机	3.12	3.16	2.86
慈星股份	-	1.17	1.13
卓郎智能	-	3.65	4.27
金鹰股份	-	1.55	1.60
精功科技	1.55	1.92	1.82
越剑智能	3.03	3.03	3.62
日发纺机	-	3.11	3.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6	2.51	2.72
可比公司区间	1.55-3.12	1.17-3.65	1.13-4.27
泰坦股份	3.54	4.51	4.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周转率根据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计算；截至2020年4月20日，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纬纺机、金鹰股份和精功科技纺织机械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公司与慈星股份、卓郎智能、越剑智能、日发纺机主要收入均来自纺织机械收入，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慈星股份相比差距较小，处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资金回笼情况向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供货距离较近，采购周期较短，同时公司注重对采购的管理，合理控制库存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304.96	-20.37%	73,215.50	9.21%	67,042.76
营业成本	43,253.40	-19.72%	53,879.47	5.81%	50,921.42
营业利润	6,982.22	-13.39%	8,061.43	-7.95%	8,757.21
利润总额	6,985.47	-11.88%	7,927.48	-6.91%	8,516.21

净利润	5,865.57	-15.06%	6,905.49	-3.95%	7,18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40.43	-13.98%	6,905.49	-3.95%	7,18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558.52	7.38%	520.12	-37.76%	835.7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81.91	-15.71%	6,385.37	0.49%	6,354.09

公司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26.03万元、72,625.40万元和57,836.3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同比增加9.50%和下降20.36%；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354.09万元、6,385.37万元和5,381.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整体比较稳定。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下游纺织行业增长阶段性放缓，投资意愿不强，纺织机械行业景气指数有所下滑，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0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房屋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836.34	99.20%	72,625.40	99.19%	66,326.03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468.62	0.80%	590.10	0.81%	716.74	1.07%
合计	58,304.96	100%	73,215.50	100%	67,042.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26.03万元、72,625.40万元和57,836.3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9.50%和下降20.36%。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相结合的战略初见成效。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保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的设计和性能，不断提高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以中高端纺织机械为突破口，借助纺织行业产业转移及设备更新换代的机遇，不断加强公司在高端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的销售力度，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优化。纺织行业向东南亚、印度等地转移，印度、土耳其等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系:(1)受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滑。下游客户扩大产能、设备更新换代等投资意愿不强,纺织机械行业收入及利润也随之有所下滑。2019年度,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819.52亿元,同比减少7.00%。(2)公司转杯纺纱机机型迭代更新,2019年处于新旧机型转换期,市场认可和购买新机型需要一定推广期。TQF368系公司2014年推出的机型,随着纺织技术、市场、面料等的不断变化,TQF368市场适应性有所减弱,销售额有所下滑。2018年公司开始研发新一代机型,2019年K80、TQF568等新型机型逐步实现销售,新型产品投入市场,仍处于过渡阶段,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随着客户认可度提高,销售收入逐步提高,2019年1-4季度公司K80、TQF568等新型转杯纺纱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4.14万元、350.44万元、1,995.10万元和2,641.40万元。

为减小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予以应对,积极研发新机型、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加大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具体采取了如下多项措施:

一是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机型,丰富产品品种。公司始终坚持自动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研发方向,结合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大力开发应用新技术的高端产品。公司新研发了K80转杯纺纱机、节能倍捻机、TZL-S30松式自动络筒机、高速并纱机等产品,2019年一季度,公司研发的转杯纺纱机新机型K80已成功推向市场并实现对外销售。

二是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大境外重点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纺织产业转移带来的影响,加大对印度等国家的市场开拓力度。印度为全球第二大产棉国,纺织工业规模位列全球第二,纺织工业是印度重要的工业行业之一。2018年我国纺织机械产品对印度出口总额为6.18亿美元,位列我国纺织机械出口额第一位。针对印度市场,公司在继续巩固剑杆织机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积极开拓转杯纺纱机等产品的市场销售。2019年,印度市场剑杆织机销售605台,同比增加178台,增长41.69%;转杯纺纱机销售17台,同比增加8台。

三是借助多年在纺织机械装备中的技术经验,发展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利用现有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技术等通用技术,公司开发物流分拣

系统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拓宽业务增长点。随着物流业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商、快递等行业的业务爆发，以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自动化输送分拣装备市场增长较快。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纺织机械装备领域多年的技术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增长点。2019年，公司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已实现对外销售，实现销售收入1,832.92万元。

四是适当向产业下游延伸，设立示范工厂。为更好贴近下游市场，及时把握客户的需求，同时为客户提供参观考察基地，促进产品销售。公司经慎重考察后，未来计划合资设立纺织企业，作为纺织机械应用样板基地，供下游客户参观学习，同时适当延伸企业产品链条，实现协同发展。2020年1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设立，公司持股51.00%，注册地为新疆阿克苏地区。

五是持续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加强应收账款考核、定期回访客户，将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与应收账款回收紧密挂钩，增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同时要求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客户情况，营销总监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向总经理汇报，法务办专员对应收账款欠款客户定期走访和确认欠款金额，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加快资金回笼。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印染设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纱设备	34,778.67	60.13%	49,052.10	67.54%	47,035.99	70.92%
其中：转杯纺纱机	24,665.91	42.65%	37,889.47	52.17%	37,548.61	56.61%
倍捻机	7,521.78	13.01%	8,908.23	12.27%	5,321.32	8.02%
自动络筒机	2,590.98	4.48%	2,254.40	3.10%	4,166.07	6.28%
织造设备	20,502.40	35.45%	22,408.99	30.86%	18,020.55	27.17%
其中：剑杆织机	19,273.35	33.32%	21,750.00	29.95%	17,692.68	26.68%
喷气织机	1,229.05	2.13%	658.99	0.91%	327.86	0.49%
印染设备	10.17	0.02%	156.45	0.22%	654.96	0.99%
物流自动化设备	1,832.92	3.17%	-	-	-	-
配件及其他	712.18	1.23%	1,007.86	1.39%	614.53	0.93%
合计	57,836.34	100%	72,625.40	100%	66,326.03	100%

报告期内，纺纱设备、织造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两者合计收入分别为65,056.54万元、71,461.09万元和55,281.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09%、98.40%和95.58%。

按产品细类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等。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者合计收入分别为60,562.61万元、68,547.70万元和51,461.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31%、94.39%和88.98%，占比较为稳定。

(2)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纺纱设备	34,778.67	-29.10%	49,052.10	4.29%	47,035.99
其中：转杯纺纱机	24,665.91	-34.90%	37,889.47	0.91%	37,548.61
倍捻机	7,521.78	-15.56%	8,908.23	67.41%	5,321.32
自动络筒机	2,590.98	14.93%	2,254.40	-45.89%	4,166.07
织造设备	20,502.40	-8.51%	22,408.99	24.35%	18,020.55
其中：剑杆织机	19,273.35	-11.39%	21,750.00	22.93%	17,692.68
喷气织机	1,229.05	86.51%	658.99	101.00%	327.86
印染设备	10.17	-93.50%	156.45	-76.11%	654.96
物流自动化设备	1,832.92	-	-	-	-
配件及其他	712.18	-29.34%	1,007.86	64.01%	614.53
合计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纺纱设备和织造设备收入的增长，特别是剑杆织机和倍捻机收入的增长。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72,625.40万元，同比增长6,299.37万元，增幅9.50%，主要系剑杆织机、倍捻机销售收入增长。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057.32万元、3,586.91万元，增幅分别为22.93%、67.41%。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836.34万元，同比有所下滑，其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4,665.91万元、19,273.35万元、7,521.78万元，分别同比下滑34.90%、11.39%和15.56%；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590.98万元、1,229.05万元，同比增长14.93%和86.51%。

(3) 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转杯纺纱机					
销量	263	-36.93%	417	5.84%	394
销售均价	93.79	3.22%	90.86	-4.66%	95.30
销售收入	24,665.91	-34.90%	37,889.47	0.91%	37,548.61
剑杆织机					
销量	799	-5.33%	844	20.23%	702
销售均价	24.12	-6.40%	25.77	2.26%	25.20
销售收入	19,273.35	-11.39%	21,750.00	22.93%	17,692.68
倍捻机					
销量	782	-10.73%	876	60.15%	547
销售均价	9.62	-5.41%	10.17	4.52%	9.73
销售收入	7,521.78	-15.56%	8,908.23	67.41%	5,321.32

1) 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分别为37,548.61万元、37,889.47万元和24,665.91万元，2018年和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增长0.91%和下降34.90%。2019年，转杯纺纱机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

A、2019年下游纺织行业收入下滑，固定资产投资放缓

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的收入及利润较2018年均有所下滑。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9,436.4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4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251.40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1.65%。2019年，纺织服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减少5.8%。纺织机械行业作为纺织行业上游，收入及利润也随之发生下滑。2019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819.52亿元，同比减少7.00%；利润总额58.67亿元，同比减少3.60%。

B、公司转杯纺纱机技术迭代更新，处于新旧机型转换期

公司转杯纺纱机TQF368系公司2014年推出的机型，为公司主推机型，为公司经营发展贡献了主要力量，但是随着纺织技术、市场、面料等的不断变化，TQF368销售额有所下降。为积极应对新形势，公司迫切需要新型产品以契合市场变化。2018年公司开始研发新一代转杯纺纱机，2019年更是将主要精力付诸

于研发推广K80、TQF568等新型转杯纺纱机，但由于新型产品新投入市场，仍处于过渡阶段，各项技术指标仍在调试完善，新型产品的收入规模效应初步显现，仍待提高，因此造成公司转杯纺纱机销售出现短暂下滑。

C、新机型市场适应性较好，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销售增长迅速

K80转杯纺纱机是公司推出的新型转杯纺纱机，符合高速、高产、自动化、智能化的纺机发展趋势，TQF-K80转杯纺纱机纺纱形式为抽气式，纺杯最高转速达12万r/min，采用气动抬筒半自动接头方式，且具备多种附加功能。该机整机运行稳定，性能可靠，纺杯转速高，采用多种新技术，工艺设定调整简单直观，操作使用十分方便，具有工艺流程短、纱线条干均匀、高产、劳动生产率高等诸多方面的优点：a.成纱质量好，纱线光洁、条干均匀；b.加捻效率高，增加了纱线的强度；c.具有阀缸一体的气动接头装置、双排杂系统等同类机型所没有的独特功能；d.在电脑面板上不仅可以设定工艺参数，由于采用闭环控制，还可显示机器运行的实际工艺数据，控制精度较高。2019年1-4季度公司K80转杯纺纱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24.14万元、350.44万元、1,995.10万元和2,309.14万元，环比增长速度较快。

2018年转杯纺纱机销售单价同比下降4.44万元/台，同比下降4.66%；2019年销售单价同比提高2.92万元/台，同比提高3.22%。转杯纺纱机根据配置和锭数不同，销售价格也有所差异，锭数越多，销售价格越高。报告期内，不同锭数转杯纺纱机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88锭	14	5.32%	47	11.27%	21	5.33%
288-480锭	155	58.94%	265	63.55%	257	65.23%
≥480锭	94	35.74%	105	25.18%	116	29.44%
合计	263	100.00%	417	100.00%	394	100.00%

2) 剑杆织机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销售收入分别为17,692.68万元、21,750.00万元和19,273.35万元，2018年和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增长22.93%和下降11.39%。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系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化的共同影响：2018年剑杆织机的销售数量增长20.23%，销售单价增长2.26%；2019年销量下降5.33%，销售单价下降

6.40%。

TT-828、TT-858为新一代高速剑杆织机。2018年，随着印度市场销量增加，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带动销量同比增长，TT-828销售收入占比提高；销售单价增长主要系出口产品多为提花机型，配置及单价较高。2019年，公司剑杆织机销售额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等综合因素影响较大，广东市场有所下降。2019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出口印度产品不再配置电子提花机。

报告期内，剑杆织机各型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14,896.09	77.29%	16,167.47	74.33%	8,858.58	50.07%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4,377.26	22.71%	5,268.38	24.22%	8,521.95	48.17%
TT-96 剑杆织机	-	-	314.15	1.44%	312.15	1.76%
合计	19,273.35	100%	21,750.00	100%	17,692.68	100%

3) 倍捻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5,321.32万元、8,908.23万元和7,521.78万元，2018年和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增长67.41%和下降15.56%，主要是因为销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化影响。公司在倍捻机设备制造方面进入时间较早，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2017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回暖，2018年倍捻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分别增长60.15%和4.52%；2019年，公司倍捻机销售收入总体平稳，境外销售有所下滑，主要系2018年土耳其客户阶段性固定资产及技改完成，2019年相对减少采购；境外销售型号主要为化纤倍捻机，产品单价较高，2019年，境外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整体单价同比下降5.41%。

公司倍捻机主要包含短纤倍捻机、化纤倍捻机、真丝倍捻机和并纱机等，其中短纤倍捻机、化纤倍捻机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纤倍捻机	5,623.74	74.77%	5,163.56	57.96%	2,718.97	51.10%
化纤倍捻机	1,058.14	14.07%	1,930.24	21.67%	1,501.63	28.22%

真丝倍捻机	238.18	3.17%	985.04	11.06%	323.85	6.09%
其他	601.72	8.00%	829.39	9.31%	776.87	14.60%
合计	7,521.78	100%	8,908.23	100%	5,321.32	100%

(4) 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卓郎智能	-	-	922,075.90	5.82%	871,341.20
经纬纺机	371,422.69	-7.84%	403,008.65	17.40%	343,271.20
慈星股份	-	-	126,434.68	37.58%	91,901.34
金鹰股份	-	-	19,436.52	-19.97%	24,286.31
精功科技	30,084.10	-13.70%	34,858.47	57.59%	22,119.15
越剑智能	100,935.08	3.42%	97,593.09	7.53%	90,760.65
日发纺机	-	-	142,718.18	3.85%	137,427.06
平均值	167,480.62	-6.04%	249,446.50	15.69%	225,872.42
中位值	100,935.08	-7.84%	126,434.68	7.53%	91,901.34
泰坦股份	57,836.34	-20.36%	72,625.40	9.50%	66,326.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纺织机械销售收入；截至2020年4月20日，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整体趋势一致。2018年，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平均增幅为15.69%；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平均同比下降6.04%。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卓郎智能、金鹰股份和越剑智能，低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精功科技和日发纺机。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

(1) 发行人内销、外销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直接直销为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均有所销售，产品市场广泛。考虑到销售的经济性和适应性，外销以代理直销为主，主要出口印度市场的为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主要出口土耳其市场的为倍捻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8.06%、

74.59%和66.24%；公司外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1.94%、25.41%和33.7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8,312.78	66.24%	54,171.92	74.59%	58,407.87	88.06%
其中：浙江	9,332.93	16.14%	14,084.89	19.39%	12,364.70	18.64%
江苏	8,835.19	15.28%	10,107.93	13.92%	11,518.11	17.37%
广东	1,898.68	3.28%	5,870.31	8.08%	8,258.89	12.45%
山东	5,604.28	9.69%	5,313.30	7.32%	9,689.76	14.61%
湖北	5,896.98	10.20%	5,007.33	6.89%	5,655.84	8.53%
其他	6,744.72	11.66%	13,788.16	18.99%	10,920.57	16.46%
境外	19,523.56	33.76%	18,453.48	25.41%	7,918.16	11.94%
其中：印度	16,431.67	28.41%	13,287.14	18.30%	6,124.37	9.23%
土耳其	1,117.84	1.93%	2,477.15	3.41%	1,617.58	2.44%
其他	1,974.05	3.41%	2,689.18	3.70%	176.21	0.27%
合计	57,836.34	100%	72,625.40	100%	66,326.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与纺织行业产业分布相匹配。公司境内销售集中于浙江、江苏、山东、广东、湖北等传统纺织行业发达地区，公司在浙江、江苏、山东、广东、湖北五省市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71.60%、55.61%和54.58%。

报告期内，公司在世界主要棉纺织业国家印度、土耳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7%、21.71%和30.34%，出口业务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积极通过展会等方式开拓东南亚等市场，2018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三地实现销售收入1,670.63万元；2019年，巴基斯坦、埃及、孟加拉国、越南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971.90万元。公司境外市场分布范围较广，以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及以土耳其为代表的欧洲国家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集中地。印度、东南亚等地依靠人工成本较低等优势，逐步吸引国内外纺织行业产业转移，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3) 境外销售情况

1) 境外销售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产品内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剑杆织机	14,578.52	74.67%	12,755.82	69.12%	6,380.07	80.58%
转杯纺纱机	3,652.12	18.71%	3,584.30	19.42%	-	-
倍捻机	1,241.94	6.36%	2,095.65	11.36%	1,480.15	18.69%
喷气织机	-	-	5.26	0.03%	-	-
配件及其他	50.98	0.26%	12.45	0.07%	57.94	0.73%
合计	19,523.56	100%	18,453.48	100%	7,918.1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剑杆织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380.07万元、12,755.82万元和14,578.52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80.58%、69.12%和74.67%。公司剑杆织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主要系公司TT-828提花机型比较适用于印度纱丽的更新换代生产，同时在印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代理和售后服务机制。2011年公司剑杆织机便已经出口印度，出口历史较长，有一定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80.15万元、2,095.65万元和1,241.94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8.69%、11.36%和6.36%，主要销售区域为土耳其；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3,584.30万元和3,652.12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0%、19.42%和18.71%，主要销售区域为印度、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家。

2) 境外销售分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直销	18,091.77	92.67%	17,712.34	95.98%	6,890.63	87.02%
经销销售	869.65	4.45%	319.36	1.73%	258.61	3.27%
直接销售	562.14	2.88%	421.78	2.29%	768.92	9.71%
合计	19,523.56	100%	18,453.48	100%	7,918.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的销售方式，代理直销销售占比分别为87.02%、95.98%和92.67%。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1.73%和4.45%。

(4) 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7,918.16万元、18,453.48万元和19,523.56万元,外销销售收入逐年提高,主要系:1) 剑杆织机印度市场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剑杆织机印度销售收入分别为6,124.06万元、12,303.49万元和14,578.52万元;2) 公司开拓境外市场效果逐步显现,转杯纺纱机2018年起境外销售增幅较大;3) 2018年受土耳其市场增幅较大影响,2018年倍捻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剑杆织机	14,578.52	14.29%	12,755.82	99.93%	6,380.07
其中:印度	14,578.52	18.49%	12,303.49	100.90%	6,124.06
转杯纺纱机	3,652.12	1.89%	3,584.30	100.00%	-
倍捻机	1,241.94	-40.74%	2,095.65	41.58%	1,480.15
其中:土耳其	1,116.87	-46.38%	2,082.95	41.39%	1,473.19
喷气织机	-	-	5.26	100.00%	-
配件	50.98	309.48%	12.45	-78.51%	57.94
合计	19,523.56	5.80%	18,453.48	133.05%	7,918.16

1) 剑杆织机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印度。2017年印度剑杆织机销售收入6,124.06万元,2018年印度市场销售收入增长6,179.43万元,增幅100.90%;2019年印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275.03万元,增幅18.49%。公司印度客户主要集中于苏拉特市,是印度重要的棉丝纺织工业城市,公司向印度客户销售机型主要为TT-828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印度市场销售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A. 印度纺织业发达,纺织机械市场需求较大

印度位于南亚,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是全球第二大产棉国。印度纺织业发达,是仅次于农业的第二大产业,纺织工业规模全世界第二,印度输出品中大约有26%来自于纺织品,是仅次于中国的世界第二大纺织品出口国。印度在纺织行业相关的前五大邦为古吉拉特邦、旁遮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安得拉邦、泰米尔纳德邦。

公司印度客户主要集中于古吉拉特邦的苏拉特和旁遮普邦的卢迪亚纳、伯蒂

亚拉。苏拉特市是古吉拉特邦港口城市，为印度重要的棉丝纺织工业城市，是印度的“纺织，刺绣和纤维设计之都”，全市约有几十万台织机，约有150个纺织市场，为印度国内外供应纺织品；卢迪亚纳为旁遮普邦北部城市，是棉花、羊毛的集散地，有织袜业、针织、毛丝纺织工业。

B.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设备需求增加

全球纺织产业经历了由欧美向亚洲、拉美的迁移过程，在亚洲内部也经历了从日韩向中国再向东南亚、南亚、中亚的逐步扩散进程。产业转移必然伴随着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带来地区纺织机械新增购置需求增长空间，随着纺织产业向东南亚、南亚及中亚等国家和地区的转移，印度、孟加拉国、越南等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设备需求增加。

C.印度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纺织行业发展

印度是世界上重要的棉花产区，且劳动力丰富，纺织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较大的就业和出口潜力，印度政府把纺织服装行业作为软件业后又一个重要的突破点来培育，大力支持该产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刊登在《纺织机械》上的介绍，近年来，印度联邦政府及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及拉贾斯坦邦等面向纺织行业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其中，技术升级基金计划（Amended Technology Upgradation Fund Scheme）是1999年印度联邦政府出台的，适用于整个纺织服装行业的旗舰性鼓励政策，此计划旨在提高印度全国纺织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鼓励纺织行业的发展；此外，印度于2005年启动纺织工业园计划（The Scheme for Integrated Textile Park），此计划旨在为纺织工业提供国家级的先进基础设施以适应国际环境和社会标准，建立纺织品园区和若干产业群，推动印度纺织业发展。该计划主要内容为给予纺织园区项目投资总额的最多40%且不超过4亿卢比的财政补贴，具体针对纺织园区的公共设施、厂房、员工培训场所建设及市场推广系统等。

印度政府给予纺织服装业的具体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按照建厂投资额给予4%-8%的贷款利息补贴；2）提供项目总额10%的资金补助；3）给予邦税和增值税5年期的减免税或相应的税额返还等项优惠；4）给予工业用电税收优惠或给予相应的费用返还等公共事业补助；5）对废水处理工厂、废水处理系统或降低污染排放提供一定的绿色工艺补助；6）提供员工技能培训支持等。

2018年印度推出了600亿卢比的纺织行业刺激计划，以推动印度纺织服装和

成衣行业发展,加强对小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以上多项政策旨在提高印度全国纺织企业的生产技术、基础设施水平及产品研发水平,为我国新型纺织机械设备例如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的出口带来了新的机遇。

D.印度纺织企业处于设备更新换代期,公司剑杆织机性价比较高,契合印度市场需求

印度的纺织服装业一度处于高度分散状态,机器设备比较陈旧;印度苏拉特存在大量老式的低速剑杆织机,设备生产效率相对低下,亟需更新换代,设备需求量大。随着印度纺织行业的发展,政府产业促进政策的实施,一方面是装备过时的纺织服装企业更新设备,正逐步现代化;一方面是先进的、资本密集型的新型纺织服装产业也在扩张,两方面都促进了印度纺织企业对纺织设备需求增加。

近些年,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公司产品性能逐步提高,逐步接近、达到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纺织机械的水平。印度苏拉特地区客户主要产品为印度传统服饰纱丽、刺绣等,对织布的花纹要求较高,公司剑杆织机的提花机型能够织出复杂花纹的布料,较好契合印度市场需求,满足纱丽、刺绣的纺织要求;与发达国家剑杆织机相比,公司剑杆织机价格较低,性价比较高。印度纺织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的特点,比较适合当地的市场需求。

E.与代理商合作近10年,公司产品认可度逐步提升

印度市场代理商艾慕创业及经销商MCALLIANCE CO.,LIMITED股东MIRAL SUNILKUMAR KAPADIA为印度苏拉特人,自2003年起在中国从事纺织机械产品的贸易、代理等工作,目前在绍兴市设有办事处,自2011年起与公司合作。2012年,印度GM公司与艾慕创业合作,共同开拓公司产品印度市场,三方建立合作关系。GM公司主要经营者自1982年开始从事纺织工作,目前业务范围涉及纺织机械销售及售后、布料纺织、服装设计、服装制造等纺织及相关行业,在苏拉特纺织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与艾慕创业、GM公司三方合作良好,GM公司已在苏拉特建立了近20人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团队,合作稳定。随着公司剑杆织机在品牌维护、推广方面的提升,以及GM公司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逐步完善,公司品牌认可度逐年提高;公司产品印度市场用户数量逐步增多,示范效应对公司品牌认可度提升也起到积极作用。

2) 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境外销售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效果逐步显现。2018年、2019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584.30万元、3,652.12万元,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国家。境外销售增长主要系:

A.公司转杯纺纱机性能提高,接近欧美发达国家设备水平

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传统以欧美、日本发达国家设备为主,近年来公司转杯纺纱机工艺改进较大,性能提高。纺纱支数从原来的16支-20支,提升为32支-40支等高支纱,最高可达60支,最高转速提升至110,000转/分钟,接近欧美发达国家设备水平,境外客户认可度提高。

B.公司设备境外销售历史较长,性价比较高

2011年,公司已经向境外销售转杯纺纱机,公司转杯纺纱机产品相对欧美、日本等国家纺织设备在产品性能差别接近的情况下,价格相对较低,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C.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利用代理模式扩大销售

在纺织产业由国内向东南亚、南亚地区转移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跟进,在主要的产棉国家、具有纺织产业优势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利用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和开拓,新增代理商湖北莱轩进出口有限公司、JAVATEX ENGINEERING LIMITED等代理商,有效扩大了境外市场,实现了转杯纺纱机的收入增长。

3) 倍捻机

公司倍捻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土耳其。2017年,公司倍捻机境外销售收入1,480.15万元,主要系土耳其销售收入1,473.19万;2018年,倍捻机境外销售收入2,095.65万元,同比增长41.58%,主要系土耳其倍捻机销售收入2,082.95万元,同比增长41.39%。2018年土耳其倍捻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A.土耳其是纺织业大国,纺织业发达

土耳其拥有较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链,土耳其横跨亚欧大陆,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良好的纺织产业基础,使得土耳其成为欧洲最大的纺织品服装供应国之一。土耳其是世界重要的地毯、袜子出口国,也是主要的针织服装、家纺和面料出口国。2017年,土耳其政治环境趋于稳定,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市场复苏迹象显现,土耳其过去以欧洲纺织机械为主,随着我国纺机产品性能和竞争力逐渐加

强，越来越多的土耳其纺织企业开始考虑选择我国纺机产品。

B.土耳其纺织产品结构调整，倍捻机设备需求增加

公司土耳其客户主要集中于布尔萨市，布尔萨市为土耳其重要的纺织工业中心，有棉、毛纺织和丝织业、地毯业，近年来合成纤维生产发展较为迅速，化纤倍捻机需求增加；此外，公司客户产品主要为丝巾纱线，为提高成品透气性和垂感性，需要大幅提高纱线捻度，加捻设备需求增加；随着捻度提高，纱线产量降低，为保证产量也需要新增设备。

C.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时间较早，客户认可公司产品

公司倍捻机早在1996年已出口美国，2003年开始出口土耳其，土耳其客户使用较好；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设备产品技术提高，公司产品与欧美、日本等国家纺织设备性能差距缩小。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树立和强化良好的品牌意识，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提高，境外销售逐年向好。

(5) 境内、外销售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产品定价	协商定价，根据产品的配置、锭数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确定	协商定价，产品配置、锭数等一般高于境内销售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产品种类	转杯纺纱机为主，剑杆织机、倍捻机为辅	剑杆织机为主，转杯纺纱机、倍捻机为辅
销售政策	直接直销为主	代理直销为主
信用政策	一般为 30%-50% 以上的首付款，50%-70% 的余款根据客户情况，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等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1-2 年，少部分在 3 年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在发货前全部支付或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销售毛利率	相对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	相对境内销售，毛利率较高
佣金	无	一般为 7% 至 10%
市场格局	国产品牌与进口品牌生产厂商较多	欧美设备价格相对较高，中国品牌设备性价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境内外产品单价、数量、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类别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比
2019 年								

转杯纺纱机	226	92.98	21,013.79	54.85%	37	98.71	3,652.12	18.71%
剑杆织机	194	24.20	4,694.83	12.25%	605	24.10	14,578.52	74.67%
倍捻机	680	9.24	6,279.84	16.39%	102	12.18	1,241.94	6.36%
自动络筒机	34	76.21	2,590.98	6.76%	-	-	-	-
其他	-	-	3,733.34	9.74%	-	-	50.98	0.26%
合计	1,134	-	38,312.78	100%	744	-	19,523.56	100%
2018年								
转杯纺纱机	386	88.87	34,305.17	63.33%	31	115.62	3,584.30	19.42%
剑杆织机	397	22.66	8,994.18	16.60%	447	28.54	12,755.82	69.12%
倍捻机	690	9.87	6,812.58	12.58%	186	11.27	2,095.65	11.36%
自动络筒机	31	72.72	2,254.40	4.16%	-	-	-	-
其他	-	-	1,805.59	3.33%	-	-	17.71	0.10%
合计	1,504	-	54,171.92	100%	664	-	18,453.48	100%
2017年								
转杯纺纱机	394	95.30	37,548.61	64.27%	-	-	-	-
剑杆织机	476	23.77	11,312.62	19.36%	226	28.23	6,380.07	80.58%
倍捻机	425	9.04	3,841.17	6.57%	122	12.13	1,480.15	18.69%
自动络筒机	55	75.75	4,166.07	7.13%	-	-	-	-
其他	-	-	1,539.41	2.65%	-	-	57.94	0.73%
合计	1,350	-	58,407.87	100%	348	-	7,918.16	100%

1) 境内外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以转杯纺纱机为主，转杯纺纱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4.27%、63.33%和54.85%；其次是剑杆织机，销售占比分别为19.36%、16.60%和12.25%。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以剑杆织机为主，剑杆织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58%、69.12%和74.67%；其次为倍捻机和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8.69%、11.36%和6.36%；转杯纺纱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0万元、3,584.30万元和3,652.12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0%、19.42%和18.71%。

2) 境内外销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价格以协商定价方式确定，根据客户需求产品配置、交货地点等，综合考虑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市场竞争情况，由公司（或代理商）与最终客户协商确定。

整体而言，境外客户为了规模效应和减少检修配件短缺的问题，同类境外产品锭数、配置及配件一般高于境内产品，因此境外产品价格一般高于境内产品价

格。

A.转杯纺纱机

转杯纺纱机根据锭数和配置不同，销售单价有所差异，一般来说，单锭价格确定情况下，单台转杯纺纱机锭数越多价格越高。报告期内，除2017年境外无销售外，境内销售单价分别为88.87万元/台、92.98万元/台，境外销售单价分别为115.62万元/台和98.71万元/台，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2019年，境外销售单价分别为115.62万元/台、98.71万元/台，境内销售单价为88.87万元/台、92.98万元/台。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主要系：1) 配置不同，境外销售多锭数产品占比较高，部分境外客户要求配置较高。例如2018年乌兹别克斯坦客户购买480锭转杯纺纱机，产品配置要求锥筒成型，选配瑞士洛菲兄弟公司进口电子清纱器等配件；2) 境外销售以代理直销为主，需要支付代理商佣金，销售定价较高；3) 境外客户由于距离较远，为降低因部件短缺导致的停工维修及运输成本，一般购买整机时，要求多配置核心、易损备件，同时指定要求配置进口配件。

B.剑杆织机

2017-2018年，公司剑杆织机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主要系：a. 境内外销售机型和配置有所差别。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印度市场，销售产品主要为TT-828提花机型，配置有电子提花机（一般均价为6-12万元），且境外销售产品箱幅以3.6米为主，产品生产制造技术难度相对较高，价格相对较高；而国内销售机型主要为TT-858素机机型，箱幅以2.2米和2.3米为主，价格相对较低；b. 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模式，与直接直销相比，销售价格包括代理商的佣金费用，因此境外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9年，由于印度市场代理直销的剑杆织机不再配置电子提花机，客户单独从供应商处采购，境外销售产品单价下降，境内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C.倍捻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境外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a.境外销售采用代理直销模式，与直接直销相比，代理直销模式公司需要支付代理商佣金，定价相对较高；b.境外销售的倍捻机以化纤倍捻机为主，锭数以216-288锭为主，锭数较高；而境内销售以短纤倍捻机为主，锭数相对较低，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单锭价格差别较大。

(6) 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新增客户	154	16,527.06	84.65%	114	16,045.83	86.95%	59	6,805.16	85.94%
其中：印度	139	13,443.91	68.86%	102	11,814.99	64.03%	47	5,865.76	74.08%
原有客户	26	2,996.50	15.35%	20	2,407.65	13.05%	8	1,113.00	14.06%
合计	180	19,523.56	100%	134	18,453.48	100%	67	7,918.16	10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是来自新增客户的增加，主要系：1) 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大多数客户设备更新换代、扩大产能一般均具有周期性，持续投资设备的客户较少；其次，即使客户具有持续投资设备的需求，仍受到资金、场地等条件的限制，短期内无法持续采购大批纺机设备；2) 印度苏拉特地区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为享受当地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一般采用家族内部设立多家中小企业的形式采购设备；印度政府对企业采购纺机设备的贷款有一定优惠政策，但银行对每家企业的贷款额度有限制，为了适应贷款额度的要求，部分客户也会采用家族内多家公司进行采购的方式。

报告期内，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商介绍	16,203.51	98.04%	16,033.14	99.92%	6,211.60	91.28%
业务员主动联系	323.55	1.96%	12.70	0.08%	593.56	8.72%
合计	16,527.06	100%	16,045.83	100%	6,805.16	10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新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代理商介绍，代理商介绍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为91.28%、99.92%和98.04%，主要系：（1）纺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全球纺织产业分布较广，公司境外市场正处于开拓阶段，公司还未在海外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由于各地区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差异，采用代理商模式可以更便捷的与客户建立沟通，更有效的开拓境外市场；（2）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单一客户持续购买公司产品较小，客户较为分散，新增客户较多，采用代理商模式获取新客户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出口退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匹配分析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直接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其中：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报告期各期申报的退税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口退税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金额与申报表应退税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①	2,398.07	2,943.65	1,145.99
申报表免抵税额②	1,163.37	1,573.38	937.41
申报表应退税额③=①-②	1,234.70	1,370.27	208.58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④	1,234.70	1,314.02	208.58
差异(③-④)	-	56.24	-

2018年和2019年申报表应退税额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差异56.24万元、0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与收到出口退税款存在时间差异。出口退税申报要求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份增值税申报截止期前的各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公司申报表后，经过审核、审批通过后，支付退税款。2018年申报表应退税额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差异56.2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收到上述出口退税款。

2) 免抵退税销售额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申报免抵退税销售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抵退税销售额⑤	15,779.00	17,717.80	6,741.12
上期收入在本期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金额⑥	2,032.30	1,302.90	139.19
本期收入在下期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金额⑦（注）	5,773.45	2,032.30	1,302.90
按收入归属期汇总金额⑧=⑤-⑥+⑦	19,520.15	18,447.20	7,904.82
境外销售收入⑨	19,523.56	18,453.48	7,918.16
差异(⑧-⑨)	-3.41	-6.28	-13.34

报告期内，按收入归属期汇总免抵退税销售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差额均为配件

收入差异,主要系部分配件金额较小未申报出口退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包括向客户直接直销、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中,公司主要采用代理直销,由当地代理商提供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收取相关货款,代理商收取一定比例佣金,代理直销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印度和土耳其等。经销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较少,客户群体以境外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分别为65,004.82万元、69,877.39万元和55,554.60万元,占比分别为98.01%、96.22%和96.05%;经销模式收入较少,分别为1,321.21万元、2,748.01万元和2,281.73万元,占比分别为1.99%、3.78%和3.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直接直销	37,462.84	64.77%	52,165.05	71.83%	58,114.19	87.62%
	代理直销	18,091.77	31.28%	17,712.34	24.39%	6,890.63	10.39%
	小计	55,554.60	96.05%	69,877.39	96.22%	65,004.82	98.01%
经销	2,281.73	3.95%	2,748.01	3.78%	1,321.21	1.99%	
合计	57,836.34	100%	72,625.40	100%	66,326.03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和倍捻机,以下按销售模式对主要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1) 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区分,公司转杯纺纱机直接直销销售占比分别为98.84%、84.95%和8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直销	19,757.95	80.10%	92.33	214	32,188.86	84.95%	88.19	365	37,111.34	98.84%	95.16	390
代理直销	3,495.88	14.17%	99.88	35	3,584.30	9.46%	115.62	31	-	-	-	-
小计	23,253.83	94.27%	93.39	249	35,773.17	94.41%	90.34	396	37,111.34	98.84%	95.16	390
经销销售	1,412.07	5.73%	100.86	14	2,116.31	5.59%	100.78	21	437.26	1.16%	109.32	4
合计	24,665.91	100%	93.79	263	37,889.47	100%	90.86	417	37,548.61	100%	95.30	394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代理直销价格分别为0万元/台、115.62万元/台和99.88万元/台,直接直销单价分别为95.16万元/台、88.19万元/台和92.33万元/台。除2017年外,代理直销销售单价高于直接直销单价。

因公司代理直销方式主要用于境外客户,直接直销方式主要用于境内销售客户,因此各销售模式之间的价格差异与分销售区域之间的价格差异原因基本一致。各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1) 2017年,直接直销单价为95.16万元/台,经销销售单价为109.32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系经销销售主要为3台480锭转杯纺纱机,锭数较多,价格较高。

2) 2018年,直接直销单价为88.19万元/台,经销销售单价为100.78万元/台,代理直销单价为115.62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系经销销售主要为480锭数的转杯纺纱机,锭数较多,价格较高;代理直销销售的主要为多锭数产品,同时需要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且同型号产品境外客户配置要求一般较高,导致销售单价较高。

3) 2019年,直接直销单价为92.33万元/台,经销销售单价为100.86万元/台,代理直销单价为99.88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系代理直销客户为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为多锭数产品,一般设备配置要求较高;同时需要支付代理商佣金,销售定价较高;境外客户由于距离较远,为降低停工及运输成本一般购买整机时,会多配置备件,有的客户还会指定选择进口配件。经销销售转杯纺纱机主要为多锭数产品,且销量较小,单台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2) 剑杆织机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直销占比分别为95.14%、98.53%和95.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直销	13,479.01	69.94%	24.20	557	12,436.46	57.18%	28.85	431	5,977.40	33.78%	28.74	208
直接直销	4,924.68	25.55%	24.38	202	8,994.18	41.35%	22.66	397	10,854.85	61.35%	23.70	458
小计	18,403.69	95.49%	24.25	759	21,430.64	98.53%	25.88	828	16,832.25	95.14%	25.27	666
经销销售	869.65	4.51%	21.74	40	319.36	1.47%	19.96	16	860.43	4.86%	23.90	36
合计	19,273.35	100%	24.12	799	21,750.00	100%	25.77	844	17,692.68	100%	25.20	702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代理直销单价分别为28.74万元/台、28.85万元/台和24.20万元/台,直接直销单价分别为23.70万元/台、22.66万元/台和24.38万元/台。

2017-2018年代理直销单价高于直接直销单价，因代理直销模式主要用于境外销售，直接直销主要用于境内销售，故代理直销销售价格与直接直销价格差异原因同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基本一致。代理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受印度市场影响，主要销售宽箱幅的提花机型，同时需要支付给代理商佣金费用，而直接直销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销售产品以TT858素机为主。2019年代理直销与直接直销价格基本一致，差别较小，主要系2019年境外代理直销剑杆织机不再配置电子提花机，价格有所下降，境内直接直销主要为多臂机型TT858剑杆织机，成本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经销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销往境外的TT-828剑杆织机未配置电子提花机，价格相对较低；销往境内的主要为2.2米和2.3米箱幅TT-828剑杆织机素机，价格也相对较低。

(3) 倍捻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以直销销售为主，直销占比分别为99.85%、96.75%和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直销	1,116.87	14.85%	12.55	89	1,685.92	18.93%	11.02	153	913.24	17.16%	11.86	77
直接直销	6,404.91	85.15%	9.24	693	6,932.80	77.82%	9.86	703	4,400.00	82.69%	9.38	469
小计	7,521.78	100%	9.62	782	8,618.71	96.75%	10.07	856	5,313.23	99.85%	9.73	546
经销销售	-	-	-	-	289.52	3.25%	14.48	20	8.09	0.15%	8.09	1
合计	7,521.78	100%	9.62	782	8,908.23	100%	10.17	876	5,321.32	100%	9.73	547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代理直销价格分别为11.86万元/台、11.02万元/台和12.55万元/台，直接直销价格分别为9.38万元/台、9.86万元/台和9.24万元/台，代理直销单价高于直接直销单价。代理直销价格与直接直销价格差异原因与境内外销售单价差异原因基本一致，主要系代理直销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产品主要为化纤倍捻机，锭数较多，产品单价较高；代理直销模式，销售价格包含需要支付给代理商佣金费用，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经销销售金额较低，除2017、2019年外，销售产品为多锭数化纤倍捻机，价格相对较高。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公司财务人员认识不足以及客户自身支付习惯等原因所致。特别是随着2019年公司提高要求，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5,263.49万元、19,462.43万元和2,631.94万元，占同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1%、23.69%和4.1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1）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汇款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1,277.43	2.00%	2,086.56	2.54%	1,820.10	2.36%
直接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导致形式上的第三方回款	1,354.51	2.12%	17,375.87	21.15%	23,443.39	30.36%
合计	2,631.94	4.12%	19,462.43	23.69%	25,263.49	32.71%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客户通过其他方银行账户汇款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汇款形式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820.10万元、2,086.56万元和1,277.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2.36%、2.54%和2.00%，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接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导致形式上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回款本质上仍然属于直接客户的回款，该类金额分别为23,443.39万元、17,375.87万元和1,354.5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含税）的比例为30.36%、21.15%和2.12%，整体呈下降趋势，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2）第三方回款回款方性质

1) 银行汇款形式的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性质

报告期内，银行汇款形式的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性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定代表人	549.02	42.98%	789.50	37.84%	1,076.66	59.15%
法定代表人亲属	172.00	13.46%	288.00	13.80%	539.00	29.61%
关联企业	99.32	7.77%	378.55	18.14%	6.87	0.38%
业务合作伙伴	60.00	4.70%	310.79	14.89%	79.00	4.34%
终端客户	372.17	29.13%	215.41	10.32%	93.95	5.16%
代理商	-	-	48.58	2.33%	-	-
其他	24.91	1.95%	55.73	2.67%	24.63	1.35%
合计	1,277.43	100%	2,086.56	100%	1,820.10	100%

由上表可知，银行汇款形式的第三方付款方60%以上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关联企业，其他主要为客户的业务合作方、终端客户或代理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直接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导致形式上的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性质报告期内，直接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导致形式上的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本质上为公司直接客户。上述客户虽然未在银行承兑汇票上背书，但大部分已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留存备查，付款方本质上仍为公司直接客户。

(3)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直接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导致形式上的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部分客户为避免背书不清晰、背书错误等造成的损失，或急于付款而省略了票据背书程序，客户收到票据后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导致发行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的前手与销售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第三方回款定义解释，形式上形成第三方回款。在本质上，该部分回款仍然属于直接客户的回款。银行汇款形式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部分客户为家庭共同经营，为了便于资金流转，客户委托法定代表人、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亲属直接回款。2019年，随着发行人提高要求，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回款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均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现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27.19万元、736.34万元及342.24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0.90%及0.54%,上述现金销售情形主要系少量客户支付的货款、零散客户购买设备配件和房屋租赁客户支付房租等原因所致。

(1) 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及经营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房租及水电费收款、零散客户购买设备配件款等现金交易,主要系客户自身付款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房租及水电费收款和零散客户购买设备配件款。公司财务部收到现金后,一般于当天缴存到公司账户。公司产生现金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1)部分客户上门签订合同支付定金或上门自提货物时,携带现金支付货款;(2)部分房屋租户、零配件客户为个人、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企业,存在使用现金交易的习惯,考虑到银行转账不便且交易金额较小,使用现金支付房租或配件款。

(2) 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已披露同行业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越剑智能	金额	49.99	143.87	223.98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	0.04%	0.13%	0.21%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发纺机	金额	-	58.97	96.44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	-	0.03%	0.06%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金额	342.24	736.34	827.19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	0.54%	0.90%	1.07%

注:截至2020年4月20日,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2019年1-6月现金交易金额为0.00万元。

基于机器设备制造行业的情况,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习惯,存在到公司提货时顺便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越剑智能、日发纺机,在其申

报期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 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3) 现金交易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现金收款主要系房租收入收到的现金和客户支付的少量货款。报告期, 现金交易前5名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比例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1	新昌县天罡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及水电费收款	31.52	9.21%	否
2	绍兴上虞美生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27.00	7.89%	否
3	惠民县泰盈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23.00	6.72%	否
4	安徽松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17.00	4.97%	否
5	沈金祥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15.00	4.38%	否
-	合计	-	113.52	33.17%	-
2018 年度					
1	苍南县润杨纺织厂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93.29	12.67%	否
2	林礼铜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66.80	9.07%	否
3	新昌县天罡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及水电费收款	62.29	8.46%	否
4	湖州南浔鑫丽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36.00	4.89%	否
5	傅万图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30.00	4.07%	否
-	合计	-	288.38	39.16%	-
2017 年度					
1	江西宇通纺织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161.51	19.52%	否
2	高阳县泽畅棉纱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46.64	5.64%	否
3	新昌县天罡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及水电费收款	29.09	3.52%	否
4	上海源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定金或部分货款	21.20	2.56%	否
5	新昌县羽林街道钧泰轴承厂	房租及水电费收款	16.97	2.05%	否
-	合计	-	275.40	33.29%	-

报告期内, 现金收款主要系房租收入收到的现金和客户支付的少量货款,

销售对象均为公司客户或租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067.81	99.57%	53,594.45	99.47%	50,589.71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185.59	0.43%	285.02	0.53%	331.71	0.65%
合计	43,253.40	100%	53,879.47	100%	50,921.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0,921.42万元、53,879.47万元和43,253.40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波动而变化。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1) 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中心设置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建立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和完整的成本计算流程，根据具体订单，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整机。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类别设置转杯纺纱机生产车间、剑杆织机生产车间、倍捻机生产车间、自动络筒机生产车间、喷气织机生产车间及染整机生产车间。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按照产品的种类在不同的生产车间完成，各生产车间之间的生产过程独立。

2) 采用ERP系统核算具体产品成本

公司采用ERP系统对成本进行全流程电子信息化管理，按产品订单对成本进行计算，ERP系统按生产部门设立成本中心，成本费用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生产车间按每种产品的BOM构成进行物料领用，并以最终实际领用的数量为准，所耗用的原材料按产品订单直接归集，无需在品种之间分配；各成本中心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依据材料金额在各产品订单中进行分摊，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依据其领用的材料金额分摊相应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2)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过程

公司根据制定的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计算流程，依托用友ERP软件，准确

归集和计算各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上,公司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营业务成本”七个一级会计科目,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各会计科目进行确认计量与核算。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科目核算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包装材料等的实际成本。财务部依据仓库实际入库数量记账,发票已到部分根据发票金额入账,发票未到部分根据实物入库数量暂估入库。各生产车间成本中心每月根据车间实际领料、耗用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领用时,根据出库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价和出库金额。

2)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其成本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等。

3)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各成本中心单独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各类费用进行明细核算。生产成本各二级科目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用来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各成本中心根据物料清单(BOM)进行领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按照实际投入量进行计量,财务部按照各订单,确定应计入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在月末根据仓库每月报送给财务部产成品产出数量,同时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B.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用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生产人员主要由基本固定工资和效益工资构成。直接人工依据材料金额在各产品订单中进行分摊。每月根据在产品和完工产品订单领用材料金额将当月归集的实际人工费用分摊至在产品及产成品。

C.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制造费用依据材料金额在各产品订单中进行分摊。每月根据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订单领用材料金额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摊至在产品及产成品。

4)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核算。

5)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达到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公司每月根据产成品入库、BOM表核算产成品入库成本,出发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价和出库金额。

6)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已发往客户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产成品及已发往客户的试用机器。发出商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客户认可,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已发往客户的试用机器,发货时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经客户确认无误,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7)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在确认销售商品、配件等主营业务收入时,根据生产订单号以及类型分类汇总收入,同时根据生产订单号结转对应的成本,在月末,将已销售商品、配件的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司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科目。期末,将主营业务成本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配比分析

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用友ERP系统中的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账模块进行结转,根据生产订单号以及产品类型分类汇总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

成本。公司产品自下达生产指令后系统会生成唯一的生产订单号,在产品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均以生产订单号作为匹配信息。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配比。

(4)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668.61	94.43%	51,239.66	95.61%	48,419.76	95.71%
直接人工	1,681.40	3.90%	1,773.05	3.31%	1,563.30	3.09%
制造费用	717.80	1.67%	581.74	1.09%	606.65	1.20%
合计	43,067.81	100%	53,594.45	100%	50,589.71	1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71%、95.61%和94.43%,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9%、3.31%和3.90%;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等支出,报告期内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0%、1.09%和1.67%,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变化,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有所变化。

1) 直接材料具体内容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含常规专用件、定制化外协专用件、委托加工件,定义及构成具体如下:

材料名称	定义	构成
通用件 (常规专用件)	通用件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零件	电控系统、轴承、电机、高端进口元器件以及螺丝、螺母、钢材等
外协专用件 (定制化外协专用件)	外协专用件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采购的专用件	箱体、壳体、机架、桁梁、轴类、各类结合件等
委托加工件	委托加工件是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采购的工序、零件	表面处理、机加工、线切割等

2) 直接材料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动,主要产品生产稳定,产品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直接材料采购无重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其中直接材料中常规专用件、定制化外协专用件、委托加工件具体构成金额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专用件	19,738.26	48.53%	25,947.76	50.64%	26,211.09	54.13%
定制化外协专用件	20,221.95	49.72%	24,395.19	47.61%	21,515.96	44.44%
委托加工件	708.40	1.74%	896.71	1.75%	692.71	1.43%
合计	40,668.61	100%	51,239.66	100%	48,419.76	100%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为通用件, 占比分别为54.13%、50.64%和48.53%, 整体较为稳定。

因公司产品涉及纺机专件和非标零部件较多, 直接材料中外协专用件具有一定占比, 报告期内, 占比分别为44.44%、47.61%和49.72%, 变化较小, 略有上涨。其中2018年, 由于外协专用件占比较高的倍捻机产品收入增长较高, 增长67.41%, 导致2018年外协专用件占比略有上升。

委托加工件主要为产品零星附属工序, 报告期内, 占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1.43%、1.75%和1.74%, 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 各类直接材料占比相对稳定, 未出现重大波动。

2、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慈星股份、日发纺机、越剑智能主要收入均来源于纺织机械,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 成本结构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慈星股份、日发纺机、越剑智能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慈星股份	材料成本	-	78,314.42	96.71%	54,120.34	96.19%
	人工成本	-	1,578.69	1.95%	1,252.05	2.23%
	制造费用	-	1,085.80	1.34%	890.45	1.58%
	小计	-	80,978.91	100%	56,262.84	100%
日发纺机	材料成本	-	107,044.70	95.03%	103,674.02	95.31%
	人工成本	-	2,466.88	2.19%	2,262.53	2.08%
	制造费用	-	3,131.48	2.78%	2,839.04	2.61%
	小计	-	112,643.06	100%	108,775.59	100%

越剑智能	材料成本	69,104.61	92.30%	65,954.44	91.69%	60,091.50	91.84%
	人工成本	3,338.57	4.46%	3,477.29	4.83%	2,928.46	4.48%
	制造费用	2,429.41	3.24%	2,497.09	3.47%	2,412.33	3.69%
	小计	74,872.58	100%	71,928.83	100%	65,432.29	100%
泰坦股份	材料成本	40,668.61	94.43%	51,239.66	95.61%	48,419.76	95.71%
	人工成本	1,681.40	3.90%	1,773.05	3.31%	1,563.30	3.09%
	制造费用	717.80	1.67%	581.74	1.09%	606.65	1.20%
	小计	43,067.81	100%	53,594.45	100%	50,589.71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4月20日，慈星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纬纺机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信托及资金投入，金鹰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精功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装备，其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与公司构成差异较大；卓郎智能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德国、瑞士、英国、新加坡以及印度，各国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各不相同。因此，成本结构可比性不强。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与慈星股份、日发纺机、越剑智能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产品 and 行业的特性。

3、主要产品成本分析

(1)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杯纺纱机	材料成本	18,229.91	95.53%	27,077.15	96.51%	26,930.73	96.53%
	人工成本	690.20	3.62%	825.62	2.94%	808.89	2.90%
	制造费用	161.89	0.85%	154.99	0.55%	159.51	0.57%
	小计	19,081.99	100%	28,057.76	100%	27,899.13	100%
剑杆织机	材料成本	11,720.67	94.81%	14,580.30	95.76%	12,913.51	95.65%
	人工成本	422.40	3.42%	454.00	2.98%	378.46	2.80%
	制造费用	218.86	1.77%	191.12	1.26%	208.87	1.55%
	小计	12,361.92	100%	15,225.42	100%	13,500.84	100%
倍捻机	材料成本	5,610.63	92.89%	6,388.53	93.17%	3,847.50	91.99%
	人工成本	282.74	4.68%	321.98	4.70%	216.12	5.17%
	制造费用	146.65	2.43%	146.60	2.14%	118.69	2.84%
	小计	6,040.02	100%	6,857.11	100%	4,182.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2018年，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销售规模变化不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倍捻机销售规模扩大，人员效率提升，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由于倍捻机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在生产工序相似的情况下，单位人工产出较低；且部分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加工，与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相比，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成本，2018年倍捻机随着产销量的提高，固定成本被摊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销售规模均有所回落，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回升。

(2) 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对生产及存货收发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原材料耗用及成本费用都能准确归集到相应的生产成本中。各部门、各岗位权责清晰明确、相互制约，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准确完整地反映到产品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备完整性与合规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14,768.53	98.12%	19,030.95	98.42%	15,736.32	97.61%
纺纱设备	7,351.52	48.84%	12,187.67	63.03%	11,139.43	69.10%
其中：转杯纺纱机	5,583.92	37.10%	9,831.71	50.85%	9,649.48	59.86%
倍捻机	1,481.76	9.84%	2,051.12	10.61%	1,139.00	7.07%
自动络筒机	285.84	1.90%	304.84	1.58%	350.96	2.18%
织造设备	7,098.45	47.16%	6,563.99	33.95%	4,192.39	26.01%
其中：剑杆织机	6,911.42	45.92%	6,524.58	33.74%	4,191.84	26.00%
喷气织机	187.03	1.24%	39.41	0.20%	0.55	0.00%
印染设备	6.86	0.05%	-26.13	-0.14%	62.56	0.39%
物流自动化设备	47.99	0.32%	-	-	-	-
配件及其他	263.71	1.75%	305.42	1.58%	341.93	2.12%
2.其他业务	283.03	1.88%	305.08	1.58%	385.02	2.39%
合计	15,051.56	100%	19,336.04	100%	16,121.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7.61%、98.42%和98.12%，占比较高。主要产品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三类产品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92.93%、95.20%和92.8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剑杆织机毛利额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剑杆织机销售收入的增幅较高，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额占比逐年提高。2019年，转杯纺纱机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收入占比下滑。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4%	26.20%	23.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60.40%	51.70%	53.72%
综合毛利率	25.82%	26.41%	24.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73%、26.20%和25.54%，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2.47个百分点，主要系剑杆织机毛利率提高；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0.66个百分点，较为稳定。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31%、94.39%和88.98%，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92.93%、95.20%和92.86%，是公司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

(1) 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5.70%、25.95%和22.64%，毛利率基本稳定，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因素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22.64%	25.95%	25.70%
销售单价(万元/台)	93.79	90.86	95.30
销售单价增长(万元/台)	2.92	-4.44	6.00
销售单价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2.31%	-3.63%	4.47%
单位成本(万元/台)	72.56	67.28	70.81
单位成本增长(万元/台)	5.27	-3.53	7.39

单位成本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5.62%	3.88%	-7.76%
综合影响毛利率	-3.31%	0.25%	-3.29%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产品单价、产品种类（锭数）和主要部件配置等影响。

2018年，转杯纺纱机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0.25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下降3.63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使毛利率上升3.88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销售的高锭数机型占比有所下降，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2019年，转杯纺纱机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3.31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上升使毛利率提高2.31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加使毛利率下降5.6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锭数转杯纺纱机销售占比增加，高锭数转杯纺纱机因其锭数、配置较高，销售价格较高；同时公司新产品K80投入市场，成本相对较高，市场开拓阶段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不同锭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320锭以下	23	60.65	52	67.85	21	63.97
320(含)-400锭	101	75.91	183	80.96	157	77.28
400(含)锭以上	139	112.26	182	107.40	216	111.45
合计	263	93.79	417	90.86	394	95.30

1) 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毛利率分别为25.70%、25.95%和22.64%，毛利率总体略有下降，整体变动幅度较小，较为稳定。转杯纺纱机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接直销	80.10%	22.17%	84.95%	24.67%	98.84%	25.66%
代理直销	14.17%	25.30%	9.46%	37.19%	-	-
经销销售	5.73%	22.55%	5.59%	26.31%	1.16%	29.23%
合计	100%	22.64%	100%	25.95%	100%	25.70%

①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单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毛利率略有下降，整体变动幅度较小，较为稳定。其中代理直销和经销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但因两种销售模式销售占比较小，

对转杯纺纱机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直接直销模式占比较高，对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大。转杯纺纱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转杯纺纱机单锭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各种模式下，转杯纺纱机单锭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锭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锭价格	毛利率	单锭价格	毛利率	单锭价格	毛利率
直接直销	2,279.52	22.17%	2,303.42	24.67%	2,412.08	25.66%
代理直销	2,568.99	25.30%	3,133.13	37.19%	-	-
经销销售	2,216.06	22.55%	2,328.68	26.31%	2,484.46	29.23%
合计	2,312.66	22.64%	2,364.07	25.95%	2,412.90	25.70%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单锭价格分别为2,412.90元/锭、2,364.07元/锭和2,312.66元/锭，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总体下降趋势，其单价变化主要系市场竞争影响。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代理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经销模式毛利率次之，直接直销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三种模式毛利率差异减小，代理直销毛利率相对较高，直接直销与经销销售毛利率差别较小，较为一致。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种销售模式下具体产品结构（单台设备锭数不同）、产品配置及商务谈判形成的不同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单锭价格及单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锭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锭价格	单锭成本	单锭价格	单锭成本	单锭价格	单锭成本
代理直销	2,568.99	1,919.06	3,133.13	1,968.03	-	-
直接直销	2,279.52	1,774.06	2,303.42	1,735.09	2,412.08	1,793.21
经销销售	2,216.06	1,716.38	2,328.68	1,716.05	2,484.46	1,758.31
合计	2,312.66	1,789.12	2,364.07	1,750.63	2,412.90	1,792.82

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别较大主要系三种模式单锭价格差别较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A.直接直销模式单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直接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不需要支付代理佣金，主要客户在境内，境内设备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除2019年外，价格相对其他模式较低，但其单锭成本与经销销售及代理直销模式差别较小，所以导致毛利率

相对较低。

B.代理直销模式需要支付佣金，销售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代理直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a.代理直销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传统以使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设备为主，整体采购价格较高，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判时以合理利润和价格为基础，参考当地进口设备市场价格和竞争情况，部分客户外销价格相对较高；b.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需要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费用；c.部分客户对产品配置要求较高，要求使用进口部件，导致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代理直销模式剔除代理佣金费用后，代理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直接直销	80.10%	22.17%	84.95%	24.67%	98.84%	25.66%
代理直销	14.17%	25.30%	9.46%	37.19%	-	-
代理直销剔除佣金	-	20.25%	-	33.15%	-	-
经销销售	5.73%	22.55%	5.59%	26.31%	1.16%	29.23%

C.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

转杯纺纱机经销销售占比分别为1.16%、5.59%和5.73%，因销售量较小，其价格形成受商务谈判影响较大。2017年-2019年经销销售相对直接直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的多锭数产品占比较大，其配置相对较高，因而同类型产品定价较直接直销高一些，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直接直销模式毛利率较高。

2) 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37.19%和25.20%，境内毛利率分别为25.70%、24.77%和22.19%。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公司转杯纺纱机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5.19%	22.19%	90.54%	24.77%	100.00%	25.70%
经销销售	5.73%	22.55%	5.59%	26.31%	1.16%	29.23%
直接直销	79.47%	22.17%	84.95%	24.67%	98.84%	25.66%
境外	14.81%	25.20%	9.46%	37.19%	-	-
代理直销	14.17%	25.30%	9.46%	37.19%	-	-

直接直销	0.64%	23.09%	-	-	-	-
合计	100%	22.64%	100%	25.95%	100%	25.70%

转杯纺纱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原因与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基本一致，主要系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模式，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模式。

(2) 剑杆织机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3.69%、30.00%和35.86%，毛利率逐年升高，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因素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35.86%	30.00%	23.69%
销售单价(万元/台)	24.12	25.77	25.20
销售单价增长(万元/台)	-1.65	0.57	3.14
销售单价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4.78%	1.68%	10.32%
单位成本(万元/台)	15.47	18.04	19.23
单位成本增长(万元/台)	-2.57	-1.19	0.95
单位成本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10.64%	4.63%	-3.79%
综合影响毛利率	5.86%	6.31%	6.53%

2018年，剑杆织机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6.31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提高使毛利率上升1.6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使毛利率上升4.63个百分点。销售单价提高主要系TT-828提花机印度市场销售数增幅较大，该出口产品配置较高，单价相对较高。扣除佣金因素影响，剑杆织机毛利率较为正常。

2019年，剑杆织机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5.86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下降4.7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使毛利率上升10.64个百分点。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印度市场改变成套购买TT-828剑杆织机的方式，改为单独采购配套的提花机。剔除毛利率较低的提花机配置后，剑杆织机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剑杆织机各型号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	628	23.72	606	26.68	350	25.31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171	25.60	202	26.08	330	25.82
TT-96 剑杆织机	-	-	36	8.73	22	14.19

合计	799	24.12	844	25.77	702	25.20
----	-----	-------	-----	-------	-----	-------

1) 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毛利率分别为23.69%、30.00%和35.86%，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剑杆织机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接直销	4,924.68	25.55%	23.88%	8,994.18	41.35%	22.54%	10,854.85	61.35%	15.65%
代理直销	13,479.01	69.94%	40.33%	12,436.46	57.18%	35.58%	5,977.40	33.78%	38.30%
经销销售	869.65	4.51%	34.35%	319.36	1.47%	22.55%	860.43	4.86%	23.71%
合计	19,273.35	100%	35.86%	21,750.00	100%	30.00%	17,692.68	100%	23.69%

①报告期内，剑杆织机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代理直销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剑杆织机代理直销毛利率分别为38.30%、35.58%和40.33%，毛利率较高，其销售占比分别为33.78%、57.18%和69.94%，随着其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剑杆织机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代理直销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9年代理直销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印度客户改为直接向提花机生产厂商采购提花机，公司销往印度的剑杆织机未配置电子提花机，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下降，由于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销售毛利率提高。

②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

A.毛利率较高的代理直销模式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代理直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境外印度市场开拓效果显现，TT828代理直销收入大幅增长，代理直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TT828	86.50%	42.44%	99.34%	35.59%	98.24%	38.36%
其中：印度	86.50%	42.44%	95.71%	36.21%	93.95%	38.74%
TT858	13.50%	26.82%	0.66%	34.56%	-	-
TT96	-	-	-	-	1.76%	35.21%
合计	100.00%	40.33%	100%	35.58%	100%	38.30%

2017年-2018年代理直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代理直销价格较高，导致代理直销与直接直销毛利率差别较大。代理直销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代理直销客户为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以3.6米箱幅TT828提花机型为主，同时部分境外客户通过

公司购买电子提花机。代理直销模式销售价格包含佣金；而直接直销主要为境内客户，销售机型以2.2米和2.3米箱幅TT858素机为主，价格相对较低。

2019年，代理直销毛利率升高主要系销售的剑杆织机箱幅较宽，且因2019年代理直销的剑杆织机不再配置电子提花机，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价格下降幅度，使得代理直销剑杆织机毛利率有所上升。

B.直接直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直接直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分别为15.65%、22.54%和23.88%。直接直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A.TT828销售占比提高。报告期内，直接直销TT828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19.59%、38.84%和48.08%，占比整体提高，除2017年部分客户协议减价(为促使客户快速回款及推广TT858机型)冲减当期收入导致毛利率较低外，TT828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箱幅较宽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B.TT858毛利率整体上涨。报告期内，随着TT858剑杆织机被市场认可及价格回归正常水平，产品毛利率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分别为16.31%、22.94%和18.84%；C.低毛利率的早期TT96剑杆织机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直接直销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TT828	48.08%	29.33%	38.84%	25.22%	19.59%	12.61%
素机	30.49%	24.97%	31.90%	23.50%	9.58%	-4.36%
提花	17.58%	36.90%	6.94%	33.13%	10.01%	28.85%
TT858	51.92%	18.84%	57.67%	22.94%	78.51%	16.31%
素机	48.98%	18.48%	57.67%	22.94%	78.51%	16.31%
提花	2.95%	24.86%	-	-	0.00%	-
TT96	-	-	3.49%	-13.94%	1.90%	19.68%
合计	100%	23.88%	100%	22.54%	100%	15.65%

注：2017年TT828剑杆织机毛利率为12.61%主要系TT828素机协议减价因素影响，剔除该因素后TT828毛利率为23.13%。

2) 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

剑杆织机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和经销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4,694.83	24.36%	22.94%	8,994.18	41.35%	22.54%	11,312.62	63.94%	15.80%
经销销售	-	-	-	-	-	-	601.82	3.40%	24.40%
直接直销	4,694.83	24.36%	22.94%	8,994.18	41.35%	22.54%	10,710.80	60.54%	15.31%
境外	14,578.52	75.64%	40.02%	12,755.82	58.65%	35.26%	6,380.07	36.06%	37.70%
代理直销	13,479.01	69.94%	40.33%	12,436.46	57.18%	35.58%	5,977.40	33.78%	38.30%
经销销售	869.65	4.51%	34.35%	319.36	1.47%	22.55%	258.61	1.46%	22.10%
直接直销	229.85	1.19%	43.17%	-	-	-	144.06	0.81%	40.60%
合计	19,273.35	100%	35.86%	21,750.00	100%	30.00%	17,692.68	100%	23.69%

①剑杆织机销售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70%、35.26%和40.02%，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80%、22.54%和22.94%。公司剑杆织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原因与代理直销高于直接直销毛利率原因基本一致。

②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上升

A.剑杆织机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宽箱幅机型销售占比上升及TT96机型销售占比逐年降低。一般箱幅越宽毛利率越大，报告期内3-4米箱幅销售占比分别为13.74%、24.18%和36.33%，随着其比例提高带动内销毛利率上升。

B.剑杆织机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宽箱幅机型销售占比上升，报告期内3-4米箱幅销售占比分别为93.51%、95.35%和98.80%。

报告期内，按剑杆织机箱幅区分，境内外销售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00%	22.94%	100%	22.54%	100%	15.80%
<2米	3.68%	25.15%	11.88%	26.45%	3.19%	-16.13%
2-3米	59.99%	19.04%	63.95%	20.89%	83.07%	15.63%
3-4米	36.33%	29.15%	24.18%	24.98%	13.74%	24.19%
境外销售	100%	40.02%	100%	35.26%	100%	37.70%
<2米	-	-	0.90%	31.43%	3.91%	38.04%
2-3米	1.20%	37.04%	3.75%	22.71%	2.58%	30.45%
3-4米	98.80%	40.06%	95.35%	35.79%	93.51%	37.88%

(3) 倍捻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毛利率分别为21.40%、23.02%和19.70%，影响毛利

率变化的因素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19.70%	23.02%	21.40%
销售单价(万元/台)	9.62	10.17	9.73
销售单价增长(万元/台)	-0.55	0.44	1.32
销售单价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4.41%	3.41%	11.12%
单位成本(万元/台)	7.72	7.83	7.65
单位成本增长(万元/台)	-0.10	0.18	0.77
单位成本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1.08%	-1.79%	-7.88%
综合影响毛利率	-3.33%	1.62%	3.25%

2018年,倍捻机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1.62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上涨使毛利率提高3.41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降1.79个百分点;2019年,倍捻机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3.33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下降4.41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使毛利率提高1.08个百分点。

倍捻机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同、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倍捻机不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2.84%	17.61%	54.62%	20.96%	45.76%	18.11%
XB318-H 化纤倍捻机	14.07%	25.45%	21.67%	23.30%	28.22%	24.08%
XB318-S 真丝倍捻机	3.17%	23.06%	11.06%	23.96%	6.09%	23.71%
其他	19.93%	21.67%	12.66%	30.65%	19.94%	24.47%
合计	100%	19.70%	100%	23.02%	100%	21.40%

1) 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毛利率分别为21.40%、23.02%和19.70%,总体变动幅度较小,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接直销	6,404.91	85.15%	17.97%	6,932.80	77.82%	21.86%	4,400.00	82.69%	19.60%
代理直销	1,116.87	14.85%	29.64%	1,685.92	18.93%	25.87%	913.24	17.16%	30.17%
经销销售	-	-	-	289.52	3.25%	34.44%	8.09	0.15%	14.25%
合计	7,521.78	100%	19.70%	8,908.23	100%	23.02%	5,321.32	100%	21.40%

各销售模式下,直接直销毛利率报告期内略有波动,整体较为稳定,略有下

降；代理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略有下降；经销模式占比较小，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变化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直销占比大，毛利率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直销占比分别为82.69%、77.82%和85.15%，占比相对较大，是主要销售方式。直接直销毛利率分别为19.60%、21.86%和17.97%，整体略有波动，变动较小。直接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代理直销和经销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直接直销产品主要为短纤倍捻机，主要面向境内客户，境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一般较低。

B.代理直销毛利率整体略有下降，但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代理直销占比分别为17.16%、18.93%和14.85%，占比较小。代理直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代理直销需要支付给代理商佣金费用，销售主要产品为多锭数化纤倍捻机，定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代理直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直接直销	6,404.91	85.15%	17.97%	6,932.80	77.82%	21.86%	4,400.00	82.69%	19.60%
代理直销	1,116.87	14.85%	29.64%	1,685.92	18.93%	25.87%	913.24	17.16%	30.17%
代理直销剔除佣金	-	-	24.20%	-	-	22.77%	-	-	27.49%
经销销售	-	-	-	289.52	3.25%	34.44%	8.09	0.15%	14.25%

报告期内，剔除代理佣金费用后，代理直销毛利率分别为27.49%、22.77%和24.20%，高于直接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代理直销主要客户为土耳其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XB318-H化纤倍捻机，其为双层结构，锭数较多，价格相对较高。

C.经销销售

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占比低于5%，总体占比较小，对倍捻机毛利率总体影响较小。2018年经销销售毛利率高于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主要系销往境外，具体产品不同（含并纱机，毛利相对较高），价格相对较高。2017-2018年经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4.25%和34.44%，因金额较小且占比小，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 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

倍捻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模式、境内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6,279.84	83.49%	18.56%	6,812.58	76.48%	22.29%	3,841.17	72.18%	18.73%
境外销售	1,241.94	16.51%	25.46%	2,095.65	23.52%	25.42%	1,480.15	27.82%	28.34%
合计	7,521.78	100%	19.70%	8,908.23	100%	23.02%	5,321.32	100%	21.40%

A.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模式、境内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模式，其差异原因与代理直销高于直接直销模式原因基本一致。

B.境内毛利率变动较小，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倍捻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73%、22.29%和18.56%，总体变动较小。倍捻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34%、25.42%和25.46%，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存在两种销售方式代理直销和直接直销，其中直接直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年直接直销为负毛利率（2019年2月份向上市公司华孚时尚（股票代码：002042）子公司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销售短纤倍捻机，主要为了以后长期合作，本次销售价格相对优惠），导致2019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境外销售具体模式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外销售	16.51%	25.46%	23.52%	25.42%	27.82%	28.34%
其中：代理直销	14.85%	29.64%	18.93%	25.87%	17.16%	30.17%
直接直销	1.66%	-11.82%	4.60%	23.59%	10.65%	25.39%

4、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纺织机械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纬纺机	14.74%	17.40%	16.29%
慈星股份	-	35.95%	38.78%
卓郎智能	-	28.73%	26.62%
金鹰股份	-	27.61%	30.73%
精功科技	10.69%	13.73%	15.83%

越剑智能	25.82%	26.30%	27.91%
日发纺机	-	21.07%	20.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9%	24.55%	25.29%
可比公司区间	10.69%-25.82%	13.73%-35.95%	15.83%-38.78%
泰坦股份	25.54%	26.20%	23.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4月20日，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一致。与卓郎智能、越剑智能毛利率基本一致，高于经纬纺机、精工科技和日发纺机，低于慈星股份、金鹰股份，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产品及业务规模不同。

5、单位售价及材料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1) 单位售价敏感性分析

对毛利变动相对平均单价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假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变动成本及固定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平均单价变动5%对毛利额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平均单价增加（减少）5.00%，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减少）21.07%、19.08%和19.5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单价变动比例	5.00%	5.00%	5.00%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2,891.82	3,631.27	3,316.30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19.58%	19.08%	21.07%
	敏感系数	3.92	3.82	4.21

2) 各主要产品毛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转杯纺纱机平均单价增加（减少）5.00%，转杯纺纱机毛利增加（减少）19.46%、19.27%和22.0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转杯纺纱机	单价变动比例	5.00%	5.00%	5.00%
	单价变动金额（万元）	4.69	4.54	4.77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1,233.30	1,894.47	1,877.43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22.09%	19.27%	19.46%
	敏感系数	4.42	3.85	3.89

报告期内，假设剑杆织机平均单价增加（减少）5.00%，剑杆织机毛利增加（减少）21.10%、16.67%和13.94%，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剑杆织机	单价变动比例	5.00%	5.00%	5.00%
	单价变动金额(万元)	1.21	1.29	1.26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963.67	1,087.50	884.63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13.94%	16.67%	21.10%
	敏感系数	2.79	3.33	4.22

报告期内,假设倍捻机平均单价增加(减少)5.00%,倍捻机毛利增加(减少)23.36%、21.72%和25.3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倍捻机	单价变动比例	5.00%	5.00%	5.00%
	单价变动金额(万元)	0.48	0.51	0.49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376.09	445.41	266.07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25.38%	21.72%	23.36%
	敏感系数	5.08	4.34	4.67

(2) 单位材料成本敏感性分析

对毛利变动相对于材料成本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假定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减少)5.00%,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增加)15.38%、13.46%和13.77%,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5.00%	5.00%	5.00%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2,033.43	2,561.98	2,420.99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13.77%	13.46%	15.38%
	敏感系数	2.75	2.69	3.08

2) 各主要产品毛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转杯纺纱机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减少)5.00%,转杯纺纱机毛利减少(增加)13.95%、13.77%和16.32%,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转杯纺纱机	单位材料成本比例	5.00%	5.00%	5.00%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3.47	3.25	3.42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911.50	1,353.86	1,346.54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16.32%	13.77%	13.95%
	敏感系数	3.26	2.75	2.79

报告期内,假设剑杆织机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减少)5.00%,剑杆织机毛利

减少(增加) 15.40%、11.17%和8.4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剑杆织机	单位材料成本比例	5.00%	5.00%	5.00%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0.73	0.86	0.92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586.03	729.02	645.68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8.48%	11.17%	15.40%
	敏感系数	1.70	2.23	3.08

报告期内，假设倍捻机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减少) 5.00%，倍捻机毛利减少(增加) 16.89%、15.57%和18.9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倍捻机	单位材料成本比例	5.00%	5.00%	5.00%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0.36	0.36	0.35
	毛利额变动金额(万元)	280.53	319.43	192.38
	毛利额变动百分比	18.93%	15.57%	16.89%
	敏感系数	3.79	3.11	3.38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351.37万元、9,332.52万元和8,00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7%、12.75%和13.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20.86	6.21%	3,436.66	4.69%	2,566.15	3.83%
管理费用	2,900.68	4.98%	3,098.29	4.23%	2,654.65	3.96%
研发费用	2,152.24	3.69%	3,152.66	4.31%	2,266.87	3.38%
财务费用	-667.06	-1.14%	-355.10	-0.49%	-136.30	-0.20%
合计	8,006.73	13.73%	9,332.52	12.75%	7,351.37	10.97%

2017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提升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因会计政策变化，原本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费支出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8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同比升高，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业务佣金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升高，主要系海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业务佣金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66.15万元、3,436.66万元和3,620.86万元，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及区域构成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业务费	2,199.35	3.77%	1,746.19	2.39%	1,071.09	1.60%
运输费用	789.02	1.35%	877.86	1.20%	873.80	1.30%
职工薪酬	293.69	0.50%	301.74	0.41%	343.31	0.51%
差旅费	266.23	0.46%	267.93	0.37%	228.17	0.34%
其他	72.57	0.12%	242.93	0.33%	49.78	0.08%
合计	3,620.86	6.21%	3,436.66	4.69%	2,566.15	3.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4.69%和6.21%，2018年、2019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业务费下代理商佣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业务费、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80%以上。

(1) 销售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分别为1,071.09万元、1,746.19万元和2,199.35万元，与境外销售收入增幅一致；销售业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0%、2.39%和3.77%，占比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增长，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增加。

(2)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873.80万元、877.86万元和789.02万元，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0%、1.20%和1.35%，变化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输费用	789.02	877.86	873.80
营业收入	58,304.96	73,215.50	67,042.76
占比	1.35%	1.20%	1.30%

(3)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293.69	301.74	343.31
营业收入	58,304.96	73,215.50	67,042.76
占比	0.50%	0.41%	0.5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1%、0.41%和0.50%，职工薪酬变化较小，销售人员工资基本保持稳定。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纬纺机	1.69%	1.69%	1.49%
慈星股份	-	12.38%	9.92%
卓郎智能	-	6.17%	6.84%
金鹰股份	-	3.43%	3.26%
精功科技	5.11%	4.27%	3.85%
越剑智能	2.09%	2.13%	2.19%
日发纺机	-	6.44%	6.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6%	5.22%	4.82%
可比公司区间	1.69%-5.11%	1.69%-12.38%	1.49%-9.92%
泰坦股份	6.21%	4.69%	3.8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4月20日，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9年略有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慈星股份、卓郎智能和日发纺机，高于金鹰股份、经纬纺机和越剑智能，与精功科技基本一致。慈星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采用“自主销售与销售顾问协助销售相结合，公司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职工薪酬和营销网络费偏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654.65万元、3,098.29万元和2,900.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6%、4.23%和4.98%，逐年升高。

(2)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职工薪酬	1,275.39	2.19%	1,292.79	1.77%	1,213.04	1.81%
折旧和摊销	715.01	1.23%	678.54	0.93%	633.48	0.94%
招待费用	294.72	0.51%	369.56	0.50%	292.33	0.44%
差旅费用	180.31	0.31%	138.90	0.19%	149.29	0.22%
其他	435.25	0.75%	618.51	0.84%	366.50	0.55%
合计	2,900.68	4.98%	3,098.29	4.23%	2,654.65	3.96%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招待费用以及差旅费用, 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75%以上。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折旧和摊销变动较小, 主要系办公楼及对应的土地等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纬纺机	34.48%	31.36%	29.50%
慈星股份	-	11.73%	11.41%
卓郎智能	-	4.15%	4.72%
金鹰股份	-	5.74%	4.04%
精功科技	10.70%	8.02%	6.82%
越剑智能	1.97%	2.22%	2.21%
日发纺机	-	3.62%	3.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72%	9.55%	8.57%
可比公司区间	1.97%-34.48%	2.22%-31.36%	2.21%-29.50%
泰坦股份	4.98%	4.23%	3.96%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为保持口径一致, 2017年度为剔除研发费用后的金额; 越剑智能2017年管理费用为剔除股权激励后金额; 截至2020年4月20日, 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走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与各公司相比,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经纬纺机、慈星股份和精功科技, 高于越剑智能和日发纺机。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处于合理

水平。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348.94	62.68%	2,012.78	63.84%	1,248.78	55.09%
职工薪酬	629.93	29.27%	792.62	25.14%	765.82	33.78%
折旧摊销	104.39	4.85%	128.37	4.07%	141.70	6.25%
其他	68.97	3.20%	218.90	6.94%	110.56	4.88%
合计	2,152.24	100%	3,152.66	100%	2,266.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66.87万元、3,152.66万元和2,152.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8%、4.31%和3.69%。2017年至2018年，公司研发项目逐年增多，研发费用逐年上升；201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已研发成功，当年度研发投入减少。

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升高，主要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增多；主要研发项目进入中期样机制造和部件改造阶段，原料投入加大，特别是电子控制系统零件价值较高，调试检测试验频率高，零件损耗相对较大。

(2) 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气流雾化染色设备开发	2014.1-2016.12	-	-	5.25
TZL-C36 单孔式倒筒机	2015.10-2017.12	-	-	142.48
TT8001BG 新型喷气织机	2015.11-2017.12	-	-	290.87
TT858G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2015.11-2018.4	-	213.27	598.11
TDN-130 短纤倍捻机	2015.11-2017.6	-	-	54.02
TQF-K50B 转杯纺纱机	2016.1-2017.12	-	-	182.52
TA300D 气液染色机	2017.1-2017.12	-	-	179.31
气动短纤倍捻机	2017.6-2018.12	-	487.95	258.16
TQF-K80 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	2017.7-2018.12	-	1,298.73	556.14
TA1500 绳状气流柔软机	2018.1-2018.12	2.01	156.10	-

TZL-S30 松式自动络筒机	2018.1-2019.12	83.06	157.15	-
高适用性后梁系统	2018.3-2019.12	167.83	77.90	-
TT858-320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	2018.5-2020.3	683.67	761.56	-
高效智能转杯纺纱机	2019.1-2020.3	860.79	-	-
节能倍捻机	2019.1-2020.3	266.00	-	-
高速并纱机	2019.6-2020.12	88.89	-	-
合计	-	2,152.24	3,152.66	2,266.8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纬纺机	2.15%	1.69%	1.75%
慈星股份	-	3.84%	4.49%
卓郎智能	-	5.15%	3.16%
金鹰股份	-	0.42%	2.48%
精功科技	5.32%	4.61%	3.87%
越剑智能	4.47%	3.59%	4.05%
日发纺机	-	4.27%	4.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8%	3.37%	3.44%
可比公司区间	2.15%-5.32%	0.42%-5.15%	1.75%-4.49%
泰坦股份	3.69%	4.31%	3.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4月20日，慈星股份、卓郎智能、金鹰股份、日发纺机尚未披露2019年度数据。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	-	187.17
减：利息收入	504.39	311.33	205.10
减：实现的融资收益	55.28	105.33	161.94
汇兑损益	-65.72	41.49	33.43
其他	-41.67	20.07	10.14
合计	-667.06	-355.10	-136.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6.30万元、-355.10万元和-667.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0%、-0.49%和-1.14%，占比较小。财务费用主要包

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变动主要系各年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不同导致；2018年和2019年因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融资收益分别为161.94万元、105.33万元和55.28万元，均为随着分期销售商品款项逐步收回确认的融资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0	131.95	124.75
教育费附加	130.80	131.83	124.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14	242.57	293.92
房产税	172.61	177.52	194.80
印花税、车船税及其他	15.45	28.37	19.22
合计	637.79	712.24	757.4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57.44万元、712.24万元和63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97%和1.09%。报告期内，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房产有所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4.08万元、1,898.50万元和207.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	1,605.11	-154.72
存货跌价损失	207.93	293.40	328.80
合计	207.93	1,898.50	174.08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与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减少有关。

2017-2018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154.72万元、1,605.11万元，坏账损失的计提金额主要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有关；2019年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328.80万元、

293.40万元和207.93万元，各期变动较小。

(2)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70.63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141.54万元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242.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61
合计	-170.6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31.79万元、22.63万元和3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3	-6.15	-3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7.04	20.28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4	15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80	-	-
合计	33.77	22.63	131.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享有的联营企业泰普纺织按持股比例对应部分，泰普纺织为2017年新增投资企业。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收取的收益，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149.1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为持有浙江新昌农商行1.99%的股份所产生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55.92万元、376.67万元和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43.42	472.7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33.25	183.20

合计	-	376.67	655.9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南明街道江南南路9幢拆迁处置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31.04万元、269.36万元和57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新昌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新昌县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155.27	-	-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投资类项目)激励资金	48.82	-	-
	绍兴国际商会2018年印尼展位及样品托运补助费	-	17.80	-
	新昌县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5.00	11.00	-
	新昌县科学技术协会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	10.00	10.00	10.00
	先进印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	-	-	40.00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	-	10.92
	其他	15.98	9.30	12.62
	小计	235.07	48.10	73.54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设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296.01	165.76	-
	高温气流染色机关键部件研究及产品开发	28.79	29.80	29.80
	高性能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研制专项补助	5.20	-	-
	高速涡流纺纱机研发与产业项目补助	4.27	9.20	11.20
	其他	9.37	16.50	16.50
		小计	343.64	221.26
	合计	578.71	269.36	131.04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转回	65.63	-	-
政府补助	11.53	0.50	1.00
其他	10.47	13.55	46.18
合计	87.63	14.05	47.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7.18万元、14.05万元和87.6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年金额较大，主要系2019年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减少，相应转回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65.63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88.18万元、148.01万元和8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债务重组损失	65.33	47.44	187.24
对外捐赠	3.00	2.00	2.24
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	97.31	96.99
其他	16.05	1.26	1.71
合计	84.38	148.01	288.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买方信贷计提风险准备金、对外捐赠等；债务重组损失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与客户进行协议减价造成的损失。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金额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为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99	1,502.76	1,16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91	-480.77	164.1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19.90	1,021.99	1,326.39
利润总额	6,985.47	7,927.48	8,516.2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03%	12.89%	15.5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26.39万元、1,021.99万元和1,119.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7%、12.89%和16.03%。2018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2018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35.73万元、520.12万元和55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4	376.67	65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24	269.86	132.04
债务重组损益	-65.33	-47.44	-18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4	150.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59	85.10	32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9	-87.01	-54.75
所得税影响额	-95.08	-78.79	-18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95	-	-
合计	558.52	520.12	835.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及债务重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8.52	520.12	83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940.43	6,905.49	7,189.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40%	7.53%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81.91	6,385.37	6,354.0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2%、7.53%和9.40%，整体呈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 买方信贷情况分析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全额支付，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

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客户按月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

1、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背景及原因

(1) 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违约成本升高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2016年6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将公民社会生活中日常行为的失信等纳入个人信用档案，要求每个公民要将诚信落实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言行处处不违诚信。

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全国性、统一性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形成，为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买方信贷客户一旦逾期归还银行贷款，将被计入央行征信系统，个人征信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影响客户及其亲属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因此，客户面临的违约、逾期成本较高，客户逾期概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买方信贷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项的情况。

公司借助当前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合理利用银行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促进销售款项回收，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

(2) 纺织机械是纺织行业的重要投资，短期资金需求大，买方信贷模式能够有效缓解买方的短期资金压力、节约资金成本

纺织行业的投资一般分为厂房、纺织机械、原材料等，纺织机械作为其中重要的投资，在整个投资金额中占比较大。纺织机械包括纺纱机械、编织机械、印染机械等，其中纺纱机械又可细分为前纺设备和后纺设备，编织机械可分为织造机械和针织机械，不同纺织企业从事的流程不同，导致纺织机械占整个投资的比例不同。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属于后纺设备，剑杆织机属于织造设备，在客户总投资金额占比较大，客户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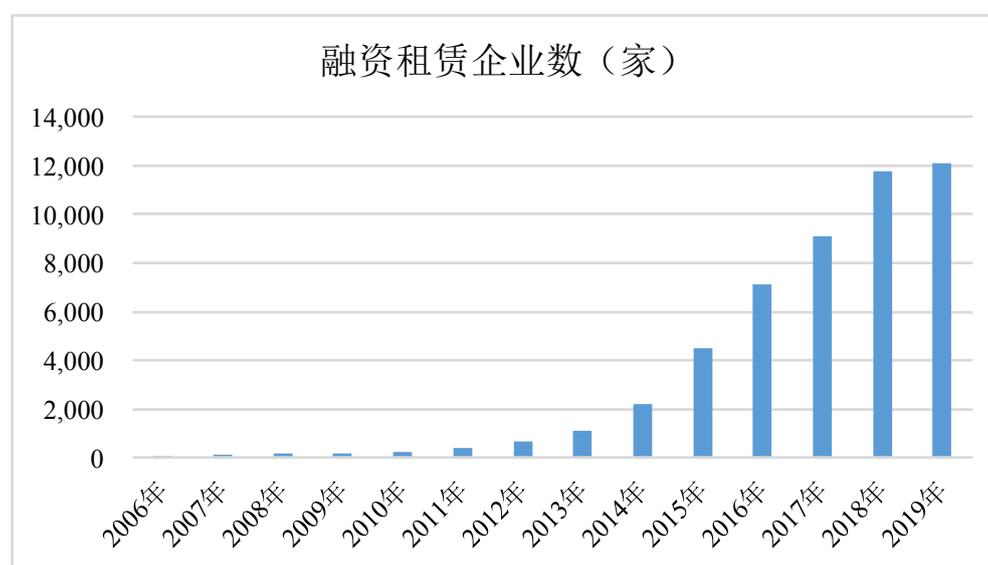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提货前一般只需支付30%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支付。还款采用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40%，资金成本较低。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便可以投入生产，销售产品收入可立即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种模式能够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在销售中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年化利率约为10%左右，且需通过第三方租赁公司进行担保，手续繁杂。相比之

下，买方信贷模式的贷款利息成本约为融资租赁方式的1/2，大幅降低了买方的资金成本，因而被纺织企业经营者普遍接受。

(3) 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是机械设备行业普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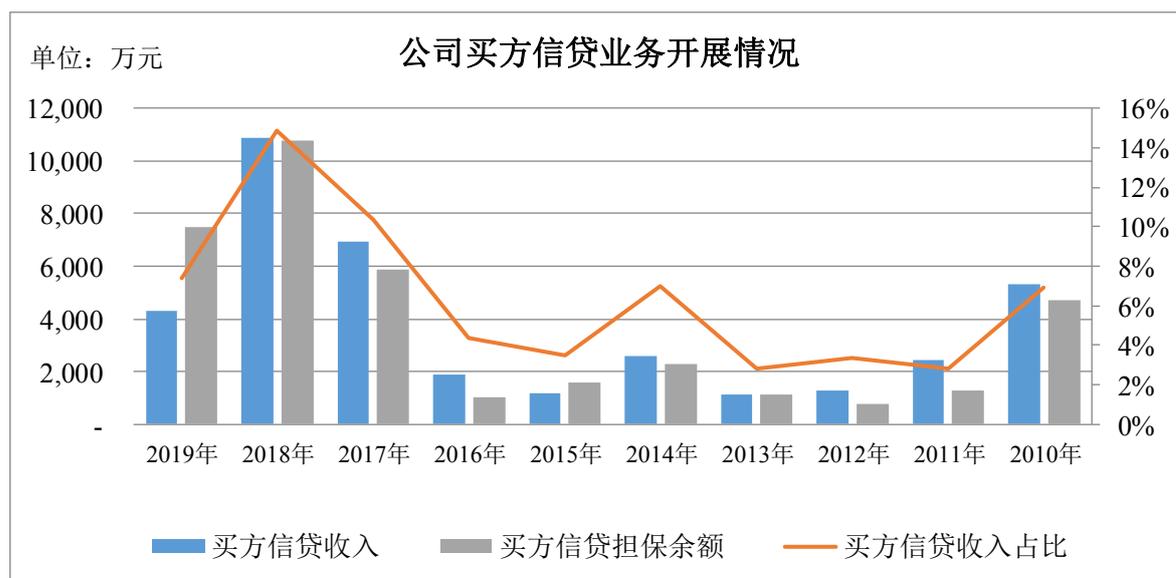
纺织行业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均存在通过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wind统计，2006年至2019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企业数量从80家上升为12,130家，增长约151倍，融资租赁企业家数增长迅速。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4)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已近十年，买方信贷收入占比一直在15%以下，经验成熟，风险可控

公司于2010年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于客户筛选、风险控制等环节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开展买方信贷业务130余笔，买方信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一直在15%以下。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来，仅2015年因客户偶然因素发生4笔逾期还款，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违约、逾期，买方信贷业务风险可控。2010年以来，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情况如下：



(5) 调整销售策略，有效回笼资金，增加银行审核降低公司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买方信贷模式日趋成熟，纺织机械行业中利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销售方式逐步增多。公司基于对纺织机械设备行业买方信贷方式的深入研究和市场调查，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对经选择的、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同意其以买方信贷的方式支付货款，不仅能够加快公司货款收回，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风险，有利于公司成功抓住纺织机械市场机遇。

1) 能够快速实现资金回笼

由于纺织机械设备属于客户比较重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普通销售模式下，大部分境内客户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信用期一般为1-2年。买方信贷模式下，贷款审批通过后，70%的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一次性全部收回，公司能够快速实现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增加银行审核，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

买方信贷与非买方信贷模式相比，主要的差别在于除了正常的买卖合同双方外，增加了银行作为交易参与方，由银行向客户根据买卖合同提供专项贷款。虽然公司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存在担保责任，但是与非买方信贷模式相比，尤其是在目前尚需改善的国内商业信用环境和尚需健全的企业征信体系下，有利于公司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A.增强债务人的银行约束。将客户对公司的应付款义务转变为对银行的偿还贷款义务，将普通债权债务关系提升为借贷法律关系，降低客户违约风险。由于我国在立法、司法、行政上，对于银行尤其是银行债权的保护力度更大，

如普通债权仅受到《合同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保护，而银行债权则不仅受到民事法律法规的保护，还受到金融体系法律法规的保护。此外，在司法和行政上，在强制履行银行债权上具有更大的力度。

B.大幅提高债务人的违约成本。将抽象的商业信用市场形象提升到具体的人民银行征信评价，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风险。在非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商业关系，客户即便违约或者延期支付货款，公司无法影响到其具体的征信评价，客户违约在市场上对其形象的影响和商业利益的损害有限。但若客户延期偿还贷款甚至对银行违约，则其不仅将遭受银行的高额罚息，更会因为不良的信用记录被纳入银行征信评价体系而在未来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在商业利益上会直接遭受损害。

(6) 纺织行业稳中有增，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买方信贷收入随之增加

2017年我国棉纺细纱机市场出货量增长率为34%，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规模达53,703.50亿元，同比增长2.90%。2018年，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911.69亿元，同比增长8.82%。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入，国产中高端纺织装备发展较快，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运行稳中有增。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26.03万元、72,625.40万元和57,836.34万元，2017年、2018年增幅分别为55.76%、9.50%，买方信贷收入随之增加。

(7) 广东地区买方信贷模式较为成熟，随着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日趋完善，从南至北逐步被企业经营者接受

1996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买方信贷业务尝试成功后，广东地区买方信贷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普遍接受的一种机械设备购买方式。公司于2010年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开展地区主要为广东。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买方信贷业务尝试成功后，国内许多银行如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等纷纷开展此业务，买方信贷业务规模迅速发展。随着国内买方信贷业务逐步被接受，买方信贷业务从南向北逐步被现代企业经营者所接受。报告期内，公司湖北、山东等地买方信贷收入逐年上升，江西、江苏、陕西、山东、河北等地的买方信贷收入金额及占比也呈现上升趋势。

2、公司买方信贷客户的选取标准、审批流程及信用政策

(1) 买方信贷客户的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客户的付款需求，对经选择的、资信情况良好的境内直接销售客户同意其以买方信贷的方式支付货款，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完善对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筛选标准，一方面利用在行业内的信息优势，结合业务部门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建立了符合纺织行业状况为导向的正面信息清单，另一方面通过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参考银行贷款风险审核理念，建立了以风险识别为导向的负面信息清单，将正面信息清单和负面信息清单作为筛选标准对客户进行筛选。

目前公司对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客户筛选的具体标准如下：

1) 正面信息清单

A.信用要求：银行信用及商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B.客户类型及资质要求：境内直销客户。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或与公司存在过往合作经验，若主要经营者具有纺织行业相关从业经验，对于公司成立年限或双方过往合作条件可适当放宽。

C.主要经营者要求：具有纺织行业相关经验，信用记录良好，具备相应经营能力。

D.财务状况：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E.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F.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用于购买本企业纺织机械设备，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还款来源。

G.优先合作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系区域内龙头企业。

2) 负面信息清单

A.在与公司以往合作中存在逾期还款等不良记录。

B.主要经营者和业务模式频繁变更，生产经营前景不好。

C.客户存在过度融资嫌疑或存在向同行巨额拆借情形。

D.注册地址为境外，非境内客户。

E.客户最近连续三年亏损、已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或者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且短期内无法消除。

F.客户或其主要关联方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重大违约记录；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金额较大的逾期未偿还债务。

G.客户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经营或还款能力的情形。

(2) 审批流程

发行人买方信贷业务均经过公司和银行的双重审核，且一般需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首付款，并经贷款银行认可客户还款能力后，方可通过该支付方式购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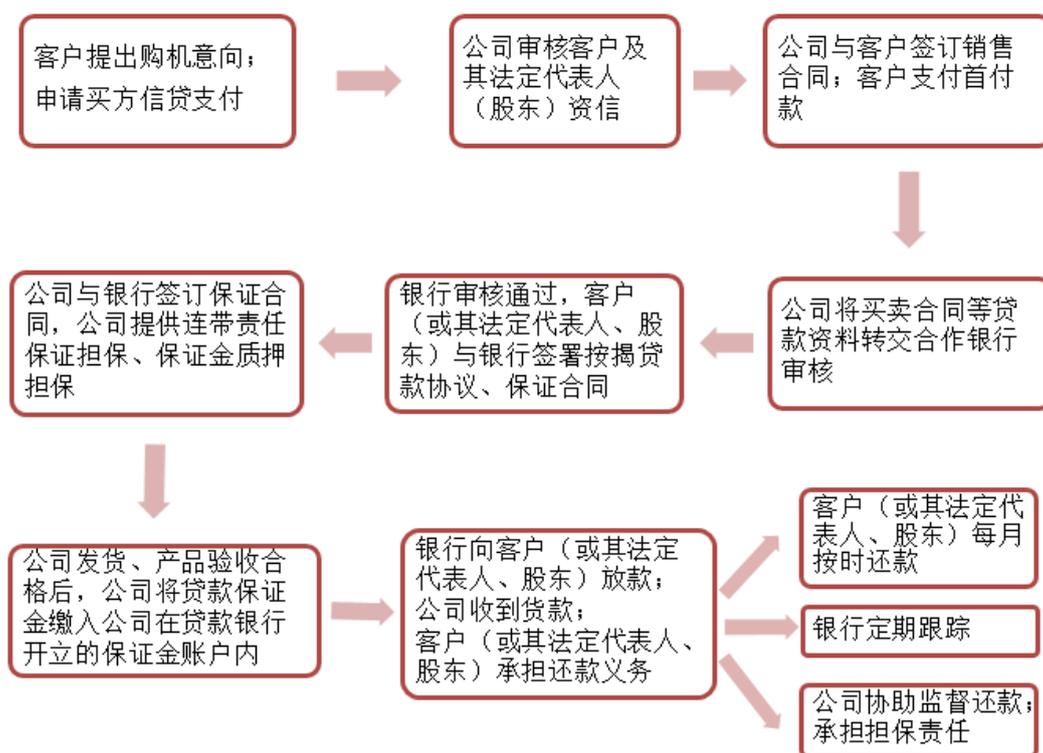
首先，发行人审核贷款人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的资质和风险。由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向公司申请使用买方信贷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公司获取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最近2年及1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销售明细统计表、纳税申报表、资产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信用报告、身份证明、结婚证等文件，对其资信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其次，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签订买卖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定金、首付款比例，一般要求定金及首付款金额合计为合同金额的30%以上，剩余货款支付方式即买方信贷方式。通过收取定金及首付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的违约风险。

再次，公司将相关资料提交贷款银行，银行对客户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信贷资质和风险进行严格审核。贷款银行通过对贷款人客户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征信报告、客户最近2年及1期财务报表、行业从业证明文件、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资产证明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认客户还款能力后，方可审批通过。贷款银行与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签订贷款合同，客户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或客户）与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与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客户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承诺将买卖合同项下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最后，公司收到首付款，依约发货并收取全额尾款。收到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后，公司依约发货，客户收货确认后，公司将保证金存入其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银行发放贷款至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的贷款专户。贷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直接从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贷款专户将款项划转至公司的账户。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

买方信贷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



(3) 买方信贷客户与一般客户在选取标准、审批流程、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

1) 选取标准对比

公司从事纺织机械行业多年，对于客户筛选较为严格，要求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应的履约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能力。从客户选取标准来看，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和非买方信贷模式客户选取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买方信贷	非买方信贷
信用要求	银行信用及商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商业信誉良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客户类型及资质	境内直销客户。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或与公司存在过往合作经验，若主要经营者具有纺织行业相关从业经历，对于公司成立年限或双方过往合作条件可适当放宽	直销或者经销客户
主要经营者	具有纺织行业相关经验，信用记录良好，具备相应经营能力	具备相应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	经营能力良好，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良好	经营能力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款能力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用于购买本企业纺织机械设备，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还款来源	-
优先合作	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系区域内龙头企业	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系区域内龙头企业

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及非买方信贷客户在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审核无重大区别，均要求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及还款能力。相对于非买方信贷客户，买方信贷客户的筛选更注重其银行信用情况、纺织行业从业经验、财务指标状况、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等方面的审核，从多方面把控买方信贷客户质量。

2) 审批流程对比

买方信贷客户审批需由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公司审核后由银行审核。非买方信贷客户无需提供上述全套资料且无需通过银行审核。

3) 信用政策对比

公司客户信用期的确定属于买卖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的市场行为，一般需符合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非买方信贷模式下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买方信贷	一般要求客户提货前支付30%以上的首付款，70%的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一次性全部收回。客户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款期限一般为1-3年。
非买方信贷	境内客户：一般为30%-50%以上的首付款，50%-70%的余款根据客户情况，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等方式，信用期一般为1-2年，少部分在1-3年内支付。 境外客户：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款在发货前支付或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从信用政策来看，两种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提货前支付30%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支付，还款期限一般为1-3年；非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一般给予1-2年的信用期。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一次性收回货款，客户还款由银行收取，增加了银行信用制约，加大了客户的失信责任，有利于款项收回。

3、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33.29万元、10,881.26万元和4,316.96万元，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10.45%、14.98%和7.4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买方信贷销售收入	4,316.96	10,881.26	6,933.29

主营业务收入	57,836.34	72,625.40	66,326.02
占比	7.46%	14.98%	10.4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和倍捻机。其中，剑杆织机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佛山西樵镇，主要下游产品为牛仔布；转杯纺纱机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和山东，主要下游产品为纱线；倍捻机和自动络筒机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北汉川，主要下游产品为缝纫线。上述销售区域与纺织工业聚集区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机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杯纺纱机	973.11	22.54%	2,618.32	24.06%	1,411.20	20.35%
剑杆织机	-	-	4,903.09	45.06%	2,736.97	39.48%
倍捻机	1,127.81	26.13%	2,183.78	20.07%	362.14	5.22%
络筒自动机	1,701.10	39.41%	1,176.07	10.81%	2,422.99	34.95%
喷气织机	514.94	11.93%	-	-	-	-
合计	4,316.96	100%	10,881.26	100%	6,933.29	100%

从销售周期来看，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和国内非买方信贷模式基本一致。两种销售方式均为先签订合同，然后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待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公司依约发货；收货后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收入。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周期基本一致，两种销售模式主要在后付款流程和付款周期有所差异。

从结算方式来看，对于首付款，买方信贷模式和非买方信贷模式结算方式一致，客户一般采取转账或票据的结算方式。对于尾款，两种模式存在差异，在买方信贷模式下，银行通过转账的结算方式将贷款（按揭贷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结算账户；非买方信贷模式下，尾款和首付款一样采取银行转账或票据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按具体主要产品区分，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1) 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买方信贷销售较少，买方信贷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76%、6.91%和3.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方信贷	973.11	3.95%	97.31	10	2,618.32	6.91%	93.51	28	1,411.20	3.76%	100.80	14
普通销售	23,692.79	96.05%	93.65	253	35,271.15	93.09%	90.67	389	36,137.41	96.24%	95.10	380
合计	24,665.91	100%	93.79	263	37,889.47	100%	90.86	417	37,548.61	100%	95.30	394

报告期内，转杯纺纱机买方信贷方式销售单价分别为100.80万元/台、93.51万元/台和97.31万元/台，普通销售方式销售单价分别为95.10万元/台、90.67万元/台和93.65万元/台。买方信贷销售单价相对普通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买方信贷方式下多锭数产品占比较高，而普通销售方式下，产品锭数比较分散，多锭数产品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定价原则基础一致，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方式下具体产品锭数不同，具体如下：

1) 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方式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及普通销售方式下不同锭数产品销售占比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买方信贷	100.00%	97.31	100%	93.51	100%	100.80
<416 锭	30.54%	74.31	18.31%	79.90	17.08%	80.34
416-512 锭	19.28%	93.81	73.01%	95.58	82.92%	106.38
≥512 锭	50.18%	122.07	8.68%	113.68	-	-
普通销售	100.00%	93.65	100%	90.67	100%	95.10
<416 锭	39.83%	74.32	52.49%	78.45	37.92%	76.13
416-512 锭	33.80%	103.99	43.20%	108.83	62.08%	112.17
≥512 锭	26.37%	127.49	4.31%	117.03	-	-
合计	-	93.79	-	90.86	-	95.30

2017年，买方信贷销售单价为100.80万元/台，普通销售单价为95.10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系买方信贷销售中416锭以上产品占比较大，相对普通销售方式下的设备锭数较多，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018年，买方信贷客户销售单价为93.51万元/台，普通销售客户销售单价为90.67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系买方信贷销售中416锭以上产品占比较大，锭数较多，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019年，买方信贷客户销售单价97.31万元/台，普通销售客户销售单价为93.65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系买方信贷销售产品中锭数较多，512锭以上产品

占比较大,销售单价较高。

2) 锭数相同产品买方信贷和普通销售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锭数相同的转杯纺纱机买方信贷和普通销售方式的销售单价互有高低,差别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锭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买方信贷	普通销售	差异	买方信贷	普通销售	差异	买方信贷	普通销售	差异
288锭	64.48	64.55	-0.07	71.37	65.98	5.39	-	68.28	-
320锭	73.01	70.34	2.67	-	75.15	-	-	74.93	-
368锭	86.73	83.82	2.91	81.61	89.82	-8.21	80.34	85.68	-5.33
416锭	93.81	94.19	-0.38	92.33	93.17	-0.84	91.11	100.42	-9.31
448锭	-	101.84	-	102.87	105.07	-2.19	-	104.10	-
480锭	-	112.56	-	109.00	116.15	-7.15	120.57	118.69	1.88
496锭	-	111.12	-	-	113.56	-	117.64	155.56	-37.92
512锭	122.07	129.02	-6.95	113.68	117.03	-3.35	-	-	-

(2) 剑杆织机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主要为普通销售方式,买方信贷方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15.47%、22.54%和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方信贷	-	-	-	-	4,903.09	22.54%	26.22	187	2,736.97	15.47%	25.82	106
普通销售	19,273.35	100%	24.12	799	16,846.91	77.46%	25.64	657	14,955.72	84.53%	25.09	596
合计	19,273.35	100%	24.12	799	21,750.00	100%	25.77	844	17,692.68	100%	25.20	702

报告期内,剑杆织机买方信贷方式销售单价分别为25.82万元/台、26.22万元/台和0万元/台,普通销售单价分别为25.09万元/台、25.64万元/台和24.12万元/台,除2019年无买方信贷外,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因买方信贷销售产品全部为TT858剑杆织机,将公司TT858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单价进行对比,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差别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销售 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 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 收入	占比	单价
买方信贷	-	-	-	4,903.09	93.07%	26.22	2,736.97	32.12%	25.82
普通销售	4,377.26	100%	25.60	365.29	6.93%	24.35	5,784.99	67.88%	25.83
合计	4,377.26	100%	25.60	5,268.38	100%	26.08	8,521.95	100%	25.82

(3) 倍捻机

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主要为普通销售，买方信贷方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6.81%、24.51%和14.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方信贷	1,127.81	14.99%	10.07	112	2,183.78	24.51%	9.97	219	362.14	6.81%	9.53	38
普通销售	6,393.97	85.01%	9.54	670	6,724.45	75.49%	10.24	657	4,959.18	93.19%	9.74	509
合计	7,521.78	100%	9.62	782	8,908.23	100%	10.17	876	5,321.32	100%	9.73	547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价格分别为9.53万元/台、9.97万元/台和10.07万元/台，普通销售价格分别为9.74万元/台、10.24万元/台和9.54万元/台，报告期内公司倍捻机买方信贷与普通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4、买方信贷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 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在商业谈判中部分客户提出拟通过买方信贷方式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对其资质进行初步审核后，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哈密忠华购买4台转杯纺纱机、价款合计566.40万元，合同订立即付定金10.00万元，提货前支付总货款的30%，余款70%通过银行按揭支付。并将相关资料提交银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客户可通过买方信贷方式购买公司产品。以2019年度买方信贷销售单笔金额第一大客户哈密忠华为例，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1) 签订合同及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

A. 买卖合同及反担保函签订、收取合同定金及首付款的会计处理

2019年1月30日哈密忠华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出具反担保函，公司于合同签订当日收到定金10万元，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累计收到哈密忠华首付款166.40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66.40万元

贷：预收账款 166.40万元

B.销售收入及成本确认的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由哈密忠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哈密忠华加盖公章的设备安装调试反馈单,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财务人员按照安装调试反馈单完成日期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 应收账款	400.00万元
预收账款	166.40万元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88.28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78.12万元
借: 主营业务成本	347.04万元
贷: 发出商品	347.04万元

C.贷款发放的会计处理

2019年6月21日, 按揭贷款办理完成, 银行按照客户的受托指令将按揭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收到按揭款后冲销应收账款, 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400.00万元
贷: 应收账款	400.00万元

2) 提供担保的会计处理

A.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在买方信贷模式下, 公司为客户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 根据客户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 充分考虑客户违约的可能性, 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方法如下:

a.个别计提: 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进行单独测试, 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b.账龄分析法计提: 根据期末担保余额及逾期时间提预计负债, 具体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B.哈密忠华相关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贷款发放后, 哈密忠华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每月还款金额为12.26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计提担保风险准备金, 由于哈密忠华按时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逾期, 公司按担保余额2%计提担保风险准备金。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6.77万元（担保余额×2%）

 贷：预计负债 6.77万元（担保余额×2%）

C.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密忠华未按期还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密忠华未按期还款，则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6.93万元（担保余额×5%）

 贷：预计负债 16.93万元（担保余额×5%）

3) 公司因买方信贷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项会计处理

A.公司因买方信贷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估计

a.代偿款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违约后，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向客户贷款银行代垫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应偿还银行借款余额）

 贷：银行存款 （应偿还银行借款余额）

b.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根据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客户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对代垫逾期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个别计提：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单独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代垫款金额以及客户逾期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5.00	20.00	50.00	100.00

B.哈密忠华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密忠华还款情况正常，公司无需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垫款项，无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C.假设公司因哈密忠华逾期而代垫款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哈密忠华逾期而代垫款项的情况。如发生逾期代垫款，公司将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应偿还银行借款余额）

 贷：银行存款 （应偿还银行借款余额）

同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计负债 （根据担保金额已预提的担保风险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两者差额）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根据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 买方信贷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将公司买方信贷相关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逐条对比，其买方信贷模式下签订合同、担保期内、逾期未偿还等各流程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1) 签订合同及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A.收入确认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公司买方信贷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分析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分析如下：

a.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公司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买方信贷的客户后，机器设备可能因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以及因商品增值形成的经济利益均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对客户按揭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影响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故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

b.关于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首付款支付后公司依约发货，客户收货确认后，公司将保证金（一般10%以上）存入其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银行按照客户的受托指令将按揭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安装调试完成确认收入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或者很可能流入。

公司为买方信贷的客户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客户按揭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10%以上）作为保证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该等保证金在公司名下，属于公司的资产，不影响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若客户在后续偿还贷款期间,出现临时性的、未按时根据还款计划向银行还款的情况,在银行还款宽限期满之后,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向客户的银行账户支付当期应偿还的金额,待客户还款后,公司即收回代垫款项。

c.关于收入确认的其他三项条件

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销售机器设备给客户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机器设备已由客户使用,公司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机器设备实施有效控制。该等销售均已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的单价及数量均已确定,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公司能够根据产品品种及型号核算成本,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买方信贷的客户后满足收入确认的五项条件。公司对客户按揭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影响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故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公司为客户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只是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系公司在完成产品销售后,为确保客户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的一项连带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收入、成本及利润能够确认。

2) 提供担保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A.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提供担保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分析

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根据客户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充分考虑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方法如下:

a.个别计提: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b.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期末担保余额及逾期时间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	-----	----------	----------	-----------	-----------

计提比例(%)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哈密忠华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预提担保风险准备金,由于哈密忠华按时还款,截至2019年12月末未发生逾期,公司按担保余额2%计提担保风险保证金。

由于公司为哈密忠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担保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C.公司因买方信贷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违约后,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向客户贷款银行代垫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对代垫逾期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a.个别计提: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单独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代垫款金额以及客户逾期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对代垫逾期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按揭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责任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收入、成本及利润能够确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及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对代垫逾期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3) 买方信贷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买方信贷是机械设备行业常见的货款支付方式,国内上市公司中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设备制造商有徐工机械、海天精工、泰瑞机器、日发精机、慈星股份等,拟上市同行业公司有日发纺机、宁波思进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徐工机械、泰瑞机器、日发精机、慈星股份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分别为358,467.61万元、5,566.18万元、1,143.66万元、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天精工买方

信贷担保余额为7,433.50万元。拟上市公司日发纺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担保余额为21,002.19万元，宁波思进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为2,852.92万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关于买方信贷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 签订合同及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械设备制造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情况及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徐工机械 (000425)	358,467.61	公司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应条款确认收入，以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主要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即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相关合同中存在的回购、垫付保证金（或月供、租金）、承担追偿责任等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或承担其他风险条款的，公司将此列入“应收账款”中，并根据公司坏账政策个别计量计提坏账准备，以此确认相关风险损失
海天精工 (601882)	7,433.50	安装调试完成，并由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泰瑞机器 (603289)	5,566.18	买方信贷模式是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该等专项贷款系由银行通过特殊转账或客户的受托指令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待银行发放贷款后（少数情况下银行发放贷款审批通过之后），再向客户发货，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确认收入。其产品归属的变更、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具体凭证与直接直销、代理直销模式一致
日发精机 (002520)	1,143.66	未单独披露买方信贷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慈星股份 (300307)	0.00	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且收到首付款及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日发纺机 (拟上市)	21,002.19	未单独披露买方信贷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宁波思进 (拟上市)	2,852.92	买方信贷销售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设备交付给客户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同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	7,472.46	买方信贷销售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即客户收到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安装调试反馈单确认收入

注：同行公司徐工机械、泰瑞机器、日发精机、慈星股份和日发纺机尚未更新年度报告，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买方信贷担保余额。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买方信贷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的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其中，泰瑞机器、慈星股份需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首付款及银行发放的贷款

时确认收入，其余5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时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买方信贷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2) 提供担保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机械设备制造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针对提供担保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简称	提供担保的会计处理													
徐工机械（000425）	未明确披露													
海天精工（601882）	<p>买方信贷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风险准备，对逾期的买方信贷单独进行风险测试，预计未来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经单独测试不需个别计提风险准备的与未逾期的销售担保贷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风险准备。根据公司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同时参照《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中关于商业银行五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政策确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龄</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逾期</td> <td>2.00</td> </tr> <tr> <td>逾期 1-3 月（含 3 个月）</td> <td>5.00</td> </tr> <tr> <td>逾期 4-6 月（含 6 个月）</td> <td>20.00</td> </tr> <tr> <td>逾期 7-12 月（含 12 个月）</td> <td>50.00</td> </tr> <tr> <td>逾期 13 月以上</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 1-3 月（含 3 个月）	5.00	逾期 4-6 月（含 6 个月）	20.00	逾期 7-12 月（含 12 个月）	50.00	逾期 13 月以上	100.00
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 1-3 月（含 3 个月）	5.00													
逾期 4-6 月（含 6 个月）	20.00													
逾期 7-12 月（含 12 个月）	50.00													
逾期 13 月以上	100.00													
泰瑞机器（603289）	未明确披露													
日发精机（002520）	未明确披露													
慈星股份（300307）	<p>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发生代偿</td> <td>1.00</td> </tr> <tr> <td>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td> <td>2.00</td> </tr> <tr> <td>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计提比例（%）	未发生代偿	1.00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	2.00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	5.00				
项目	计提比例（%）													
未发生代偿	1.00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	2.00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	5.00													
日发纺机（拟上市）	<p>公司从谨慎性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的可能，对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担保余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p> <p>（1）按组合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p> <p>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以内</td> <td>5.00</td> </tr> <tr> <td>1-2 年</td> <td>20.00</td> </tr> <tr> <td>2-3 年</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项目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上述预计损失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	
	(2) 单项提取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原则为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	2.00
	未发生代偿的已逾期担保责任余额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4-6 个月
		逾期 7-12 个月
		逾期 12 个月以上
宁波思进(拟上市)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2%计提“预计负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数计入“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若存在未发生代偿的已逾期客户,根据其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逾期情况按上述计提比例计提“预计负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数计入“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担保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单项计提。	
	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根据客户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充分考虑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方法如下:	
	1) 个别计提: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单独测试,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期末担保余额以及相应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根据客户贷款逾期时间计算,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 1-3 个月	5.00
	逾期 4-6 个月	20.00
	逾期 7-12 个月	50.00
	逾期 12 个月以上	100.00
发行人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海天精工预提风险准备金会计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慈星股份对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1%;日发纺机从谨慎性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的可能,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预计损失;宁波思进针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中对于逾期1-3个月、逾期4-6个月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公司,其他期间的计提比例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买方信贷业务预提风险准备金符合行业惯例。

3) 公司因买方信贷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机械设备制造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因客户逾期而代垫款项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逾期垫款的会计处理	
徐工机械(000425)	公司对于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列在应收账款中,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海天精工(601882)	公司将买方信贷代垫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基于客户贷款逾期期数对该买方信贷代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 1-3 月(含 3 个月)	5.00
	逾期 4-6 月(含 6 个月)	20.00
	逾期 7-12 月(含 12 个月)	50.00
	逾期 13 月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买方信贷代垫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买方信贷代垫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泰瑞机器(603289)	未明确披露	
日发精机(002520)	未明确披露	
慈星股份(300307)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2%;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5%)和当期保费收入的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	
	项目	计提比例(%)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内	2.00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1年以上	5.00
日发纺机(拟上市)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客户信用风险已经或预期会显著增加,则对相关担保责任余额单独计提预计损失。	
宁波思进(拟上市)	若发生代客户代垫款情形,“其他应收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因垫付本息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本着谨慎性原则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违约后,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向客户贷款银行代垫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对代垫逾期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1) 个别计提: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单独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代垫款金额以及客户逾期账龄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逾期 1-3 月	5.00
	逾期 4-6 月	20.00
	逾期 7-12 月	50.00
	逾期 12 月以上	100.00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徐工机械对于代垫客户逾期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列在“应收账款”中,并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海天精工、慈星股份、宁波思进在

“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海天精工根据客户贷款逾期期数按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慈星股份根据代偿时间计提准备金，宁波思进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买方信贷业务逾期代垫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分为个别全额计提和账龄分析法计提，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买方信贷是机械设备行业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关于买方信贷模式下签订合同、担保期内、逾期未偿还等各流程环节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5、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公司与买方信贷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19年度，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销售金额400万元以上的买方信贷客户经营情况详见附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高密市银洁纺织有限公司(注1)	514.94	11.93%	高密市	栾静 100.00%
2	汉川市银丰纺织有限公司(注2)	505.31	11.71%	汉川市	张春芳 20.75%、石腊红 19.81%、蒋在松 19.81%、胡家宏 19.81%、黄西仿 19.81%
3	哈密市忠华纺织有限公司(注3)	488.28	11.31%	哈密市	徐忠富 60%、徐新格 40%
4	湖北黄龙纺织有限公司(注4)	444.60	10.30%	汉川市	张祥华 34.96%、孙国红 32.52%、蒋建军 32.52%
5	湖北华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5)	412.33	9.55%	汉川市	刘艳超 20.41%、陈书宏 17.69%、黄一帆 11.79%、黄进松 11.79%、金松 11.79%、庄树甫 8.84%、徐立恒 8.84%、陈长松 8.84%
-	合计	2,365.45	54.79%	-	-

注1：高密市银洁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高密市，2006年6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2：汉川市银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马口，2002年5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1,060万元，主营业务为缝纫线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3：哈密市忠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哈密市，2018年9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者为徐忠富，拥有多年棉花贸易经验，2017年开展委托加工及销售棉纱业务，纺织行业从业经历丰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常按期还款，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4: 湖北黄龙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06年3月9日成立, 注册资本858万元, 主营业务为缝纫线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 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5: 湖北华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10年10月28日成立, 注册资本1,470万元, 主营业务为缝纫线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装机40,000锭, 员工500余人, 年产量4,000余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 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2) 2018年度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18年度, 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销售金额400万元以上的买方信贷客户经营情况详见附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注1)	1,567.24	14.40%	佛山市	李沃章(个体工商户)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注2)	1,176.92	10.82%	佛山市	李永权(个人独资企业)
3	广州大谷纺织有限公司(注3)	935.38	8.60%	广州市	马文辉 56%、陈鸿生 30%、温俊柳 14%
4	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注4)	628.97	5.78%	汉川市	张路 50%、张继才 50%
5	菏泽昊润达纺织有限公司(注5)	621.40	5.71%	菏泽市	张华 100%
-	合计	4,929.91	45.31%	-	-

注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作为“中国纺织之乡”, 其区位优势明显。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 主营业务为牛仔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经营者李沃章2002年至2009年与朋友合作经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永隆织造厂, 2009年至今经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耀隆织造厂, 具有长时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 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区位优势明显。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 主营业务为牛仔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经营者李永权2009年至2011年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邦织造厂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该公司曾于2012年8月从泰坦股份购买48台剑杆织机, 价款合计1,204.80万元。李永权2011年至2017年从事布行业业务, 与朋友合作经营佛山市顺德区樵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具有长时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 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3: 广州大谷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8日, 主营业务为牛仔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该公司承继广州金谷纺织有限公司(2011年成立)资产及业务, 其子马照柱为佛山市大谷纺织有限公司(2016年成立)股东。主要经营者及其家庭成员具有较长时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 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4: 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06年3月7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缝纫线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者对外投资设立有湖北妙虎宇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汉川妙虎线业有限公司、湖北耀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现有纺纱能力16万纱锭, 缝纫线一千多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 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5: 菏泽昊润达纺织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员工数量200人左右, 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者王健2011年开始经营青岛东方之星

纺织有限公司，具有长时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历。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3) 2017年度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17年度，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销售金额400万元以上的买方信贷客户经营情况详见附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注1）	1,980.94	28.57%	佛山市	张建锋 100%
2	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2）	629.06	9.07%	汉川市	吴建安 95%、吴吉 5%
3	菏泽昊润达纺织有限公司	455.56	6.57%	菏泽市	张华 100%
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瑞豪织造厂（注3）	438.08	6.32%	佛山市	何志铭（个体工商户）
5	鄞城县北龙纺织有限公司	352.91	5.09%	鄞城县	王圣尧 100%
-	合计	3,856.55	55.62%	-	-

注1：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作为“中国纺织之乡”，其区位优势明显。该公司于2009年3月4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牛仔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该公司主要经营者张建锋2005年至2017年经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品经销部，2013年至今经营绍兴市枫牌纺织品有限公司，具有长时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2：湖北名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汉川市马口镇。汉川市马口镇作为“中国制线名镇”，区位优势明显。该公司于2004年7月27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纯涤纶缝纫线的生产与销售，现有员工1,300余人，现有纱锭75000枚，线锭55000枚。该公司“铁树王”牌纯涤纶缝纫线，已成为湖北省名牌产品，畅销广东、浙江、福建等地，并出口香港及东南亚等地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注3：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瑞豪织造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作为“中国纺织之乡”，其区位优势明显。该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牛仔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新河明志织造厂系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瑞豪织造厂及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新河明志织造厂主要经营者何庆枝为法定代表人之父，1987年开始从事纺织行业相关工作，具有长时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客户正常按期还款，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6、买方信贷担保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担保余额	7,472.46	10,753.90	5,888.45
存放保证金余额	1,803.10	2,397.90	1,957.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余奇海等25位自然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提供销售按揭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额为5,683.9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截至期末，担保相关的借款余额

为3,156.7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枫牌纺织有限公司等8位法人、李沃章等15位自然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销售按揭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额为8,560.00万元，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2日，截至期末，担保相关的借款余额为2,84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华瑞(中国)缝纫线有限公司等4位法人、李沃章1位自然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提供销售按揭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额为2,289.00万元，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31日，截至期末，担保相关的借款余额为1,475.73万元。

7、买方信贷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还款情况和风险分析

(1)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客户资信审核

在资信审核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审批程序，对于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在公司认定为商业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基础上，再由公司向合作银行推荐，由合作银行再次以内部程序进行资信审核。通过严格的资信审核程序，从源头把控买方信贷的业务风险。

2) 售后跟踪

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买方信贷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和跟踪，掌握和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变化情况，对于出现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客户，立即与合作银行联系。公司要求合作银行及时反馈信息，在客户发生违约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以控制风险消除隐患。

3) 法律维权

客户若无法按贷款协议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时，公司可通过诉讼方式折价受让设备，并负担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费用，客户失信的代价较高，促进了客户忠实履约。对于出现严重违约的客户，公司还与合作银行密切合作，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各自权利。

(2) 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

A.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上述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

B.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经单独测试，均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65.63	97.31	96.99
买方信贷风险准备金余额	149.45	215.08	117.77

(3) 买方逾期还款及公司垫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的情况。

(4)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7,472.46万元，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买方信贷客户违约，被相关业务银行要求划转保证金、代偿贷款或者直接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履行偿债义务，本公司将支付相关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买方信贷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坦投资（母公司报表）总资产27,310.40万元、净资产27,271.88万元、货币资金为6,075.07万元，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如若买方信贷业务客户违约，发行人需按照银行要求履行代偿义务时，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代为承担担保责任、履行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65	9,090.48	4,6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1	-482.36	14,4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	-71.89	-19,34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	-50.60	-1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8.71	8,485.64	-246.37
净利润	5,865.57	6,905.49	7,189.82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净利润	1.69	1.32	0.6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7.21万元、9,090.48万元和9,931.65万元，经营回款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58.27	80,012.71	65,91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94	1,314.02	20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9	992.57	7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5.60	82,319.30	66,85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63.20	57,211.36	49,92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48	4,330.01	4,0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09	5,450.84	3,6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18	6,236.61	4,5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3.95	73,228.82	62,17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65	9,090.48	4,677.21

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2,580.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457.39万元，主要系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资金回笼速度加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低于销售收入增幅；公司更多采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增加15,255.40万元。

2018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4,095.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413.27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特别是境外销售收入等增幅较大，回款较好；公司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3,141.97万元；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合理控制对供应商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期末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3,756.15万元。

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7,858.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31.65万元，经营现金流较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8.33万元、-482.36万元和65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4	19,750.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80	27.04	2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65	200.55	14,77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4.45	429.33	34,55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62	711.69	22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200.00	1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7.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8.04	911.69	20,12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1	-482.36	14,428.33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4,428.33万元，主要系土地收储收到现金14,218.42万元，收到房屋拆迁补偿664.38万元。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82.36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711.69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转杯纺车间工程款210.00万元。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656.41万元，主要系处置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一厂区房产及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8,500.65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40.95万元、-71.89万元和-14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	-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19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6	71.89	14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6	71.89	23,3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	-71.89	-19,340.95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9,340.95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以及偿付利息导致的现金流出。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为净流出149.06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9.06万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增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的金额分别为221.83万元、711.69万元和1,290.62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的投入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部分。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稳健合理的财务结构和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纺织行业的回暖以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042.76万元、73,215.50万元和58,30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8%、10.99%和8.06%，盈利能力较强。

2、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7.21万元、9,090.48万元和9,931.6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3、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6%、45.19%和35.67%，负债水平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46.50倍，2018年和2019年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二)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为纺织机械，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步升高，下游客户对纺织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升级生产线，带动产品升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较为单一，主要都是通过自身积累及商业银行间接融资等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 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纺纱机械、织造设备及印染设备的生产销售开展，主营业务突出。凭借在纺织机械领域多年的专业化生产经验，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在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技术较为成熟，公司不断研发、更新机型，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较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八、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

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6,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无法在发行当年即达到预期效益。

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5,400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5,954.9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至2020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

公告为准；

(6) 假设2020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 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81.91万元。此次测算，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持平，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81.91万元；

(10)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6,200.00	16,200.00	21,60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43	5,940.43	5,940.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381.91	5,381.91	5,38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3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3	0.33	0.25

注：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发行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业务基础上的全面提升和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市场反应能力亦将得到加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备实施可行性。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技术升级、产能扩张及配套营销网络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研发实力、营销服务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五)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

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转杯纺纱机和高速剑杆织机，重点研发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织机械，将公司打造成为纺织设备国际主流供应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客户、市场外延的同时，公司着眼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大众市场与细分市场的兼顾。

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严格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投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以打造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为使命，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纺机装备，最终成为国际行业内领先的新型高端纺织机械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引领行业标准的推行和市场的发展。

(二)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1、产品研发计划

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将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机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在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发展两年内，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并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架构，不断加强高端纺织机械产品的开发力度。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以满足终端客户为目标，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巩固已有的客户资源，开拓广泛的销售渠道。深根固本，做精产品，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积极创新，改进工艺，在高端纺机市场中争取更多份额。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利用上市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提升公司的现有营销网络。公司将在新疆、山东、江苏等8个国内大中城市新建或完善营销服务中心，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营销网络。

国际市场方面，当前正值“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基础设施建设与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契机，国际新兴纺织工业地区的成长将极大拉动中国纺织机械的出口增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中亚、南美及非洲等市场。公司计划加大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在印度孟买、土耳其等地设立四个国外营销

服务中心，实现出口业务增长。

同时，公司将择机在境内外纺织聚集区，设立纺织企业样板车间，促进设备应用领域。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在立足自主培养的基础上，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通过引进、外聘、咨询顾问等多种形式，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公司将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计划如下，一是高端技术人才，主要为纺织机械行业研发等专业人才；二是市场营销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熟悉跨国市场的营销人才；三是高级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管理的水平；四是每年通过不间断的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

4、筹资计划

首次上市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募投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的领先优势，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选择直接或间接等多种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目标是基于公司现有人才、产品、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同时考虑了如下假设条件：

(1) 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 纺织机械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对纺织机械行业的鼓励政策没有重大转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3)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市场突变情形；

(4)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外部竞争

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与国外知名厂商在越来越多的产品市场产生正面竞争，公司虽然在技术、产品、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资本实力和品牌号召力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有一定差距，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 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充足的资金能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否则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上市融资后，将科学、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地实施上述计划。

(3) 管理方面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的运营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将有较大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公司确保实现规划目标拟采用的方法及途径

(一) 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

(二) 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科技贡献率。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技术、薪酬奖金分配制度和企业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筑包括科研、管理、营销人员在内的高层次人才平台，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

(三) 开拓市场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适应市场、开发市场,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健全市场网络,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 扩展业务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企业营销覆盖面,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继续创新客户关系管理,在营销策略、资源配置、价格结算、订货方式等环节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继续保持强劲的销售增长势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横向上扩展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和处理能力,纵向上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高端新型纺织机械的主业进行,有利于丰富和升级公司的产品品种,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2019年5月5日通过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和2019年5月21日通过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相关款项。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36,956.90	24个月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3,998.00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8,808.00	45,954.90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评文号
----	------	-----	------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19-330624-35-03-021862-000	新环规备(2019)34号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2019-330624-35-03-021863-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关于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的说明》，文件指出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无须报批环评文件。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综合考虑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现状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一)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453.14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运营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能力和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45,954.9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8.47%，投资金额相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45,954.90万元得以成功募集，募投资金占发行后总资产的比例为27.78%，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7,042.76万元、73,215.50万元及58,304.9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89.82万元、6,905.49万元和5,865.57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三)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总结发展经验，培养了一批业务精湛的专业人才

和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管理和运营。将来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对未来市场预测,结合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选择本次投资项目。近年来,我国发布了有关纺织机械行业和纺织行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目的在于提高我国高端新型纺织机械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公司作为高端新型纺织机械产品制造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形成从纺织机械的设计、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到后期整机总装调试的完整产业链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且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文件。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已经取得相关证照。综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的多样性,提高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首要目的是完善公司从纺织机械的设计、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到后期总装调试的完整内部生产链布局。其次是使公司进一

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再次是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平台的搭建,提高客户开拓效率及服务质量。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拥有新的盈利增长点,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整体性提升。

(一)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39,8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9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建立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和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装配线,构建智能物流仓库;购置进口、国产高端生产设备,自行研发生产配套用智能控制器和各档机械零部件;设立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平台和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实验基地。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K-90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年产量100台、C-50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年产量80台、TT-868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年产量120台及智能控制系统年产量3,000套,年产值共计6.04亿元。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其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除此之外,产品所需的控制系统和专用零件的自产率将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将得到更为有效的保障。公司将完成从纺织机械的设计、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到后期总装调试的完整内部生产链布局。

2、项目投资估算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9,810.0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5,995.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5,995.00	90.42%
1	土建工程	21,976.68	55.20%
2	设备购置费	11,929.30	29.97%
3	安装工程	145.29	0.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71	2.85%
5	预备费	808.02	2.0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9.58%
	合计	39,810.00	100.00%

3、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在我国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占据了约80%的市场份额。但在高端纺织机械制造领域,我国与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织机械传统强国相比,在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稳定性方面仍有不足。进口纺织机械在我国高端纺织机械市场仍然占据主要地位,国产高端纺织机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纺织工业加快结构调整升级步伐,高端纺织机械是实现纺织企业产业升级的关键,纺织机械的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已成为众多纺织企业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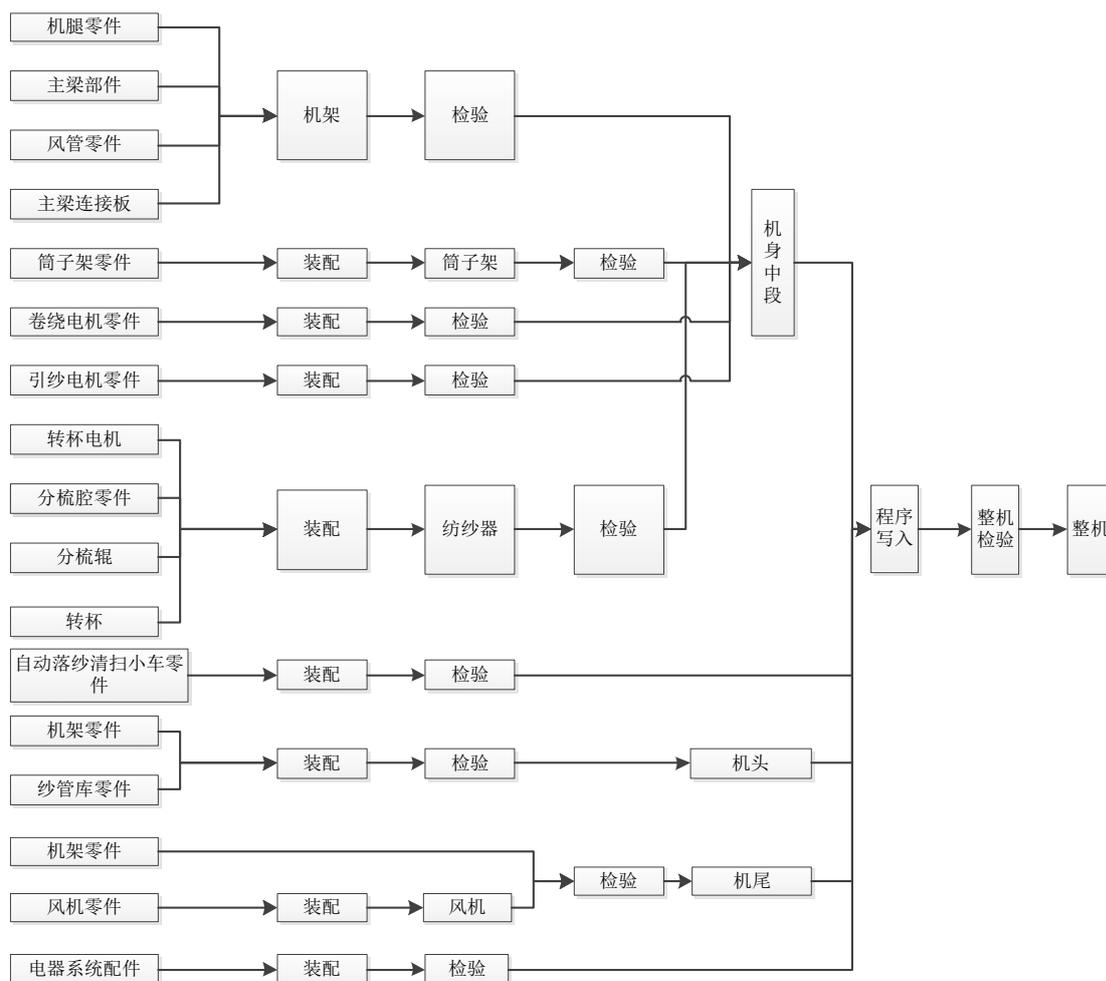
剑杆织机是目前市场使用数目最多的机种之一,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其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是无梭织机中应用面最广的织机。公司坚持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研发方向,所生产的高速剑杆织机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在国内外的销量均不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建设TT-868特种高速剑杆织机生产线,TT-868特种高速剑杆织机为公司现有高速剑杆织机的革新产品,各方面的技术参数都将大幅提升,拥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托盘式自动络筒机是目前纺织机械市场上代表最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品之一。目前世界上具有生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能力的企业仅有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等少数几家,具备生产托盘式自动络筒机能力的只有意大利萨维奥、日本村田等高端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托盘式自动络筒机的能力的企业,这将有效缩小公司与世界纺织机械先进企业在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差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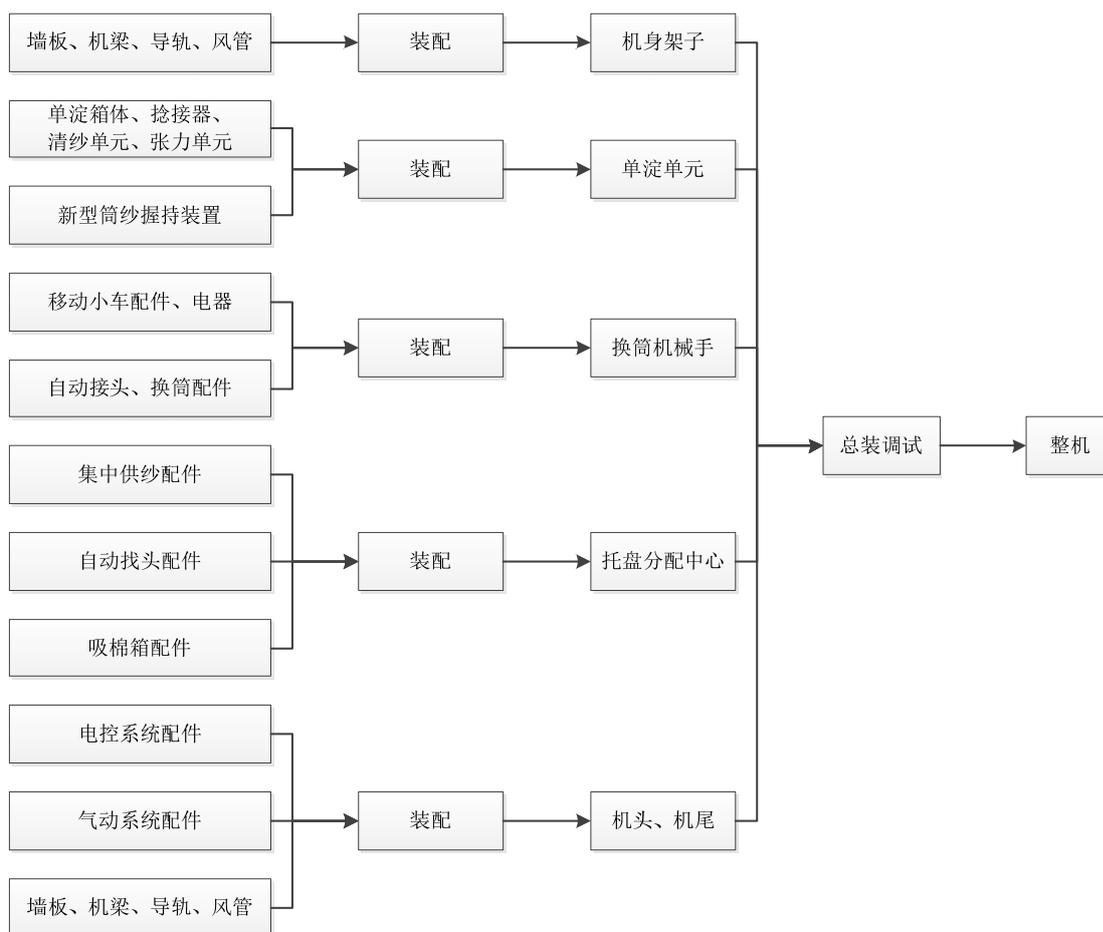
4、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项目产品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工艺,以适应市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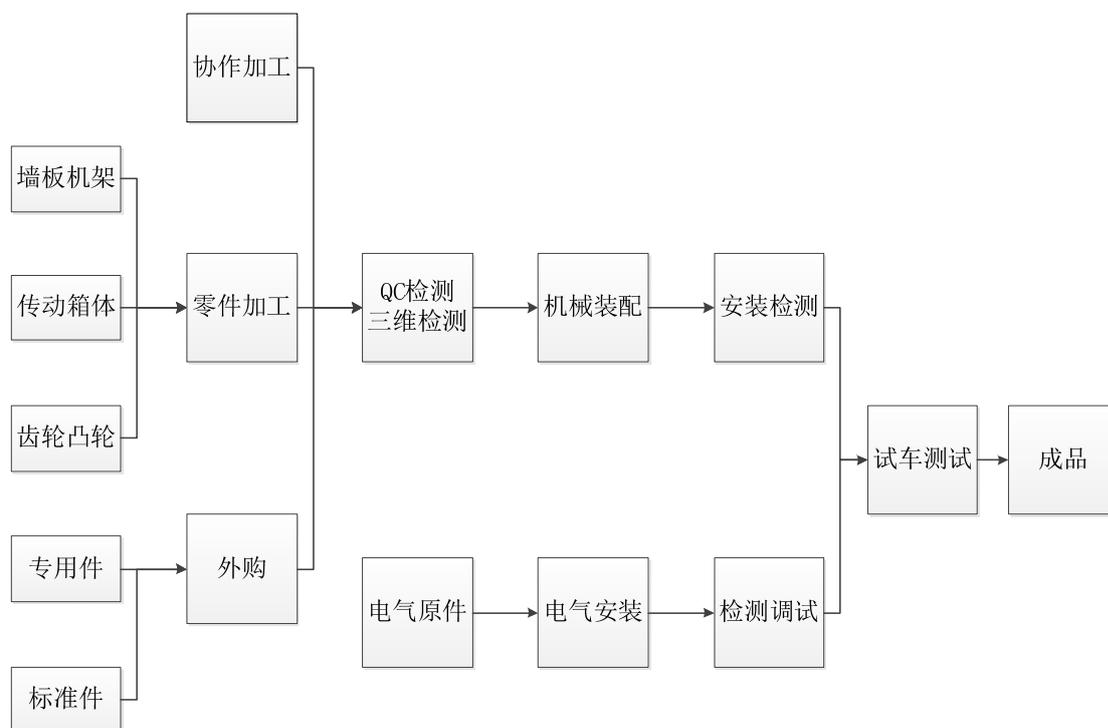
(1)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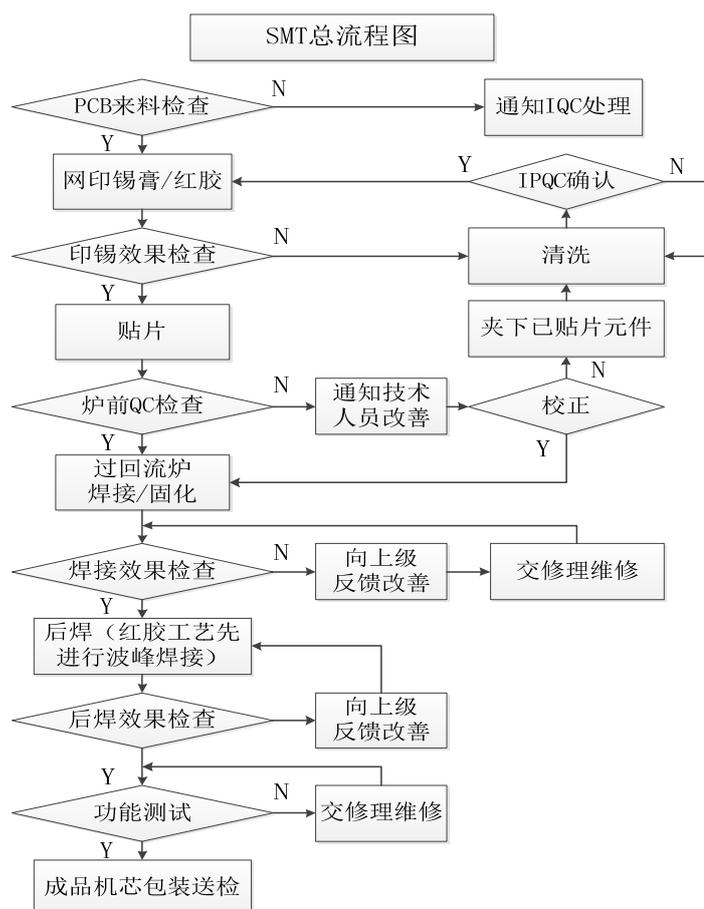
(2)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工艺流程



(3)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工艺流程



(4) 智能控制系统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进口设备			
1	五轴加工中心	DMG-50	1
2	数控折弯机	TrUBend5130	1
3	高速数控冲床	Trupunch2000	1
4	高速光纤大型激光切割机	Trulaser3040	1
5	多模具数控冲床	Trupunch1000	1
6	立式加工中心	I526	3
7	立式加工中心	EV-520	5
8	立式数控铣	E526	2
9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SW-6236000×2300	1
10	卧式加工中心	UHM-100TA1600×1200×1200	1
二 国产设备			
1	卧式坐标镗加工中心	JTG630	1
2	卧式加工中心机	LH-119C830×1100	1
3	数控滚齿机	YS3150500×12 模	1

4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YK7250500×8 模	1
5	立式加工中心	M526	4
6	数控车削中心	SL-40	3
7	数控磨齿机	YK7163	1
8	数控车削中心	GT-20	5
9	数控车削中心	TL-3W	2
10	数控车削中心	SL-40	2
三	测量仪器		
1	监控采集仪	4200-SCS	1
2	逻辑分析仪	TLA-5204	1
3	精密动平衡机	YYK-5	5
4	齿轮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1
5	材质化验、分析设备仪器		1

6、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接头系统、电子清纱器、各类电机、各类轴承、铸铝、镀锌板、冷板及热板等。市场货源充足，能保证项目的原料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其中主要为电能。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电源可靠，供电质量稳定，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除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切削废液、表面处理工序会产生部分废水外，没有其他重大污染源。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生产的环保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加强废气防治，各类生产废气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3)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利用泰坦股份募投项目土地实施,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澄潭镇枣园村,并已取得编号为【新国用(2015)第268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48,542.70平方米。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组建筹建小组进行建设,负责对工程招标、质量、实施进度及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10、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60,400.0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5,740.55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85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60,400.00	达产期平均
2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5,740.55	达产期平均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85	不含建设期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15.66%	-

(二)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总投资3,998.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新疆、山东、江苏等8个国内大中城市以及印度孟买、土耳其等4个国外网点拥有营销服务中心,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设立中心机房并建立信息平台,这将大幅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市场对智能化、自动化的高端新型纺机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产品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逐渐打开国门走向世界。高端装备必须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开拓市场必须有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作为支撑。虽然公司在国内各大主要区域均有销售,但现有营销体系不够完善,客户信息反馈仍不够及时,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

本次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中心网络,建立信息平台,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减少售后服务的半径,缩短售后服务、维修业务的反应时间,建立长期的客户信息反馈与产品技术改进体系,提高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效率。同

时,公司信息平台的建立后,整个营销网络可以将销售总部和各营销服务中心连接起来,建立营销与服务的联动性,使各办事处可以第一时间对各自区域的客户进行即时响应,相互借鉴相关信息,节省公司的信息成本。

3、项目投资估算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总投资3,998.00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2,699.0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1,299.00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699.00	67.51%
1	设备购置费	497.00	12.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2.00	55.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99.00	32.49%
	合计	3,998.00	100.00%

4、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公司将根据巩固已有市场和发展潜在市场两大战略分段实施建设计划。第一年考虑以沿海纺织行业发达地区为主,兼顾华中地区,同时辐射西北地区及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第二年公司将在纺织行业发达的湖北建立网点,同时,将进一步拓展西部纺机市场。此外,公司将在印度孟买、土耳其等地建立四个国外营销服务中心,拓展东亚及欧亚市场。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出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以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14.37%,以2019年为基期,2020年至2022年为预测期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9年占比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58,304.96	100%	66,683.66	76,266.41	87,226.26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22,355.23	38.34%	25,567.79	29,242.00	33,444.21
应收账款	22,916.72	39.30%	26,209.96	29,976.45	34,284.21
预付款项	250.39	0.43%	286.37	327.52	374.59
其他应收款	164.35	0.28%	187.97	214.98	245.88
存货	10,447.11	17.92%	11,948.41	13,665.45	15,62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71	0.43%	287.88	329.25	376.56
其他流动资产	264.30	0.45%	302.28	345.72	395.40
经营性资产合计	56,649.81	97.16%	64,790.65	74,101.37	84,750.09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13,926.74	23.89%	15,928.08	18,217.02	20,834.90
应付账款	18,745.33	32.15%	21,439.13	24,520.03	28,043.67
预收款项	3,888.74	6.67%	4,447.57	5,086.71	5,817.70
应付职工薪酬	936.47	1.61%	1,071.04	1,224.96	1,400.99
应交税费	319.75	0.55%	365.69	418.25	478.35
其他应付款	1,587.34	2.72%	1,815.44	2,076.33	2,374.71
经营性负债合计	39,404.37	67.58%	45,066.96	51,543.30	58,950.32
流动资金需求	17,245.44		19,723.69	22,558.07	25,799.78
当期新增缺口	-	-	2,478.25	2,834.39	3,241.70
期末累计缺口合计	-	-	2,478.25	5,312.64	8,554.34

根据上表可知,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按增长率 14.37%测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需求量为 8,554.34 万元,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及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这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六、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会使公司未来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093.31 万元。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但是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营业收入将会逐年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6,849.6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74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大幅增加。虽然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回报率,随着项目全部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显著上升,盈利能力随之稳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销售收入 60,400 万元。

(三)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债务融资能力。

(四) 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从纺织机械的设计、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到后期总装调试的完整内部生产链布局,增大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1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2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100.00万元。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

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 制定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

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潘晓霄

联系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312500

电话: 0575-86288819

传真: 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 ttdm@chinataita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德州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2,160.00	2018.11.10
2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1,996.80	2020.02.22
3	江苏玉宇纺织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1,152.00	2018.10.31
4	绍兴柯桥良昌针纺有限公司	TT-858 剑杆织机	1,344.00	2019.11.07
5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TT-858 剑杆织机	1,333.00	2019.12.02
6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808.00	2019.11.18
7	苍南县纺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780.00	2019.11.30
8	浙江萧元中沙纺织有限公司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 /TT-828 提花剑杆	760.00	2019.04.19
9	华瑞(中国)缝纫线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6 并纱机	741.00	2019.05.16
10	无锡市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QF-368 气流纺纱机	706.56	2020.02.14
11	江西兴和纺织有限公司	TQF-368 转杯纺纱机	666.00	2017.08.25
12	佛山市永邦纺织有限公司	TT-858 剑杆织机	651.00	2019.12.02

13	湖北华仁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639.60	2017.10.18
14	常州天虹伟业纺织有限公司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595.00	2019.10.22
15	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TQF-K80 转杯纺纱机	560.00	2019.06.28

(二) 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075.27	2019.12.31
2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992.52	2020.01.01
3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346.55	2020.01.02
4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3,137.24	2020.01.01
5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932.07	2020.01.01
6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930.18	2020.01.01
7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86.56	2020.01.01
8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806.73	2019.12.31
9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599.15	2020.01.01
10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541.04	2020.01.01
11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486.97	2020.01.01
12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432.06	2020.01.02
13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313.91	2020.01.01
14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74.74	2019.12.31
15	杭州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261.10	2020.01.02
16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197.85	2020.01.01
17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纺织机械配件	1,149.38	2020.01.01
18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95.23	2020.01.01
19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86.31	2020.01.01
20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56.44	2020.01.01
21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1,004.68	2020.01.01
22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85.46	2020.01.01
23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912.26	2020.01.01
24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99.85	2020.01.01
25	嵊州市春纺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888.59	2020.01.01
26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852.21	2020.01.01
27	新昌县泰来机械厂	纺织机械配件	796.92	2020.01.01

28	常熟市常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48.89	2020.01.01
29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30.26	2020.01.01
30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725.22	2020.01.01
31	嵊州市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80.60	2020.01.01
32	宁波春蕾离合器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4.09	2020.01.01
33	嵊州市鸿锐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61.90	2020.01.01
34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59.82	2020.01.01
35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12.81	2020.01.01
36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7.59	2019.12.31
37	聊城市恒丰电子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6.09	2019.12.24
38	台州宇硕自络槽筒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配件	504.00	2020.01.01

(三) 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签订的银行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2、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2018年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21522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19年9月24日双方对《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定》、《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进行了更新且作为资产池业务协议新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合作期限至2020年9月24日。

3、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25日，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坦股份签订

了《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贷款业务实行授信总额管理，授信贷款金额1亿元、授信有效期3年，同时要求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不得少于2,000.00万元。

(四) 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有效期	授信担保额度	保证金额度
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4.12-2021.4.11	4,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00%
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019.4.18-2021.4.17	4,4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3	浙商银行嵊州支行	2017.6.15-202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4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2017.6.15-2020.6.15	5,000.00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注：截至2020年2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5笔买方信贷合同，保证金余额合计228.90万元，担保借款余额合计1,361.87万元。

(五) 关联交易合同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签订了《贵宾单位消费协议》，就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至2022年4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六) 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保荐承销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七) 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泰坦股份及普美纺织签订了《泰坦、普美纺织3万头气流纺项目合同》，协议就合作方式、建设内容、厂房使用方式及三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分析”，以及本节“一、重要合同”之“（四）买

方信贷合同”。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2020年2月29日，泰坦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尚未完结的主要诉讼共3项，各项诉讼的案由、标的、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未计利息)	进展
1	公司	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龚新华及独世忠	买卖合同纠纷	80.00	审理中
2	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彭州市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鑫时恒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佳骏和商贸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江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丽水风平浪静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及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0.00	审理中
3	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0.00	审理中
	合计	-	-	100.00	-

(一)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以与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龚新华、独世忠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徐州沛泽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8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71,250元，暂共计871,250元；2、龚新华、独世忠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8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0624民初31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以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彭州市芯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鑫时恒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佳骏和商贸有限公司、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江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丽水风平浪静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判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其余十一被告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11月11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渝0192民初166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以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宜兴市杰多环保设备经营部、滁州越易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北江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判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其余五被告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11月11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渝0192民初16646《受理案件通知书》。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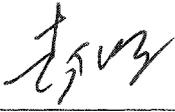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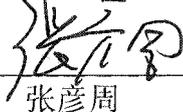

陈其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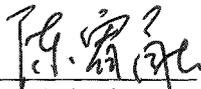

潘晓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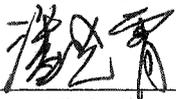

李旭冬


赵略


张达明


张彦周


陈宥融


潘晓露


王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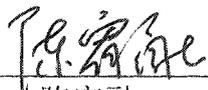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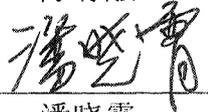

于克


张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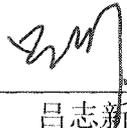

张国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宥融


潘晓露


吕慧娟


吕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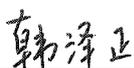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保荐代表人：

韩泽正



石培爱



项目协办人：

王睿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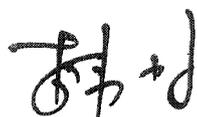
陈牧原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韩 鹏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2020 年 4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陈小金 


 刘志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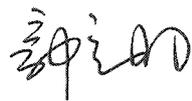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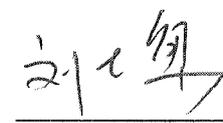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刘志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


谢如松
38170001


于景刚
32170001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联系人：潘晓霄

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73

联系人：韩泽正、石培爱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